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00 年自提研究計畫

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可行性—金融基礎設施運用觀點

【研究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黃博怡

共同主持人：李智仁、梁連文

協同主持人：林士傑

研　究　員：唐正道

研 究 助 理：戴郁文、賴建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可行性—金融基礎設施運用觀點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黃博怡

共同主持人：李智仁、梁連文

協同主持人：林士傑

研　究　員：唐正道

研 究 助 理：戴郁文、賴建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摘要

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中小企業在大陸經濟中的地位必然將與日俱增。近來大陸中小企業指導政策相繼出台，以及 ECFA 早收清單特別將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列為協議事項，充分印證大陸對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有深刻的認識，且對我國銀行業者在此方面的經驗、成就與潛力抱持深刻的期待。本研究期能針對大陸當前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之主要部分加以研究，包括信用擔保制度及徵信機構之運作機制與現行問題，以及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其它金融周邊組織，如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知識產權質押、租賃事業以及信託業務等，期能針對大陸當前主要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深入研究，包括制度、運作機制與現行問題，使我國銀行業往後在大陸經營中小企業業務之時，其風險得以獲得適度控制，亦能保障自身債權之完整性，避免受到大陸融資基礎環境建設不全之影響。

依據本研究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提供建議如下：

一、大陸目前正積極強化並改善相關基礎環境，對於市場參與者之監理亦會趨於嚴格，未來台資銀行在徵信業務亦須遵循相關規範，而與信用擔保機構之合作亦須關注相關權益事項，並能因應政策未來變化。

二、目前大陸僅有 20%左右的中小企業成為銀行的客戶。主要金融行庫缺乏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支持。如今大陸「十二五」規劃「面向中小」已經成為施政要項。因此台資銀行登陸後，除承作台資企業業務外，面對大陸中小企業龐大資金缺口，應積極開發陸資中小企業之市場。

三、中小企業以內銷市場為主，對人民幣的需求高，在登陸初期無法承作人民幣業務，中小企業客戶之成本升高。在欠缺金融基礎設施、人民幣業務未開放，以及擔保品處分等司法救濟制度發展不足之情況下，有效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是我國銀行業者西進之重要挑戰。

四、中小企業財務資訊不透明、信用缺乏加上抵押擔保品項不足，台資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業務勢必承受鉅額風險，初期可與陸資銀行合作經營，除分擔風險，也可透過陸資銀行近一步了解市場、累積客戶資源。由陸資銀行提供通路優勢，台資銀行推薦台商客戶、進行商品規劃與提供風險管控經驗，雙方優勢互補，共同合作開拓中小企業融資市場。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三節 預期研究成果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銀行承做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主要技術 6
第二節 政府矯正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失靈的常見措施 14
第三節 我國銀行業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主要模式 18
第四節 關於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發展概況的評論 23

第三章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發展現況與展望 30

第一節 大陸中小企業的發展現況 30
第二節 大陸中小企業的現有融資管道 34
第三節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現況 45

第四章 信用擔保體系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地位 52

第一節 大陸擔保產業之發展階段 52
第二節 大陸信用擔保體系的發展現況 58
第三節 大陸擔保體制之法令規範與監管架構 69
第四節 大陸擔保產業之展望與問題評析 74
第五節 兩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的比較 82

第五章 大陸徵信機構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展望 95

第一節 徵信體系之發展歷程 95
第二節 大陸企業及個人徵信體系的現況 102
第三節 大陸地方政府聯合徵信體系發展情形 104
第四節 大陸徵信體系整體發展問題 113
第五節 台灣之徵信機制以及台資銀行在大陸運用徵信機制之問題 124

第六章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其他金融周邊組織 127

第一節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在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127
第二節　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143
第三節　知識產權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161
第四節　租賃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169

國立政治大學

第五節　信託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177

第七章 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可行模式之探討.....183

第一節　大陸銀行業貸款業務的法律框架.....183
第二節　運用大陸擔保機制的可行性分析.....186
第三節　運用大陸徵信機制的可行性分析.....191
第四節　開發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及小額貸款公司之可行模式..195
第五節　運用大陸知識產權質押機制的可行性分析.....199
第六節　運用大陸租賃機制的可行性分析.....202
第七節　運用大陸信託機制的可行性分析.....205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208

參考文獻.....214

附錄一 《中小企業促進法》.....219

附錄二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24

附錄三 《征信管理條例》.....232

附錄四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239

附錄五 《北京市暨石家庄市調研訪談會議紀錄》.....258

附錄六 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 275

附錄七 「中華徵信所大陸事業部」訪談紀錄.....278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 4
圖 3-1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體系架構圖 A 35
圖 3-2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體系架構圖 B 36
圖 4-1　2005~2010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數量以及增長率 58
圖 4-2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累計服務企業情況 59
圖 4-3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規模 60
圖 4-4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營運類型組成比例 62
圖 4-5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來源 62
圖 4-6　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流程圖 64
圖 6-1　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的組織架構模式一 135
圖 6-2　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的組織架構模式二 136
圖 6-3　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的組織架構模式三 136
圖 7-1　大陸金融機構對於知識產權質押運作流程 20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表目錄

表 2-1　主要已開發國家的政策金融機構或計畫15
表 2-2　已開發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之主要特色17
表 3-1　2009 年各類型商業銀行資產及中小企業貸款比重30
表 3-2　2009 年中國大陸出台有關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重要政策31
表 3-3　大陸企業類型劃分標準33
表 3-4　大陸中小企業劃分標準規定適用一覽表33
表 3-5　金融機構信貸審批權限37
表 3-6　2009 年中小企業集合信託計劃時序表41
表 3-7　主板/中小版及創業板市場公司上市條件46
表 3-8　2009 年中國大陸中小企業集合債券及票據發行情況48
表 4-1　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制重要政策紀要56
表 4-2　大陸擔保機構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數據61
表 4-4　擔保運作模式彙整65
表 4-5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重點彙整71
表 4-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本形成84
表 4-7　兩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運作之差異92
表 5-1　個人徵信機構的制度發展模式的比較98
表 5-2　大陸個人徵信體系的發展歷程101
表 6-1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發展沿革128
表 6-2　招商銀行小企業信貸中心業務運作140
表 6-3　小額貸款公司發展沿革147
表 6-4　全國小額貸款公司分地區機構數量統計表150
表 6-5　全國小額貸款公司分地區貸款餘額統計表152
表 6-6　大陸和國外小微型機構發展模式比較153
表 6-7　擔保運作模式彙整165
表 6-8　大陸金融租賃公司依股東背景分類列表(截至 2010 年底).....173
表 6-9　《信託業管理辦法》18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大陸近 30 年來經濟快速成長，GDP 近期已超越日本成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拜經濟快速成長之賜，大陸銀行業的資產規模亦以驚人的速度跳躍成長，加以歐美銀行在 2008 年的金融大海嘯受傷慘重，更使大陸銀行業在國際上的排名扶搖直上，最大的四家銀行目前均名列全球十大銀行中。

值此同時，我國的銀行業卻在經濟由高度成長、中度成長遞變成低度成長，以及金融經營環境隨著新銀行大量開放設立而由過去的保護寡占遞變成現今的過度競爭等兩股力量的交相夾擊下，呈現銀行存放利差長期持續遞減並迭創歷史新低紀錄的水準。處在兩岸經濟與金融的消長之間，我國銀行業者對逐鹿中國多有期待。

2001 至 2002 年間，兩岸分別加入 WTO，大陸旋即依 WTO 承諾逐步對外開放金融市場。眼看其他國家的金融機構紛紛在中國大陸布局插旗，飽受經營環境長期持續惡化所苦之我國銀行業者，對早日西進逐鹿中原的期待變得更加迫切。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的「江陳會」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銀行業納入早收清單之列，兩岸銀行業者相互准入的新紀元於焉展開。

在 ECFA 的早收清單中，與我國銀行業西進大陸經營的項目包括：1.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應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2.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營利。3.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營利。4.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1]5.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1]依中國銀監發〔2008〕82 號「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第 1 條稱：「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以下簡稱專營機構）是根據戰略事業部模式建立，主要為小企業提供授信服務的專業化機構」。第 2 條則稱：「專營機構的業務範圍限《銀行展開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銀

6.審查分行有關營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其中第 4 與第 5 項充分顯示大陸銀監當局深切期待西進中國大陸的我國銀行業者，能在其金融發展相對落後或不足的區塊上多予補充，特別是第 4 項更顯示其希冀我國銀行業者發揮過去在台灣成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經驗，有效協助縮小其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

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但內部失衡問題嚴重的事實，預言中小企業在中國大陸經濟中的地位必然將與日俱增。近來大陸中小企業指導政策相繼出台，以及 ECFA 早收清單特別將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列為協議事項，充分印證大陸對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有深刻的認識，且對我國銀行業者在此方面的經驗、成就與潛力抱持深刻的期待。

我國的銀行業相對中國大陸發展得早，許多技術或業務具有先行者的領先優勢。很多人據此認為我國的銀行業者西進大陸市場應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然而憂心大陸銀行業近些年來發展快速，服務網絡分布綿密，實力早已非昔日吳下阿蒙，加以中國市場潛規則盛行，且大陸銀監當局藉助加入 WTO 係持開發中國家身份的保護，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多有設限，我國銀行業者西進之路未必走得輕鬆。加以其他國家的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較早，挾其國際知名品牌與先行者的優勢，無論在參股、策略夥伴的布局或主力客戶的培養爭取上均已捷足先登，起步已晚的我國銀行業者能否一如預期在大陸市場開花結果，亦是許多銀行業者與國人普遍關注的課題。

在服務網絡與資產規模不及大陸業者，品牌、技術與國際知名跨國金融機構又存在相當差距的情況下，大陸方面有所期待且我國銀行業者確實亦有相當經驗的「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不失是我國銀行業者逐鹿中原的一項利基，在大陸發展已有相當歷史的既有台資中小企業即是項最有力的起點。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對整個經濟社會的重要性無可否認，然而受限資訊不

監發〔2007〕53 號）中所包含的授信業務，即各類貸款、貿易融資、貼現、保理、貸款承諾、保證、信用證、票據承兌等表內外授信和融資業務，以及相關的中間業務。」另銀監發〔2010〕193 號則又分別提及中小企業信用增強體系與融資性擔保等。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對稱與誘因不對稱的雙重障礙，在未有適當配套下銀行業多視之為畏途。兩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次序先後有別，我國銀行業者之所以能在此項業務上發揮一定的作用，金融法制、信用保證與聯合徵信等相關金融基礎設施發展完備是極為重要的因素，反觀大陸這方面的發展則多處在起步階段，有意西進大陸市場發展的我國銀行業者對此須有正確瞭解與認識才能採取適當的對策，惟其如此，才有機會在西進之後披荊斬棘，開發出一條值得長期期待的坦途。

易言之，我國銀行業者在台灣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內有分布綿密的服務網絡協助資訊蒐集，外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資訊中心乃至票交所等金融基礎設施的搭配運用，再加擔保品處分的相關法制發展健全，是以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運作。然而市場場景一旦轉移至中國大陸，前述條件即付諸闕如，在服務網絡不足、欠缺金融基礎設施，以及擔保品處分等司法救濟制度發展不足之情況下，如何有效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是西進之我國銀行業者重要的挑戰。為求審慎，我國銀行業者初期固然可先將客層鎖定在台灣仍留有營運總部或重要資產，且上、下游供應鏈關係穩定，以及企業本身與企業主之信用資訊相對容易蒐集掌握的台資中小企業，然而其債權保護條件與流程無疑仍將適用大陸的法令而有所不同；再者，欲有效發展在大陸的業務，長期觀之，仍不能排除大陸的中小企業，是以對大陸金融市場的特性，特別是與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發展息息相關之信用保證與聯合徵信等周邊金融基礎設施仍應多加認識與了解；進者，甚至可從 ECFA 早收清單特別提點之「小企業金融服務機構」找出整合運用模式，方能確保過去在台灣發展中小企業融資的優勢經驗能在大陸市場複製發揮。

基於前述認知，本研究擬深入探討我國銀行業者長期視為是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重要助力，然而在大陸其相關機制設計卻迥異我國的信用擔保與聯合徵信等金融基礎設施的相關機制，協助我國銀行業者知己知彼並有所因應。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計劃研究方法，主要係文獻資料蒐集，以及赴中國大陸深度訪談相關單位，包含信用擔保協會、中國徵信中心、民營擔保機構及徵信機構，以及與中小企業往來經驗較豐富之陸資銀行等，以深入瞭解大陸目前在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及徵信機構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期使本研究對於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之分析更加周延，並可提供前往大陸營運之台資銀行業者更具參考價值之評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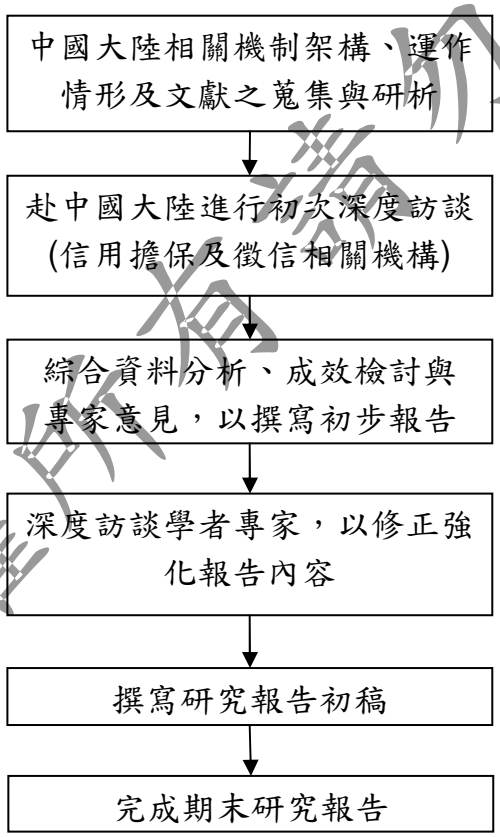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於第一章說明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以及預期研究成果；在第二章詳細回顧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理論與實證文獻，中小企業融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資業務的主要模式；之後在第三章整理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現況；第四章以及第五章分別說明信用擔保體系以及徵信機制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地位與展望;接著在第六章介紹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其他金融周邊組織；第七章則探討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可行模式，最後在第八章結論提出具體建議。

第三節 預期研究成果

本研究期能針對中國大陸當前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之主要部分加以研究，包括信用擔保制度及徵信機構之運作機制與現行問題；擔保公司與銀行之實際合作關係；台資銀行可接受之擔保機構風險，並期能瞭解中國徵信中心是否將提供台資銀行充分的徵信資料，俾使我國銀行業往後在大陸經營中小企業業務之時，其風險得以獲得適度控制，亦能保障自身債權之完整性，避免受到部分大陸融資基礎環境建設不全之影響。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目前正積極強化並改善相關基礎環境，對於市場參與者之監理亦會趨於嚴格，未來台資銀行在徵信業務亦須遵循相關規範，而與信用擔保機構之合作亦須關注相關權益事項。本研究亦期能針對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之未來變化提出分析，提供台資銀行業者參考，並能因應相關體系未來之變化。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銀行承做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主要技術

一、因資訊不對稱導致中小企業融資不易

對於中小企業普遍存在融資不易等信用配給問題，傳統經濟理論如Mckinnon (1973)與Shaw (1973)係以金融壓抑(financial repression)等失衡(disequilibrium)概念視之。然而自Stiglitz and Weiss (1981)從市場資訊不完整的角度，闡述信用配給問題其實是信用市場資訊結構特性的產物以後，文獻上即以借貸市場的資訊不對稱問題，解析中小企業融資障礙的問題，並由而尋求縮小中小企業融資缺口的對策。

資訊不對稱問題在資金借貸市場中顯得特別顯著且嚴重，其衍生的問題至少有二：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問題與道德危險(moral hazard)問題。前者係指在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下，金融商品的定價一般均在反應大多數潛在借款人的平均信用水準，而此一事實卻會造成信用品質良好的資金需求者，認為相關定價模式對其不利而選擇從市場退卻消失，造成願意以市場條件留在市場交易的，多為信用條件較差的資金需求者；後者則強調資金供給者，在無法有效掌握資金需求者如何運用與管理其所獲融通之資金等資訊的情況下，資金提供意願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或限縮。

Stiglitz and Weiss (1981)證明了資訊不對稱所導致的逆選擇是產生均衡信用配給的根本原因。當面對貸款的需求且銀行無法分辨個別借款人的風險時，銀行為了避免逆選擇，不會進一步提高利率，而會在一個低於競爭性均衡利率但能使銀行預期收益最大化的利率水準上，對貸款人實施配給，在配給中得不到借款的客戶，即使願意出更高的利率也不會被銀行接受。這是因為借款人可能選擇高風險的投資，降低銀行資產品質，因此，銀行即使可貸資金有剩餘，也不願用更高的利率從事貸放，而使自己的利益受損。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因為該文認為銀行在放款時向借款人索取的利率本身，相對於一般交易的商品價格有其特殊意義。由於銀行所面對的借款人各有不同的倒帳機率，而銀行從放款所得到的預期報酬率又取決於借款人依約履行清償義務的機率，所以銀行自然期待有一套機制協助區分出哪些借款人是會依約履行清償義務的好借款人，利率恰好就具備這樣的篩選功能；一般而言，願意付較高利率取得貸款的人往往是相對風險較差的借款人，這些人之所以願意付出較高的利率正反應其自我意識到自己到期依約履行清償義務的機率相對較低。所以當放款利率上升，銀行的利潤可能反而下降。正因為放款利率高低本身會影響交易的本質，所以利率本身未必具備市場清結的能力。

除了上述的資訊不對稱問題之外，中小企業相較大型企業又具有公司治理未上軌道、財務與會計制度不健全、財務資訊模糊(opaque)，甚至為求避稅或逃稅而蓄意造假等特點，這些均足以促使銀行業更加視中小企業融資為畏途。

然而，隨著中小企業的發展，其在各國經濟成長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縮小中小企業融資缺口也日益受到重視，故不同組織型態的金融機構也逐漸發展出中小企業相關的融資技術。

二、主要中小企業融資技術

Berger (2004)指出金融機構組織架構的不同，將導致該金融機構採用不同的融資模式，而此進一步將融資模式分為交易型融資(transactions lending)與關係銀行(relationship banking)融資。交易型融資係基於「硬性資料(hard quantitative data)」，包括：財務報表融資技術(financial statement lending)、以資產為基礎融資技術(asset-based lending)、應收帳款收買業務(factoring)與信用評分(credit scoring)等融資技術。關係銀行融資則是以「軟性資料(soft quantitative data)」為基礎，是透過與中小企業訂定貸款合約及當地社區成員所蒐集而成的質性資訊，相對於硬性資訊，軟性資訊較難被觀察、驗證與傳遞。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Berger and Udell (2006)針對中小企業融資，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架構分析概念，該文認為每個融資技術是經由主要資訊來源(information source)，透過審查(screening)和承銷政策、程序(underwriting policies/ procedures)，貸款契約結構(loan contract structure)，以及結合監督策略機制(monitoring strategies/mechanisms)的獨特組合。主要的貸款技術包括：財務報表融資技術、中小企業信用評分(small business credit scoring)、以資產為基礎融資技術、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以固定資產為基礎的融資技術(fixed-asset lending)、租賃(leasing)、關係融資(relationship lending)及貿易信用融資(trade credit)。

以下即針對各項融資技術加以說明，首先探討以軟性資料為基礎的關係融資，之後再說明以硬性資料為基礎交易型融資之各項技術。

(一)關係融資

部分地方性金融機構透過與中小企業暨其負責人的長期業務往來關係，再比對或印證獲自該等企業所處社區、活動社群以及供應鏈上、下游之質化資訊，竟在欠缺擔保品或財務報表可信度不足之限制中走出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另一條出路，此種成功經驗受到財金文獻高度重視，謂之為長期往來關係融資(relationship financing)模式等，而與銀行業承做大企業融資業務的傳統技術有所區別，甚至視之為突破中小企業資訊模糊與不對稱問題的有效方法之一。

Berlin and Mester (1998)一文對關係借款(relationship lending)定義為：「建立全面、細緻的銀行與企業關係，利用銀行和企業之間長期合作關係，以減低中小企業借款風險」。因此，關係借貸是市場交易的一種內生制度，這種關係反映在企業和一家銀行(或少數幾家銀行)建立的長期封閉及規範性的契約關係，有助於銀行收集企業發展前景及貸款違約機率等方面資訊，進而作為貸款決策的判斷。關係借款仍需以企業提供的應收帳款、存貨等資產作為抵押或擔保。只有當企業無法提供足額的抵押品或合格的財務報表資訊時，銀行才會用獲取的軟資訊代替硬資訊，來增加對企業貸款。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在關係型貸款下，金融機構主要是依靠與中小型企業的企業主及當地社區接觸所獲得的軟性資訊為主來處理不透明的問題。這些資訊在相當程度上是藉由信用融資專員直接接觸借款人，並觀察中小企業在銀行業務關係的所有層面表現來評估。這種軟性資訊也可能包括透過對過去與中小企業的通訊及其供應商、客戶或鄰近的企業來評估企業未來前景。這些軟性資訊往往只有信用融資專員知道，因為它不容易觀察、驗證或傳送給他人知悉(Berger and Udell，2006)。

Berger and Udell (2002)也從關係融資角度進行分析指出，小銀行因為組織特性的關係，在利用軟式資訊進行關係放款上具有其優勢。較大的銀行組織由於組織規模較複雜，管理階層較多，會加深放款所有相關人員間契約關係的層數(例如：中小企業－放款人員－銀行管理階層－銀行股東－銀行債權人與主管機關)，使得代理人問題產生的機率更高。假設每一個契約關係中所產生的代理問題機率是相同的，則契約數越多(相同的軟式資訊需要透過更多層次傳達給相關的參與人員)，軟式資訊在傳遞當中會產生代理問題的機率便越大，故小銀行在處理類似利用軟式資訊進行放款業務會較大銀行具有優勢。

地方或社區性的小型銀行在此種融資技術的運用上，較全國性大型銀行更具優勢，主要理由是大型銀行的放款決策多集權在總行的高階管理階層手中，這些握有放款核駁決策權限的管理階層對地方或社區特性瞭解與認識相對不足，對由各地方分支機構蒐集匯送至總行的各種軟性資訊(soft information)較難完全信任，因而在放款決策時難免仍偏好財務報表等容易解讀研判的硬性資訊(hard information)與擔保品。然而最近的文獻也發現，有越來越多的大型銀行，開始發展出系統性的方法，重視此等軟性資訊的蒐集與運用。至此，長期往來關係的銀行放款模式不再是小型銀行的必然優勢。

(二)交易型融資

參考 Berger and Udell (2006)一文，針對交易型融資技術及如何解決資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不透明說如下：

1.財務報表融資技術

財務報表貸款主要是基於借款人財務報表的強度所進行的交易技術。借款人必須依照一般會計準則所做的報表編制(如 GAAP)財務報表，借款人也必須有良好的財務狀況，以財務比率計算反應在財務績效。在財務報表貸款下，貸款人視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為中小企業主要還款來源。所以財務報表貸款，不像其他貸款技術，它是以資訊上比較透明的公司為其主要貸款對象。

2.中小企業信用評分

拜資訊與通訊科技快速進步之賜，若干先進國家的銀行業者嘗試將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定位為介於企金與消金業務的中間業務區域，進而將消費金融業務常見的信用評分觀念與系統，延申應用至中小企業金融的業務處理，發展出所謂的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放款技術。此等技術的發展，使得大型銀行在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發展上具有小型銀行難望項背的優勢。

小企業信用評分是主要基於該中小企業及其企業主的硬訊息為基礎的交易技術。業主資料部分主要是從消費信用融資局所獲得有關個人消費的數據。依據模型設計，貸款最高金額為25萬美元，但許多金融機構只將貸款金額設定最高為10萬美元。因該項技術較為新穎，直到90年代中期才被廣泛應用在美國。近來研究發現，這種不透明貸款技術是被評為相對較高風險，且貸款額度在美元10萬以下者，具有較高的利率。

3.以資產為基礎融資技術

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只有四個國家，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和美國。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是貸款技術交易中，金融機構為解決訊息不透明問題，而將重點放在公司資產的子集當中，將其抵押作為主要還款來源。這項技術提供存貨及應收帳款等流動資金作為融資擔保，在某個計算基礎上，得出授信的金額，並使用量化硬性數據來對抵押物的價值進行動態管理。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4.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包括作為貸款人的代理人收購應收帳款。應收帳款承購類似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但有三個重要的區別。首先，應收帳款承購只涉及應收帳款的融資，不像與資產有關的貸款也涉及到融資的庫存。第二，在應收帳款承購下，相關資產只出售給貸款人。第三，應收帳款承購基本上是一個集合三個要件的金融服務：融資、信用及應收帳款。在大多數應收帳款承購安排下，借款人除了融資外，尚包含它的信用和收款活動。應收帳款承購是一個交易的技術，因為承銷過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應收帳款價值的硬性資訊。

5.以固定資產為基礎的融資技術

固定資產壽命長和獨特的識別導致了一個非常不同的承銷過程，合約結構以及監控機制。在審查階段，重點為資產(設備和房地產)的市場價值評估，因涉及資產壽命的貸款攤還表，此攤還表確保固定資產清算價值對未償還貸款的比率。因為借款人只能藉由所有權轉移來出售固定資產，而前提是貸款人必須同意釋出留置權(被扣押權)。根據攤銷還款時間表，來監控借款人的支付能力(即它的現金流量)。

6.租賃

租賃在許多國家藉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來融資設備、汽車、房地產等，是非常普遍的。出租人購買固定資產，然後同時與承租人(即借款人)訂立指定付款時間表的租賃合約。合約通常包含一個選項，即承租人可以在租約期滿時按預先指定的價格購買該租賃資產。租賃是一種交易技術，類似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如應收帳款承購和固定資產貸款。與其他貸款技術一樣，租賃可以對不透明的企業提供資金，因為核保的決定主要是基於該被租用資產的價值。它也顯示，無論是在二手設備市場，或新產品市場，租賃可以減輕逆選擇的問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7.貿易信用融資

貿易信用融資在1998年，占美國中小企業債務的三分之一。貿易信用融資可能對於較為脆弱的金融體系更為重要，特別是在對貿易信用融資增長率具有較高依存度的產業(Demirguc-Kunt and Maksimovic, 2002; Fisman and Love, 2003)。軟性資訊和相互信任在貿易信用融資承銷中也會發揮一些作用，類似於關係貸款。最近的研究結果顯示了更多貿易信用融資的額外優勢，包括在發展中國家擔任信號作用的角色，減少誘因致戰略性的違約事件，而在貸款上的資訊優勢，也減少對資信較差的企業貸款(在貿易債權人給予擔保權益)，以及融資非標準化產品(Burkart et al., 2005; Chan et al., 2006)。

綜上所述，貸款技術信貸對於信譽透明和不透明的中小企業獲得信貸則有重要的影響。不同的技術，例如：軟性資訊的關係型貸款，硬性資訊的財務報表貸款、小企業信貸評分、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固定資產貸款、租賃、及貿易信貸等，每項都涉及不同的主要資訊的來源、審查和承銷政策/程序、貸款合同結構、監控策略/機制的組合等。針對中小企業貸款技術，則可考慮利用該公司的信用資訊來源，以及透過各種不同的審查、承銷、承包、處理和監測技術等適用於該公司的環境，以獲得最精確的評估。

三、融資技術與銀行組織結構之探討

Rauch and Hendrickson (2004)認為，大銀行會從事利率較低而金額較大的中小企業交易型放款，而小銀行所從事的中小企業關係放款則金額較小利率較高。

Scott (2004)的研究證實也指出，小銀行因為組織結構的關係，在承作關係放款方面具有優勢，而銀行放款人員的流動性對於軟式資訊的影響，會遠大於企業與銀行往來關係的長短，亦即銀行的放款人員在關係放款中，位居關鍵地位。此外，小銀行的股東往往就是銀行經理人，意味可減少一定程度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的契約關係所產生的代理人問題。

Bass and Schrooten (2006)則認為，銀行融資技術的選擇，在於銀行的成本結構，此成本結構可能包括：監督成本、再融資成本與無法回收貸款的成本。發現與銀行有越久合作關係之借款者，貸款利率不見得會降低。依賴關係融資的銀行，與其他共同存在市場的融資技術相比，會向借款者收取較高的利率。

但是，Berger and Udell (2006)強調大型金融機構具有比較優勢的交易貸款技術與在關係型貸款上比較劣勢，並不一定意味著大型機構在提供信貸給訊息上不透明中小企業處於不利地位。相反地，一些被用於大型機構的交易貸款技術是非常適合用於提供資金給不透明的中小型企業。

Berger and Udell (2006)進一步指出，「一般人認為交易型融資應集中在資訊透明的借款人，而關係型融資則被認為適用於財務狀況不明的借款人」，該文認為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每項交易型融資技術可能是次要資訊來源(secondary information source)，但判別這些技術可能是根基於透過銀行與客戶往來關係之軟性資訊為首要基礎。此外，一個國家的基礎設施包括資訊、法律、司法、破產、稅收、社會等法規資訊環境，也會影響融資技術發展程度。

綜上分析可知，從 Stiglitz and Weiss (1981)一文指出，因資訊不對稱導致中小企業融資不易，然而部分地方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長期往來，建立軟性資訊之關係融資，突破了資訊不對稱問題。之後，也逐步發展出透過硬性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資訊科技，發展出交易型融資技術，突破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至於是否小型金融機構具有關係融資之優勢，大型金融機構應傾向交易型融資，文獻上仍有所爭議(Berger and Udell, 2006)。然而，縮小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已成為當前世界主要國家政府重要政策措施。Beck et al. (2008)即對 45 個國家、91 家銀行進行問卷調查，發現：1.銀行普遍認為中小企業融資是具有高度獲利性的業務，但是存在於發展中國家當中的總體經

濟環境不穩定性，以及存在於已開發國家中的市場競爭性等問題，則成為銀行發展中小企業融資之主要困難。2.為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銀行多設有專責服務中小企業之部門，並且將相關金融服務授權與其分行辦理，但是對於像是風險管理、貸款審查與批准以及不良貸款處理等項目，仍保持集中管理。3.和大型企業相較，銀行較少貸款予小型企業，並且索取較高之利息以及手續費，並且須面對較高的不良貸款發生機會。4.儘管就銀行的所有權類型來看，對於中小企業融資會出現不同之特徵(例如外資銀行比較傾向於利用硬性資訊進行融資業務，而公有以及國內民營銀行則善於利用軟性資訊)，然而差異較為顯著者，主要來自於國家類別的區隔(開發中以及已開發國家)。在開發中國家，銀行較少融資予中小企業，並且提供較少的投資性貸款，以及索取較高的手續費以及利率。

第二節 政府矯正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失靈的常見措施

自工業革命以降，英、美兩國相繼稱霸世界經濟舞台，其所標榜的自由經濟或市場經濟主義，深刻影響著近兩個世紀的經濟思潮。然而這兩個自由經濟思潮的先趨巨擘，卻不約而同地在中小企業融資的議題上，選擇適度的政府介入(public intervention)。

相對於英、美自工業革命以降的領先發展，想要急起直追甚至後發先至的德、法與日本等先進國家，在中小企業融資議題上更秉持其國家經濟或計畫經濟的傳統，選擇較英、美更積極的介入模式，甚至還設置國營的政策性專業銀行直接介入資源的分配或資金的配置，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亦多效法跟進。

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比較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與日本等五個已開發國家，如何以政策性金融機制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他們發現如表 2-1 所示，這五個國家計有 18 個政策性金融機構，分別聚焦於住宅金融(housing finance)、中小企業與創新企業金融(SMEs/innovation finance)與農業

金融(agriculture finance)等三個領域。其中五個先進國家均有類似機構或計畫的，唯有中小企業或創新政策金融，不過各國介入模式與深度則又不盡相同。

先進國家政策性金融計畫雖多，惟其典型的政策金融工具不外：1.對最終借款人提供信用的直接性放款(direct lending, DL)，2.先將信用提供給商業銀行等私部門金融機構，再由該等機構依指定用途對特定部門或廠商提供貸放的中介性放款(intermediated lending, IL)，3.向私部門金融機構購買其既有之放款組合的公開性證券化(public securitization, PS)[2]， 4.在私部門金融機構發行放款擔保證券(LBS)或不動產抵押權擔保證券(MBS)時，對其提供保證之市場證券化保證(guaranteed market securitization, MS)，5.在私部門金融機構向最終借款人提供貸放或對最終借款人發行證券時，對其提供保證之之信用保證(credit guarantees, CG)，以及 6.為增加金融市場深度所採行之公開性組合投資的市場流動性提供(market liquidity provision, LP)等六種類型。

表 2-1　主要已開發國家的政策金融機構或計畫

國家	住宅金融	中小企業/創新金融	農業金融
美國	房利美(Fannie Mae)/ 房地美(Freddic Mac), 各聯邦住宅放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s)	中小企業管理局的信用保證計畫 (SBA Credit Guarantees Program)	農家信用體系 (Farm Credit System)
英國		小企業放款保證計畫 (Small Firms Guarantee Program)， 高科技基金/地區創投基金 (High Technology Fund/ Regional VC Funds)	
加拿大	加拿大住宅抵押放款公司(Canda Mortage and Housing Corp.)	加拿大產業發展銀行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BDBC)， 加拿大小企業融資計畫 (Canada Small Business Financing Program)	加拿大農家信用 (Farm Credit Canada)

[2] 係指由政策性金融機構向私部門貸放機構購買其既存之放款資產組合之謂，詳見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p.16。

國家	住宅金融	中小企業/創新金融	農業金融
德國	KfW Foerderbank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的中小企業銀行(KfW Mittelstandsbank)	
日本	日本住宅放款公司 (Japan Housing Loan Corp.)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National Life Finance Corp., NLFC)，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for SMEs, JASME)，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Shoko Chukin Bank, SCB)， 日本發展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DBJ)	日本農業金融公庫 (Japan Agriculture Finance Corporation)

資料來源：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p.8。

表 2-2 顯示這五個國家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架構模式各有其偏好。其中最單純的首推美國模式，主要係由政府獨立機構-美國中小企業局(SBA)對中小企業提供專案融資與信用保證[3]；其次則為英國，政府則除提供小企業信用保證計畫(Small Firms Guarantee Program)外，又介入高科技與地區性創投基金；加拿大由於在過去的殖民地時期，西部係由英國殖民管理，東部則屬法國殖民地，因此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系，一方面透過中小企業融資計畫(Canada Small Business Financing Program, CSBFP)對中小企業融資提供信用保證，另方面則承襲法國法系之常例設有產業發展銀行(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BC)對中小企業提供直接放款(DL)服務，此外還會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對市場提供流動性(market liquidity provision, LP)[4]；至於在德國與日本，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系介入之程度與規模，由兩國政策金融機構之資產與保證占 GDP 的比率遙遙領先其他國家，即可得到充分的印證。

表 2-2 顯示德國與日本在上述五個先進國家中，中小企業政策金融的介

[3]美國模式的政策金融機制或措施主要係由 SBA 擔綱，但廣義地講還包括社區在投資法 CRA 的金融監理規範，詳見侍安宇、黃博怡、沈中華與梁連文（2010）。

[4]加拿大產業發展銀行 BDC 之前身為創設於 1944 年的工業發展銀行（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 IDB），1995 年改為現名，屬於國有公司組織的金融機構，除傳統業務外亦提供夾層融資性質的次級融資（subordinate financing）。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入程度最深，德國對政策金融機制的重視有其歷史傳承，而日本金融體系的架構思維自始即師承德國法制，是以其重視政策金融機制應是歷史背景使然。其中在德國，公營的復興信貸銀行集團(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旗下之中小企業銀行(KfW Mittelstandsbank)，除以直接性放款(DL)與中介性放款(IL)等不同方式服務中小企業外，亦向私部門金融機構購買其既有之放款組合的公開性證券化(PS)[5]；至於在日本，政府設置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構則顯得更加多元，對中小企業提供直接性放款的政策金融機構包括國民生活金融公庫(National Life Finance Corp., NLFC)、中小企業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for SMEs, JASME)[6]、商工組合中央金庫(Shoko Chukin Bank, SCB)與日本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DBJ)等，而融資信用保證服務則係由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SME 提供[7]。

表 2-2　已開發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之主要特色

政策金融機制	股份所有權屬	主要工具	資產與保證占 GDP 之比率	營運融通	政府對負債之保證	補貼方式	獲利意圖
美國 SBA 信用保證	WE	CG	0.4	G	n/a	I	S
英國 SFLG 信用保證	WE	CG	0.06	G	n/a	I	S
英國 HTF＆RVCF	G	LP, IL	0.02	G,M	no	n/a	n/a
加拿大產業發展銀行 BDBC	G	DL, LP	0.7	M	E	I	BE
加拿大小企業融資計畫 CSBFP	WE	CG	0.05	G	n/a	E	S
德國復興信貸中小企業銀行 KfW Mittelstandsbank	G	DL, IL, PS	4.2	M	E	I	BE

[5]德國的 KfW 係 1948 年依馬歇爾計畫設立，是德國政府完全持股的開發銀行，其中聯邦政府持股占 80%，州級政府持股占 20%，總部設在法蘭克福 。其資金逾 90%源於政府保證之債券發行，並獲有免除公司稅的特殊優惠地位；KfW Mittelstandsbank 為其旗下的中小企業銀行。

[6] 其前身為成立於 1958 年 7 月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Japan CIC），詳見左峻德、黃兆仁與黃博怡等（2006）。

[7] 日本的中小企業信用補充機制係由基層的信用保證制度與上層信用保險制度共同構成，在基層信用保證體中，負責直接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或配合合作銀行間接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的是各都道府縣之信用保證協會（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CGCs ）；上層的信用保險制度則是由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SME 以信用保險的方式分攤信用保證協會的風險，其分攤比率大抵介於 70-80%間，詳見左峻德、黃兆仁與黃博怡等（2006）；另此等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構在 2008 年又有制度變革，後文會加以說明。

政策金融機制	股份所有權屬	主要工具	資產與保證占GDP之比率	營運融通	政府對負債之保證	補貼方式	獲利意圖
日本生活金融公庫 NLFC	G	DL	1.8	FILP	E	I	BE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SME	G	DL, CG	1.4 5.6	FILP	E	I	BE
商工中金銀行 Shoko Chukin Bank, SCB	G	DL	1.8	M	I	I	BE
日本發展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G	DL	2.7	FILP	E	I	BE

資料來源： 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p.10。

說　　明：G＝政府公有　　M＝市場
E＝外顯性　　I＝隱藏性
S＝補貼性質　　WE＝within executitive
BE＝損益平衡　　CG＝信用保證
DL＝直接性放款　　IL＝中介性放款
PS＝公開性證券化　　MS＝市場證券化保證
LP＝市場流動性提供

綜合前述五個主要先進國家的比較分析可以發現，各國相關機制之涵蓋範圍、金融工具選用，乃至相關機制之資產與保證占 GDP 的比率高低均極為懸殊。其中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架構最為多元、繁複的應屬日本，美國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架構模式則最為單純，主要的金融工具是由中小企業局 SBA 所提供的信用保證或相關的專案貸款，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公營性質的專業銀行與之共構或合作。

第三節 我國銀行業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主要模式

我國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初建於 1970 年代中期[8]，當時台灣的金融市場仍存在顯著的雙元(dualism)結構特性，中小企業等弱勢資金需求者想從

[8]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將政策性金融定義為：為執行政府政策或社會目標，由政府透過適當機構、計畫或管道，將資金提供給信用條件相對較差，或獲利性相對不足，以致無法由銀行體系或金融市場獲得適當融通的弱勢資金需求者之金融服務模式，通常具補貼性質。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有組織的金融體系取得資金融通非常困難，因此政府參考當時美、加、日、韓等國的做法，積極引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以及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等政策性金融制度與措施，藉以彌補既有銀行體系市場機能的不足(黃博怡等，2010)。因此，我國銀行在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除了設有特定使命與功能之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外，尚有補足中小企業信用不足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針對財務輔導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政府提供之低利政策性貸款及提供信用資料查詢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輔助機構作為相關融資業務之基礎設施。因此，參考沈中華等(2010)，將我國銀行業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主要模式，區分為主要金融體系及輔助金融體系之基礎設施進行探討。

一、主要金融體系

在主要金融體系部分，依據沈中華等(2010)將其區分為：1.合會制度時期(1975 年以前)：鼓勵 7 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扮演民間儲蓄、調劑平民金融、供應中小企業資金為目的之金融事業。2.1+7 家台灣中小企銀共存時期(1975~1997 年)：中小企銀被定位為中小企業銀行，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3.中小企銀轉型為商業銀行(1997 年以後)：中小企業金融體系在政策引導下再度產生變化，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及部分信用合作社，在政府的輔導下逐漸往商業銀行型式轉變。4.鼓勵中小企業放款之回饋機制(2005 年以後)：金管會於 2005 年公布實施「強化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以來，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其全體企業放款之比重是有明顯增加之趨勢，顯示有其成效。

綜觀台灣中小金融體制的演變，1970 年代所建置的是以公營為主的中小企業專業銀行，搭配名實不符但服務對象確實高度鎖定中小企業的民營區中小企銀，以及多為公營行庫性質的一般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但在公營的台灣中小企銀股票在 1980 年代初期上市，緊接著民營化與隨著新銀行開放而日見加劇的競爭浪潮下，使其逐漸淡化政策性金融的專業銀行色彩，商業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銀行性格轉濃。而名實不符之民營區中小企銀紛紛改制商銀或被購併。目前多數泛公股銀行基於配合政策，對於中小企業放款仍相對外資銀行或國內民營銀行重視。

二、輔助金融體系

黃博怡等(2006)指出中小企業相對大企業具有貸放金額小、財會制度欠嚴謹、財會資料不盡完整確實、資訊揭露不夠透明、會計人員素質低落、家族經營性格濃厚、擔保品不足、現金流量不確定性偏高與因應景氣變化的能力低落等種種缺點。然而影響所及，中小企業不是告貸無門，就是資金取得成本偏高；再者，就是在景氣趨向衰退之際，特別容易遭到銀行緊縮銀根。毫無疑問，這些將造成中小企業的經營條件特別艱難辛苦。因此在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信用或資金的目標下，常見的作法包括由政府針對中小企業提供低利率的政策性貸款，以及由政府透過其代理人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以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的資金。從經濟社會的角度看，此種作法係藉由降低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與風險分散(risk sharing)的方式來促進借貸關係的順利進行。因此，我國相關的輔助金融體系包括：

(一)信用保證制度

我國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9]，初創於 1974 年，當時設計的精神係在搭配中小企業專業銀行與一般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在融保一元化融資輔導體系下居輔助之地位；主要任務在配合以公營銀行為主的金融體系從旁提供信用保證，作法上以被動配合的成分居多信用保證如何發揮促進中小企業融資之效果，主要的功能包括：1.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信用保證之提供；2.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3.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三十多年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協助改善中小企業融資取得(finance access)上發揮了極大的貢獻。林修崴等(2007)發現，中

[9]信用保證制度起源於歐洲。瑞士早於 19 世紀末即設有信用保證機構，惟至 1920 年代，始逐漸確立當今信用保證制度之雛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信用保證制度蓬勃發展，如今，信用保證機構已遍及全球，成為各主要國家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之基本機制。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讓許多中小企業獲得更多的銀行貸款,使中小企業可以擴大資產規模，創造出更多的 GDP 與就業機會。根據其推估，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每一元的保證金額對 GDP 的貢獻約為 0.23 元，而其每一元的淨值對 GDP 的貢獻超過 3 元。若沒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銀行能會減少約 44%的中小企業放款。

(二)融資輔導

為指導及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及提供資金融通，經濟部於 1992 年設立「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體系」。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搭配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建構而成。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的前身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於 1982 年設立，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並培訓專業人才，俾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早期的中小企業融資輔導體系，其建構邏輯很清楚的係以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為主，一般商業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為輔，其次再輔以信保基金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以及聯合輔導中心的融資輔導(周添城等，2007)。

(三)政策性專案貸款

就政策性專案貸款而言,台灣現有的管道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基金、中長期資金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低利融資工具，對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創新科技產業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

周添城等(2007)指出，無論是從過去的研究結果顯示，或是從各項基金的實際運作成效與專家學者的見解,均可發現其對政策性專案貸款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認同，尤其我國企業中又以中小企業家數最多，長久以來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在創業與經營過程中所展現的活力與韌性，對社會安定提供重大貢獻。我國銀行在從事中小企業放款時，搭配政策性放款亦是重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要融資策略之一。

(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創始於 1975 年，為銀行公會體系下負責公會會員機構間授信資料蒐集、處理及交換之資料處理中心，目前是我國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國內銀行在從事中小企業放款時，往往面臨資訊不對稱問題，聯徵中心充份揭露授信戶債信及債務資訊，對銀行從事中小企業授信業務資訊之提供有相當的助益。

沈中華、黃博怡(2006)則指出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無法如一般大型企業以發行公司債等直接金融方式取得資金，大多仍需依賴金融機構授信方式取得資金。OECD (2006)亦強調對存在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缺口的國家而言，最有效的化解之道應該由銀行體系著手。金融監理機關或貨幣當局對中小企業融資適度的關注，有助於促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重視；適度的誘因機制與明確的監理規範，則可促使金融機構精進其中小企業融資技術暨其相關之風險管理技能。

因此，2005 年後，在政府針對金融機構設置鼓勵中小企業放款之回饋機制後，台灣中小企業放款體制逐漸演變成商業銀行為主要資金供給者，領先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及後來接續設立之省屬七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則居於輔助性質，三者共構進而成為一個結合「資金提供－信用補強－融資輔導」的完整架構(黃博怡等，2010)。而政策性專案貸款亦是銀行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策略之一，聯徵中心充份揭露授信戶債信及債務資訊，對銀行在從事中小企業放款時面臨之資訊不對稱問題，亦有相當的助益。

綜言之，我國銀行業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主要模式，在輔助體系之基礎設施上，聯徵中心提供授信戶之資訊揭露，避免資訊不對稱問題；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制度，對扶持中小企業融資及彌補信用不足，發揮一定效益；而融資輔導措施、金融法制等相關金融基礎設施發展完備，是我國銀行業者之所以能在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上發揮一定的作用極為重要的因

政治大學 博碩士論文

素。銀行業西進大陸時，在前述之金融基礎設施不足情況下，如何有效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是西進之我國銀行業者重要的挑戰。

第四節 關於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發展概況的評論

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無論是對 GDP、稅收的貢獻、或是提供進出口貿易額或創造就業機會，對其社會經濟發展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蘇俊，2011)。大陸中小企業最重要的融資渠道，乃是以銀行貸款的間接融資，但在實際的經濟活動中，中小企業獲得銀行的貸款並不容易。以 6 家上市商業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北京銀行、南京銀行)2008 年年報來看，中小企業貸款的成長率雖達到 43.93%，但在總貸款中的比重只有 9.21%[10]。因此，本節將針對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信用擔保等融資市場發展概況進行探討。

一、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

即使是在大陸著名的溫州地區，民營經濟的融資特徵在創業初期，仍以自有資金和民間融資為主，當企業具有一定的規模和實力以後，以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為主，民間融資仍是重要的外部資金來源。但資金受限始終是限制大多數溫州民營企業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蘇俊，2011)。

在程蕾(2001)對溫州民營企業融資的調查發現，企業在初創期，75%以上的資金來源於自身累積和民間借貸，在企業發展階段，其資金來源主要為初創時的自有資金、累積盈餘及銀行借款，但是由於缺乏抵押品或因抵押擔保難以落實，企業所需貸款難以滿足。

Berger and Undell (1998)認為小企業為了獲得銀行貸款，一定要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生產及利潤水準，資產負債表能夠反映出作為抵押品真實的有形

[10] 中國商業銀行發展報告（2009）。

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Anders (2002)的研究也指出，小企業向非正式(informal)金融的借款較多，盡管從借款規模來看，企業從非正式金融獲得的融資額度不是很大，但是從借款範圍來看，對非正式金融的利用較多。在大陸的中小企業也顯現出此一現象。

湯繼強(2008)指出中國大陸中小企業以銀行信貸為主體的間接融資明顯不足，具體原因包括：1.貸款意願問題：無論從營利性、安全性及流動性來看，國營及商業銀行偏好貸款給大企業；2.信貸決策與獎勵機制問題：大陸大體上形成了以市級分行為主體的信貸決策結構，對中小企業的決策權限已基本集中於市級分行，下屬城市支行不能獨立放貸，只有完成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審貸調查，上報市分行最終審批。當向上呈報後，上級行在資金上往往要全局平衡，導致貸款批准速度慢，信貸投入缺乏靈活的局面。3.銀行資產保全問題及擔保、抵押、信用評等問題：目前中央銀行制定的貸款通則要求商業銀行在貸款時要用有形資產或金融資產進行抵押。金融機構批准貸款多以企業提供的資產抵押，特別是不動產抵押為首要條件，使中小企業在融資上形成不公平競爭，加諸大陸信用擔保機構發展情況不均衡，因區域性的差異也會導致借貸的難易。4.貸款成本高：對於銀行而言，中小企業貸款的成本較高，故對企業來講，融資成本也過高。

夏旗、徐悅(2010)針對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過程中進行研究，發現主要問題包括：1.部分中小企業自身實力較弱，管理落後，有效需求不足。2.銀行機構現行的信貸管理體制尚不能完全適應加快推進中小企業信貸業務的需要。3.融資渠道比較狹窄，貸款需求難以得到滿足。4.信用擔保體系然較薄弱，融資擔保能力有效。5.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外部環境需進一步改善。

蘇俊(2011)也指出，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原因包括：1.銀行對中小企業實行嚴格的信貸配給；2.中小企業的資訊不完整；3.中小企業的道德風險高。

孔德蘭(2009)認為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結構的特徵包括：1.中小企業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的資產負債率高於大企業。2.在部分地區，短期負債在中小企業的債務結構中佔有絕對的比例，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長期債務資金支持。該文進一步針對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狀況進行分析，指出中國大陸內部融資比例過小，只有企業融資金額的三分之一左右，這一現狀的形成，既有體制上的原因，也有企業自身的原因。在間接融資部分，截至 2008 年底，全國共發放短期貸款 125,181.65 億元人民幣，其中，中小企業貸款金額占 30%左右，凸顯出中小企業間接融資是嚴重不足的。間接融資依然是中國大陸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主要管道，但在間接融資方面，主要面臨以下三方面問題：1.間接融資方式單一，主要以銀行貸款為主。2.銀行貸款存在較大的地區差異，在國有商業銀行的新增貸款中，中小企業所占的比重不斷的下滑。東部的中小企業較為發達，中小企業的經營效益較好，銀行很樂意提供融資，而中西部的中小企業，由於發展緩慢、效益較低，要獲得銀行貸款是很困難的。3.通過銀行進行間接融資較難，獲得間接融資的量很少。在中國大陸，間接融資難的主要原因有：(1)銀行貸款對中小企業存在所有制歧視；(2)缺乏面向中小企業的金融服務體系；(3)信用擔保體系尚未確立；(4)中小企業難以實現抵押擔保貸款；(5)中小企業經營風險高、信用觀念淡薄，直接影響了其融資能力；(6)與大企業的互補關係不強，難以利用大企業的商業信用。

袁紅林(2010)認為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主要原因有三個方面，一是中小企業自身問題；二是金融機構的問題；三是政府支持力度不足問題。中小企業自身問題包括：1.中小企業經營易受外部環境影響，企業存續的變數大、風險大，致使金融機構放貸面臨較大的風險；2.中小企業資產少，抵押擔保困難，且資產流動性差，負債能力有限；3.貸款類型多，資金需求一次性量小、頻率高，導致融資複雜性加大，融資的成本和代價高；4.資訊透明度較低，與金融機構間資訊不對稱問題非常嚴重；5.中小企業倒債案例較多。

金融機構的問題包括：1.銀行信貸政策不合理，無論是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城鄉信用社，發展重點都在大企業；2.銀行管理體制的缺陷，導致信貸決策權上收，個人責任制使得授信人員對中小企

成大商學研究所論文專用

業放款因風險及收益不對稱而缺乏積極性；3.貸款利率的影響，存貸款利率的管制，無法彌補銀行較大貸款利率的損失；4.銀行的併購重組導致貸款的緊縮；5.大陸票據市場、應收帳款融資及融資租賃等主要面向中小企業的融資工具及市場較為落後。

至於政府支持力度不足問題，一是政府的制度環境，即一系列用來確定生產、交換與分配的政治、社會與法律規則；二是制度安排，即支配經濟單位之間可能合作與競爭方式的具體規則，與發展市場經濟條件下的中小企業融資制度相比，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困境下的市場制度存在著明顯的功能缺位，包括在金融機構、資本市場、融資法規與資訊不對稱等層面市場制度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制肘。根據該文研究調查，中小企業對政府在融資方面的支持表示失望(選擇一般、較差、很差、根本沒有作)比例達 80%。具體理由為：1.中小企業融資立法落後；2.金融業准入制度無法適應經濟發展需要；3.擔保體系作用有限；4.社會信用體系不健全，尚未建立完整的信用評價監控體系，使金融部門難以獲得企業的綜合信用情況；5.資本市場作用有限。

如何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史晉川(1997)、張杰(2000)提出透過政府提供擔保來解決中小企業的抵押擔保債權不足問題。林毅夫、李永軍(2001)則認為，中小型金融機構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其所在地的中小企業，在雙方的長期合作中，中小型金融機構可獲得資訊優勢，從而做到對企業的深入了解以及有效監督，這對資訊不對稱的解決有著重要的意義。因此，該文建議應建立與中小企業相對應的中小型金融機構，以作為對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力量。

郭田勇和李賢文(2006)乃對關係型借貸與中小企業融資進行實證分析，發現關係型貸款要發揮作用，必須以中小企業與商業銀行建立的長期、密切關係為前提，保持訊息的交流暢通，增加雙方的認知度，這樣才能做到以「軟性資訊」彌補「硬性資訊」。

袁紅林(2010)建議中小企業發展金融支持政策體系內容應包括：1.建立

較為多元的面向中小企業的金融組織機構,除現存金融機構面向中小企業融資，還可以考慮建立中小企業銀行。2.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高科技中小企業風險投資基金、新技術應用等多方面募集資金,利用大陸各地已經設立的產權交易市場、技術產權交易中心等機構。3.在融資保證體系部分，應該要加快有關中小企業貸款擔保制度的立法;建立多層次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立擔保資金補充制度；妥善處理擔保機構與商業銀行的關係，建立擔保機構與商業銀行風險共擔機制。4.融資輔導體系部分，應借鏡台灣中小企業輔導經驗，成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解決中小企業經營、管理、技術和市場等方面問題。5.融資法律體系方面，應借鏡國外經驗，制定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金融法規體系，如「民間借貸法」、「商業信用法」等法規。以法律形式規範政府、中介機構、金融機構、中小企業等各方面的權利與義務、融資辦法和保障措施，使得中小企業融資得到有效保證。

從上探討可知，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難主要關鍵還是在企業規模小、財務資訊不透明、擔保不足、區域差異及銀行歧視等，希冀透過政府提供擔保、健全信用擔保體制、設置相對應的中小金融機構、發揮關係金融等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課題。但在制度環境與金融基礎設施部分，仍相當缺乏，例如：中小企業融資立法落後、擔保體系作用有限、融資輔導體系缺乏、尚未建立完整的企業信用評價監控體系等。這些制度環境與金融基礎設施問題與台灣的差異,是國內銀行業西進大陸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所面臨的極大挑戰。

二、信用擔保

信用擔保(或稱信用保證)之所以成為各國矯正信用市場失靈或促進產業發展最常見的政策工具之一，有其理論基礎，亦獲有相當豐富的實證支持。而大陸中小企業擔保體系作用有限，亦是其在推展中小企業融資面臨的主要問題，下文就從理論基礎以及實證效益兩方面進行文獻回顧。

政治大學

(一)信用擔保的理論基礎

目前支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或專案貸款等相關措施的主要理論依據，與信用配給概念有關者最為多見，Stiglitz and Weiss (1981)是此一系列研究之先趨。Stiglitz and Weiss 以資訊不完全(imperfect information)所衍生的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與道德風險(moral hazard)解釋放款利率高低之所以影響銀行獲利，以及銀行不會將放款利率設定在足以讓信用市場清結，因而信用市場經常會存在信用配給現象的原因。換個角度而言，當借款人的行為與銀行的放款利率定價無所關聯時，前述信用配給問題即無虞發生。Craig, Jackson and Thomson (2008)認為信用擔保所提供的正是這種機制，質言之，信用擔保制度設計的精神即藉由降低銀行放款發生借款人倒帳時的預期損失，提高銀行從放款所能獲得的預期報酬。透過這種機制，逆選擇問題可望有效解除，銀行自然可依反應全體借款人平均風險水準來制定放款利率。

Craig, Jackson and Thomson (2008)同時也指出信用擔保雖是改善信用配給問題的可行方法之一，然而卻不是唯一的方法。其他可行方法還包括借款人與銀行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然而問題在於相對於大企業，中小企業與銀行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的成本不低，一旦缺乏長期往來關係，即難避免面對嚴苛的信用配給。因此某些足以協助中小企業與銀行建立長期往來關係之政府介入或干預即具理論基礎，而信用擔保制度一般即具備此種作用。

(二)信用擔保的實證效益

Cowing and Michell (2003)以英國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SFLG)所支持的借貸契約進行實證分析，結果發現當銀行提高中小企業的借款成本，中小企業的違約機率確實會增高，且中小企業的存活時間亦隨之降低，這與理論上所預期的逆向選擇問題及其影響結果極為吻合；至於在政府支持的信用擔保計畫方面，實證發現擔保機構保證費率高低對企業的存活時間的影響並不顯著，對降低企業違約機率則似有正面影響，最後則得到英國 SFLG 確實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成功地改善大多數中小企業融資限制問題的結論。Cowing (2008)所持觀點亦與此類似。

Riding and Haines (2001)實證分析加拿大中小企業放款法(Small Business Loans Act, SBLA)所支持的放款擔保措施的擔保成本與對中小企業的助益，得到信用擔保對中小企業改善放款條件極具貢獻的結論。他們認為放款信用擔保措施所創造的社會利益遠超過其衍生的社會成本許多。

儘管從市場失靈矯正觀點，支持政府以放款信用擔保方式介入信用市場的理論已卓然有成，然而仍有少數學者對此等制度仍有某種程度的疑慮或建議。其中 Levitsky (1997)認為其中最大的質疑在於道德危險議題，信用擔保計畫不只可能影響借款人履約還款的意願與承諾，對承貸銀行事前徵信篩選與事後追蹤考核乃至積極催收的意願亦可能有負面的影響。Shim (2006)也持類似看法，他強調由政府所提供或支持的信用擔保計畫，有扭曲誘因或降低效率之潛在可能性。

Vogel and Adams (1997)則指出市場失靈其實經常不是政府支持信用擔保計畫的真正理由，政府真正的考量是中小企業面對系統性的融資困難，增加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的機會，會讓整個社會因此受惠。Green (2003)則認為就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降低交易成本與續約的不確定性而言，信用擔保措施的效果可能還不及一般的信用徵信機構(credit bureaus)。

(三)小結

儘管學界對於推動信用擔保的效果仍存在歧見，但是透過回顧大陸擔保產業的發展脈絡可知，大陸推動信用擔保體系的實踐者已經意識到，他們應該由單純複製那些並不適用於所有環境的所謂最佳模式，轉向依照本國或本地具體環境進行積極而有效的試驗和創新，從而在管理機制和金融工具方面進行更多的探索和嘗試。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第三章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發展現況與展望

中小企業扮演著促進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解決就業等方面的角色，儼然成為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不容忽視的重要組成關鍵，但中小企業的發展過程，受到金融制約因素的嚴重影響，如何整合現有的金融資源，改善中小企業所面對融資環境困難的問題，應是中國大陸金融主管機關須審慎思考的重點所在。

第一節 大陸中小企業的發展現況

中小企業於中國大陸具有重要地位，據統計，截至 2010 年底，企業數量已超過 1,000 萬家，佔中國大陸整體企業總數 99%，不僅對 GDP 貢獻率逾 60%，稅收貢獻率亦超過 50%，並提供 70%進出口貿易及 80%城鎮就業工作機會。再者，中小企業亦是中國大陸創新的主要力量，66%專利發明及 82%新產品開發都是來自於中小企業，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來源。然而，相較中小企業對經濟貢獻的卓越表現，其獲得金融體系的支持，卻呈現高度不相等的現象，據全國工商聯會統計，資產比重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對於中小企業貸款佔整體企業貸款比率僅 45%及 50%(詳見表 3-1)，反觀資產佔比較小的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機構，對於中小企業貸款的支持則較為顯著。

表 3-1 2009 年各類型商業銀行資產及中小企業貸款比重

	個別資產佔整體金融機構資產比重	中小企業貸款佔整體企業貸款比重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	50.9%	45%
股份制商業銀行	14.9%	50%
城市商業銀行	7.2%	70%
農村合作機構	4.0%	9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商業銀行發展報告(2010)」、全國工商聯會統計。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一、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回顧 2008 年，全球不僅受到金融海嘯衝擊，中小企業融資亦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為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並解決融資困境，大陸主管機關於 2009 年頒發大量的政策支援(詳見表 3-2)，2010 年為進一步改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拓展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提出《進一步做好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若干意見》，目的致力於舒緩中小企業的融資困境。

表 3-2　2009 年中國大陸出台有關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重要政策

頒布單位	施行日期	相關政策
國務院	2009.2.9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國辦發[2009]7 號)
	2009.9.22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9]36 號)
	2009.12.3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的通知》(國辦發[2009]67 號)
財稅單位	2009.4.1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工業部聯企業[2009]114 號)
	2009.4.3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創業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7 號)
	2009.6.1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稅前扣除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2 號)
	2009.9.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99 號)
	2009.8.24	《財政部、商務部關於印發<中小外貿企業融資擔保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160 號)
	2009.8.28	《財政部關於中小企業和涉農不良貸款呆帳核銷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9]12 號)
	2009.12.1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有關企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133 號)
銀監會	2009.1.10	《中國銀監會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知》(銀監發[2009]3 號)
	2009.3.13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創新小企業流動資金貸款還款方式的通知》(銀監辦發[2009]46 號)
	2009.5.21	《關於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型中小企業信貸支持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09]37 號)
	2009.6.24	《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銀監辦發[2009]143 號)
	2009.6.18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的通知》(銀監發[2009]48 號)
人民銀行	2009.3.23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貸結構調整促進國民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指導意見》(銀發[2009]92 號)
	2009.11.13	《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小非金融企業集合票據業務指引》(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告[2009]第 15 號)
	2009.12.25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銀發[2009]386 號)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閱國務院、銀監會、人民銀行及財稅單位網站。最後瀏覽時間為 2011 年 6 月 14。

二、中小企業類型劃分

探討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之前，須先了解中小企業的定義為何，中國大陸針對中小企業的劃分標準，依據 2003 年國家經貿委、國家計委、財政部、國家統計局所施行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的通知》。前述《通知》明列各類型企業的劃分標準(詳見表 3-3)，亦不難看出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規模偏大，若置於台灣已屬於大中型企業規模。值得注意，2011 年 6 月 18 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審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公布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進一步將中小企業區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三類(詳見表 3-4)，同時規範有關企業從業人員、營業收入、資產

總額等具體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已制定各項規定。

表 3-3　大陸企業類型劃分標準

單位：人；萬元人民幣

行業名稱	指標名稱	大型	中型	小型
工業企業	從業人員數	2000(含)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 以下
	銷售額	3000(含)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0 以下
	資產總額	4000(含)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築業企業	從業人員數	3000(含)以上	600-3000 以下	600 以下
	銷售額	3000(含)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資產總額	4000(含)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批發業企業	從業人員數	200(含)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銷售額	3000(含)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業企業	從業人員數	500(含)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銷售額	3000(含)以上	1000-1500 以下	1000 以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關於印發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的通知》。

表 3-4　大陸中小企業劃分標準規定適用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

行業名稱	中型	小型	微型
農林漁牧業	營收 500 萬元以上	營收 50 萬元以上	營收 50 萬元以下
工業	從業人員 300 人以上 營收 2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20 人以上 營收 3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200 人以下 營收 300 萬元以下
建築業	營收 6000 萬元以上 總資產逾 5000 萬元	營收 300 萬元以上 總資產逾 300 萬元	營收與總資產低於 300 萬元
批發業	從業人員 20 人以上 營收 5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5 人以上 營收 1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低於 5 人 營收低於 1000 萬元
零售業	從業人員 50 人以上 營收 5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 人以上 營收 1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 人以下 營收低於 100 萬元
交通運輸業	從業人員 300 人以上 營收 3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20 人以上 營收 2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20 人以下 營收低於 200 萬元
倉儲業	從業人員 100 人以上 營收 1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20 人以上 營收 1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20 人以下 營收低於 100 萬元
住宿及餐飲業	從業人員 100 人以上 營收 2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 人以上 營收 1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 人以下 營收低於 100 萬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行業名稱	中型	小型	微型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從業人員 100 人以上 營收 1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 人以上 營收 5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 人以下 營收低於 50 萬元
房地開發經營	營收 1000 萬元以上 總資產逾 5000 萬元	營收 100 萬元以上 總資產逾 2000 萬元	營收低於 100 萬元 總資產少於 2000 萬元
物業管理	從業人員 300 人以上 營收 10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0 人以上 營收 500 萬元以上	從業人員 1000 人以下 營收低於 500 萬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分為融資管道及融資信用保證體系兩方面，就融資管道而言，除可透過間接融資，包括正規的金融機構外，亦可透過非正規金融管道，例如小額貸款公司、典當企業、融資租賃公司及信託公司等，此外，中小企業亦可透過直接融資，包括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等。為提升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的放貸意願，中國大陸積極推動融資信用保證體系的建置工作，針對信用擔保機構及徵信系統進行系統化之推動，以致力降低中小企業信用風險高的不利因素。

第二節 大陸中小企業的現有融資管道

大陸現行中小企業的融資體系若就內部融資以及外部融資角度而言，其融資體系架構可參見圖 3-1。其中內部融資包含留存收益、合夥資金以及自有資金；而外部融資則為政策性金融以及商業性金融兩大部分。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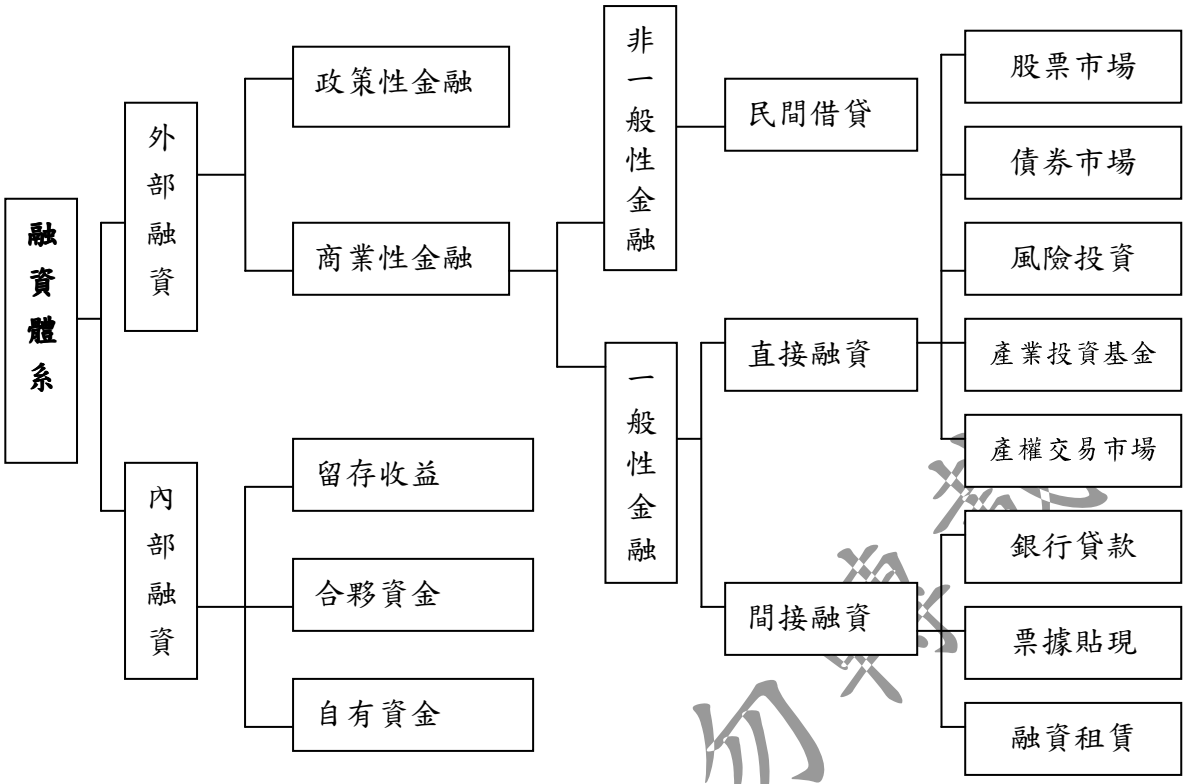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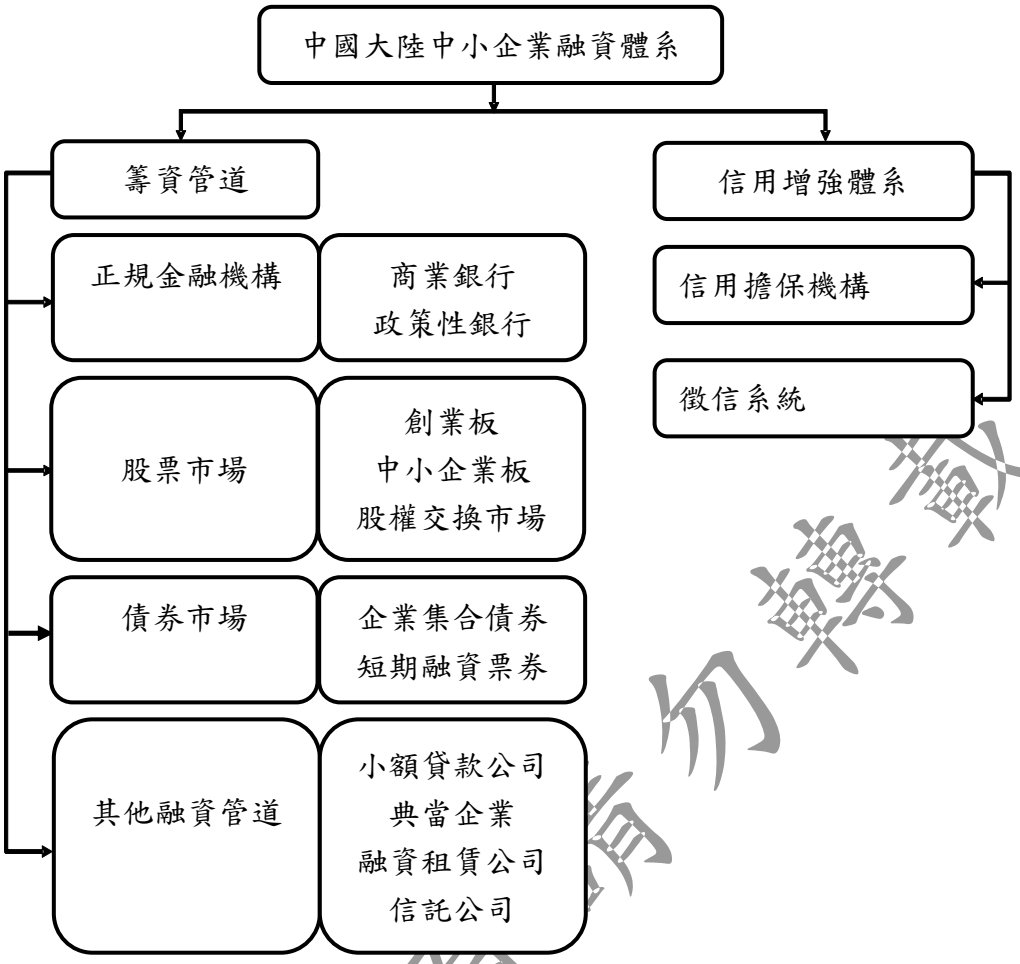


圖 3-1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體系架構圖 A

然而就融資管道及融資信用支援體系兩大面向而論，則可參見圖 3-2，其中融資管道包括間接金融(即透過商業銀行、政府基金、民間融資管道等)及直接金融(股票市場以及債券市場)兩者，而融資信用支援體系則包括信用擔保機構及徵信系統的建置兩類。以下對於大陸現行中小企業的融資體系之說明與介紹將以圖 3-2 所示之內容為主。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資料來源：唐正道、盧淑惠(2010)。

圖 3-2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體系架構圖 B

一、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商業銀行

自 2008 年銀監會推出《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之後，2009 年更進一步要求國家開發銀行、5 家國有商業銀行、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及郵政儲蓄銀行等金融機構，須於 2009 年底完成建立專營機構的任務，專職負責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並施行獨立的信貸工作。據人民銀行統計，截至 2009 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貸款(含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 14.4 兆元，累計增長 3.4 兆元人民幣，增幅 30.1%，相較 2008 年 13.5%的增幅提高 16.6%。然就放款結構而言，大型商業銀行仍鎖定體質良好、產業發展成熟的中型企業為優先，小型與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仍

版權所有 勿轉載

未獲得良好改善。

此外，商業銀行對於企業放款額度之批准權限也隨其規模大小而有不同之規定，詳見表 3-5。

表 3-5　金融機構信貸審批權限

	西安	東莞	台州、溫州	北京	威海
支行	不能獨立放貸	不能獨立放貸	100 萬元以下	200 萬~5,000 萬元	不能獨立放貸
市級分行	1,000 萬~20 億元	2,500 萬~30 億元	1000 萬~50 億元	5000 萬元以上	100 萬~1,000 萬元
農信社	100 萬元以下	100 萬元	擔保貸款 200 萬元，抵押貸款 5 億元	200 萬~10 億元	20 萬~100 萬元
城商行	200 萬元(支行級)	100 萬元(支行級)		支行不能獨立放貸	支行不能獨立放貸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中國中小企業金融制度報告》，中信出版社，2005 年。

二、中小企業融資管道－政策性銀行

大陸 3 家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對於中小企業兼具不同性質的扶助目標。國家開發銀行主要提供特定產業及對象的融資基金，並專責中小企業信用評等體系的籌設，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技術支持工作；中國農業銀行則主要承擔農業政策金融重任，以確實加大信貸支農力度，以及有效促進農、小企業貸款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主要政策目標；中國進出口銀行以輔助中小企業「走出去」，提供外銷型中小企業本外幣融資及經濟發展管道為主要任務。

三、中小企業融資管道-股票市場

中國大陸逐步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及低風險的籌資管道，2009 年 10 月大陸創業板的啟動，成為中小企業籌措低成本資金的另一項直接金融途徑。據統計，截至 2009 年底，累計 36 家企業上市，募集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資金總額達 204.09 億元人民幣，雖然創業板上市條件相對寬鬆，但監管當局仍傾向核准規模較大、財務狀況較好的企業，使得一般中小企業難以登板籌資。

相較之下，成立於 2004 年的中小企業板成為優秀中型企業籌資的管道，截至 2010 年 5 月，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總市值已超過 2 兆元人民幣，累計上市企業數量 410 家，較 2004 年初期成長約 50 倍。除前述兩板外，尚有 2009 年成立被稱為新三板的中關村科技園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報價轉讓系統，以及 2008 年開辦的天津股權交易所，作為中小企業股權轉讓平台。

四、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債券市場

2009 年國務院發表《關於近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文件表示須「穩步擴大中小企業集合債券與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規模」，為中小企業透過債券市場融資提供利好環境。解決中小企業資產規模小、融資額度低、舉債成本高等問題，可藉由 2 個以上、10 個以下具有法人資格的企業，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統一的產品設計、信用增強及註冊發行等方式共同發行，首批集合票據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發行。

雖然企業集合票據透過集體信用來劃分中小企業個別信用風險，但票據發行須依賴政府支持與擔保、發行週期長，不易滿足中小企業對資金「又急又頻」的要求，亦不易大範圍、大規模的推動。此外，中小企業可以透過發行短期融資券方式進行直接融資，但又受限於企業規模小、信用評等低、利率水準低、違約風險高及市場流動性等問題，當前中小企業短期融資券市場運作仍困難重重。

五、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小額貸款公司

股權所有權勿轉讓

據統計，截至 2009 年底，大陸小額貸款公司 1,334 家，從業人數約 1.45 萬人，資金來源 940.86 億元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逾 700 億元人民幣。小額貸款公司於中國大陸擔負支持「三農」及扶持草根金融等國家政策，為中小企業融資提供便捷的管道。然而，小額貸款公司的性質仍未確立，受到「只貸不存」的限制之下，融資成本提高，大幅減弱對中小企業的支持力度。2009 年 6 月銀監會為解決小額貸款公司的發展困境，發布《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將小額貸款公司導向一般性金融機構，但由於轉換門檻高、政策限制多，使得小額貸款公司仍思索後續獲利及成長模式。

六、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典當企業

由於典當融資簡便快捷、門檻低，可接受的抵押品與質押品範圍遠超過銀行，成為中小企業應急的主要管道。截至 2009 年底，典當企業不論數量與總額都有大幅的增進，以北京市為例，2009 年底典當企業獨立法人達 165 家，較 2008 年 115 家增長 43.5%，同年實際典當業務 8.9 萬筆，總額金額 42.5 億元人民幣，其中大部分皆針對中小企業進行放貸。然而，中國大陸雖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典當管理辦法》，但就規範與實踐脫節形成行業發展障礙，例如典當資金除自有資金外，僅能透過商業銀行借款來擴充，使得當前典當行業資金受限，亦進一步壓縮對中小企業融資的空間。

七、中小企業融資管道－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並非實際金錢融資，而是透過「融物」的方式提供中小企業使用，解決中小企業缺乏融資抵押品的難題，截至 2009 年底，經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正常展開業務有 12 家；商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批准設立的中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則有 37 家；商務部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已超過 110 家，業務總額突破 2,800 億元人民幣，較 2008 年同期增長 80.6%。然而，與其他國家融資租賃行業相比，中國大陸租賃公司的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業務仍集中於央企、大型國有企業及優質企業，尚未對中小企業投融資發揮重要作用。再者，融資租賃公司監管單位複雜、最低註冊資本金偏高及未能適用中小企業融資相關財稅與補貼優惠等問題，皆使融資租賃公司缺乏對中小企業服務的誘因及動力。

八、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信託公司

為引導社會資本投入產業活動，增強中小企業扶助力道，大陸政府與金融機構不斷思索創新金融管道，其中中小企業集合信託是相當成功的商品。集合信託基本運作模式是由信託公司發行信託產品，透過政府「增信」與「讓利」制度並扶持資金後，透過社會資金及風險投資基金分別認購，所募集的資金以信託貸款形式投入國家產業政策所扶持的特定行業中小企業群，待集合信託貸款到期後，企業按期依約償還本息，集合信託再按照籌資來源及風險結構相應分派收益與風險損失。

據統計，截至 2009 年底，大陸總計 12 家信託公司發行 23 個中小企業投融資集合信託計劃(詳見表 3-6)，整體融資規模達到 15.8 億元人民幣，單項融資金額自 300 萬元至 3 億元人民幣不等，資金運用涵蓋貸款、權益投資、組合運用等方式，成為社會資金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助力，亦是提供中小企業拓寬融資管道可操作的途徑。2008 年 9 月 12 日由杭州市所發行的「小企業債權投資『平月秋湖』(首期)信託」，為大陸有關小企業集合信託債權基金的首創，其資金規模 5,000 萬元人民幣，展現地方政府對於產業的引導作用，紓解優質企業發展的融資壓力。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表 3-6　2009 年中小企業集合信託計劃時序表

單位：人民幣

信託計劃	成立時間	信託公司	資金規模(萬元)	預期收益率	期限	類型
“濱湖春曉”中小企業發展信託	2009.1.21	興泰信託	10,000	5.5	2	債權型
杭州市文化創意產業小企業債權投資之寶石流霞信託	2009.2.3	中投信託	6,000	6.18	1	債權型
包河區中小企業發展信託	2009.4.23	興泰信託	6,000	5.8	2	債權型
山西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一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4.24	山西信託	2,000	5.0	1	債權型
“濱湖春曉”二期(I)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6.8	興泰信託	5,000	5.8	2 年	債權型
中小企業融資通一期信託	2009.6.18	新時代信託	7,500	7	1.5	債權型
信逸一號中小企業發展信託	2009.6.23	中信信託	30,000	8.0	3	債權型
山西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二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7.13	山西信託	300	5.0	1	債權型
山西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三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7.20	山西信託	2,000	5.0	1	債權型
寧波市中小企業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7.29	昆侖信託	5,000	-	1	債權型
“濱湖春曉”二期(II)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8.6	興泰信託	5,000	5.8	2	債權型
“江城夏日”中小	2009.8.11	武漢信用	20,000	6.8	2	債權型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信託計劃	成立時間	信託公司	資金規模(萬元)	預期收益率	期限	類型
企業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風險公司				
江干區中小企業債權投資之"日出錢江"信託	2009.9.18	中投信託	5,000	-	1	債權型
紹興市小企業債權投資信託	2009.9.22	中投信託	5,000	5.2	1	債權型
"創智天地1號"集合信託計劃	2009.10.30	上海國際信託	5,000	7.7	2	債權型
"濱湖春曉"二期(III)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11.25	興泰信託	5,000	5.8	2	債權型
山西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五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11.11	山西信託	1,500	5.58	2	債權型
山西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六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11.19	山西信託	1,200	5.0	1	債權型
山西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七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11.19	山西信託	800	5.0	1	債權型
合肥市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12.21	國元信託	2,400	6.1	2	債權型
山西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四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09.12.24	山西信託	3,000	5.58	2	債權型
"南湖春曉"武漢市洪山區中小企業集合貸款信託計劃	2009.12.30	華融國際信託	15,000	6.8	2	債權型
江蘇中小企業投融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一期)	2009.12.31	江蘇省國際信託	10,000	7.5	1.5	債權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史建平，2009 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2010 年 7 月，第 53、54 頁。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2011 年 6 月 14 日銀監會發布的《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進一步對於單戶金額 500 萬元人民幣(含)以下小企業貸款表列多項優惠政策，其中包括貸款類型劃分、存貸比考核及不良率等考核指標，並准許與銀行準入政策直接掛鉤。就該《通知》單戶貸款金額不高於 500 萬元人民幣屬於小企業的標準，以信託公司的而言，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下限設為千萬以上的門檻，對於小企業來說仍可望不可及。換言之，若小企業藉由信託進行融資，以多家企業聯合為可行的方式，而現實中投資於小企業的集合信託計劃，往往亦是運用此類模式。

九、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信用擔保機構

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可分為政策性擔保機構及民間擔保機構兩類，其中政策性擔保機構包括完全國有及部分國有，民間擔保機構則包括商業性融資擔保機構及互助性擔保機構。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 2009 年底，中國大陸共有融資性擔保機構 1.4 萬家，註冊總資本約為 3,500 億元人民幣，平均放大倍數約為 2.6 倍，代償率約為 0.3%，損失率約為 0.05%[11]，累計擔保金額 1.7 兆元人民幣。就發展規模而言，融資性擔保機構註冊資本鮮少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目前最大註冊資本為 30 億元人民幣，大多數集中於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

由於商業性擔保公司存在資本規模小，風險承擔能力低及資金結構不合理等問題，互助性亦面臨利益衝突的疑慮，故銀行方面合作意願不高，主要合作對象仍以政策性擔保機構為主。雖然中央、省、縣等政府已陸續成立擔保公司，但對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覆蓋率仍相當低，尚無法有效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的難題。有鑑於一般商業性擔保公司與銀行間缺乏互信基礎，2008

[11] 大陸相對偏低的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似乎與一般印象中大陸中小企業風險偏高有所落差，但是一方面大陸擔保業風險指標數據的可信度受到質疑，因為外界並不清楚許多經營不善的擔保機構，是否有被納入統計設算的母體當中；另一方面，大陸的擔保機構(包括許多資本額較大的國營擔保機構)，還未真正以公益的角度在經營擔保業並解決中小企業資訊不對稱的融資難題，他們只是單純地在填補信貸市場上資金供不應求所產生的缺口，此部分將於第四章第五節中做進一步的說明。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年開始陸續有十餘省區設立省籍再擔保公司，或由省籍政策性擔保公司承擔再擔保業務，藉此增大對中小企業信永擔保體系的支持力度。關於大陸信用擔保公司之發展現況與問題挑戰等議題將於本研究報告第四章進行更深入之說明。

十、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徵信系統

良好的信用累積與健全的信用制度，用以保證中小企業生產經營活動順利進行的基本條件，為加強企業與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的設置，營造全國性的信用資訊網絡，2003 年中國國務院明確賦予人民銀行「管理信貸徵信業，推動建立社會信用體系」的職責，並於 2005 年 8 月 18 日人民銀行公布《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管理暫行辦法》後，2006 年 1 月開始集中統一的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設置完成並正式運行，2005 年 12 月 15 日則集中統一的企業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已於津、滬、閩、浙四個省市試點運行。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有關應收帳款質押登記的規定，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建立應收帳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並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上線運行。隨後，響應融資租賃業者要求，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融資租賃登記系統正式上線運行，全國性徵性系統架構雖以建立，但運作上仍存在覆蓋率不足、相關管理系統不完善的問題。截至 2009 年底，企業徵信系統登錄的企業與其他組織接近 1,576 萬戶，其中 741.5 萬戶有信貸紀錄，佔實際中小企業家數比重偏低，加上中小企業具有平均壽命短、信用不易累積等特性，使得徵信系統對中小企業融資支持上的助益，尚有提升的空間。關於大陸徵信機構之發展現況與挑戰等議題將於本研究報告第五章進行更深入之說明。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第三節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現況

2011 年大陸企業不斷面臨錢荒、電荒、用工荒的三大難題，加上人民銀行持續的緊縮貨幣政策，中小企業的融資成本不斷攀升，資金不足的現象亦日益嚴重。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截至 2011 年 5 月，中小企業融資成本上升 13%[12]，工業增速下降的壓力與日俱增，於此，國家發改委與銀監會祭出新政策，協助中小企業得以順利取得融資，前者主導成立中外合資擔保公司[13]；後者則進行修改存貸比計算方法等工作[14]，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避免資金不足的情況對工業增速產生負面影響。

前述國家發改委主導成立的中外合資擔保公司，其投資方盡是大陸國內外知名金融機構及企業，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並逐步朝向專業化的全國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額高達 10 億美元，顯示著中國大陸吸引外資參與金融市場的積極程度。再者，就市場利率而言，人民銀行自 2011 年開始進行兩度升息，並向上調整存款準備率 6 次，現已達到 21.5%的歷年新高，此一緊縮貨幣政策，造成市場資金緊縮，對資金週轉需求較高的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貸款，據中國人民銀行預估，2011 下半年仍會持續升息動作，對於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一、大陸股票市場現況

自 2009 年 6 月中國大陸監管部門進行新股發行體制的改革，提高新股定價的市場化水準，滿足中小投資者的申購要求，並限制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機會，以致初級市場融資功能逐步恢復，使得融資規模大幅增加。此外，主

[12]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發布的《2011 年中國工業經濟運行春季報告》，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的綜合成本約上升 13%，遠高於現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以致各地中小企業融資情況日漸困難，其中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影響最深。

[13] 2011 年 6 月 1 日中國國家發改委於北京舉行中外合資擔保公司投資意向書簽約儀式，主要從事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債券融資擔保等業務，註冊資本額達 10 億美元，成為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擔保公司。

[14] 中國銀監會於 2011 年 6 月下發鼓勵銀行給中小企業放貸的通知，該《通知》放寬凡運用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適足率的商業銀行，得允許其將單戶 500 萬人民幣以下的小企業貸款視為零售貸款，且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所對應的小企業貸款不納入存代比考核。

板、中小板及創業板組成的新股發行上市平台，由於中小板市場的活躍，改變以往新股發行集中於主板市場的局面，進而減弱主板市場的壓力。

值得注意，次級市場亦出現結構性的變化，自 2010 年開始，整體市場對於經濟過熱及政策緊縮的擔憂增強，引起投資者紛紛拋售房地產、金融、鋼鐵、電力及運輸等產業股票，促使主板市場迅速向下調整，間接帶動中小板市場的活力。此外，中小板市場上市公司大多集中於電子資訊、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配合國家鼓勵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調整經濟成長方式的政策下，逐漸受到投資者的青睞；再者，中小板較創業板企業穩定，風險相對較小，同時較主板市場擁有高度的流動性，故龐大資金的推動下，中小板市場綜合指數大幅上揚，稍微舒緩中小企業的融資壓力。

反觀創業板市場，雖其設立的目的不僅提供創業企業新的融資管道，亦提供投資者交換創業企業股票的平台，但部分創業板上市公司經營績效不如預期，公司股價及盈收率大幅下滑，相較開板初期的熱絡程度，部分創業板上市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辭職及出售公司股本的消息，對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勢必影響未來發展，中國大陸監管部門須有所重視。有關主板、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條件詳見表 3-7。

表 3-7　主板/中小版及創業板市場公司上市條件

單位：人民幣

財務指標及項目		主板及中小板	創業板	
			條件一	條件二
營利狀況	營利時間	最近 3 年淨利潤均為正數	最近 2 年連續營利	最近 1 年淨利潤均為正數
	淨利潤	最近 3 年淨利潤累計不低於 3000 萬元	最近 2 年淨利潤累計不低於 1000 萬元且持續增長	最近 1 年淨利潤累計不低於 500 萬元
	最近一期期末未彌補虧損	無未彌補虧損	無未彌補虧損	無未彌補虧損
收入及現金流情形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最近 3 年經營活動產生的金流量	—	—

財務指標及項目		主板及中小板	創業板	
			條件一	條件二
		淨額累計不低於5000萬元		
	營業收入	或者最近3年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3億元	—	最近1年營業收入不低於5000萬元；最近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均不小於30%
資產及股本情況	發行前淨資產	—	不低於2000萬元	
	股本總額	發行前股本總額不低於3000萬元，發行後股本總額不少於5000萬元	發行後股本總額不低於3000萬元	
	無形資產	最近一期期末無形資產展淨資產比率不高於20%	—	
主管業務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實際控制人變化情況		最近3年內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最近2年內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營業紀錄		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按原帳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持續經營時間可以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史建平，2009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2010年7月，第63、64頁。

二、大陸債券市場現況

受到「寬貨幣，緊信貸」的政策作用下，使得銀行系統流動性充裕，增加閒置資金的數量，部分流入債券市場的資金間接增加債券規模。據統計，截至2010年8月，大陸債券市場各類債券總值20兆元人民幣，債券發行次數731次，債券發行量為7兆元人民幣，新發行的債券類型中，以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量較多，而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的發行量則有所減少，但就發行存量而言，發行量減少的債券類型，存量卻大幅增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就票據市場而言，票據融資方式有助降低融資成本，並抵消中小企業信貸的抑制，短期緩解中小企業的融資難問題。另一方面，銀行承兌匯票總量限制、中小金融機構票據業務准入限制、高再貼現利率等問題仍無法解決，票據市場發展不平穩，相對限制對於中小企業融資支持的力道。有關中小企業集合債券及票據發行情況詳見表 3-7。

表 3-8　2009 年中國大陸中小企業集合債券及票據發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

名稱	07 深中小債	07 中關村債	09 連中小	北京順義中小企業集合票據	山東諸城中小企業集合票據	山東壽光"三農"中小企業集合票據
發行代碼	078073	078089	111054	—	—	—
發行時間	2007.11.29	2007.12.25	2009.5.21	2009.11.23	2009.11.23	2009.11.23
交易場所	銀行間債券市場	銀行間債券市場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
融資/發行金額	10 億元	3.05 億元	5.15 億元	2.65 億元	5 億元	5 億元
票面利率	5.7%	6.68%	6.53%	4.08%	1 年定存利率+220BP/375BP	5.10%
期限(年)	5	3	3+3	1	3	2
擔保企業	國家開發銀行	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	大連港集團	北京首創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壽光市金財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信用評級	AAA	AAA	AA	A-1	優先級 AAA 高收益級 AA-	AA-
付息頻率	每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每年 1 次	—	—	—
集合/發行企業	20	4	8	7	8	8
承銷機構	—	—	—	北京銀行	中信證券	中國農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史建平，2009 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2010 年 7 月，第 67、68 頁。

承前所述，中小企業集合票據及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之間，除期限長短的

差異外，仍存在較強的同質性，亦面臨著中小企業債發行週期較長、過度依賴擔保機構及政府推動的問題，短期間實難以滿足廣大中小企業對於資金「又急又頻」的需求，同時亦不利於大規模的推廣。

三、大陸其他融資管道現況

(一)融資租賃公司

據《2010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統計，截至 2010 年底，大陸融資租賃公司約 182 家，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約 7000 億元人民幣，其中以天津市融資租賃業發展較為迅速，其業務總量佔全中國大陸 20%以上。天津濱海新區已成為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集散區地及示範區，並隨著產業不斷聚集，形成以飛機、船舶、重工機械租賃業為特色的產業格局。2011 年 5 月 15 日中國租賃業研究中心成立，進一步對大陸租賃業的發展環境、政策創新、產品創新及業務創新等進行持續性研究，以期建立中國大陸租賃業資訊交流平台。

另觀台資融資租賃公司於大陸的發展，2011 年 6 月 7 日台灣工業銀行旗下的第一家大陸子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於蘇州正式開業營運，以協助客戶取得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或將客戶自有設備所有權移轉融資等為發展重心，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企業對於融資需求有增無減，但一般中小企業不易取得銀行融資，租賃則能提供非銀行的金融服務管道，滿足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舒緩中小企業融資壓力。有鑑於中國大陸租賃公司仍集中於央企、大型國有企業及優質企業，未對中小企業投融資發揮作用，對於早已布局中國大陸多年的中租迪和及新成軍的台駿租賃的未來發展，值得關注。

(二)小額貸款公司

此外，自 2008 年 5 月人民銀行、銀監會發布《關於小額信貸公司試點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的指導意見》以來，中國大陸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迅速，其公司數量由 2008 年底不足 500 家，發展至 2010 年底已達 2,614 家，貸款餘額 1,975 億元人民幣，當年度新增貸款 1,202 億元人民幣。小額信用貸款主要用於解決一些小額、分散、短期的資金需求，而小額貸款公司可謂是中國大陸信用貸款市場的重要組成關鍵及補充力量，亦是當前大陸民間資本得以進入金融領域的重要途徑。

然而，小額貸款公司亦不時出現非法集資、非法吸收存款等缺乏管理的現象，特別是大陸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發布的《2010 中國小額信貸藍皮書》當中對於小額信貸發展問題所進行的彙整[15]，值得注意。總言之，雖商業性小額貸款公司解決部分小企業貸款不足及縣域經濟的金融服務不足問題，但對於貧困地區的農戶貸款，仍需一系列公益性小額貸款公司，或公益性小額貸款機構的出現，深化解決市場失靈非常嚴重的地方問題。

(三)典當企業

再者，典當企業屬於一門歷史久遠的行業，其具有融資快捷、方便靈活的特點。據統計，截至 2010 年底，大陸共有典當企業 4,433 家，2010 年度累計發放典當金額 1,801 億元人民幣，約占 2010 年度銀行貸款 2.5%。然由於監管部門頻繁變化，典當企業始終沒有統一會計制度，使得其所提供的會計資訊規範性不足，可參考性差。2009 年 7 月 20 日財政部會計司發布的《典當企業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若干銜接規定》，規定典當企業應當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指南等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典當企業經營業務雖屬於金融活動，卻亦具有一般商業活動的特點，制

[15] 一是除傳統商業銀行外，解決小額資金需求的金融創新及小額信貸技術發展緩慢；二是 2006 年以來逐步推出的商業銀行中小企業貸款中心、村鎮銀行、農村資金互助社等，如何加大放貸力度；三是一些非存款類的金融放貸機構如小額貸款公司等，需加強引導；四是中國大陸存在龐大的民間資金，如何引導與規範使其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有效動力；五是如何進一步完善中小金融機構缺乏的金融服務薄弱環節，破解農村經濟、微小企業金融服務不足的難題，進行必要的中小金融組織創新。

定統一會計制度本就不易，然該《銜接規定》的出現不僅進一步規範會計處理、提高會計資訊品質及增強風險防範能力，亦使典當企業擁有統一的會計制度，對於典當企業重要的資產、負債、收入等，透過補充揭露制度提高會計報告的詳盡程度，滿足典當企業的特殊性質。

四、小結

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可謂市場失靈，缺乏專門信貸支援的輔助體系，無法確保各種融資管道及融資市場能否發揮作用，引發中小企業的融資結構不合理、行為不規範及無效率等問題。再者，銀行風險控制能力及債務合約無法解決利率與風險同步上升的問題，潛藏金融制度的不合理。

現行大陸中小企業融資環境仍以間接金融為主體，中小企業貸款中有七成的比例是透過間接金融，商業銀行為企業資金供給的主要來源，亦是支撐中小企業融資的金融體系。據銀監會統計，截至 2009 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貸款餘額 14.4 兆元，佔整體貸款餘額 36.68%，其中以股份制及城市商業銀行成長較為明顯。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及銀行的商業化改革，使得銀行貸款的發放及審核行為更加謹慎，企業融資借貸成本亦隨之提高，大型企業可透過規模效應來消除，中小企業卻時常面臨嚴格的信貸條件。

承前所述，銀行與企業間存在的資訊不對稱應是癥結所在之一，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信用狀況、現金流量、應收帳款週轉等資訊相較大型企業不透明，當然存在較高的監督成本、資訊成本及信用風險，此一高昂的交易成本勢必削弱銀行貸款的積極性，故為使中小企業融資不再侷限於間接金融，中國大陸現行推動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制度，預計能逐漸改善中小企業融資問題，並進一步活化經濟轉型。

政治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第四章 信用擔保體系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地位

大陸擔保產業肩負著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任務，同時在大陸銀行體系融資業務發展仍相對謹慎以及融資基礎環境尚未健全的條件下，融資貸款市場上供需之間的落差須要適時填補，這便成就了過去十年來擔保機構的迅速發展。但不可諱言，擔保機構快速成長的背後也產生不少隱憂，並且對整體金融秩序的穩定帶來不利的影響，於是大陸官方在近年來開始透過更明確的法令規範以及更審慎的監管原則來引導整個擔保產業的良性發展，並著手整頓擔保業發展過程中的失序現象。關於大陸擔保產業的發展，本節將透過回顧大陸擔保產業之發展階段、大陸擔保產業之現況、大陸擔保產業的監管架構以及擔保產業的問題評析等部分，進行深入的介紹，最後亦將討論兩岸信用保證之發展差異並評析大陸擔保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第一節 大陸擔保產業之發展階段

近年來，信用擔保(或稱信用保證)在大陸已引起政府及全社會的高度重視，主要是為了解決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難的問題和完善中小企業服務體系。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尤其是從 1992 年開始，大陸確立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資源配置有計畫的轉向市場，企業成為社會經濟活動的主體，國家信用逐步從一般經濟活動領域退出。為適應市場經濟需要，建立新的社會信用中介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擔保體系的建設被納入了國家發展計畫中，有關政策也紛紛出台。1993 年 11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和財政部共同發起並經過國務院批准，創辦了大陸首家全國性專業擔保公司—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此後，擔保行業逐步成長。

從 1992 年至今，大陸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或是融資擔保體系)[16]的

[16] 融資擔保與信用擔保雖然皆須支付保費，但是融資性擔保需要的是被擔保方提供一些反擔保物(抵押物)給擔保公司，通常需要辦理抵押登記；而信用擔保則通常給予被擔保方一定的信用額度，在此授信範圍內，擔保為被擔保方提供擔保，無需被擔保方提供押物。因此，嚴格而論，融資擔

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17]：

一、探索起步階段(1992 年~1997 年)

1992 年，上海、重慶等地的中小企業為解決融資困難的狀況，並為防止企業間相互擔保所造成承擔連帶債務問題，自發地探索成立了企業互助擔保基金會，大陸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實踐開始起步。1993 年 11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和財政部共同發起並經過國務院批准，創辦了大陸首家全國性專業擔保公司—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在此之後，四川、廣東等地也出現了服務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商業地方性擔保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楊浦支行與街區企業和區政府合作成立了擔保基金。

這個階段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實踐的特點帶有明顯的自發性、地方性以及互助性。但是，由於缺乏國家政策和銀行的支持，使得擔保所能發揮的規模和效益都相當有限。

二、試點發展階段(1998 年~2001 年)

1998 年 12 月在大陸全國經貿工作會議上，通過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決議。而 1999 年 6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發布了《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就試點的指導原則、模式體系、擔保機構的資金來源、職責與程式、協作銀行、風險控制及責任分擔、內外部監管及組織實施等內容作了明確規定，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工作初步邁入規範階段，各項相關的扶持政策也陸續出台。在此之後，江蘇鎮江、山東濟南、安徽銅陵等城市開始進行試點，探索組建獨立擔保機構和設立擔保資金。其中鎮江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是由聯合國開發計

保與信用擔保是有所區別的。但是現今大陸擔保行業的實況是，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不一定在名稱中出現融資二字，雖名叫融資擔保公司，不見得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因此本研究中不嚴格區分兩者間的差異。

[17]第一階段以及第二階段之分類方式請參考「中國信用體系建設二十年大事紀：1984~2004」，第三階段以及第四階段之分類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政治大學 博士論文

畫署援助、國家經貿委指導的項目，也是首家大陸與國際接軌並規範運作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並為大陸借鑒國際經驗探討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提供了可借鑒的運作模式。

隨後在浙江、雲南、福建、貴州等省的一些市縣開始探索以服務私營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中心的組建。陝西、北京等地開始出現依行業別屬性所建置的專業擔保機構。大陸其他地區也在做著各種模式的探索及業務交流，同時人民銀行以及經貿委等部門也在研究起草相關的政策意見。在這個階段，中小企業擔保實踐呈現出地方自我試點與資金扶持相結合的特點，試點模式越來越多樣化。

2001 年 3 月，大陸財政部發布《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對擔保機構的內部組織結構、自主經營管理、專案評估、決策與監管、財務管理辦法以及擔保準備金的提取等問題作了規定。上述的工作皆有效的推動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的發展。

三、體系建構階段(2002 年~2009 年)

大陸國務院辦公廳 2000 年 8 月印發《關於鼓勵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要求有關部門和各級政府加快建立信用擔保體系。2000 年 9 月，在大陸國家經貿委的召集下，信用擔保體系與大陸國家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方案起草工作座會談順利召開，會上探索組建為擔保機構提供再擔保服務的國家級信用再擔保機構。2002 年 6 月，第九屆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中小企業促進法》，使得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於法有據。

隨後，大陸財政部於 2003 年 7 月發布了加強地方財政部門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政策支持和財務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對擔保機構的財務行為做了進一步的規範。同時，許多地方紛紛成了行業協會，自律和監管的力度因此加大，擔保行業更加規範。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而後於 2006 年底，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布了由發改委、財政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銀監會五部委所制定《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該政策措施的出台，預示著擔保行業將進一步得到政府的扶持和規範，而其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的作用更加明顯。《意見》中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擔保機構經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同意後可以免徵三年營業稅。擔保機構實際發生的代償損失，可按照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同時進一步研究其他稅收優惠政策；此外，擔保費率相對自由浮動，按照先前的規定，基準擔保費率可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 50%執行，而本次的新規定可以相對自由浮動，擔保費率可依項目風險程度在基準費率基礎上上下浮動 30%~50%，另外，如經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同意，擔保費率還可以由擔保雙方自主商定；《意見》還進一步明確擔保機構風險補償機制、鼓勵擔保機構與金融機構互利合作，以及有關部門要給予抵押物登記和出質登記等措施。

四、審慎監管階段(2010 年起至今)

2010 年 3 月，由銀監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七部委共同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並經國務院批准公布。依《暫行辦法》的規定，監管部門須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訂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辦理存貸業務，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 10 倍，擔保賠償準備金為責任餘額 1%。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

該《暫行辦法》明確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要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為經營原則，並要求加強對資本金、槓桿率、撥備、內部控制、關聯交易、資訊揭露等面向加強監管，對風險較大的機構亦提出監管要求，以求建立市場化運作的審慎經營模式。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表 4-1　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制重要政策紀要

時間	重要政策紀要
1992 年	上海、重慶等地的中小企業為解決貸款難問題，自發地成立企業互助擔保基金會。
1993 年	1993 年 11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和財政部共同發起並經過國務院批准，創辦了大陸首家全國性專業擔保公司—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
1994 年	四川、廣東等地出現了服務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商業地方性擔保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楊浦支行與街區企業和區政府合作成立了擔保基金。
1998 年	1998 年 12 月在大陸全國經貿工作會議上，通過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決議。
1999 年	1999 年 6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發布了《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就試點的指導原則、模式體系、擔保機構的資金來源、職責與程式、協作銀行、風險控制及責任分擔、內外部監管及組織實施等內容作了明確規定，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開始略見雛形，各項相關的扶持政策也陸續出台。
	1999 年 11 月，人民銀行下發了《關於加強和改善對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對商業銀行配合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做出要求，並明確提出：「對有市場發展前景、信譽良好、有還本付息能力的小企業，可試辦非全額擔保貸款。」
2000 年	大陸國務院辦公廳 2000 年 8 月印發《關於鼓勵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要求各級政府有關部門要加快建立以中小企業特別是科技型中小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的中央、省、地(市)信用擔保體系，為中小企業融資創造條件。
	2000 年 9 月，在大陸國家經貿委的召集下，信用擔保體系與國家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方案起草工作座談會順利召開，會上探索組建為擔保機構提供再擔保服務的國家級信用再擔保機構。
2001 年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通知，對納入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範圍的擔保機構，其擔保收入免徵三年營業稅。
	2001 年 3 月，財政部發布《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對擔保機構的內部組織結構、自主經營管理、專案評估、決策與監管、財務管理辦法、擔保準備金的提取等作了規定。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時間	重要政策紀要
2002 年	2002 年 6 月，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小企業促進法》，並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法律對信用擔保的大政方針和重要舉措進行了確定，不但明確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而且鼓勵各種類型的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
2003 年	2003 年 7 月，財政部發布《關於加強地方財政部門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財務管理和政策支持若干問題的通知》，目的在於規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財務行為，加強各級財政部門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的財務監管，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
2006 年	2006 年 11 月，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銀監會等五部委所共同擬定之《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由國務院同意下發，並就擔保機構的風險補償機制、稅收優惠政策、推進擔保機構與金融機構的互利合作以及加強對擔保機構開展業務創造有利條件提出具體意見。
	人民銀行於 2006 年 12 月發布《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相關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銀行系統進一步鼓勵和支援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實施「中小企業成長工程」，做好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相關金融服務工作提出意見。
2009 年	在金融海嘯之後，為了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大陸國務院於 2009 年 9 月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中要求加快制定融資性擔保管理辦法，並且設立包括中央、地方財政出資和企業聯合組建的多層次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基金和擔保機構。
2010 年	2010 年 3 月，由銀監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七部委共同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並經國務院批准公布，擔保產業自此走向了「審慎監管」階段。
	自七部委聯合發布《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後，各省市也依該《暫行辦法》之要求，陸續制定地方性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2010 年 7 月，大陸主要省市的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和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舉行會議，就再擔保機構的法律定義、功能定位、運作模式、產品創新及政策環境等作了說明，同時也對《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試點指導意見(討論稿)》提出了修改意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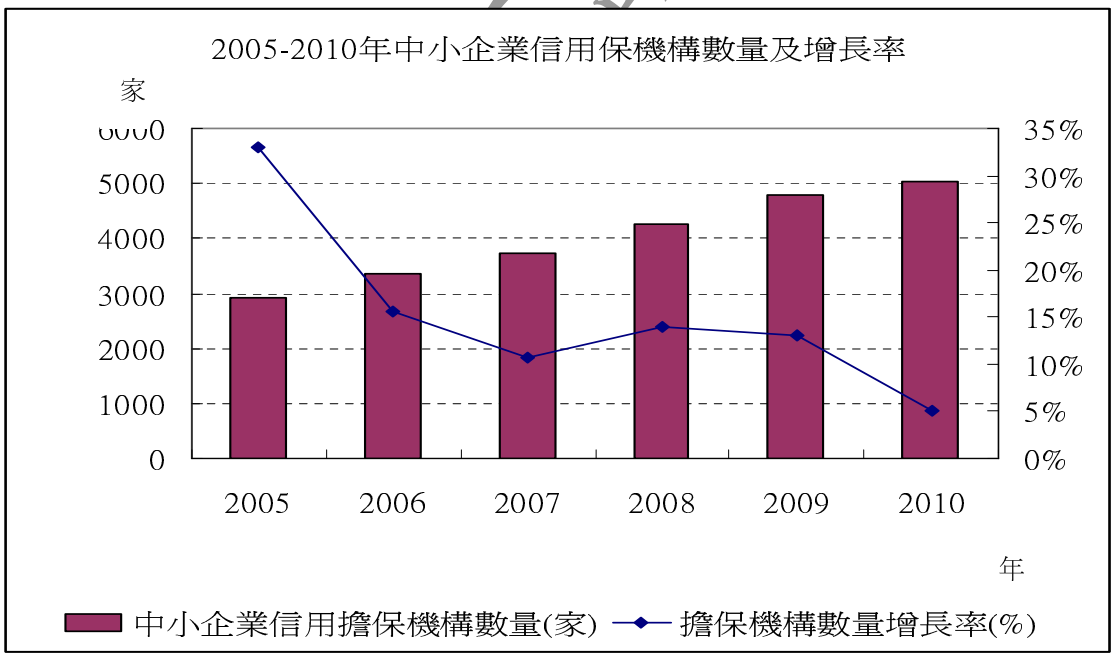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二節 大陸信用擔保體系的發展現況

大陸擔保產業的現況除了可從產業內信用擔保公司的統計次級資料了解其規模以及營運表現外，本小節同時也簡述擔保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其與銀行間的合作關係，並介紹擔保業的主要運作模式。

一、大陸擔保產業發展現況之統計次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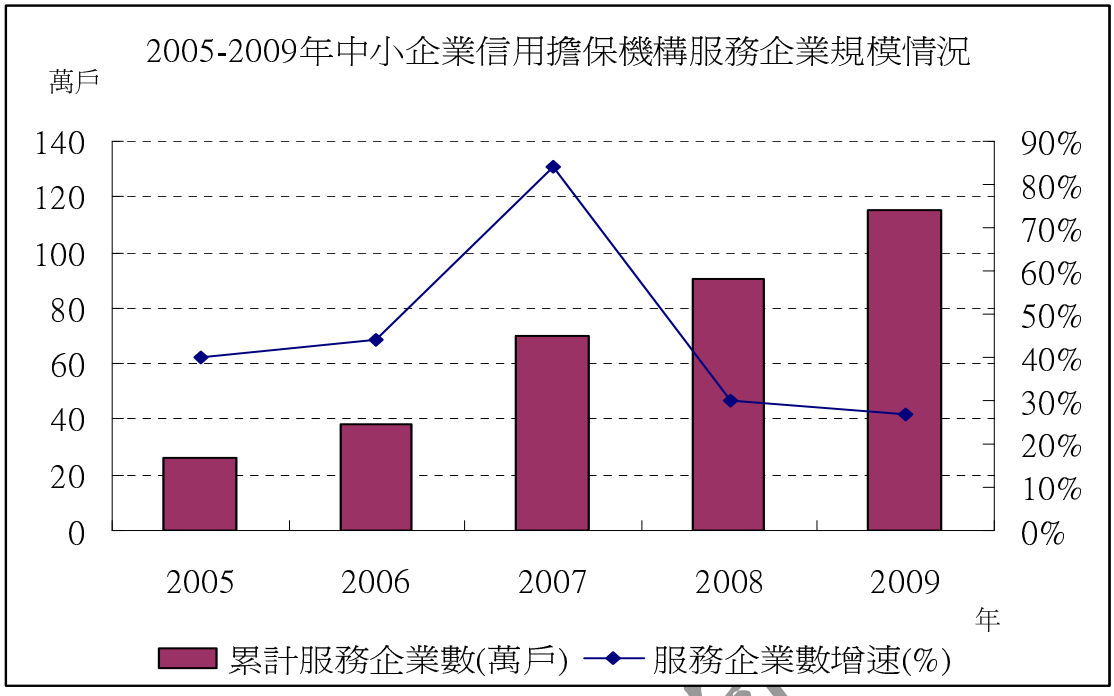
依據大陸「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指出，截至 2009 年底，大陸共設立各類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4800 餘家(參見圖 4-1)，共籌集擔保資金 2500 多億元人民幣，累計之企業服務數量達到 115 萬戶 (參見圖 4-2)；另外依據「2010~2011 年中國擔保行業分析及預測報告」，2010 年大陸的中小企業擔保機構總數更預估達到 5040 家，相較於 2009 年成長約 5%[18]。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以及「2010~2011 年中國擔保行業分析及預測報告」。

圖 4-1 2005~2010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數量以及增長率

[18] 參考《2010-2011 年中國擔保行業分析及預測報告》，然而由於擔保業目前之發展深受 2010 年七部委所聯合發布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所影響，未來大陸擔保產業之規模是否會依此報告中的預測增長，仍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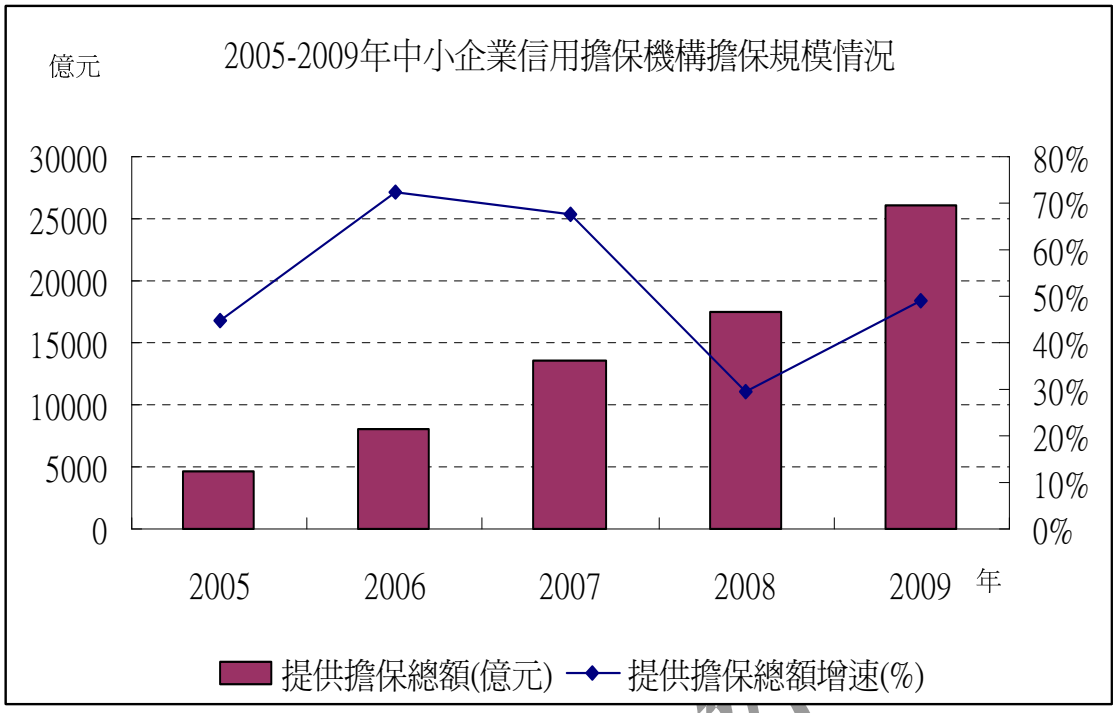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

圖 4-2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累計服務企業情況

至於信用擔保機構為企業所提供之擔保額度，至 2009 年擔保總額已達 2.6 兆元人民幣，相較於 2008 年的 1.75 兆元人民幣，成長率約為 50%(參見圖 4-3)。這除了反應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持續增長，也顯示出企業對於資金需求的殷切。

版權所有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

圖 4-3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規模

表 4-2 為近年來大陸擔保機構辦理保證業務之代償以及損失概況，由此表可知，從 2004 年至 2006 年大陸擔保業的代償總額已及損失額皆陸續增加，惟平均代償率以及平均損失率大體維持不變[19]，而 2007 年累計代償總額雖然明顯下滑，但是 2008 年由於受到國際上金融危機的影響，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代償總額比上年增加 11 億元人民幣，達 43.4 億元人民幣，平均單筆代償額由上年 30.3 萬元人民幣增加到 61.2 萬元人民幣，增加一倍多。此外，雖然 2008 年大陸擔保業務的規模仍持續增加(不論就機構數量以及擔保總額而論)，但所實現之擔保利潤共 44.7 億元人民幣，僅比上年增加 0.58 億元人民幣，變化不大，而 2007 年擔保利潤增長卻高達 144%。也正因為大陸擔保業在金融危機之後所面臨之經營環境惡化等諸多問題，大

[19] 大陸相對偏低的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似乎與一般印象中大陸中小企業風險偏高有所落差，除了大陸擔保業風險指標數據的可信度受到質疑，因為外界並不清楚許多經營不善的擔保機構，是否有被納入統計設算的母體當中；此外，大陸的擔保機構(包括許多資本額較大的國營擔保機構)，還未真正以公益的角度在經營擔保業並解決中小企業資訊不對稱的融資難題，他們只是單純地在填補信貸市場上資金供不應求所產生的缺口，此部分將於第四章第五節中做進一步的說明。

政治大學

陸中央政府也體認到擔保產業之發展需要進一步加以規範，遂有 2010 年七部委聯合發布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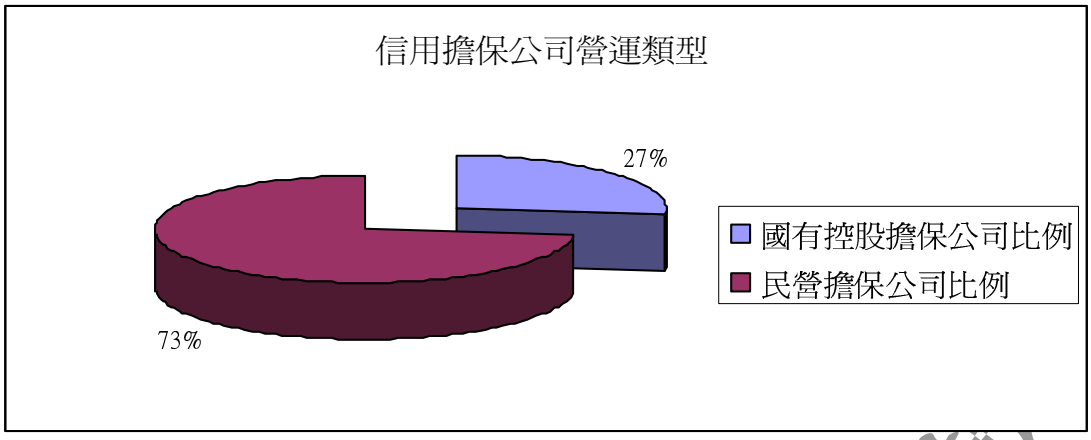
表 4-2　大陸擔保機構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數據

年度	累計代償總額 (億元人民幣)	平均代償率 (%)	累計損失額 (億元人民幣)	平均損失率 (%)
2004	-	0.5	-	0.04
2005	25.29	0.5	3.47	0.07
2006	38.21	0.47	5.9	0.07
2007	32.4	1.07	-	0.075
2008	43.4	0.6	5.8	0.08
2009	29.8	0.27	5.2	0.05

資料來源：2005、2006、2007 以及 2008 年度「擔保業發展報告」以及「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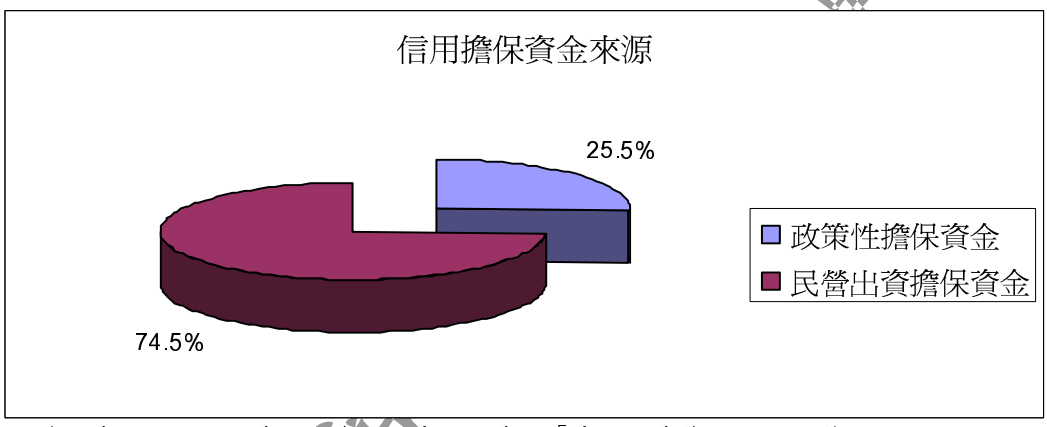
大陸的擔保公司數目不僅眾多，而且在機構的出資來源、擔保項目類型以及組織形式等各方面，都呈現出多樣化的發展。若單就其主要控股機構的屬性而論，可分為國有控股擔保公司以及民營擔保公司兩類。在 2008 年，國有控股的擔保公司占全國擔保公司總家數的 29.3%，而政策性的擔保資金則占擔保資金總額的 26.3%，截至 2009 年底為止，國有控股的擔保公司占全國擔保公司總家數的 27%(參見圖 4-4)，而政策性的擔保資金則占擔保資金總額的 25.5%(參見圖 4-5)。基本而言，相較於 2008 年，2009 年政府出資與民營出資增幅與去年持平，民營資擔保機構仍占主體，同時民營出資的擔保資金仍占較大的比重。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資料來源：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司「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 3 期。

圖 4-4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營運類型組成比例



資料來源：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司「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 3 期。

圖 4-5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來源

二、大陸擔保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其與銀行之合作機制

擔保公司通過有償出借自身信用資源、控管信用風險來獲取經濟與社會效益，因此其內部之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和銀行間之風險分擔機制乃為擔保公司有效運作之關鍵。

(一)信用擔保辦理流程

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的流程具體可分為以下程序(詳見圖 4-6 之擔保

流程圖)：

1. 擔保申請：中小企業可直接向擔保機構提出申請，也可由銀行推薦中小企業向擔保機構申請擔保。

2. 擔保前調查與評審：這是由擔保機構的業務部門受理的業務部首先會進行擔保前審查，主要是對中小企業的各種基本資料及文件進行審查，並向相關機構查詢資料，以確定初步受理意向，然後實地考察企業的經營狀況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若中小企業基本符合擔保條件，則擔保機構會根據企業的還款來源及抵押物等反擔保措施設定擔保額度，這些都是業務人員應做的專案評審報告的必須內容。完成評審報告後，擔保公司內部會同申請擔保企業所在行業的專家召開專案評審會。

3. 簽發擔保意向書：擔保案件通過擔保機構的評審會後，擔保機構簽發擔保承諾之意向書，並交由銀行審查。

4. 簽發貸款通知書和反擔保合約：銀行根據相關資料及擔保機構的擔保承諾意向書審批後，如同意貸款，則簽發貸款通知書，而信用擔保機構為轉移擔保風險，一般會與中小企業落實反擔保措施, 簽訂反擔保契約[20]。

5. 簽訂借款合同與放款：貸款銀行和中小企業正式簽訂借款契約的同時，向信用擔保機構送交放款通知。

6. 簽訂擔保合同並收取擔保費：信用擔保機構正式簽訂擔保合同後，可根據擔保案件的風險程度收取擔保費，一般在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 50%以內。

7. 若中小企業到期還本付息，則解除擔保責任；若中小企業到期沒有還本付息，則需要銀保雙方積極催款，若超過約定的期限仍未還款，由擔保機構按照風險分擔比例代償。擔保機構代償後，應積極向企業追償或處置反擔保措施，直至代償損失收回或核銷損失時，該擔保案件才算結束。

[20] 指為保障債務人之外的擔保人將來承擔擔保責任後對債務人的追償權的實現而設定的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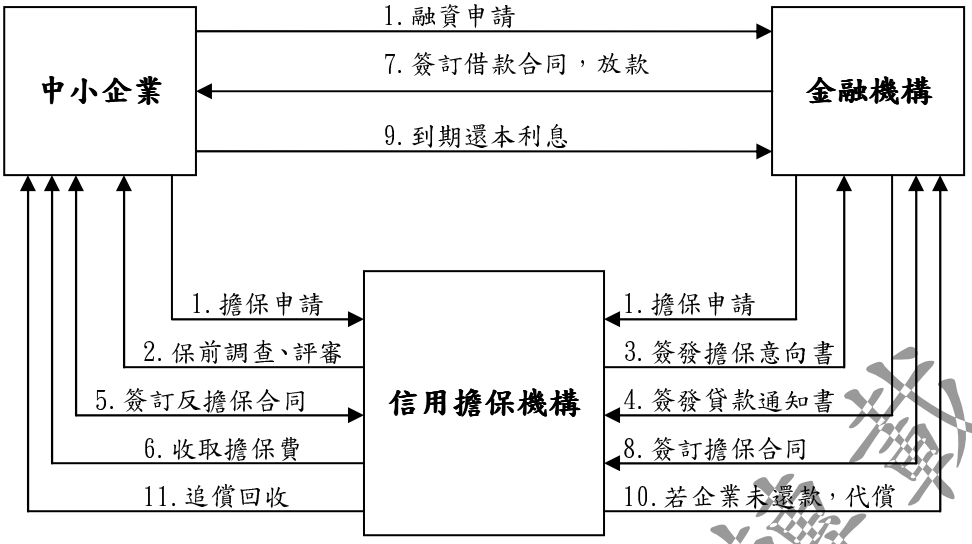


圖 4-6　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流程圖

(二)擔保公司與銀行的合作模式

銀行與擔保公司的合作應該從平等互利的角度建立與實際業務相符的模式。而依不同的參與主體可劃分如下：

1.政府主導型合作模式：

參與主體包括銀行、政府、擔保公司與企業。在這種合作模式下，擔保公司一般有政府出資背景，受行政命令對企業進行擔保，有明顯的政策性傾向。企業的貸款行為不但有擔保公司的擔保，還會得到政府的扶持，面臨的償付風險較小，但是，擔保公司的獨立性有時會因為政府的干預行為受到影響。

2.商業擔保合作模式：

參與主體包括銀行、企業及擔保公司。在這種合作模式下，銀行向企業發放貸款，同時擔保公司根據合作協定提供擔保，與銀行共同分擔貸款的代償風險，三者之間的關係完全處於一個開放的市場中，受市場規律的影響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約束。

3.混合型合作模式：

參與主體包括銀行、擔保公司、企業。在參與的銀行中，既包括商業性銀行，也包括政策性銀行，政策性銀行的參與，使得這種合作模式帶有政府和市場的共同特徵。擔保公司對企業貸款進行擔保，政策性銀行也為融資提供政策支持。在這種模式下，政策性銀行參與了部分擔保責任，貸款的償付風險會因為參與方的增加而分散。

三、大陸擔保公司的運作模式

大陸的擔保公司不論在機構性質、擔保類型以及組織形式上，都呈現出多樣化的發展。從擔保公司組織形式看，有政府管理部門所屬的事業單位、國有股份制公司、私營股份制公司和各種基金的管理公司等；從機構性質看，有非營利的政策性擔保機構，也有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性擔保機構，還有政策性與商業性擔保業務混業經營的擔保機構。另外中小企業擔保公司中有單純提供貸款擔保的機構，也有集投資與擔保功能於一身的投資擔保公司;有的僅為企業提供信用擔保,也有的同時為企業和個人提供信用擔保等。

整體而言，目前大陸大部分中小企業擔保公司是小規模、功能單一的政策性擔保機構,但不少地方政府和擔保機構仍積極發展中小企業擔保事業營運的新模式，下面介紹四種重要的擔保運作模式(見表 4-3)。

表 4-3　擔保運作模式彙整

模式	資金來源	經營方式
(一)	以省(市)為單位，省(市)之下的各級財政共同出資	委託民間專業團隊經營管理
(二)	以地方企業為主出資成立互助擔保基金	委託民間專業團隊經營管理
(三)	以省(市)為單位做為主要出資者	由地方政府主導經營
(四)	不限	以民營企業為主進行經營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政治大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一)各級財政建立共同基金，委託專業機構管理

上海市採取各級財政出資建立財政預算安排的共同擔保基金,集中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的模式。上海市中小企業擔保基金是由市、區縣兩級財政共同出資 7 億元人民幣；其中，市財政局出資 4 億元人民幣，20 個區縣財政共出資 3 億元人民幣。同時，一部分區縣還建立了小規模財政擔保基金作為共同擔保基金的預備款，為一些微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目前，上海市財政共同基金是全國最大規模的財政出資的中小企業擔保基金。具體而言，上海市財政共同基金採取以下管理和運行機制[21]：

1.委託專業擔保機構運作和管理共同基金

由於專業型擔保業務在大陸還未運作成熟，擔保專業人才短缺。為了利用專業人員，實現政企分離，上海市財政局委託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管理和運作共同擔保基金，政府與專業擔保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

2.建立出資人之間的利益和風險分攤機制

擔保基金的決策以擔保公司為主,區縣政府負責提供被擔保企業的信用證明，具有擔保項目的推薦權和否決權，而由中投保上海分公司進行最終決定是否擔保。上海市財政部門基本不參與擔保項目的決策過程，然須負責制定擔保基金管理和運作規則，與受託擔保機構簽訂契約，通過規範共同基金的運作機制來實現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目標。擔保責任由市財政與區縣財政共擔，並強調市財政對高新技術企業的扶持。當發生擔保代償時，對一般中小企業，市財政和區財政各承擔 50%的責任；對高新技術企業，市財政擔負 60%的代償責任，企業所在的區縣財政承擔 40%的責任。根據市區縣各自承擔的風險比例分配擔保費收入，盈餘部分提取呆帳準備金。

[21] 參考上海市市財政局與中投保上海分公司所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上海市小企業貸款信用擔保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上述由上海市政府所主導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優點：首先，它集中了分散的資金，擴大擔保基金規模，因為目前各級政府出資的擔保機構面臨的一個主要問題，即分散出資導致每個基金規模較小，擔保機構很難靠保費維持收支平衡，而上海的模式解決了小規模分散出資的問題。再者，實行委託管理的結果，可以通過競爭招標的方式選擇有信譽、業績好的專業擔保機構來管理和運作基金。

(二)互助基金委託專業機構代理擔保

2001 年，深圳市有兩個區建立了企業互助擔保基金，把分散的小額擔保基金集中起來，形成約人民幣 1 億元的互助基金，擔保對象是互助基金的會員企業。互助擔保基金委託民營專業擔保機構代理擔保，實現了互助擔保基金與商業擔保機構的結合。

深圳的企業互助基金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和運作機制。首先是實行理事會管理制度，建立了專門負責管理互助基金的理事會，並制定了一套管理辦法和約束機制。互助擔保基金理事會由互助企業代表、擔保公司代表，以及經濟、管理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此外，互助基金理事會委託中科智科技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科智擔保公司」)代理擔保。基金理事會為決策者，擔保公司主要提供擔保專業服務，其擔保審查和決策程序是：互助基金成員推薦擔保項目；擔保機構負責項目初審和擔保項目的文件準備；最終是否擔保由理事會來決策。最後，深圳的企業互助基金建立了代理擔保的利益和風險分擔機制，亦即擔保公司只收取擔保費的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擔保費歸互助基金。風險分擔原則是，當發生代償時，先由互助基金代償，不足部分由中科智擔保公司代償。

這種模式的主要優點是，一方面，把分散的小額互助金集中起來，實行專業機構與互助擔保基金結合，利用專業擔保機構提高互助基金的信譽，因為現存的一些企業互助擔保基金規模小，又缺乏專業人員管理，很難獲得銀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行的信任；另一方面，有利於引入競爭機制，互助金可以選擇有信譽、業績好的專業擔保機構進行代理擔保。

(三)分層次再擔保

1.安徽模式

目前，安徽省正在進行再擔保的試點。安徽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以再擔保業務為主，除了自己直接從事少量擔保業務以外，還有選擇地與地市一級擔保機構簽訂再擔保協議。再擔保的條件是，當地市擔保機構出現破產時，債務清償後仍不足以補償貸款銀行的部分由省擔保中心代償。再擔保收費為被擔保機構在保期內全部應收保費的 5~10%，其中 50%返還給被擔保機構，另 50%用於建立再擔保體系。

2.上海模式

上海市區(縣)兩級財政分散出資集中管理，按比例分擔風險的運作模式，實際上是特大城市範圍內的兩級政府再擔保。市財政對區(縣)財政基金進行再擔保，再擔保比例是 50~60%。這種再擔保相當於直接再擔保，只要發生代償，市財政就為區財政資金承擔一部分損失。

關於再擔保的議題，將於後文中針對再擔保出現之背景及其發展做進一步討論。

(四)集投資和擔保於一體

目前，不少投資擔保機構集投資和擔保業務於一體，主要有三種形式。第一種是同時開展擔保和投資業務。如，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新投」)的業務額中 80%是擔保，20%是小企業投資。第二種是在進行擔保時，有股權要求。如，深圳中科智擔保公司通過股權要求來避免擔保風險。該公司在進行擔保時，通常與被擔保企業簽訂延遲還款的契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約，當被擔保方不能如期償還銀行債務時，擔保公司進行代償；一旦被擔保方不能在寬限期內償還擔保公司債務，擔保公司可以將代償的債權變為股權。第三種是擔保公司成立專門的部門或分公司進行資本金運用，以保證擔保基金保值增值。目前，不少擔保機構在資本市場上進行資本金運用，但也衍生出不少問題；有的擔保機構靠資本金運作營利，而不開展擔保業務；也有的擔保機構資本投資不當而出現損失。

第三節 大陸擔保體制之法令規範與監管架構

一、《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是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國辦發〔2009〕7 號)要求，由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該會議辦公室即為銀監會融資擔保業務部)起草，而由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總局聯合發布，其基本框架和主要內容如下[22]。

(一)《暫行辦法》的基本框架

《暫行辦法》共七章，五十四條。其中，第一章總則，主要規定了制定《暫行辦法》的目的與依據、經營原則、監管體制及相關釋義；第二章設立、變更和終止，重點確立了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制度與設立的條件；第三章業務範圍，規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禁止行為；第四章經營規則和風險控制，對內部控制制度、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指標管理、準備金計提、為關聯方擔保的管理以及資訊管理與資訊揭露等進行了重點規範，對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配備、財務制度、收費原則以及責任分擔等內容作出了原則性規定；第五章監督管理，對非現場監管、資本金監管、現場檢查和重大事項報告、突發事件響應、審計監督、行業自律以及徵

[22] 參考《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總說明，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有關負責人就發布《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答記者問內容。

信管理等內容作出了相應的規定；第六章法律責任，在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度內規定了監管部門、融資性擔保公司以及擅自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其他市場主體的法律責任；第七章附則，規定了《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制定相關辦法的授權、規範整頓等內容。

(二)融資性擔保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管部門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就是說，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根據當地的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和發展融資性擔保業的實際需要，由當地監管部門來決定，但任何地區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都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

(三)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具備條件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符合大陸《公司法》規定的章程；(2)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3)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4)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合格的從業人員；(5)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6)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7)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四)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開展的業務

經監管部門批准，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經營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1)貸款擔保；(2)票據承兌擔保；(3)貿易融資擔保；(4)項目融資擔保；(5)信用證擔保；(6)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同時，經監管部門批准，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兼營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1)訴訟保全擔保；(2)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如約償付擔保等其他履約擔保業務；(3)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4)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5)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為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但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近兩年無違法、違規不良紀錄；(2)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其中，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除需滿足上述規定的條件外，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

(五)融資性擔保公司所明訂之禁止業務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1)吸收存款；(2)發放貸款；(3)受託發放貸款；(4)受託投資；(5)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融資性擔保公司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查處。

(六)融資性擔保業務的監管原則

融資性擔保業務審慎監管原則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首先，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為經營原則，並建立市場化運作的可持續審慎經營模式。再者，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市場準入、業務範圍實行前置行政許可，推行許可證管理制度。最後，則是對融資性擔保機構的資本、放大倍數、撥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資訊揭露、高階主管及從業人員資格管理等方面實施審慎監管。

表 4-4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重點彙整

註冊資本金	最低限額，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
設立條件	(1)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2) 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 (3) 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 (4) 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5)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 (7)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項目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 (1) 貸款擔保。 (2) 票據承兌擔保。 (3) 貿易融資擔保。 (4) 專案融資擔保。 (5) 信用證擔保。 (6) 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 (1) 訴訟保全擔保。 (2) 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 (3) 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 (4) 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5)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其他主要限制	不得吸收銀行股東的存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二、大陸擔保業的監管框架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五章當中明確界定大陸擔保產業的的監督管理架構，其創新之處主要是整合了之前散落於各機關單位的監管主體，因此欲了解現今擔保產業的監管架構，須同時對於《暫行辦法》頒布之前的監管架構有所認識。

(一)《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前的監管架構

大陸擔保產業在《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之前，擔保業的管理看似監管主體很多，實際上往往是監管主體空缺，處於政出多門、缺乏

版權所有 淡江大學

統一的行業管理制度的狀態,主因是擔保業涉及領域的廣泛性和業務品種的多樣性,從而造成對擔保業的監管缺乏統一標準。而在《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後，監管層級已經大致確立

首先,在中央層級主要以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該會議辦公室即為銀監會融資擔保業務部)為主，而由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總局共同參與，並以銀監會為首。

至於在地方層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則授權各省(直轄市)制定地方層級的《管理辦法》，並以地方的金融主管機關(金融辦)作為監督管理擔保業的主體。

(二)《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後的監管架構

在《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之後，大陸擔保產業已經將監管體制進一步確立。

1.中央層級

《暫行辦法》根據國辦發〔2009〕7 號文件精神，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總局、法制辦、銀監會組成，銀監會為主導機關。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銀監會，承擔聯席會議日常工作。聯席會議負責研究制訂促進融資性擔保業務發展的政策措施，擬訂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督管理制度，協調相關部門共同解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中的重大問題，指導地方政府對融資性擔保業務進行監管和風險處置，辦理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亦即在中央層級的監管架構中,原先對於擔保業務以及擔保行業機構分立的情況，如今已經整合至單一的機關組織。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2.地方層級

融資性擔保公司實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屬地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管部門具體負責本轄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的準入、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並向部際聯席會議報告工作。而地方的行業主管部門、業務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等監管主體事實上仍會對機構和業務進行監管，因此地方層級的監管和先前的差異不大。

至於地方層級的監管架構內容，則依各級地方政府所頒佈的暫行辦法，在 2010 年七部委制訂之《暫行辦法》頒布後，各地方政府也開始陸續研擬自身的暫行辦法或是管理實施細則，目前全大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已經正式發布地方性《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此外，不論是在中央或是地方層級，根據《暫行辦法》第 46 條的規定，擔保行業自律組織(行業協會)的角色，亦為監管部門所重視。

第四節 大陸擔保產業之展望與問題評析

本節將從三個角度觀察大陸擔保產業發展至今所遇到之問題，首先是《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出現背景與影響，再者為在擔保體系建置的議題，最後則由宏觀的角度，評述大陸擔保產業從偏向促產為主的思維，逐漸過渡至金融觀點的進程，並進一步探索大陸擔保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

一、《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之出現背景與影響

(一)《暫行辦法》的出現背景

根據大陸相關法規的規定，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擔保費用不得超過同期銀

行貸款基本利率的 50%[23]。即使擔保公司將全部營運資本投入貸款擔保業務，平均按五倍的貸款擔保放大倍數計算，擔保公司年最高主營業務收入不會高於 12.5%(貸款利率以 5%作為試算標準)。而為了控制風險，不可能將全部營運資本都投入貸款擔保業務，所以擔保公司的實際經營收入會比這一假設的指標更低。也就是說，如果僅從事貸款擔保服務，擔保公司的收入非常有限。同時，擔保業又是一個高風險、低收益的行業。一方面，承擔著由中小企業和銀行所引起的雙重「道德風險」和雙重「逆向選擇」，潛在風險波動性較大；另一方面，政府規定擔保行業基準擔保費率應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 50%收取，雖有 30%~50%的浮動空間，但因中小企業獲得擔保貸款的綜合成本已經很高，擔保機構利用提高擔保費率來增加收益的空間相當有限。

舉例而言，一筆 1000 萬的貸款，保費收入可達到 30 萬，如果出現了代償，擔保公司需要首先須向銀行償還 1000 萬元，也就是說，擔保公司未來必須達到 3.3 億元的擔保額才能彌補回損失。當然，擔保公司還可以處置企業的抵押物，不過這些抵押物的處置往往並不容易，不然當時企業一開始大可將容易變現的抵押品押給銀行，而不用透過擔保公司。因此在抵押物的處置是未知，但償付額是固定的情況下，擔保公司可說面臨著嚴重的抵抗風險不足的弱點。

換句話說，單純的擔保業務對於許多公司而言，不僅很難維持其正常運作，更別說能夠營利。因此大部分擔保公司的獲利來源，主要是來自於投資。這也就是為何現行在大陸規模較大的擔保公司，一般都有專門的投資團隊，並將資本金和風險準備金投資於股票、地產、債券等。僅以北京為例，依據「北京信用擔保業協會」所公佈的資料顯示[24]，2008 年北京市 71 家擔保機

[23] 此一擔保費率乃於大陸財政部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10 年联合出台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所明確規定，但其實早在此辦法正式出台前，有關單位對中小企業擔保業務所收取的保費便已經做出了「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50%」的限制。

[24] 參考北京信用擔保業協會網站，「北京信用擔保業協會簡介」一文：http://www.bjdbxh.org.cn/news/XHNR/old/098251653834H9KDDB7FF3GE8JC.html。

構保費收入 7.76 億元人民幣，投資收益 9.14 億元人民幣，投資收益超過擔保業務收入。特別是一些較大規模的擔保機構，投資收益普遍大於保費收入，企業利潤大部分來自於投資收益。由於擔保業投資收益超出主業收入的現象普遍存在，結果不僅造成擔保產業的發展越來越缺乏規範，也使得擔保行業的整體營運風險大為增加[25]。

此外，長期以來，由於擔保行業缺乏相對統一的資本準入要求和經營規範，沒有建立持續的日常監管制度，許多大陸融資性擔保機構僅作為普通的工商企業進行註冊管理，導致行業市場定位不清、機構發展無序，融資性擔保的專業優勢和信用增強功能未能得到有效的發揮，進而影響了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而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後，融資性擔保業更是不斷暴露出業務運作規範性差、內部管理鬆弛、風險識別和管控能力不足，以及違法抽逃資本金和非法經營金融業務等問題。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2010 年 3 月，由大陸銀監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七部委共同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並經國務院批准公佈。此一《暫行辦法》的公佈，對於大陸融資性擔保業的規範和發展產生了立即和深遠的影響。

(二)《暫行辦法》的內容重點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基本框架與主要內容，請詳參第三節關於擔保業投資規範的具體介紹，此處主要指出該《暫行辦法》所包含之四大重點。

1.高風險投資受限

對於融資性擔保公司內部投資、融資業務不明晰，兩種業務之間缺乏防火牆的現狀，《暫行辦法》做出明確規定，限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用自有

[25] 2008 年，前文所提及的中科智擔保公司，亦是大陸最大的民營擔保公司便出現危機，主因為中科智偏離主業從事高風險投資，以及公司內部管理混亂造成的。

資金投資於國債、金融債及大型企業債券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產品，股票、房地產等高風險領域也可涉足，但前提是「不存在利益衝突」，而且出於安全性考慮，這類風險投資總額不高於其淨資產的 20%。

2.擔保倍率定出上限

關於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的放大倍數問題，《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倍，也就是融資性擔保公司擔保放大倍數為 10 倍。在上限為 10 倍的前提下，各地方政府可根據當地情況決定執行標準[26]。

3.風險控管力度加強

為了控制風險，《暫行辦法》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也作出了明確規定，為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 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由於新的標準中考慮了關聯企業的因素，也就是「15%」的規定同時包含了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融資性擔保餘額，因此這樣的標準也比許多地方政府原先所採取的規定較嚴。

4.准入的審查門檻提高

在《暫行辦法》中，被業界人士譽為一大突破的是它規定了「前置審批」程序。所謂前置審批，也就是申請人需要先獲得審批之後，才能進入工商登記程序，之前由於未有明確的審批要求，不少擔保公司便跳過這一關，逕至到地方上工商部門登記。今後，凡是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都

[26] 在實務操做上，只有極少數大型的擔保企業才能獲得 10 倍的倍率，一般而言，擔保公司只能獲得 3~5 倍的倍率。

應當先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這一規定，可助於終結過去擔保公司的無序生存狀態。

(三)《暫行辦法》的問題與挑戰

《暫行辦法》雖然具有很大的開創性，但也有一定的不足，以下就《暫行辦法》中不足處進行初步的分析探討。

1.資本適足率

《暫行辦法》對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槓桿率進行了規定，即融資性擔保機構承保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倍。對非融資性擔保業務並沒有明確規定。訴訟擔保、工程履約擔保等非融資性擔保業務雖屬低風險擔保業務，但仍存在一定風險，同時一些擔保公司的擔保業務已涉及市場風險。

2.規範對象

《暫行辦法》將規範對象僅限於融資性擔保公司，並對融資性擔保和融資性擔保公司都進行了定義。所謂融資性擔保，是指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依法承擔契約約定的擔保責任的行為。所謂融資性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在擔保行業內，擔保公司在名稱中冠以投資擔保、擔保投資、信用擔保或者直接以擔保字樣出現者比較常見，也就是說，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不一定在名稱中出現融資二字，雖名叫融資擔保公司，不見得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因此將規範對象限於融資性擔保公司，似未考慮到擔保產業整體發展的現況。

此外，隨著大陸資本市場的發展，融資性擔保機構業務已經開始進入債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券擔保、理財產品擔保、信託計劃擔保、基金擔保以及企業年金擔保等金融投資工具的擔保市場，這些機構可以稱為金融擔保機構。這些擔保機構承保的風險不僅涉及信用風險，還涉及市場風險；其服務的客戶不局限於銀行的貸款客戶，還涉及信託公司、基金公司等機構。一旦擔保機構不能履行擔保責任，則不僅會影響到銀行的利益，還會影響到理財產品和基金產品持有人的利益。《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僅涉及個別債券擔保業務，似乎有所不足，也無法滿足當初基於金融安全考量而針對融資性擔保進行規範的法益要求。

3.監管體系

《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形成了相對統一的擔保行業監管法規。但從實質上看，融資性擔保機構的監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這容易造成監管部門在不同省市由不同級別或不同職能的部門負責，在短期而言，可能不利於整體監管體系的建置。

二、再擔保問題之研究

(一)再擔保之意涵

所謂「再擔保」，是指再擔保機構對擔保機構(原擔保人)整體或其從事的具體擔保項目所給予的一種擔保(信用補償)。再擔保具有為擔保機構增補信用、擴大擔保基金放大功能的作用，是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拓展和延伸。再擔保所具有之特點如下：

1.再擔保是由再擔保機構對原擔保人提供的，其業務來源於原擔保人的再擔保需求；一般而言，再擔保範圍僅僅是原擔保人擔保風險的一定比例而不是全部；此外，再擔保實現權利的具體形式是補償請求權，即原擔保人在履行了擔保賠付義務後，可以根據再擔保契約，有權要求再擔保人按照協議分擔一定比例的損失。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2.再擔保的根本作用表現為，一是可以分散原擔保人過多的擔保風險；二是對原擔保人即時或未來風險賠付能力的一種補充和信用升級。因此建立再擔保體系的根本目標就是分散擔保機構過多的風險，以此促進擔保機構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實現擔保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此外，再擔保能夠分擔擔保機構的風險，增加擔保機構的放大倍數，拓展擔保業務量，有助提升和增補擔保機構的信用能力。

3.一般情況下，在國家級再擔保機構對省級再擔保機構，或省級再擔保機構對市級擔保機構提供再擔保服務時，為了防範風險，再擔保機構將首先對相關擔保機構進行嚴格考核和信用評估，對不符合要求的機構，將不予提供再擔保；此外，也可以對不同信用級別的擔保機構在承保範圍、收費、賠償方式等方面區別對待。通過以上措施，可以規範擔保公司的運作，有利於擔保產業的健康發展。

(二)再擔保之出現背景與現況

有鑑於再擔保體系之建構對於整體產業之助益，大陸中央除了於 2010 年頒布《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外，在此之前，亦已開始思索建立再擔保體系之必要性[27]。

在 2008 年東北和北京兩家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試點的帶動下，北京、安徽、江蘇、福建等十餘省市分別陸續出資設立再擔保公司或由省級政策性擔保公司兼營再擔保業務，經濟基礎較好的省份和地市已基本建立了具有政府背景的再擔保公司。

就現況而言，截止 2010 年 3 月底，大陸省級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已達 14 家。其中國有 12 家，占 86%，民營資本控股 2 家；政策性資金達

[27] 2000 年 9 月，在大陸國家經貿委的召集下，信用擔保體系與大陸國家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方案起草工作座會談順利召開，會上探索組建為擔保機構提供再擔保服務的國家級信用再擔保機構。2002 年 6 月，第九屆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中小企業促進法》，使得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於法有據。

到 85.5 億元人民幣，占 96.5%。2009 年度再擔保業務總額 314 億元人民幣，實現收入 2.5 億元人民幣，14 家再擔保機構覆蓋 17 個省(區)市[28]。在政府扶持和市場推動下，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發展取得了初步進展，再擔保業務已實質性起步。

而大陸最早成立，同時也是規模最大的再擔保公司乃是「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北京市的再擔保公司方案從 2005 年起開始醞釀。當時由北京市發改委會同市財政局等部門，共同做了再擔保公司可行性分析研究後，體認到成立再擔保公司可以建立信用擔保風險分散和代償補償機制，規範擔保行業發展，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特別是從事高新技術、文化創意產業等政府重點扶持領域的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在 2008 年北京再擔保公司成立之後，到 2009 年 9 月，北京市財政局又專門制定了《北京市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有效地推動了再擔保工作的開展。目前該再擔保機構已與 19 家銀行、28 家擔保機構建立了業務合作關系，其中半數以上為民營擔保機構。2009 年實際承保額達到 142 億元人民幣，2010 年 9 月末新增再擔保額 118 億元人民幣，在保餘額 196 億元人民幣。

2010 年 7 月，大陸主要省市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工作研討會在長春市舉行。北京、吉林、廣東、上海、江蘇等 15 個省市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和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負責人共 60 多名代表與會。在會議中也再度明確認可了建置中小企業再擔保體系的重要。

(三)再擔保體系之挑戰

整體而言，大陸再擔保體系的建立尚處於起步階段，若說《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是主管機管由外部規範方式來導正擔保公司的發展亂象，那麼再擔保體系的建立，則屬於擔保行業透過內部自發的方式，以風險分攤做為手段，來引導整體產業發展更為有序。因此再擔保體系之建立乃是

[28] 參考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司所出版的「中小企業簡報」2010 年第 8 期。

大陸擔保業發展至今的必然選擇，其對於整體金融穩定也至為重要。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目前以財政出資搭配政策主導的再擔保公司，由於剛剛起步，仍存在一些需要面對的問題。例如，在選擇保證項目時，再擔保機構必然根據風險從低原則謹慎選擇擔保機構介入的項目，而目前也只是與少量擔保機構簽訂了共同擔保協議。可以預期的是，在短期間內對於投資項目的篩選門檻不但不會降低，還可能會提高，因為對於再擔保機構而言，要做到既能通過適度的補償來為擔保機構分散風險，又要能以一定的手段促進擔保機構的自我約束完善，還要避免單純地成為擔保機構轉移風險的對象，就必須設定嚴格的再擔保準入條件，因此對於缺錢的大量中小企業來說，現階段而言再擔保機構的設立能否起到實質性的幫助作用還有待觀察。而如何平衡政策和商業運作之間的關系，並且在發展上顧及各地區原擔保機構條件的差異性等，也都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此外，再擔保機構的信用放大能力也需看政府與銀行的談判能力，同時，再擔保費率目前也缺乏統一的標準，並且尚未針對擔保機構間專業性質的不同實行差異化的費率來滿足需求。各地再擔保機構能否在現有機制中有效運作下去，還需積累經驗並接受時間的考驗。

第五節 兩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的比較

一、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

在台灣負責中小企業信用補強，以改善其融資取得的主要機構是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這個基金是政府在 1974 年捐資設立的，當時的中小企業融資輔導體系，其建構邏輯很清楚的係以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為主，一般商業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為輔，其次再輔以信保基金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以及聯合輔導中心的融資輔導。一直到 2003 年，行政院為強化中小企業的整體輔導綜效，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更改為經濟部。自政府推動改隸與轉型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業務上推出許多創新的作

法，例如自 2005 年初起推動實施差別保證手續費率，讓風險較高之企業負擔較高之信用保證手續費率；自實施以迄 2008 年 9 月止，初估因此增加的保證手續費收入高達 4.47 億元，對信保基金之財務結構助益不小。此外，中小信保在經營方式以及業務推展上的具體作法還包括下列各項：

(一) 充實自有資本擴大信用保證能量

1980 年代後期台灣發生典型的泡沫經濟，隨著工資與地租上漲，再加環保意識與勞工意識抬頭，台灣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顯著惡化，並引發了第一波的產業外移風潮；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先前外移的勞力密集產業已逐漸在海外站穩腳步，並狹其成本優勢回投與留在台灣的廠商競爭，因此中小企業的經營環境更加艱難，特別是中南部更見許多中小企業不堪長期虧損而結束營業。影響所及，信保基金的新發生逾放比率節節上升，進而嚴重侵蝕信保基金的淨值。政府有鑑於此，如表 4-6 所示自 2000 年起即持續每年編列 47.5-63.2 億元預算挹注信保基金，同時並策動銀行透過公會決議大力捐助，才使信保基金的淨值快速回升，是信保能量能持續擴大最主要的因素。

(二)推動金融產品創新滿足顧客需求

1.批次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在改隸轉型前的信用保證模式均屬間接保證，顧名思義係由銀行受理中小企業的融資申請，再由該金融機構視需要依信保基金授權核保，或專案轉送信保基金核保。改隸轉型之後為精進相關作業，特於 2003 年底推出「批次信用保證」的新業務，允許銀行在控制風險總量的概念下，以群組的方式向信保基金取得整批授權，以簡化信用保證相關手續；在其取得整批授權之同時，信保基金與銀行則就該批信用保證套組約定一個固定的理賠比率；只要銀行實際出現信用風險的比率低於議定之理賠率，信保基金對於

政治大學研究所論文

出險個案應負完全代位清償之責；然而一旦出險機率高逾議定理賠率，其風險悉歸銀行自行吸收。此一業務對信保基金而言，有風險總量易於確定之優點，對合作銀行而言，則有手續方便之益處，甫推出之際，市場反應非常熱烈，不過近來市場反應稍有趨淡跡象。儘管如此，此項產品創新確實在推出之際滿足了市場之需求。實施迄今，累計協助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的融資高達 2,567 億元。

表 4-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本形成

單位：億元

年度	政府	銀行	非營業基金	專案基金	小計	淨值
1974-1997	100.10	31.10	0	3.50	134.70	-
1998	15.00	0.60	0	1.50	16.10	131.00
1999	23.00	0.67	0	0.10	23.77	113.21
2000	50.00	0.32	5	15.10	70.42	87.72
2001	54.95	15.22	0	8.00	78.17	104.66
2002	50.00	15.12	0	0	65.12	76.04
2003	55.00	14.91	0	0	69.91	93.10
2004	63.20	0.27	0	0	63.47	141.99
2005	47.50	10.56	0	0	58.06	151.34
2006	55.00	14.87	0	0.80	70.67	165.86
2007	50	19.71	0	0.10	69.81	194.03
2008	65	20.58	0	0.03	85.61	250.45
2009	60	20.12	0	0.07	80.19	276.58
2010	56.112	15.27	0	0.10	71.49	337.49
2011(1-8)	45	7.57	0	0.10	52.67	408.44
合計	789.86	186.9	5	28.40	1010.16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9]

2.直接信用保證

生物科技、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環境保護、節約能源、通訊光電等知

29 非營業基金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專案基金係指信保基金受託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之資金。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識型或新興產業，其價值內涵多為創意、專利、技術、著作權、品牌等無形資產，與銀行傳統徵授信熟悉之有形資產大異其趣，為免此類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因銀行受理窗口不熟悉該等新興或知識型產業而使其融資受挫，信保基金自 2004 年度起積極推動直接信用保證機制，期使具無形資產、研發創新、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知識型等中小企業，得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俟取得信用保證承諾書後，再憑之向銀行申請融資。

信保基金推動直接保證，其精神有點是扮演領航者的角色，希暨藉此縮短銀行業者的學習曲線。為解決智慧資產、經營團隊、產業前景、營運模式及計劃可行性等無形資產的價值評估問題，信保基金特別結合產、官、學、研與銀行業者共同組成審查會，並將保證成數提高至七至九成，以提高銀行融資意願。開辦迄今，已協助知識或新興產業自銀行取得融資 93 億餘元。2008 年在影壇大放異彩、獲獎無數、票房迭破記錄的《海角七號》，就是此種新型態信用保證的直接受惠者。

3.相對保證機制-火金姑專案信保

為擴大信保能量，信保基金除爭取政府與銀行持續捐款充實自有資本外，更延伸產業鏈的概念，鎖定知名企業捐款再許以由信保基金提列相對基金，共同以捐款企業之名義成立相對保證專案基金，協助其所屬產業鏈配合之中小企業廠商；自 2006 年推出以來，已獲中華電信、中國鋼鐵及麗寶建設等企業分別捐助 5,000 萬元、2,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成立專為電信、鋼鐵及建築產業鏈整合之專案信保基金。截至 2008 年 9 月底，累計承保 2,881 件，提供保證金額 24.34 億元，協助相關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融資金額 26.16 億元。

此外，信保基金亦積極尋求與經濟部以外之各政府單位結合，相繼開辦一些旨在激勵創業風氣或輔導就業之相對信用保證專案：

(1)與勞委會合作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2007 年間由勞委會與信保

基金各自提撥 5,000 萬元，合組金額 1 億元之創業鳳凰信用保證專案基金，基於實施成效良好，2008 年 10 月雙方同意再各自撥款將基金擴大為 2 億元。截至 2008 年 9 月底止計承保 305 件，提供創業婦女取得優惠融資 1 億 973 萬元。

(2)與法務部所屬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合作推動「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由信保基金與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各提撥 1,000 萬元，預計可協助更生人自銀行取得 1 億元之融資，對協助出獄之受刑人創業預計會產生甘霖般的效益，初步估計若以平均每人貸款 50 萬元計，預計可協助 200 名更生人取得創業貸款。

(3)與行政院經建會所屬離島建設基金合辦「離島永續發展貸款」：由信保基金與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各提撥 1 億元，預計可協助赴離島開發之中小企業取得 40 億餘元融資。

(4)與臺北縣政府合辦「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由信保基金與臺北縣政府建設基金各提撥 500 萬元，預計可協助臺北縣弱勢民眾取得 1 億元之創業融資。

(三)強化與銀行之間的長期夥伴關係

在信用保證計畫中，銀行是信用保證機構在分銷信用保證產品的代理人，沒有合作銀行的支持，信用保證服務很難及時提供給需要的中小企業，因此許多國家的信用保證計畫都強調必須重視誘因機制的設立，以激勵銀行在中小企業融資上的積極配合。改隸轉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積極從下列方面強化與銀行的夥伴關係：

1.加速代位清償

為配合信保業務推廣及回應銀行公會加速處理代償申請案件之期待，信保基金自 2007 年起首次實施「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以加速代位清償，使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代償處理金額由 2006 年之 57 億元增加為 2007 年的 80 億元 40%，加速代償績效顯著，有助於舒解銀行長期以來對代償積案之詬病與不滿，對激勵銀行之配合意願深有助益。

2.獎勵逾保催收

信保基金為增加代償債權之收回以充實信保能量，自 2005 年 1 月起實施「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透過實質獎勵，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催收代位清償之信保債權。獎勵對象基於誘因設計之精神，兼及催收單位與承貸銀行之催收人員，結果成效大為提升，逾保收回金額(含代償後利息)自實施前一年的 4.76 億元，提升為 2005 年的 7.76 億元，隨後各年更增加至近 9 億元。

此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為獎勵銀行積極推動信保業務，還擴大舉辦績優銀行之獎勵頒獎活動，激勵送保銀行之從業人員，對增進其對信保業務之認同亦具裨益。

二、從產業思維邁向金融觀點的大陸擔保產業

(一)思維轉變之背景與成因

由前文關於大陸中小企業擔保發展階段之敘述可知，擔保業之開展最初主要是由大陸的國家經貿委所主導推動，而隨著擔保產業從自發性的探索、試點設立，及至後來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由於擔保產業對於整體金融環境的重要性越來越高，對於金融穩定的影響也逐漸增強，因此大陸官方在規範擔保產業的思維也開始逐步的調整。2003 年財政部頒佈了《關於加強地方財政部門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財務管理和政策支持若干問題的通知》，此一《通知》的出現，可說是大陸中央在思考規範擔保產業發展的重要轉折點。

擔保產業的出現，其初衷當以協助產業發展，特別是中小產業之融資需求為主，然而由於擔保產業規模擴大後有可能對於金融秩序產生衝擊，因此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職司財政以及金融的主管當局有必要對於擔保業的發展進行管理，以維繫金融穩定。因此，從 2003 年財政部頒佈的《通知》、2006 年由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銀監會等五部委所共同擬定之《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一直到 2010 年由銀監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七部委共同制定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主管財政以及金融部門參與規範制定的比例逐漸加重，對於擔保產業的融資擔保業務監管力道也逐漸加強。質言之，大陸的擔保產業發展至今，已經由過往「傾向於促進產業發展的思維架構」，過渡至「偏向金融觀點」。

上述關於擔保體系思維的轉變，放在大陸過去一、二十年來經濟快速增長的時空環境當中似乎有其合理性，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轉變剛好和台灣發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的歷程相反。

而在台灣，過去主導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的是負責監理銀行的財政部，而不是與中小企業關係更為密切的經濟部。其間差別在於，財政部重視銀行體系安定性的程度，通常遠在扶植中小企業與促進經濟成長的政策目標之上。因此，此一時期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可視為是一種「偏向金融觀點」的信用保證制度。一直到 2003 年，行政院為強化中小企業的整體輔導綜效，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更改為經濟部，從此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由傳統的偏向金融觀點，轉變成現今的傾向產業思維架構，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成為首要的政策目標[30]。從這樣的對比中，我們有必要先了解其發展歷程中思維轉變的原因，以求進一步前瞻其發展趨勢。

1.銀行體系面臨現代化改造，無法成為建構擔保體系的主體

[30] 關於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發展歷程以及職能轉變，請參照黃博怡等(2009)。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在發展擔保產業的初期，大陸的銀行體制仍未完備，這主要表現在其四大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比例仍高，公司治理尚未健全，因此從 1994~2002 年之間，國家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和農業發展銀行三家政策性銀行相繼成立，其主要目的就是把專業銀行從政策性業務中解脫出來，使它們成為真正的商業銀行，而後從 1997~2003 年，大陸中央透過不良資產剝離，以及注入外匯儲備資金等方式，逐步改善國有商業銀行的財務體制，並且引入現代銀行的公司治理要求，並借鑒國際先進經驗以對銀行的經營管理體制和內部運行機制進行改造。

因此大陸擔保產業不論在最初的探索階段以及後來的試點時期(1992 年至 2001 年)，並無法完全倚靠以銀行為主體來打造信用擔保體系(此乃有別於台灣信用保證制度的發展經驗)。但是大陸的整體經濟發展在這段期間當中仍然相當迅速，GDP 平均成長率超過 8%[31]，在民間經濟活動旺盛以及融資需求孔急，但是銀行信貸力度有所不足的環境下，擔保產業自發性的成長與探索，便有其急迫與必然性，不然不足以回應信貸市場上供給和需求之間的巨大落差。

2.擔保法律體系尚未運作成熟

大陸目前對擔保機構起到一定指導和約束作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除了相關部門出台的指導意見和辦法外，在實際從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業務中最直接相關的便是 1995 年頒布的《擔保法》以及 2002 年通過的《中小企業促進法》。其中《擔保法》訂立之初的主要內容，是以維護債權人利益為主，對擔保人的權益保護較為不夠，此外在《擔保法》實行之初，大眾對於擔保法律體制的信心也有所不足，因此銀行業對於擔保品的認定很嚴格，許多台灣的銀行業很早便可自行承做的擔保業務，如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以及票據保證業務等項目，大陸的銀行業在早期皆不願意承做，而寧願把相關之徵信成本以及法律風險轉嫁至擔保公司，然後透過對於擔保公司資

[31] 資料來源：TradingEconomics.com;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產以及風險分擔比例的管控，來維繫銀行信貸資金的安全。也就是說，因為擔保法律體系尚未運作成熟，使得大陸的銀行業在面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時便顯得相對保守，但也因此在功能上，給了擔保產業很多發揮的空間。

(二)大陸擔保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既然大陸的擔保產業正明顯的從原先以促產為主的思維，過渡到偏金融穩定考量的觀點，未來主管當局在監管的措施上必然會越來越嚴格，這可從 2010 年公布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內容中一窺端倪，未來許多處於灰色地帶的業務比如說發放貸款(過橋)或是自有資金投資金融商品的比例勢必會受到更嚴格的規範，而許多體質不良的擔保公司也將逐漸退出市場。但是整體而言，這樣的走向對於擔保產業的良性發展是正面的，而隨著擔保公司的發展更為有序，未來擔保公司在與銀行協商風險分攤機制時，也較能協商出合理的責任承擔比例。

再者，隨著擔保產業即將歷經的汰弱留強的陣痛期，擔保機構之間勢必也將面臨整併，以節約交易成本並增強經營效能，而擔保公司專業化的發展也勢必越來越明確，例如某些擔保公司鎖定的客戶主要是電子科技產業，而某些擔保公司則以服務生物技術產業為主，未來專業化以及市場區隔化的發展將更為鮮明。

另外專業化發展的結果，必然使得擔保公司評估企業發展甚至透過股權投資參與企業經營的能力增強，因此未來擔保公司進行風險投資的情況仍將不可避免，而主管機關如何與擔保業者協調出合理的投資比例以及投資項目，也勢必面臨考驗。

台資金融機構承作大陸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時，不免需要相關信用補強與轉嫁之措施，因此實有必要和大陸當地之信用擔保公司合作，但是由前述之分析可知，目前大陸之擔保機構雖已邁入總體審慎監理之發展階段，但是整體擔保產業仍存在不少問題有待解決，因此當台資金融機構選擇合作之擔保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機構時，應審慎考慮合作對象之資本規模、業務經營方式及其資產管理方式，方能有效發揮在台灣已熟稔之融資擔保經驗，並深耕大陸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三、兩岸擔保機制的比較與評析

(一)兩岸擔保機制的比較

根據大陸銀監會統計，截至 2009 年底，大陸擔保業的平均放大倍數為 2.6 倍，代償率為 0.27%，代償損失率為 0.05%；相對而言，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幾年平均代償率約為 4%，代償損失率為 2.7%。大陸相對偏低的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似乎與一般印象中大陸中小企業風險偏高有所落差[32]，但也正是因為中小企業經營風險較大，因此不僅是銀行審貸、慎貸，擔保機構在選擇受保客戶時，也依據嚴格的作業標準，完全以利潤為導向，且受到協作銀行的管控。也就是說，大陸的擔保機構(包括許多資本額較大的國營擔保機構)，還未真正以公益的角度在經營擔保業並解決中小企業資訊不對稱的融資難題，他們只是單純地在填補信貸市場上資金供不應求所產生的缺口。

欲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須涉及整體融資基礎設施的改善，本文於文獻回顧中已經提及信用保證制度是目前世界各國所採取的干預手段，原因當然在於信用保證制度已經被視為金融基礎設施之一，屬於公共財，唯有政府的介入才能發揮其公益性質。以台灣為例，依據學者的研究指出，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每一元的保證金額對 GDP 的貢獻約為 0.23 元，而其每一元的淨值對 GDP 的貢獻超過 3 元。因此儘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虧損，需要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足，但是此部分的支出可以被信保基金所創造出的企業貸款效益以及所衍生出的稅收所補足，就中央財政的角度而言，仍存在誘因賡續辦理信保。

[32] 此外，大陸擔保業風險指標數據的可信度也受到質疑，因為外界並不清楚許多經營不善的擔保機構，是否有被納入統計設算的母體當中。

反觀中國大陸，目前許多國營擔保機構皆不存在補償機制，資金大多皆是設立時注入後，公部門便再無透過地方財政予以後續的補償，以致許多國營擔保機構只能審慎的依循商業化、利潤導向的經營原則，無從發揮其公益性，對於解決中小企業融資的助益，實屬有限。

許多地方政府也並非不明白建設好信用擔保機制所帶來的整體效益，但是在目前大陸的財政收支劃分中，地方企業所繳納的稅收，很多的部分是上繳中央，換句話說，地方政府透過持續性的財政支出與補貼加強信保機制的運作，到頭來創造的企業收益以及稅收，並無法回到其口袋，因此地方政府當然缺乏誘因好好的建設具公益性，並且能產生附加價值的信保機構。

總結兩岸之間信用保證機制的差異，可參照表 4-6。我國銀行業者在台灣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向來熟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周邊金融基礎設施之運作，並且視為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重要助力。然而市場場景一旦轉換至中國大陸，前述之中小信保機制運作則有所不同，因此我國銀行業者西進時對此須有正確的瞭解才能採取適當的對策。

表 4-6　兩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運作之差異

	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大陸(地方)政府注資成立的信用擔保機構**
機構性質	財團法人	公司法人
風險補償機制	每年虧損與銀行分擔後的部分，由政府預算撥款補足。	大多無補償機制(除非加入再擔保)。
放大倍數	較高，一般而言超過 10 倍。	較低，平均約為 5 倍。
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	較高。	較低。
經營原則	除專業化經營外，強調信保機制的公益性質及其作為公共財之價值。	由於欠缺補償機制，因此目前仍以利潤導向經營為主，主要功能在填補信貸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融資缺口。

資料來源：李智仁、唐正道(201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二)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赴大陸投資台商的保證事項評析

目前台資企業赴海外投資甚為普遍,而由於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有限及為協助根留台灣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對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除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項目外，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申貸用途係供國內營業使用者，仍得移送信用保證。即企業在台灣接單及購料再轉運到海外生產，成品外銷，單據寄回台灣辦理押匯。類此以外銷所得款項充當購料或外銷週轉融資償還來源之授信案件，如符合其赴海外投資之行為，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等條件時，得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因此若是台資企業雖註冊地在台灣，但是營運地點在大陸，依目前規定而言是無法申請信用保證基金為其進行保證。由於信保基金每年之補償金是由會員銀行分擔一部分比例，因此當台資銀行開始西進大陸市場開拓業務時,便有業者反應希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將其經驗移轉至大陸繼續為台資中小企業服務，透過在大陸設置中小信導基金分支機構的方式，支援台資銀行針對這些台資企業所承作之放款業務。針對此項建議，我們簡述其優點以及可能面臨之問題如下：

1.優點：

- 台資銀行向來熟析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運作模式，因此當台資銀行在大陸對台商金行放款時，與其和當地的信用擔保公司合作，不如和我國中小信保基金在大陸的分支機構合作，也能減少機構彼此間相互磨合所帶來的成本。
- 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協助台資銀行於大陸從事授信業務時，能為大陸有根台商(在台灣有母公司之台商)的在台資產進行保證，將更能發揮中小信保基金的優勢，充分協助台資中小企業的發展。
- 大陸擔保業市場雖利潤有限，但由於整體金融市場的貸款利率尚未自由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化，保證費率也因此有一定的保障，因此透過專業化的經營管理，可幫助中小信用保證基金獲益。

2.問題與限制：

- 由表 4-7 的比較當中可瞭解到，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雖講求專業化的經營管理，但其機構本質上屬於財團法人，資金來源部分由政府預算支應，因此經營上重視其所能發揮之公益屬性，若是透過中小信保所協助之台資企業營運地完全是在中國大陸為主(從事兩岸進出口貿易者先不論)，則中小信保當初成立時希望透過每一元的保證金額去創造其對於台灣 GDP 貢獻的本意，似有所不符。
- 大陸擔保業市場仍存在諸多政策上的風險，我國中小信保機構至對岸設置分支機構，儘管秉持專業經營原則，但是在面臨相關擔保規範不明確的環境下，是否能損益兩平不無疑問。

基於以上分析，未來若是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意擴大其服務範圍，並赴中國大陸設點，應審慎思考前述分析所點出之問題，且需要在服務台商、台資金融機構以及公益角度之間取得平衡點。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五章 大陸徵信機構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展望

第一節 徵信體系之發展歷程

一、國際上企業徵信的發展

企業徵信為社會信用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歐美已經有 170 餘年的歷史,形成了比較完善的運行機制和規則體系,對完善市場體系、維護信用市場秩序、促進市場經濟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功能。中國大陸的企業徵信行業經過 10 餘年的發展,但總體上來說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距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仍有差距,企業徵信制度尚未完善建立。就企業徵信的作用及行業管理模式的國際比較來看,徵信為資訊的收集、加工和生產,信用調查服務(CRS-Credt Reporting Service)是信用風險管理服務中的一項最普遍、最基本的業務,它是專業服務機構代理客戶對交易另一方的資歷、信用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調查和判斷,為決策人選擇貿易夥伴、簽約、確定結算方式或者處理逾期帳款、經濟糾紛等決策提供參考。

世界上第一家徵信公司於 1830 年在英國倫敦成立,其成立的初衷是向貿易雙方提供對方背景和信用資訊服務,防止交易雙方相互不信任和詐騙行為,減少交易摩擦,促進交易的順利進行。徵信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則是從 20 世紀 60 年代開始。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些國家經過經濟恢復時期後,到 60 年代普遍進入了經濟高速增長時期,中國大陸外貿易量大幅度增加,交易範圍日益廣泛,企業徵信的業務量也隨之迅速增大,從而進入了大規模信用交易的時代。同時經過幾十年的發展,歐美發達國家的徵信服務業已經比較成熟,形成了比較完備的運作體系和法律法規體系,對各國經濟發展和規範市場秩序產生重要影響。企業徵信服務無論對於國家整體信用管理體系的建設,還是對於企業個體信用管理來說,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可以說,沒有完善的企業徵信服務,企業間的信用交易行為就無法順利進行,也不可能建立一個正常的市場經濟秩序。在經貿活動中,地域差異和資訊不對稱導

服務所有請勿翻錄

致合作雙方互相不瞭解情況,信用狀況資訊的不充分給交易雙方帶來許多麻煩,也給一些欺詐行為以可乘之機,使得社會交易成本上升,一些企業吃虧上當的事情屢有發生。而委託一個獨立、客觀、公正的第三方對合作物件進行信用調查和信用諮詢,可以使交易決策更有依據,保障整個交易的順利進行。具體來說,企業徵信的作用為:增強企業間信用資訊的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有利於建立企業信用的記錄、監督機制;為企業的交易和信用管理決策提供資訊和評估支援;金融機構與企業間的合作提供信用資訊方面的支援;國家社會信用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奠定基礎。

在徵信行業發展模式的國際比較方面,自從世界上第一家徵信公司在倫敦成立至今已有 170 多年的歷史,經過發展,各國對企業信用行業的管理都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模式。具體來說,目前國外發達國家對企業徵信服務行業的管理模式主要有三種:

(一)以中央銀行建立的中央信貸登記為主體的企業徵信管理體系

中央銀行信貸登記系統登記的內容包括企業信貸資訊登記和個人消費信貸資訊登記。中央銀行建立中央信貸登記系統的全國資料庫和網路系統,徵信加工的產品主要是供銀行內部使用,服務於銀行防範貸款風險和央行金融監管和貨幣政策決策,這種模式以歐洲一些國家為代表。

(二)以徵信公司的商業運作為主體的企業徵信管理體系

如美國,全國的企業、個人徵信公司、追帳公司等基本上是以市場化運作為主。經過 100 多年來的激烈競爭,形成了目前由美國信用管理協會、鄧白氏等著名公司為主體的美國信用管理系統,全方位向社會提供有償商業徵信服務,包括信用調查、信用評級、信用諮詢、商業信用研討與教育、出版刊物等,這些公司的分支機構遍及全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三)以銀行業協會建立的會員制徵信機構與商業性徵信機構為主體的企業徵信管理體系

以日本為主要代表。在這種模式下，銀行業建立的會員制徵信機構向會員銀行提供企業及個人的徵信服務，同時會員銀行有義務如實提供客戶的信用資訊。除此之外，社會上還廣泛存在一些商業性徵信公司，對社會提供企業信用調查服務。

以上幾種企業徵信發展和管理模式，其共通點在於信用較發達的國家，企業普遍都重視信用，注意樹立良好的信用形象，以此保障自己的生存和發展，同時也促進了國家經濟活動的運行。

二、國際上個人徵信體系的發展

從國際上來看，個人信用服務機構的設立和運行有三種模式：一是美國模式，即私人徵信模式，這種模式是由私營股份制徵信機構承擔，個人徵信資料和市場是充分開放的，個人徵信機構完全實行市場化運作。這種模式的實行要求政府的立法和執法水準很高，適合法律制度很健全的國家。二是歐洲模式，即公共徵信模式，這種模式是以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監管當局建立的中央信貸登記主體。其特點是主要由國家出資設立中央信貸登記系統，建立覆蓋全國範圍的徵信資料庫，所有權屬於國家。產品主要供銀行內部使用，服務於商業銀行防範貸款風險、中央銀行金融監管及客戶政策決策。三是日本模式，即會員制模式。這種模式是指由行業協會為主建立信用資訊中心，為協會會員提供個人和企業的信用資訊互換平台，透過內部信用資訊共用機制實現徵集和使用信用資訊的目的。在會員制模式下，會員有義務向協會資訊中心提供由會員自身掌握的個人或者企業的信用資訊，同時協會信用資訊中心也僅限於向協會會員提供信用資訊查詢服務。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表 5-1　個人徵信機構的制度發展模式的比較

	公共徵信模式	私人徵信模式	會員制模式
代表國家	歐洲國家、拉丁美洲國家	英國，美國	日本
制度類型	政府建立	營利性組織	行業協會徵信機構會員
設立目的	金融監管	信用評價	會員資訊共用
特徵	強制性、非營利性	自願性、營利性	自願性、營利性
資訊來源	銀行等金融機構	各類授信機構、公共服務機構、零售商	會員機構
資料獲取方式	強制性	合約、協議、自願性	自願性
優勢	設立成本較低，更有效對金融業實行監管	效率更高，服務全面多樣，資料具體	提高會員間的資訊交流程度
劣勢	資訊來源少，商業化程度較小，較無法滿足社會需求	規模小、易過度競爭、易造成資訊資源的浪費，市場監管和法律法規要求較高	資訊的覆蓋面比較小，資訊的可獲得性也小，成本較高
適用國家	小國或轉型國家、尚未建立商業徵信機構的國家、對債權人保護較差的國家	自發建立	行業協會作用影響較大的國家

資料來源：敖卓團(2009 年)，中國大陸個人徵信體系的構建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三、大陸企業徵信體系的發展

在大陸企業徵信行業發展方面，發展於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經過近 10 年的改革和對外開放，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取得長足發展的同時也出現了一些不容忽視的問題，即一些外商利用大陸吸引外資的迫切性，損害中國大陸外貿企業的利益，為中國大陸外貿企業出現大量逾期應收帳款不能收回的

問題。為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決定將國外的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和服務引入中國大陸，首先由外經貿部計算中心與國外著名企業信用調查公司合作，為大陸的外貿企業提供其海外貿易夥伴的信用調查服務，對於大陸外貿企業瞭解海外企業的信用狀況，減少貿易交易中的各種信用風險發揮重要作用。自 1990 年以來，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計算中心在與國外著名信用調查公司合作的基礎上，開始向海外客戶提供中國大陸企業的信用調查報告，自此大陸的企業信用調查服務開始起步發展。

1992 年底，大陸第一家專業從事企業信用調查服務的公司—北京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標誌著大陸的企業信用調查服務進入新的發展時期，在商業徵信服務領域引入了市場競爭機制，即企業信用調查服務開始由政府驅動向市場驅動轉變。此後，大陸又陸續成立了一些從事企業信用調查服務的專業性公司，形成了企業信用調查行業新的競爭格局。目前，大陸企業信用調查專業服務公司大體有三類：一類是中資的企業信用調查公司，目前有 40 多家，以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國際企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商徵信有限公司等為代表；第二類是經貿系統、國家統計系統和國家工商管理系統以及各商業銀行系統所屬的專門提供企業信用調查服務的有關機構；第三類是已進入大陸的外國徵信公司，如鄧白氏公司(Dun & Bradstreet, D&B)、ABC 公司、TCM 公司、臺灣的中華徵信所、香港城市顧問有限公司等，均已在中國大陸大陸設有分支機構，並提供企業信用調查服務。一些國外徵信調查機構經過幾年的發展，目前已佔有中國大陸企業徵信市場的較大份額，具有了相當強的競爭能力。

大陸的企業徵信服務行業是在政府驅動下起步的，但是目前的企業徵信市場上，各徵信公司均採取商業化運作方式，不同類型的徵信公司均是按照商業化原則在市場上展開競爭，向社會提供客觀、獨立的信用調查報告。一些行政機關下屬的徵信機構，在業務運作上也基本採取了市場化的方式。中國大陸企業徵信行業市場化運作模式已經基本形成。雖然目前中國大陸企業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徵信市場上有數十家各類徵信公司並存，但是從業務數量和徵信規模來看，經過幾年來的激烈競爭，企業徵信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國際企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美國鄧白氏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臺灣的中華徵信所在大陸的分公司已佔了全部市場份額的 80%左右，其他各種類型的公司占市場份額不足 20%。另外，部分商業銀行自身開展了對貸款企業的徵信，並成立了自己的徵信部門，也佔有徵信市場的部分份額。

在對企業徵信服務行業機構准入管理方面，政府按照資訊諮詢企業的標準進行工商註冊管理，而在從業人員執業資格、執業技術準則、行業標準等方面迄今為止沒有出台任何管理規定，僅在業務歸口管理方面指定由國家統計局民間和社會調查管理處負責。而且，政府對該行業實行了比較寬的開放政策，即政府在企業徵信行業的外資機構准入方面沒有任何特別的控制，只是在業務管理上，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對外資企業徵信公司進行規範，規定只有國家統計局授予涉外企業調查許可證的公司才可以開展企業信用調查工作。目前中國大陸企業徵信類公司的總體規模普遍較小，從業人員較少而且素質參差不齊。幾家規模比較大的徵信公司，其年營業收入也僅有 1,000 萬元左右，這和國際上大型徵信公司年營業收入 10 億美元左右的規模相比相差甚遠。如鄧白氏公司 1998 年 21 億美元。另外，中國大陸企業徵信機構從業人員較少，最多的公司也僅有上百人，通常為幾十人，有的徵信公司僅有幾個人，而且這些從業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比重不高，這嚴重影響了中國大陸企業徵信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四、大陸個人徵信體系的發展

1999 年，在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動下，上海建立了中國大陸的第一個個人信用徵信系統—上海個人信用聯合徵信系統，該公司徵信模式是蒐集上海 68 萬銀行消費信貸用戶和 118 萬張可透支信用卡用戶的個人貸款和透支資訊，以判明其信用狀況，作為銀行提供向個人發放貸款的依據。2003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政府第 26 次常務會議透過《上海市個人信用徵信管理試行辦法》，並於 2004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2001 年 12 月，深圳市政府正式頒佈《深圳市個人信用徵信及信用評級管理辦法》，這是中國大陸首次以政府令形式發佈的個人信用證信出台的政府規章。2003 年 10 月 28 日，該系統正式向銀行以外領域開放，為全社會提供個人信用查詢服務。

繼上海、深圳之後，北京、天津、濟南、廣州、汕頭、溫州、廈門、成都、大連等城市都先後建立了地區的信用資訊系統。行業方面，部分銀行、稅務、工商、建設等行業也建立了本行業的信用資訊系統。中國大陸地方性和行業性的個人徵信體系初步形成，為建立全社會的個人徵信體系打下了一定的基礎。

表 5-2　大陸個人徵信體系的發展歷程

時間	事件	意義
1999 年 3 月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發展個人消費信貸的指導意見》	中國大陸第一個個人徵信體系建設的指導性意見
1999 年 7 月	上海信用有限公司成立	中國大陸第一家個人徵信機構
1999 年 11 月	中國建設銀行實施龍卡個人等級評定方法	中國大陸首部個人信用等級評定辦法
2000 年 2 月	央行上海分行和上海資訊辦聯合發佈《上海市個人信用聯合徵信試點辦法》	中國大陸第一部有關直接針對個人信用徵信管理的法規
2000 年 4 月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存款帳戶實名制規定》	中國大陸第一個建立個人基本帳戶和個人信用資料的基礎
2001 年 12 月	深圳市政府頒佈《深圳市個人徵信及信用評級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首次以政府令形式發佈的、並首次為個人信用證信定規的政府規章
2003 年 10 月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成立	中國大陸徵信管理機構的成立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時間	事件	意義
2004 年 7 月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管理辦法》(試行)	使銀行信貸登記諮詢制度管理制度化、規範化
2005 年 8 月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第一部規範個人信用資訊蒐集、使用的規章
2006 年 1 月	中國大陸個人資訊資料庫全國連線	銀行同業徵信
2008 年 6 月	中國人民銀行舉辦徵信月活動	提高居民信用觀念

資料來源：敖卓團(2009 年)，中國大陸個人徵信體系的構建

大陸個人徵信體系建設是從 1999 年人民銀行批准同意在上海開展個人消費信用資訊服務試點開始的，2004 年按照黨中央、國務院的要求，人民銀行開始建立全國集中統一的個人信用資料庫，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在全國正式聯網運行，截至 2007 年底，個人信用資料庫已經收錄了近 6 億自然人的資訊，並為他們建立了信用檔案，其中包括 1 億人與銀行進行交易的信用紀錄。該資料庫覆蓋全國銀行類金融機構各級信貸營業網點。

第二節 大陸企業及個人徵信體系的現況

一、大陸徵信體系的概況

大陸信用資訊產業及徵信機構的發展始於 1990 年代初期，當時大陸面臨轉型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關鍵時期，隨著市場經濟逐步發展，銀行信貸規模不斷擴大，企業與個人跨區域經濟活動越來越頻繁，然而由於缺乏企業與個人的信用狀況，信用違約案件頻傳，尤其是商業銀行，在面臨企業多頭貸款、三角債、惡意拖欠與逃避銀行債務等問題下，對信用風險管控造成相當大的威脅，因此，為解決此一問題，大陸人民銀行於 90 年代初期首創貸款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證制度，當時為了促進企業債券的順利發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認可全國九家信用評估公司。1997 年，開始將貸款證加以資訊電子化，建設成全國信貸登記系統，該系統以地市、省市與全國三級資料庫進行連線，發展企業金融徵信資訊化系統；人民銀行開始建設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進行銀行公司類客戶的信貸徵信。同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定之「上海信用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成為首家個人信用調查公司。

2001 年 11 月，國務院將人民銀行之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改造為全國統一集中的中央資料庫，2002 年 3 月，依據國務院要求，人民銀行成立個人與企業徵信系統建設的工作小組，提出大陸企業與個人徵信體系建設總體方案。2003 年，國務院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主要職責、內設機構與人員編制意見(簡稱為「三定方案」)，明確賦予人民銀行管理信貸徵信業，推動建立社會信用體系的權責。同年 11 月，中國人民銀行成立徵信管理局，統籌信貸徵信管理工作，2004 年 2 月，中國人民銀行正式啟動全國統一的企業與個人徵信系統建設工作，並於同年 4 月成立銀行信貸徵信服務中心，建立全國集中統一的個人信用資訊基礎數據庫。2005 年與 2006 年先後順利實現兩個系統的全國聯網運作，形成覆蓋全國的基礎信用資訊服務網絡。2006 年 11 月，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註冊成立，並於 2008 年 5 月 9 日正式掛牌。

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蓬勃發展，以信用為根基的社會經濟活動日益頻繁，然而雖然大陸已有人民銀行建置之企業與個人徵信系統，但由於大陸幅員廣大，信用資訊涵蓋範圍廣，資訊取得與管理不易，加上目前尚未施行全國統一、具有高位階的徵信管理條例，使得大陸信用資訊產業發展混沌，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定位不明確，組織營運面臨許多運作面與法律面的挑戰。目前，大陸徵信體系可概分為政府部分推動建設的行業徵信體系、地方聯合徵信體系和社會徵信機構三方共同發展的多層次徵信體系格局，大陸徵信產業已形成公私並存的運作體系。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一、企業徵信系統

1990 年代初期，為因應商業銀行建立全國企業信用系統之需求，中國人民銀行於深圳分行首創貸款證制度，而後於 1997 年加以電子化後，成立全國信貸登記制度，1998 年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在 15 個地市試點；1999 年在實現了每個城市範圍內信貸資料聯網上報並提供查詢服務，2006 年 7 月底，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升級成為全國集中統一的企業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並已於全國所有中資、外資商業銀行和有條件農村信用社間聯網運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統計，截至 2009 年 9 月底，企業徵信系統已在全國範圍內為 549 萬戶企業單位建立信用檔案，其中 728 萬戶企業單位有信貸紀錄，僅 2009 年 1-9 月份，企業徵信系統累計查詢 2,910 萬次，比同期增長 23.2%。

二、個人徵信系統

2004 年 2 月，人民銀行啟動個人徵信系統建設，同年 4 月成立銀行信貸徵信服務中心，2004 年底，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實現 15 個國有和股份制商業銀行、8 家城市商業銀行在重慶等 7 個城市的試運行。2006 年 1 月，全國集中統一的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建成並正式運行。根據大陸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統計，截至 2009 年 9 月底，個人徵信系統已在全國範圍內為 6.6 億自然人建立信用檔案，其中 1.7 億自然人有信貸紀錄，僅 2009 年 1-9 月份，個人徵信系統累計查詢 16,251 萬次，比同期增長 50.2%。

第三節 大陸地方政府聯合徵信體系發展情形

一、上海聯合徵信體系發展

1998 年 8 月，上海市開始建立社會信用體系；1999 年 8 月，上海市成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立大陸首家個人信用聯合徵信機構─上海信用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個人信用聯合系統建成開通並對社會提供信用報告；2002 年 3 月企業信用聯合徵信服務系統開通試行；2003 年 12 月，上海市政府發佈《上海市個人信用徵信管理試行辦法》；2005 年 3 月，《上海市企業信用徵信管理試行辦法》發布。其中，個人徵信系統由上海市政府與人民銀行共同推動與建設，而企業徵信則由政府推動，人民銀行並未參與。在徵信運作上，由政府直接投資建立徵信公司，按照市場化機制運作，徵信服務對外收取一定費用，對內實行資訊共用。截至 2007 年 8 月底，上海市個人聯合徵信系統已擁有超過 879 萬人的信用資訊，包括個人基本身份資訊、通用繳費資訊、公用事業費用繳費資訊、法院經濟糾紛判決資訊等，日均提供信用報告查詢超過一萬筆，累計提供信用報告 735 萬份。企業聯合徵信系統蒐集上海 60 萬戶企業的信用資訊，包括企業註冊資訊、年檢等級資訊、產品達標資訊、稅務等級資訊、國有資產績效考評資訊與進出口報關紀錄、信貸融通紀錄等資訊。

大陸個人消費貸款發展迅速，特別是金融中心市場，在軟硬體客觀條件配合下，上海率先創辦個人信用聯合徵信事業，並由各商業銀行與有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理事會監管，人民銀行與地方政府授權中介機構，採企業化型態運營。在資訊管理與個人隱私等法律尚未成熟前，積極推動個人信用聯合徵信業務政策，制定個人信用考核評估指標與聯合徵信業務實施辦法。藉由上海個人信用檔案資料庫服務網路，開發信用資訊來源，布建與個人信用有關部門資訊共享，提高上海經濟社會資訊化水準。個人信用聯合徵信制度由上海地區 15 家商業銀行發起，以上海 68 萬銀行消費貸款戶，與 118 萬可透支信用卡戶資料為資料庫來源。上海信用有限公司未來將納入 500 至 600 萬公用事業部門用戶資訊、社會保險局 1,300 萬用戶資訊，使信用紀錄資訊範圍更為廣泛。上海信用有限公司資料庫，主要提供三大類資訊：(一)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年齡、職業等資訊；(二)個人銀行信用資訊，包括上海市各商業銀行提供之個人貸款記錄、信用卡使用狀況等；(三)個人社會信用與特別記錄，包括金融詐騙等不良記錄。但目前並未收錄刑事犯罪記錄資訊。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上海信用有限公司提供個人信用報告,個人信用報告將依據各銀行要求加以紀錄，如工商銀行標準為超過三個月以上延期還款或超過透支額度一元，即列為不良紀錄。上海信用有限公司資料庫每日更新，包括開辦個人貸款項目與總額、新申請獲准信用卡透支、惡意透支與銀行詐欺紀錄。每月更新資訊則包括每月貸款餘額、月末逾期金額與期間、信用卡透支金額、每月透支總額、最後一次還款金額與日期等。一旦擁有消費者信用紀錄，即意謂上海市已進入每日信用監控系統。目前資料庫限提供銀行查詢，未來逐步開放市民付費查詢個人信用。由上海信用有限公司提供之信用報告，將在 15 家商業銀行中流通；銀行需支付 10 元人民幣，約等候五秒鐘，即可查詢資料庫中任何一位民眾詳細信用資訊。

上海個人徵信業的發展是從同業徵信向聯合徵信發展，在資訊收集方面，上海個人徵信資料庫開始的資訊主要來源於上海當地的商業銀行，隨後，上海農村信用社、水、電、煤、氣等公用實業單位也加入了徵信系統。目前系統收集的資訊還包括保險公司、財務公司、汽車租賃公司、典當公司、擔保公司等企業以及上海市高院、上海市社保局等公共機構提供的資訊。在服務物件方面，從為銀行服務開始逐漸向社會其他行業和個人開放。在徵信產品方面，最初只提供個人信用報告，後來逐步發展了個人信用評估、個人信用評分等業務。目前上海信用有限公司提供的消費者信用報告的內容包括：消費者基本資料、商業銀行各類消費信貸申請與還款紀錄、可透支信用卡的申請、透支和還款紀錄、移動通信協定用戶的繳費紀錄、部分公用事業費的繳費紀錄、執業會計師的職業操守紀錄等。目前上海個人徵信系統已覆蓋超過 900 萬市民，基於這系統的個人信用報告等信用產品日均查詢量近 1 萬份，上海信用體系逐漸發展。

二、北京聯合徵信體系發展

北京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從企業徵信開始發展，2001 年 2 月，中關村科技園區開始進行企業信用制度試點，成立了企業信用資訊服務中心，主要

功能是整合政府各部門掌握的信用資訊資源，向社會公佈信用資訊，向指定信用服務仲介機構提供信用資訊。2002 年 7 月成立由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控股的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開始開展企業徵信業務。北京市住房貸款個人信用資訊服務中心依託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建立起全市 300 多萬人的住房公積金資訊資料庫。資料庫不僅包括個人借款還款紀錄，還包括個人身份、學歷、職稱、職務、工作經歷、收入和住房情況等基本資訊動態更新。

個人徵信業務方面，北京以個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主體，不建集中的資料庫，採取交換資料的模式，發展個人徵信業務。2005 年 11 月底，北京市發改委會同市工商局和市資訊辦等單位完成了北京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方案制定工作。2005 年底，作為五省市社會徵信服務體系聯合建設示範工程城市之一，北京市完成了其承擔的「北京市信用資料交換中心」和「聯合信用資料交換中心」兩個專案工程的建設任務，具備了與其他省市資料交換中心互聯互通的條件，並建立信用資訊技術支撐體系、信用服務行業監管體系和失信懲戒機制，發展信用政策體系建設和信用服務市場體系建設。2006 年至 2008 年為建設階段，工作重點為建立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工作機制，制訂並實施本市企業信用體系建設方案和個人信用體系建設方案。2009 年至 2010 年為完善階段，工作重點是為進一步完善信用政策體系。繼續推進信用資訊市場化應用，形成較為發達的現代信用服務業，既有專業化、公信力強的聯合徵信服務仲介機構；又有為不同領域、不同行業和不同經濟行為提供增值服務的企業群體。

北京市資訊化工作領導小組為信用體系建設領導機構，北京為積極擴大信用市場需求，在政府監管、市場交易中，徵信產品廣泛使用，具體規劃措施包括：(一)建立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協調機制，統籌協調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二)做好信用法規建設的基礎工作，完善信用政策體系。(三)推進社會信用標準化建設，進一步開放信用資訊，健全信用資訊技術支撐體系。(四)加強行業信用管理，完善行業信用監管體系。(五)大力培育現代信用服務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業，支持組建信用服務行業協會。(六)宣導信用產品的使用，積極培育信用市場需求。(七)建立健全信用行業監管制度和失信懲戒機制，懲戒失信行為，鼓勵守信行為。(八)加強社會誠信教育和宣傳，營造良好的社會誠信環境。

三、深圳聯合徵信體系發展

2001 年 3 月深圳市開始建設個人徵信與個人信用評等體系，由政府推動、人民銀行參與、其他部門作為會員參加信用體系，2002 年深圳市政府頒行《深圳市個人信用徵信及信用評等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8 月建成並試行個人徵信系統。在企業徵信部分，信用體系建設是由政府委託仲介公司籌建，按照市場化機制運作並收取服務費用，2002 年 11 月深圳市建成企業信用資訊系統，並開通運行深圳信用網，2003 年 12 月企業信用資訊系統正式開通運行。截至 2007 年 10 月，深圳市個人信用徵信系統已匯集到國家與多個地方政府部門與金融機構的 12 大類信用資訊，年查詢量超過 500 萬份，日均查詢量超過 1 萬份。

1993 年 3 月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深圳市商業銀行和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 家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深圳市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為大陸最早成立的信用評等機構之一。1993 年，經大陸人民銀行深圳特區分行批准，「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獲得從事貸款企業評等業務資格；1997 年 12 月，經大陸人民銀行批准，「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成為首批具有在全國範圍內從事企業債券評等業務資格的 9 家評等機構之一；2007 年 9 月，證監會核准成為首批獲得證券市場資用評等業務資格的評等機構之一；2008 年 9 月 22 日，經國家發改委批准，獲得從事企業債券評等業務資格，成為全國第一家正式獲得國家發改委書面批文的評等機構；2009 年 11 月 30 日，經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核定，「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司」獲得貴州省信貸市場企業主體信用評等資格；2010 年 3 月 16 日，經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核定，「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再獲得上海市信貸市場企業主體信用評等資格。

在企業徵信方面，以「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的業務來看，包括上市公司債券評等、可轉債(分離交易可轉債)評等、企業債券評等、貸款企業評等、上市公司治理評等、企業信貸貸前調查、商業銀行信用評等、招投標評等、中小企業融資推薦、個人徵信等十餘種，公司整體評等技術處於中國大陸領先水準[33]，並與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共同開發「上市公司治理評等體系」，為深交所投入使用，是中國大陸境內第一個實際應用的公司治理評等體系。目前已初步建置包含深、滬兩地全部上市公司治理等級結果的「上市公司治理評等資料庫」。同時參與證監會發起的「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協助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進行公司治理知識培訓，並為《證券時報》等專業財經媒體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專業服務。透過對企業在業務運作、管理水準、財務狀況、歷史信用、高層管理人員信用以及企業未來發展前景等情況進行大量的資料收集和深入的實地調研的基礎上，運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法考察目標企業的營利能力、現金流狀況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充分結合企業的經營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詳細的融資計畫，並向商業銀行推薦。目前，企業融資推薦業務已得到各商業銀行、各行業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至 2010 年底為止已累計完成了 25,000 餘家(次)工商企業信用評等，為全國數百家發債企業進行了債券信用評等工作。

在個人徵信方面，深圳為大陸個人徵信的試點城市，1999 年起深圳市進行市場調研開始構建個人徵信系統，2000 年 4 月提出了建立個人徵信及評等系統的建議，2001 年 3 月深圳市政府在《關於研究建立深圳市個人信用徵信及評等系統有關問題的會議紀要》中，正式委託「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建構深圳市個人信用徵信及評等系統。2001 年 12 月透過《深圳

[33]該公司研發「貸款企業評等系統」，獲得了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體著作權證書，以及深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鑒定，並榮獲 2005 年深圳市科技進步獎和 2006 年深圳市金融創新獎。

市個人信用徵信及信用評等管理辦法》，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是中國大陸第一部個人信用立法，對大陸社會信用體系的建立具有深遠意義。2002 年的《深圳市政府工作報告》將「企業信用評等和個人徵信系統建設，建立健全社會信用體系」作為深圳市政府的重點工作。2002 年 8 月個人信用徵信及評等系統投入試運行，開始向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信用報告查詢服務，也是繼上海之後第二個地方個人徵信系統。2003 年系統正式對外開放提供個人信用查詢服務。2005 年 4 月，深圳市個人信用徵信系統正式移交「深圳鵬元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深圳個人徵信系統是大陸目前覆蓋人口數量最多，範圍最廣的個人徵信系統。系統資料遍及中央和地方多個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的信用資訊，涵蓋了全國 31 省、直轄市和自治區 12 億人口。目前，系統用戶已遍佈各省區銀行、保險公司、信用卡中心、汽車金融公司、人才中心等機構及部分政府部門，在政府境外投資行政審核、個人勞動就業查核、電信或移動用戶開戶審核、銀行信用卡發放、銀行貸款審核、個人保險、個人求職應聘、婚姻介紹、擔保投資和典當融資等領域也得到廣泛使用，每年提供各類信用報告高達 300 萬份。

四、浙江省聯合徵信體系

從 2001 年開始，浙江省政府便積極投入社會信用體系建設。2002 年，浙江省第十一次黨代會提出了建設「信用浙江」戰略任務，並開始建置企業與個人信聯合徵信系統。2003 年 6 月，浙江省機構編制委員會根據《關於省企業信用發佈查詢中心機構編制問題的批復》[34]，將浙江省企業信用發佈查詢中心從浙江省經濟資訊中心劃出為省發展改革委所屬之縣處級獨立事業單位，負責進行浙江省區域範圍內信用資訊的徵集、整理、發佈、使用、管理工作。2007 年 12 月，浙江省機構編制委員會《關於省企業信用發佈查

[34] 浙編[2003]58 號。

詢中心機構編制問題的批復》[35]，將浙江省企業信用發佈查詢中心更名為浙江省信用中心。目前浙江省企業與個人聯合徵信中心皆已開始運作，其中個人聯合徵信系統於 2007 年建成並運行，目前主要針對法律工作者、律師與銀行從業人員等重點人士之信用資訊進行收錄，內容包含由省七大廳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司法廳提供的基層工作者基本資訊、基層工作者證書資訊、基層工作者獎懲情況、律師基本資訊、律師年度獎懲情況、律師年度評價情況、司法鑒定人員資訊；人事廳提供的人事考試違紀資訊；勞保廳提供的職業技能證書資訊；資訊產業廳提供的 IT 專案經理資訊；地稅局提供的欠稅資訊；銀監局提供的銀行人員失信資訊；保監局提供的保險行銷員基本資訊等，共 13 項。企業聯合徵信平台於 2002 年建成後運作，範圍涵蓋全省所有工商企業，截至 2008 年入庫企業數達到近 80 萬家，資料庫指標項達到 98 類 857 項，信用資料總量達到 1,667 萬筆。

在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動下，浙江聯合徵信體系發展較快，2008 年底，浙江企業徵信系統已收錄浙江省有信貸紀錄企業約 43 萬戶。另外，浙江加大對中小企業企業資訊蒐集，現全省已徵集尚未與銀行發生信貸關係的中小企業資訊 12 萬餘戶。2010 年浙江企業徵信系統的月均查詢量達到 60 多萬次。另外，浙江成立了浙江企業信用網，其擁有浙江省工商管理局所掌握的動態的工商資料資源，可以提供近 60 萬家浙江省企業基本註冊資訊及信用資訊的查詢。另外，浙江省企業信用促進會 CA 企業會員可以從該網站上查詢企業的基本資訊、綜合資訊、詳細資訊和全部資訊，包括：

(一)基本資訊：企業名稱、企業註冊號、法人代表人姓名、企業類型、成立日期、營業期限、上年度企業年檢情況、核准日期、登記機關等。

(二)綜合資訊：包括前 9 項基本資訊，另外還包括企業住所、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經營範圍、郵編、股東情況、董事經理情況、榮譽獎勵資訊、違法

[35] 浙編[2007]149 號。

處罰資訊、年檢情況、信用履行情況、海關資訊、稅務資訊等。該欄資訊僅供會員企業查詢。

(三)詳細資訊：除了綜合資訊外，還包括法定代表人資訊、分支機構資訊、財務資訊對外投資資訊等。該欄資訊僅供會員企業互查。

(四)全部資訊：除了詳細資訊外，還包括企業變更資訊、企業年檢資訊、企業信用等級情況、企業自我申報情況(包括納稅、信貸、勞保、商標資訊以及生產經營、外貿、資產及投資資訊)等企業資訊。該欄資訊僅供會員企業自身或經其授權的其他會員企業查詢。

據統計，2008 年浙江共對約 1.8 萬戶借款企業開展了信用評等，占到了全國總量的 38%。截至 2010 年底浙江法人徵信機構 15 家，徵信業務涵蓋了信用登記、信用評等、信用調查和信用諮詢等方面，信用評等結果在信貸交易、利率定價、擔保資格審查等領域廣泛應用。

五、天津聯合徵信體系

2005 年底，全國統一的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在天津市正式運行。2005 年 8 月和 2005 年 12 月，天津市商業銀行和天津農村合作銀行相繼向總行徵信服務中心報送資料並開放查詢，全市 15 家商業銀行與全國統一的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聯網運行。2005 年 3 月，信用評等試點工作在天津啟動。人民銀行總行選擇在天津等 8 個省市開展借款企業和融資擔保機構信用評等試點工作。2005 年 12 月，天津率先在全國實現企業徵信系統與國家技術監督局全國組織機構代碼共用平台網路連通。2006 年 7 月，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升級成為企業徵信系統，企業徵信系統正式運行。2007 年 6 月 19 日，人民銀行天津分行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促進信用體系建設合作備忘錄》，雙方合作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天津金誠信信用徵信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最具規模的徵信公司，成立於

版權所有 證券期貨

2007 年 12 月，是大陸北方地區最早從事企業信用徵信、信用管理以及為企業提供業務關聯單位信用評估報告專業水準最強、實力最為雄厚的公司之一。主要業務包括企業信用徵信管理、企業信用調查與評估、投融資諮詢、企業應收帳款外包、企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信用徵信管理培訓及法律諮詢。該公司與北京、上海、山東、浙江、江蘇、大連、哈爾濱、山西、廣東、吉林、黑龍江、成都、重慶、貴陽、昆明、廈門等地眾多業界戰略合作。

第四節 大陸徵信體系整體發展問題

一、徵信法制及監管主體的問題

在現有的法律體系中，僅有《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擔保法》、《票據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中規定了關於信用的原則性條款，其中《刑法》中對欺詐行為也規範相應的罰則，但截至目前，仍未有依不相對完整、系統的法律或法規為徵信活動提供直接的依據，使得徵信機構在資訊收集、資訊揭露等相關環節上無法可依，一定程度阻礙了徵信業的發展。2002 年 3 月，由人民銀行負責，組織 16 個部委成立「建立徵信體系專案工作小組」，代表國務院起草徵信管理的行政法規，同年 11 月向國務院提出《徵信管理條例(初稿)》，但由於涉及部門較多，加上利益關係複雜，至今尚未定案公佈，雖然大陸人民銀行、商務部等政府部門先後發布一些部門信用資訊數據庫管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上海、深圳與浙江等省市也陸續制訂了地方性資訊相關管理辦法，但出台的徵信規章制度法律效力層次偏低，規範較為狹窄，無法解決全國範圍內徵信市場准入、個人隱私及商業秘密保護、徵信業監管等問題，2009 年 10 月，國務院發佈《徵信管理條例(意見徵求稿)》，對徵信機構、徵信業務、信用評等、權益保護、監督管理等作出規範，讓大陸徵信立法步入實質性階段，但仍屬於正式頒布前的修改階段，此外，條例中仍有部分條文未有明確與存在爭議的規範，因此大陸徵信業要有一個統一的

政治大學 研究所 請勿轉載

法源依據仍須一段時間。

目前大陸徵信業並未有統一的監管部門，造成徵信市場發展混亂，例如涉及信用評等業務資格的包括：國家發改委認可全國企業債評等業務資格；人民銀行認可短期融資債券、中期票據、次級債券、銀行間債券和信貸市場等的評等機構評債資格;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評等機構進行認可，而保監會也從保險公司投資風險的角度來認可評等機構；此外，信用擔保機構的監管上也相當複雜，存在誰出資、誰管理的運作方式，由於現行信用擔保公司出資方式多樣化，造成許多部門重審批、輕管理或不管理的亂象。由於徵信業的監管機關多，彼此間互不協調，等至行業發展標準不一致、政策制定缺乏連貫性。同時，對於某些徵信機構，特別是外資徵信機構，在市場進入環節與營運過程中缺少明確的主管部門及相應的管理，導致徵信機構經營範圍與經營原則混亂，提供的徵信產品與徵信服務質量低下，嚴重影響產業的健全發展。

二、企業與個人資訊蒐集不易的問題

(一)各單位間信用資訊難以共用，蒐集不易

由於大陸徵信法律制度體系尚未建立，僅有部分國家政策性文件以及部門規章等，沒有上位法做支撐，許多部門會以沒有法律依據、存在法律風險為由，拒絕或拖延信用資訊之交流共用。此外，2007 年 1 月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資訊公開條例》，對政府部門掌握的個體資訊公開僅規範人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得依據自身需求向縣級以上各級政府部門申請獲得與其自身相關的政府資訊，並沒有明文規定政府部門是否可以向徵信機構或第三方公開、提供或揭露個體資訊的條款。另外，即使透過國務院進行協調與相關部門協商，使各單位間就資訊共用達成一致意見，但由於雙方合作缺乏利益基礎和長效分享機制，導致資訊共用難以持久，資訊更新速度慢，異議資訊無法獲得有效處理。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二)各單位間信用資訊蒐集存在技術性難題

蒐集企業、個人信用資訊涉及眾多部門，各資訊提供部分的信用系統各具特色並且相當複雜，各單位間電子化程度、數據集中程度、網絡建設等方面差異也相當大，例如移動、聯通公司的資訊系統由省級主管部門統一開發、工商與地稅等是由市級集中開發，自來水公司、電費收繳部門資訊又是自行開發。此外，有的基礎數據集中在省級，有的在市級，有的甚至沒有數據資訊系統，各部門間系統軟體與數據之差異性造成數據蒐集工作技術上的難題，加上基層中國人民銀行從事徵信管理人員不多，缺乏軟體開發人員，讓網絡建設與數據收集速度更為緩慢。

(三)數據蒐集缺乏系統性統籌規劃

目前人民銀行總行對企業、個人信用資訊蒐集工作缺乏統一規劃，基層中國人民銀行資訊蒐集工作主要是分頭蒐集，就資訊取得之難易度與資訊來源機構之配合程度決定蒐集行動，造成各地區蒐集之資訊難以同步，資訊數據難以即時更新，且缺乏連續性，加上資訊存在「整合難，使用更難」的問題，致使大部分已蒐集之資訊只停留在數據資訊上報層面。

徵信體系的的建設是一個系統化的工程，不僅涉及道德、經濟、法律、倫理、科學的整合管理制度，還需要法律的強制性的制約力量來規範市場主體在經濟活動中的行為。大陸個人徵信體系的建設正在起步中，個人信用管理的經驗不足、法律法規還不完善。市場經濟就是信用經濟，建立並完善徵信體系已經是迫在眉睫。目前大陸的市場經濟漸趨發達，信用市場的需求殷切，大陸應加快制訂徵信法規，對信用資料的管理、提供企業商業機密以及個人隱私保護等方面進行規範，這樣才能形成合理配套的徵信商業模式。

三、大陸企業徵信發展的問題與方向

大陸企業徵信發展亦存在一些問題，以及歐美可供借鏡的發展方向：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一)相關法律法規不完善，企業徵信無法可依

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陸法制建設逐步走向成熟，各種法律法規隨著社會發展和經濟建設需要應運而生。但針對企業徵信方面的相關立法仍然不足。目前，大陸還沒有一部規範徵信市場行為方面的法律或法規。在政府開放必要的企業信用資訊和資料等方面，也沒有明確的制度和規定，從而限制了社會信用資料開放的進程，使得政府在開放信用資料方面無法可依。大陸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6 條「商業銀行應當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侵犯」的規定，限制了商業銀行向徵信公司開放企業信用資料。另外，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10 條有關侵犯商業秘密的規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陸徵信公司信用資料的收集與利用。

(二)信用資料缺乏流通成為企業徵信行業發展的瓶頸

從國外徵信行業發展的經驗來看，一個國家徵信行業能否健康迅速發展，關鍵在於該國有關信用方面的資訊和大多數資料能否比較透明，能否透過合法的、公開而有效的管道被合法的徵信公司所取得。這些資訊和資料的來源包括政府、企業、金融機構、法律機構、公用事業單位以及個人等等。在一國範圍內，徵信公司能夠快速、真實、完整、連續、合法、公開地獲得用於完成企業信用調查報告和個人信用調查報告的資料，是保障該國徵信行業健康發展的基礎。為了適應經濟全球化和遵守 WTO 貿易規則的需要，中國大陸過去的封閉式的企業信用資訊環境已經逐步有所改善。自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從徵信資訊源的角度來看，大陸的徵信公司能夠初步取得相對完整的企業信用資料，並形成品質可以被委託企業接受的相對完整的企業信用調查報告，有 60 萬家中國大陸企業的信用資料達到一定品質標準並被置入到世界資料庫(World Base)中，但是這距大陸的 1,000 餘萬家工商註冊企業數目還相差很遠。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根據大陸現行的政府管理體制，符合國際慣例的完整的企業信用調查報告的資訊和資料主要來自於工商、海關、法院、技術監督、財政、稅務、外經貿、銀行等政府和業務部門，當然還有相當一部分資訊和資料直接來自於企業。從目前各政府部門對徵信公司開放資料情況來看，只有工商部門基本實現了部分資訊資料向社會開放，但開放的資料不完整，目前只有企業註冊資料的開放，企業年檢資料還沒有開放，而且各地區工商部門開放的程度也不一致。另外，有些部門的資料是有償開放的，這雖然是必要的，但沒有統一的收費標準。在現行的資料管理體制下，目前各徵信公司主要透過以下三種管道獲得企業信用資料：一是透過新聞媒體等公開的管道獲得；二是透過到被調查企業調查直接獲取；三是透過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獲得。而透過政府管道獲得信用資料又有以下幾種情況:向正式開放企業信用資料的政府部門獲得；各徵信公司透過和相關政府部門建立資訊共用機制，向合作部門獲得相關資料；透過私人關係從政府部門獲得。中國大陸企業信用資料基本上處於相對封閉的狀態，這對中國大陸企業徵信行業造成了很大影響：

1.企業信用資料收集困難，導致企業信用調查報告難以真實、準確、完整地描述被調查企業的信用情況，企業徵信難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2.市場不公平競爭日益嚴重，破壞了徵信行業的市場秩序。有的徵信公司利用自身和政府相關部門的的特殊關係，可以低價地、順利地獲取相關信用資料，而有的徵信公司卻沒有這種優勢，在市場競爭中處於劣勢地位。

3.資料收集成本較高，徵信公司經營困難。由於大陸缺乏信用資訊開放的相關法規和制度，一些政府部門和業務機構沒有開放其擁有的企業信用資料，即使開放，收取的費用也較高，這造成了資料收集成本過高，造成徵信公司營利微薄，步履維艱，限制了徵信市場的發展。

造成大陸企業信用資料不流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原因包括相關法律法規不完善，企業信用資料開放無法可依，在這種情況下開放企業信用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資料很難界定資料開放與保護商業秘密之間的關係;其次社會資訊系統發展落後，導致徵信資料資源收集和協調徵信資料的技術落後，經費不足；三是國有企業眾多，占經濟比重比較大，存在徵信資料保密的傳統，一些企業自我保護意識較強，不清楚應該開放何種資料；四是徵信資源被一些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壟斷，客觀上限制了徵信資料的開放；五是徵信資料的市場價格難以把握，導致了信用資訊收集成本過高。

(三)行業自律不足，規範未統一

發達國家的企業徵信行業均成立了行業協會，如美國的信用管理協會等。行業協會在促進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業內交流、行業技術標準制定、行業自律、維護行業利益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目前大陸徵信行業尚沒有行業協會，行業內缺乏自律機制。行業內的交流、人員的教育培訓以及制定行業執業技術標準(如徵信報告格式標準、資料庫建立標準等)和執業規範，保障整個行業的利益等都不能提上日程，嚴重限制了企業徵信行業的發展。

從企業信用資料庫的建置情況來看，世界上主要有兩種模式，一種是透過立法強制企業公佈自己的信用資料，如英國、義大利、荷蘭等國家。這些國家的法律規定，無論企業是上市公司還是非上市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必須能夠公開索取，並明確規定相關政府部門所擁有的企業財務報表向社會開放。另一種模式是政府不強制企業公佈自己的信用資料，但企業自願將自己的信用資料提供給徵信公司，這類國家以美國最為典型。在美國，沒有專門針對企業信用調查服務及企業徵信資料的立法,當徵信公司要求一個非上市公司提供其財務報表時,被調查企業可以向徵信公司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也可以拒絕提供資料。但在現實中，在徵信資料開放和擴大信用交易額的選擇中，企業傾向於前者，因為企業希望將自己的資料提供給徵信公司，希望客戶瞭解自己，以便擴大信用交易。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根據歐美企業信用資料庫建立的經驗和中國大陸的現實情況，大陸企業信用資料庫應該分為三個層次來建立：

1.政府信用資料庫的建立與管理

目前大陸政府各相關部門在對企業實行行政管理的職責範圍內，均獲有大量企業信用資訊。為促進企業徵信行業的發展，以完善整個社會信用體系，這些政府部門應按照一定的標準建立自己的資料庫，如工商註冊資料庫及工商年檢資料庫、工業企業普查資料庫、法院訴訟資料庫、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還款紀錄資料庫、企業產品品質投訴資料庫等。政府組建的這些資料庫可採取有償服務的方式向社會開放，但是價格必須在合理的範圍內，此外，政府管理部門也應當根據企業徵信需求建立一些專門的企業徵信資料，為企業提供服務。例如，日本通產省專門斥鉅資建立了「海外企業資料庫」，記錄每個與日本企業交易過的海外客戶信用資訊資料，專門供日本商社在對外貿易合作時查詢使用。

2.行業內信用資料庫的建立與運行

由於企業的交易活動具有相對的穩定性和專業性，在同一個行業範圍內，企業的信用資料較為集中，因此，以行業為主形成的企業信用資料庫是徵信服務的另一個重要形式。在行業內信用資料庫的建立方面，各行業組織(協會)應承擔起建立行業內企業信用資料庫的職責。由於行業協會一般來說不具有行政管理權力，因此，在國外行業協會的工作職能中，企業徵信資料庫的建立和運行是以自願和互換的原則進行的。例如，在某個細分的行業內的企業中建立「信用交換機制」，凡是加入該組織的企業，均須將自身的信用資料及有關的信用紀錄提供出來，以此享有查詢其他成員信用資料的權利。行業內的信用資料庫採取有償服務的方式向非會員開放。

3.徵信機構信用資料庫的建立與完善

由專業的信用調查公司、信用評估機構建立的企業信用資料庫是目前中國大陸外企業徵信資料的一個重要來源。這些機構由於要給客戶提供規範的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信用調查服務和信用評估服務，因此，其建立的信用資料庫具有資料量大、資訊齊全、資訊更新較快的特點。目前中國大陸各徵信公司均建立了自己的徵信資料庫，但由於建立這樣的資料庫需要可靠的資料來源和大量的資金投入，目前中國大陸還沒有一家徵信機構有能力建立一個滿足信用調查和信用評估的信用資料庫。因此，對徵信公司自身而言，今後應該加強這方面的投入，擴大自己的資料庫並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四)充分發揮行業協會的作用

大陸目前沒有設置信用管理局這樣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門，在這種情況下，成立大陸企業徵信行業協會顯得特別迫切。這一機構的主要任務是開展信用管理與應用研究，提出立法建議或接受委託研究立法，提出有關信用管理法律草案；制訂徵信行業規劃和從業標準以及行業的各種規章制度；協調行業與政府及各方面的關係；促進行業自律；加強行業從業人員培訓等。

(五)罰則的建立是徵信行業發展的重要保障

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中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建立懲罰機制，根據歐美等發達國家的實踐經驗，依法設置的懲罰機制能夠杜絕大多數商業欺詐和不良動機的投機行為，讓遵紀守法的企業能夠得到保護和發展，而將不守信用的企業從市場中摒棄，並根據其情節嚴重程度，在一定的時段內，阻止它們再度進入市場。就徵信行業的懲罰機制建立而言，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建立合理的懲罰尺度，以對不同程度的失信行為施以相應的處罰；建立快速收到有關失信行為的資訊或舉報機制；根據失信行為的嚴重程度，將企業的不良信用按照時間長短不同記錄於各相關資料庫中；建立被懲罰人申訴機制；對誣告、誹謗者訴諸法律。

四、大陸個人徵信發展的問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相對於西方徵信國家來說，中國大陸的個人徵信體系建設尚處於起步階段，加之中國大陸特殊的國情以及市場經濟發展程度不高，目前尚存在很多問題：

(一)資訊資料準確性有待提高

目前個人徵信系統的資訊主要來源於商業銀行，而且目前大多數商業銀行沒有建立個人基本資訊更新機制致使資訊無法更新，在其他資訊的更新方面，商業銀行向徵信服務中心報送的個人信用資訊是每月一次，且由於處理速度問題，所有商業銀行報送完的時間要到每個月的第十二個工作日，致使資料更新滯後，導致資訊不準確。商業銀行對個人的基本資訊審核不嚴，對客戶的基本資訊不夠重視，基本上是客戶填寫什麼，商業銀行就登錄什麼，影響資訊的準確性。

(二)涉及部門多，難以打破資訊局部壟斷

個人徵信包括社會、經濟、財務狀況和個人資產等多方面的資訊，涉及的部門有工商、國稅、公安、法院、人事等多個政府部門以及商業銀行、保險、移動通訊、電信、郵政、公共事業等非政府機構，建設工作複雜、協調難度大，並且各部門各自為政、信用資料開放程度和資訊共用利用率還比較低，並且各部門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資料收集難度大。在這種情況下，個人徵信機構難以獲得品質合格的個人徵信資料，導致建立科學的評分模型十分困難，無法對個人的信用狀況做出客觀、真實、公正的評估。

(三)個人徵信缺乏法律規章的支持

中國大陸徵信方面的相關立法相對落後。就現行的法律體系中，未有法律或法規為徵信業務活動提供依據，致使徵集個人信用資訊的機構在信用資訊的蒐集和揭露等環節上無法可依，使得對徵信資料的收集、開放、使用和揭露，特別是對消費者個人公開資訊和個人隱私如何界定，缺乏法律上的明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確界定；徵信資料的收集和整理十分困難，無法規範個人徵信機構的經營行為。

(四)缺乏自律機制和專門人才

中國大陸的個人徵信業還沒有建立起自己的行業協會，缺少行業自律機制，行業的自律監管完全由行政監管所取代。隨著個人徵信業的不斷發展，徵信範圍的不斷擴大，中國大陸政府應儘快推動個人徵信行業協會的建立。從長遠趨勢來看，行業自律應從無到有、從輔助管理到並重管理到最終實現主導管理。當中國大陸個人徵信體系發展到成熟階段，政府徵信監管部門應從具體的市場行為中脫離開來，而此時，個人徵信行業協會的主要任務是開展信用管理與應用研究，提出個人徵信方面的立法建議或接受委託研究立法；協調個人徵信行業與政府部門及其他各方面的關係；制定個人徵信行業規劃、從業標準以及行業的各種規章制度，促進行業自律管理；加快個人徵信產品的研發和標準規範的建設，開展信用產品、信用服務的技術標準研究、建設和推廣應用工作；加強與國際徵信組織和中國大陸外徵信服務機構的合作與交流。一般來說，個人徵信行業有以下兩大特點：一是資訊技術含量高，二是從業人員素質要求高。因此，個人徵信領域中從業人員素質的高低，對個人徵信行業的健康發展非常重要。目前中國大陸個人徵信領域中的人力資源非常匱乏，以個人徵信產品和服務為主題的各類培訓較少，師資和教材的品質更急需提高。

(五)需求與供給雙重不足

中國大陸個人徵信業呈現出供需雙重不足的局面，並出現惡性循環：一方面，由於個人和企業缺乏信用意識，未將個人信用看作商品，個人信用服務行業的社會需求不足，社會普遍缺乏使用信用產品的意識，對個人信用產品的需求十分有限，從而使得個人徵信機構因缺乏市場而難以發展；另一方面，從個人信用的供給來看，中國大陸有實力提供高品質的個人信用產品的

政策行為影響報告

機構還很少。中國個人徵信機構市場規模小，經營分散，行業整體水準不高，市場基本處於無序狀態，沒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科學的信用調查和評價體系，從而難於向社會提供高品質的信用報告，這勢必會影響社會對信用產品的需求。

(六)市場與政府難結合

個人徵信系統的建設涉及到多個政府部門，是一個系統工程。在法律欠缺的情況下，只有行政命令才可能調動各方面的力量，推動個人徵信資料的開放。其次，政府負責個人徵信資料的蒐集，可以避免私利動機下的不規範操作行為。政府全面操作個人徵信系統建設，其弊端也是很明顯的。首先，政府全面操作個人徵信系統的建設，有可能形成新一輪的信用資訊壟斷，不能體現本行業所要求的公平、公正、高效率的原則。其次，從體制上看，如果由政府來全面運作個人徵信系統，會形成一個龐大的官僚系統，不僅每年將產生數十上百億元的財政負擔，還容易產生腐敗行為；第三，如果由政府來全面運作個人徵信系統，實際上是把個人信用風險轉嫁到政府信用身上，國家信用將受到損害；第四，市場經濟和加入 WTO 都要求政府進一步把職能轉變到經濟調節、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上來，把社會可以自我調節和管理的職能交給社會仲介組織。如果政府介入到個人徵信的經營層面，是與政府職能轉變相違背的。市場經濟中所有市場要素和體系的建立都有賴於市場行為，市場這只看不見的手能夠自發形成信用的供需機制。但是在目前中國大陸個人信用資料開放的法律、法規不健全，信用資訊分割，市場發育不成熟的情況下，純粹靠市場的力量，既會出現信用資料收集困難的問題，也會出現盲目行為和無序現象，這些都會限制個人徵信系統的建設。

綜上所述，以歐美發展經驗來看，中國大陸應推動與市場運作相結合，即政府負責整合掌握政府部門的徵信資料，形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徵信資料庫，而製作個人信用報告和信用評分等增值業務交給信用評估公司去做，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時，政府透過加強法制等外部環境的建設，為信用評估公司開展業務創造有利條件，並對信用評估公司的市場行為進行規範。

第五節 台灣之徵信機制以及台資銀行在大陸運用徵信機制之問題

一、台灣現行之金融聯合徵信機制



我國自 1975 年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成立，並於 1992 年轉制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對於企業與個人徵信之運作、管理與維護已有相當成熟的技術與經驗，並且是我國目前唯一蒐集金融機構之間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

(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主要功能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之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創始於 1975 年，為銀行公會體系下負責公會會員機構間授信資料蒐集、處理及交換之資料處理中心，歷經 17 年之經營，業務日具規模，遂於民國 1992 年以原組織營運剩餘，以台北市銀行公會名義，全數捐助成立為公益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持續將正確而高品質的信用資訊，本諸「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會員機構查詢運用。

聯徵中心是台灣目前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也是亞洲地區第一家蒐集並建置個人與企業之正面與負面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並於民國 2004 年獲得世界銀行對全世界信用報告機構調查評比，在「公共信用報告機構」所屬之 68 個國家中，聯徵中心之綜合評分名列第 1 名(評比指標包括：資料量及查詢量、信用資料蒐集範圍、分享範圍、資

訊分享對象、資訊提供之品質等項目，並綜合評判對信用交易之貢獻程度)。聯徵中心之主要設置目的與功能在於：

1. 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以提供經濟主體信用紀錄及營運財務資訊予會員機構查詢利用。
2. 增進台灣金融業徵信功能，促進徵信技能發展。
3. 確保信用交易安全，提升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
4. 提供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所需資訊。

聯徵中心採用會員制，截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止，會員機構共計 424 家。包括：本國銀行(38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19 家)、票券金融公司(8 家)、證券金融公司(2 家)、信用合作社(26 家)、漁會信用部(25 家)、農會信用部(276 家)、人壽保險公司(18 家)、產物保險公司(2 家)與其它金融機構(10 家)。

二、台資金融機構於大陸進行徵信工作之法律風險

台灣的徵信系統主要由具有政府主導性質的聯合徵信中心為主，這與大陸目前發展徵信機制的道路相近，然而由於目前大陸徵信體系發展仍在摸索階段，並以政府主導的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為主，因此台資金融機構在大陸從事徵信作業時，仍須有相關事項須注意。

首先，目前人民銀行扮演管理徵信業與建置全國統一的企業與信用徵信系統之角色，但其法律定位尚不明確，設立法源基礎與職掌等也尚待釐清，因此有關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與其信用產品─企業與個人信用報告之資訊來源機構與使用機構間的權利義務規範、資訊安全管控等項目還未有明確的界定，所以當台資銀行在使用與企業及個人相關之信用資料與報告時，應謹慎為之，以避免觸法。

再者，由於大陸目前尚未施行全國統一的徵信管理條例，因此相關規範

散落於各政府機構的暫行辦法與施行條例之中，加上大陸對消費者保護尚未有明確規範，僅有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侵權責任法》對消費者隱私保障加以規範，因此後續徵信機構在資訊採集、資訊披露與異議處理上，若無法掌握法律現況，也將有違法的隱憂。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第六章 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其他金融周邊組織

第一節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在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一、前言

2008 年時大陸因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率縮減、新「勞動合同法」實施、經濟結構調整、地震災害等外部因素影響，特別是在金融危機爆發後，小企業總體抗風險能力大幅削弱，不少小企業陷入困境，甚至破產。

因此，為防止出現大量破產和失業潮，幫助小企業渡過難關，恢復經濟成長，銀監會為貫徹落實國務院擴大內需十項措施及金融促進經濟發展九條政策措施，加大金融業支持經濟增長力度，故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簡稱《指導意》見)[36]。以引導金融機構發揮專業化經營優勢，扶持小企業發展。

截至 2010 年底，大陸共有 109 家商業銀行成立了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全面落實利率風險定價、獨立核算、高效貸款審批、激勵約束機制、專業人員培訓、違約資訊通報等「六項機制」和單列信貸計畫、單獨配置人力資源與財務資源、單獨客戶認定與信貸評審、單獨會計核算等「四單原則」。各銀行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新增小企業貸款已經超過其全行新增小企業貸款的 60%。

有關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發展沿革詳見表 6-1。

[36]考慮到各銀行業金融機構也都在進行小企業金融服務探索，且各有特點，因此「指導意見」並非剛性的指令文件。銀監會鼓勵各家銀行參照本指導意見，從自身實際情況出發，探索建立多種形式、靈活有效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表 6-1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發展沿革

時間	內容
2005 年	**第一章** 印發「銀行開展小企業貸款業務指導意見」，明確將小企業金融服務定位在「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市場規律，建立和完善風險定價、獨立核算、特色審批、激勵約束、專門培訓和違約資訊通報等六項重要機制。在「六項機制」的基礎上，銀監會以完善小企業服務體系為切入點，加強小企業專營機構建設，鼓勵小企業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並以此促進商業銀行的戰略轉型。
2006 年	**第二章** 印發《商業銀行小企業授信工作盡職指引(試行) 》，細化商業銀行小企業授信業務的指導標準、流程，增強風險識別和抵禦能力。 **第三章** 印發《建立小企業貸款違約資訊通報機制的指導意見》，加強同區域銀行業內部違約資訊的交流，提高風險預警和管理水準。
2007 年	**第四章** 印發《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將小企業信貸業務範圍擴展到所有授信業務，調整相關審核標準，鼓勵業務類型和擔保方式多樣化、靈活化。 **第五章** 印發《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 》，引入逾期期限、擔保物、履約能力等要素，對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進行動態調整。
2008 年	**第六章** 印發《關於認真落實『有保有壓』政策 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明確提出「兩個不低於」要求，確保對小企業的信貸支援力度。 **第七章** 印發《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推動商業銀行建立相對獨立的小企業服務專營機構，發揮專業化經營優勢，集中資源服務於小企業市場。
2009 年	**第八章** 會同科技部出台《關於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型中小企業信貸支援的指導意見》，在對科技型小企業的信貸審核、擔保、貸後管理等方面引入科技部門的專業力量與政策支持。會同科技部出台《關於選聘科技專家參與科技型中小企業信貸專案評審工作的指導意見》，落實科技型小企業信貸審批環節的專家諮詢制度。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時間	內容
2010 年	**第九章** 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規範融資擔保行業准入與風險管控要求，加強對小企業信貸的擔保支援力度。 **第一〇章** 與人民銀行、證監會、保監會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若干意見》(銀發〔2010〕193 號)，系統性指導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拓寬小企業融資管道，推動整個小企業金融服務體系的完善。
2011 年	**第一一章** 印發《關於支援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銀監發〔2011〕59 號)，以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政策精神，鞏固和擴大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成果，促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業務可持續發展(2011-06-07)。 **第一二章** 印發《「關於支援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銀監發〔2011〕94 號，簡稱《補充通知》)，繼續強化貫徹落實國務院相關政策精神，促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業務可持續發展(2011-10-25)。

資料來源：銀監會年報 2011 年。

二、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一)定義

《指導意見》是從制度安排和機制設計上為小企業金融服務營造更為寬鬆的環境，其核心思想主要是鼓勵各銀行從風險定價、成本利潤核算、信貸審批、激勵約束、違約信息通報、風險管理等六個方面進行創新，設計相對獨立的運營機制，建立「準子銀行」、「準法人機構」性質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以發揮專業化經營優勢，將資源集中服務於小企業市場，提高小企業金融服務效率和服務水平。

故在《指導意見》第一條即定義：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以下簡稱專營機構)是根據戰略事業部模式建立、主要為小企業提供授信服務的專業化機構。各行設立專營機構可自行命名，但必須含小企業字樣(如小企業信貸中心)。此類機構可申請單獨頒發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股權所有請勿轉載

2011 年 10 月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援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銀監發〔2011〕94 號)，鼓勵和支援商業銀行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據點覆蓋面，將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向社區、縣域和大的集鎮等基層延伸。鼓勵和支援商業銀行在已開設分支行的地區加快建設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分中心。

對於小型微型企業授信客戶數占該行轄內所有企業授信客戶數以及最近 6 個月月末平均小型微型企業授信餘額占該行轄內企業授信餘額達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業銀行，各銀監局在綜合評估其風險管控水準、IT 系統建設水準、管理人才儲備和資本充足狀況的基礎上，可允許其一次同時籌建多家同城支行，但每次批量申請的間隔期限不得少於半年。

(二)業務內容

「專營機構」包含一係列獨立運行機制，集產品開發、銷售渠道建立、客戶市場開拓、內部財務核算、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等一系列職能一身，是一個會計、財務、人事、績效考核獨立，專為「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策略事業部門，可以有獨立的訂價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至於「小企業」是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1.授信總額在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下。2.企業資產總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或年銷售額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在「指導意見」中並不對服務對象的授信總額、資產總額、年銷售額和職工人數等作具體規定，各家銀行可根據業務需要靈活掌握。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可以對「小企業」辦理放款、貿易融資、貼現、應收帳款收買、保證、信用狀、票據承兌等融資業務以及為「小企業」提供財富管理與各類手續費收入的金融服務[37]。

在銀監會發佈的銀監發〔2011〕94 號通知中，要求商業銀行應加大對

[37]業務範圍原則上限於「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銀監發[2007]53 號)。

小型微型企業的貸款投放，加大對單戶授信總額500萬元人民幣(含)以下小型微型企業的信貸支援。

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對符合相關條件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應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權重法下適用 75%的優惠風險權重，在內部評級法下比照零售貸款適用優惠的資本監管要求。

(三)適用範圍

《指導意見》適用範圍主要是針對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旨在引導大銀行進一步重視小企業金融服務。對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如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等，考慮到此類機構的客戶和服務對象主要就是小企業(包括農村及縣域經濟的小企業、小額農貸等)，因此不納入《指導意見》重點引導對象範圍。

(四)運作機制

1.激勵約束

由於小企業金融服務專業化技術化程度高，對於從業人員任職要求高，尤其是在專營機構的起步階段，客戶積累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在《指導意見》中明確指出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業績考核要獨立於其他銀行業務，制定專門的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也就是說，專營機構人員薪酬可以獨立定級，甚至可以高於本銀行系統內部平均的同等級的職工收入水準。

2.風險定價

由於小企業的財務管理相對薄弱，缺乏相應的資訊揭露制度，部分小企業甚至沒有財務報表，銀行在獲得小企業完整的財務資訊方面存在一定困難。因此，充分利用各種管道獲得小企業資訊，特別是現場實地核查和非財務資訊對於小企業貸款的風險定價十分重要，《指導意見》對此也作了強調。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3.風險容忍與責任原則

《指導意見》明確專營機構可以根據小企業特點和實際業務情況設立合理的風險容忍度，同時《指導意見》體現了盡職免責原則，要求專營機構根據實際情況和有關規定追究或免除有關當事人的相應責任，做到盡職者免責，失職者問責，從管理機制上消除小企業金融服務人員的顧慮，提高其展業積極性。

4.快速核銷

由於小企業風險相對較大，逾放比率一般相對較高，但目前的核銷政策尤其是稅前核銷政策非常嚴格，對小企業貸款基本沒有傾斜，從而導致許多銀行往往存在利潤高、撥備充足而小企業逾放比率仍居高不下的現象。對於許多銀行尤其是上市銀行而言，有強制資訊披露義務，逾期放款不能及時核銷，逾放比率長期居高不下，其開展小企業業務的積極性勢必受到影響。因此，「指導意見」明確專營機構應建立單獨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和損失撥備制度，制定專項的不良貸款處置政策，建立合理的快速核銷機制，以及時核銷小企業不良資產，提高展業積極性。

5.人才隊伍選拔

由於小企業金融服務不同於大客戶的特點，工作難度強度大，因此《指導意見》突出要把事業心、專業知識、經驗和潛力作為選拔人員的主要標準，以建立一支專業、敬業、經驗豐富的專業化隊伍。

(五)加強金融創新

銀監會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發佈《關於認真落實『有保有壓』政策，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銀監發〔2008〕62 號)要求要加強金融創新。

1.創新小企業貸款擔保抵押方式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探索權利和現金流質押等新的擔保方式，包括存貨、可轉讓的林權和土地承包權等抵押貸款，以及知識產權、應收帳款等質押貸款，推進股權質押貸款等。

2.推進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在加強監管、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發展信託融資、租賃融資、債券融資和以信託、租賃為基礎的理財產品，拓寬小企業融資管道。要在規範管理的基礎上，逐步推進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3.發展並創新小企業貿易融資手段

特別是擴大信用證項下貿易融資，探索非信用證項下貿易融資，鼓勵將一般性應收帳款用於支持小企業，包括發展應收帳款融資，提供融通資金、債款回收、銷售帳管理、信用銷售控制以及壞帳擔保等綜合金融服務；鼓勵倉單質押、貨權質押融資，拓展供應鏈融資。

4.要與保險公司加強互動

將銀行融資與保險公司的信用保險緊密結合，銀行憑借交易單據、保單以及賠款轉讓協議等文件，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利用保險公司分擔風險能力較強的優勢，擴大小企業融資的能力。

5.有效結合相關產品，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將信貸產品、資金結算、理財產品、電子銀行等產品與貿易融資產品有效結合，捆綁營銷，為小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同時，要加強小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為小企業提供理財服務，並幫助小企業規範運作，有效避免各類經濟金融詐騙，保證資金安全。

(六)差異化監管政策

2010 年在大陸收縮政策持續下，中小企業融資更加困難。大陸銀監會乃探索實施對小企業信貸的差異化監管政策。主要內容包括：1.適當放寬小

企業金融服務市場准入事項的申請。2.通過發行專項金融債進一步拓寬小企業金融服務的資金來源管道。3.適度調整非現場監管指標，激勵商業銀行開展小企業金融服務。4.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實行差異化考核，適當放寬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的容忍度等(銀監會年報，2010)。

差異化監管政策具體內容包括：

1.優先受理和審核小企業金融服務市場准入事項的有關申請，提高行政審批效率。對連續兩年實現小企業貸款投放增速不低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且風險管控良好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積極支援其增設分支機構。

2.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占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援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同時嚴格監控所募集資金的流向。

3.對於風險成本計量到位、資本與撥備充足、小企業金融服務良好的商業銀行，經監管部門認定，相關監管指標可做差異化考核，具體包括：(1)對於運用內部評級法計算資本適足率的商業銀行，允許其將單戶 500 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視同零售貸款處理，對於未使用內部評級法計算資本適足率的商業銀行，對於單戶 500 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在滿足一定標準的前提下，可視為零售貸款，具體的風險權重按照《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執行。(2)在計算存貸比時，對於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所對應的單戶 500 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可不納入存貸比考核範圍。

4.根據商業銀行小企業貸款的風險、成本和核銷等具體情況，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實行差異化考核，適當提高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容忍度。

三、小機構的組織架構

商業銀行如何建立小型貸款機構才能順利推動小額貸款的業務，吳衛、

劉同森(2009)提出三種建議模式：

(一)模式一

在總行建立標準的小企業事業部，按標準事業部模式營運。這種模式在外資銀行中較為普遍，適合已在全行推行事業部制改革，初步建立了事業部制組織架構的銀行，架構圖詳如圖 6-1。這種模式優點是直接建立小企業事業部的改革成本較低，較能提高專業化程度，迅速擴大市場。缺點是各事業內部的人力、財力和行政相對獨立，與總行有關職能部門可能存在權力競爭，影響效率，同時各事業部要建立獨立的客戶管理、產品開發和定價，各事業部門間的整合較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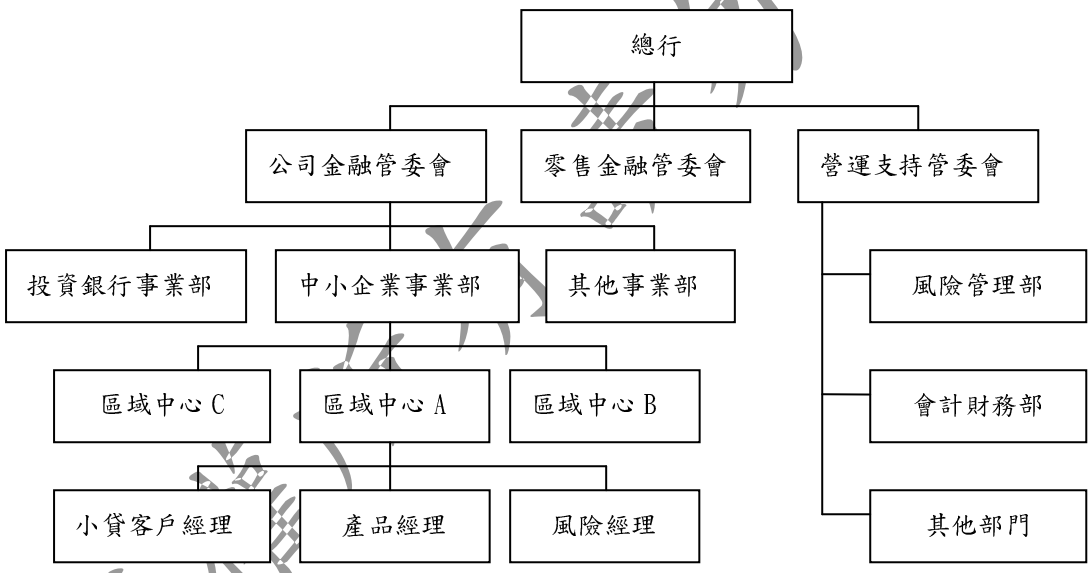


圖 6-1　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的組織架構模式一

(二)模式二

在總行建立離行小貸機構，獨立經營，獨立考核。這種模式適合規模較小且為大規模發展事業部制改革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具體的組織結構圖詳如圖 6-2。這種模式優點，對銀行現有組織結構影響不大，改革成本相對較小，易於推展。缺點是小機構的目標市場與現有的批發銀行業務目標市場，存在客戶資源爭奪問題，在客戶的結算方面，需要分行及網點的支持，雙方存在成本及利潤計算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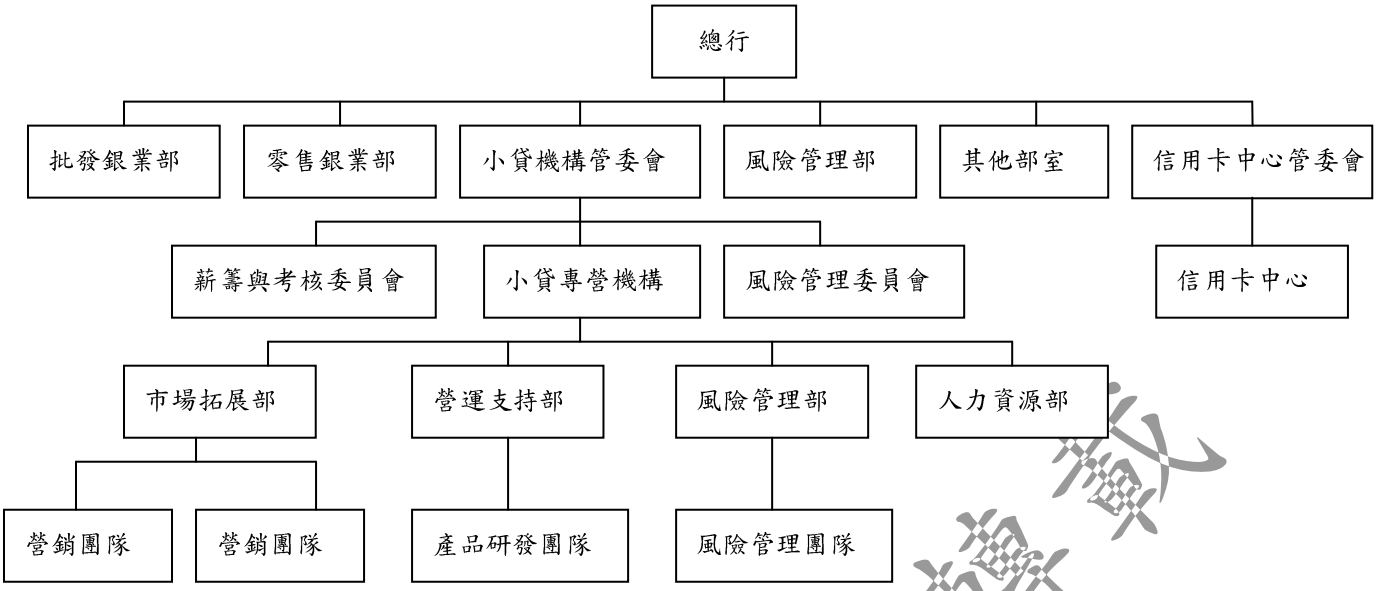


圖 6-2　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的組織架構模式二

(三)模式三

選擇分行或地區發展小企業信貸模式試點，逐步推廣。這種模式適合目前未進行大規模事業部改革的大型商業銀行，在某些小企業經濟發展的地區或分行展開試點，獨立經濟、獨立考核，待試點成功後再轉向其他地區推廣，具體的組織架構如圖 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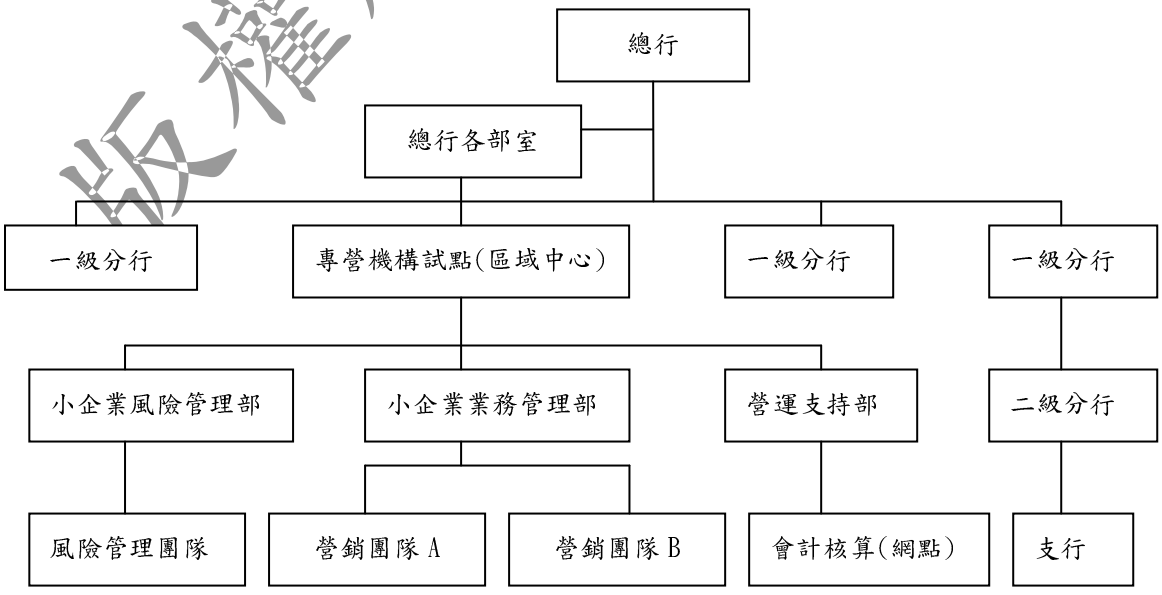


圖 6-3　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的組織架構模式三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其優點是降低在大型銀行直接進行小機構改革的阻力和風險，是較為穩健的作法。缺點是區域分行的人力、財力有限，無法獨力完成與小企業信貸的產品研發與系統開發，影響市場行銷。且試點分行需要採取獨立的考核模式與成本計算系統，需要充分協調與當地其他分支機構的關係。

四、個案介紹

(一)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簡稱農業銀行)是大陸較早對小企業金融業務實行專業化管理的商業銀行之一。2006 年農業銀行就在總行成立了小企業業務部，股份制改革後，農業銀行進一步提升了小企業業務專業化經營管理水平，在總行重組設立了一級部建制的小企業金融部，轄屬三個業務處室，編制 23 人，負責全行小企業金融業務的歸口管理。各一級分行參照總行模式全部都設立了小企業業務部，獨立開展小企業業務的管理工作。

2009 年，農業銀行根據銀監會《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的有關精神，制定並印發了《中國農業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實施意見》(農銀發〔2009〕355 號)，確立了農業銀行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組織架構與經營管理模式，根據小企業金融服務的特點，以二級分行為重點，加快構建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目前，農業銀行已在全國所有的地級市和部分小企業聚集的縣級市建立了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在上海、拉薩、三亞、黑河等區域，都設置了農業銀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提供專業化服務。並制定小企業信貸增量計畫，優化信貸流程，改革審批機制，提高貸款運作效率。

在城市行，按照銀監會要求，普遍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小企業金融服務分中心、專業支行、特色支行等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在農村市場，將縣域小企業客戶統一納入到三農金融部的服務架構內，實現了：1.單獨的信貸準入條件；2.單獨的信貸審批程序；3.單獨的信貸審批授權；4.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單獨的資源配置體係；5.單獨的考核評價體係；6.單獨的風險管理體制等。

北京農行也成立了「中小企業信貸廣場」，通過組合金融模式，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經濟管理部門的溝通協調，加大與擔保公司、風險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評估公司和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的互利合作，形成中小企業金融一體化服務戰略聯盟，建置完整平台。無錫農行成立了江蘇省首家科技專業支行，主要面向無錫國家高新區，加大對成長型科技型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38]。

對部分符合銀監會小企業標準的縣域法人客戶實行5級分類管理，保持分類客觀性，並簡化流程、提高效率。扶持小企業發展。本行探索建立多種形式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形成了覆蓋全國的專業化經營管理組織體系。

為強化小企業特色金融產品的研發能力，推出了「簡式貸」與「智動貸」兩款全行性小企業特色產品，以及四川分行核心企業上游供應商訂單融資服務方案、河南分行政府風險補償基金貸款等區域特色小企業金融產品[39]。

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農業銀行共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856 家，其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335 家，小企業金融服務分中心、專業支行、特色支行等 521 家，形成了從總行一直到營業網點、網絡覆蓋全國、服務遍及城鄉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業化經營管理組織體係。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貸款在全行小企業貸款的佔比超過 70%。2011 年 6 月末，小企業信貸客戶 4.1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1,000 多戶，貸款餘額 4,900.91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 290.10 億元人民幣。

[38]透過加強與政府、創投、擔保公司、保險公司和高新區合作，建立獨特的營銷運營及風險補償機制，適當放寬對科技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不良貸款的容忍度，開闢科技中小企業信貸「綠色通道」等方式，展開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股權質押貸款、高新技術產品訂單貸款、股東擔保貸、擔保通、信用保險貿易融資等金融產品，加大對擁有關鍵技術、自主知識產權、自主品牌的重點"530"企業、"千人計劃"企業等給予信貸支持，以克服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

[39] 2010 年，農業銀行被中國中小企業協會評選為「2010 年度優秀中小企業服務機構」，被搜狐理財評選為「2010 年最佳中小企業'加油站'」，被《金融理財》雜誌評選為「金融理財 TOP10 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二)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成立於 1987 年 4 月 8 日，是中國第一家完全由企業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是中國規模第六大的銀行。招商銀行的發展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零售銀行。其於 1995 年 7 月推出了銀行卡「一卡通」，並在 1999 年 9 月啟動中國首家網上銀行「一網通」，成為眾多企業和電子商務網站廣泛使用網上支付工具。2010 招商銀行進一步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扶持力度，將中小企業金融戰略列為「二次轉型」的戰略重點之一[40]。

1.小企業信貸中心情況

招商銀行小企業信貸中心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正式獲得「金融許可證」，成為中國首家小企業信貸業務的專營機構。小企業信貸中心是招商銀行企圖在信用卡專業化經營的成功經驗基礎上，按準法人、準子銀行標準建立一個全新體制下的專營機構。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41]，招商銀行小企業信貸中心小企業貸款餘額 317.26 億元人民幣，比年初新增 132 億元人民幣，增幅 71%；有效客戶數為 5,429 戶，比年初新增 2,294 戶，增幅 73%。2011 年 1-6 月，小企業信貸中心當年新增貸款加權利率平均上浮 28.8%，6 月末不良貸款率僅為 0.18%。

小企業信貸中心總部設於江蘇蘇州，按照「準子銀行」、「準法人」的模式創建，小企業最集中的機構覆蓋面已擴展到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福建海西和泛長三角五大區域設立了 35 個分中心(2010 年新建了 10 家分中心)，彰顯出其貼近市場的特點——分中心設立在全國小企業最為集中的區域，其中 2/3 以上的分支機構分布在縣級市，組建了近 70 支專門服務小企業的專業團隊，有的就直接設立在專業市場。

[40]招商銀行小企業專營金融服務模式得到社會和監管機構的認可，先後獲得「2010 年度深圳市金融創新獎一等獎第一名」、江蘇銀監局和蘇州銀監分局頒發的江蘇省、蘇州市「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等多項殊榮。

[41] 參考李雋(2011)，助力小微企業招商銀行小貸中心推進專業化經營，第一財經日報 2011-10-31。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nstock.com/index/gdbb/201110/1635735.htm。

2.小企業信貸中心業務運作

招商銀行小企業信貸中心在管理體制上,總行設有小企業信貸中心管理委員會,統一行使總行對小企業信貸中心的決策權與監督權。中心建立了垂直化、集中化的管理體制。總部集中審批、集中放款、集中貸後監管、集中清收、集中財務核算、統一下達業務計畫、調度資金和貸款出帳,規模化經營節約成本。在業務行銷上、經營核算、定價機制、激勵約束及銷售管道上之策略,詳見表 6-2。

表 6-2　招商銀行小企業信貸中心業務運作

策略	內容
業務行銷	建立獨立於所屬地分行的小企業信貸行銷分中心,組建專門行銷團隊負責當地市場小企業客戶的開發和服務,實現專業化行銷。
經營核算	採取獨立的核算機制,中心帳務獨立,資金由總行統一調度,按內部轉移定價計算成本,貸款收益體現在中心,業務成本由中心承擔,實行自負盈虧。
定價機制	開發了初級風險定價模型,對不同客戶按照使用產品、風險等級、所處行業、信貸條件、還款方式等要素,實現差別化定價。
激勵約束	按照「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結合、量化考核與定性考核結合、經營業績與風險管理結合、個人考核和團隊考核結合」的四個原則建立了績效考核模型,激勵和約束業務人員的經營行為。
銷售管道	構建協同的合作機制,在系統內與現有的分支機構網點、電話銀行中心、信用卡中心和網上銀行合作建立多方位高效、快捷的小企業服務管道。在授信審批上,採取高效審批,組建專職審貸官隊伍,通過無紙化線上「雙簽」審批,一般客戶在兩個工作日內即可完成授信審批。
風險控管	建立外部五重風險防範的管控制度。增加企業主個人無限責任,聘請行業領頭人、相關管理部門負責人為風險顧問專家,爭取地方政府建立再擔保基金和風險補償基金,提高風險保障係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2010 年招商銀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努力控制中小企業貸款風險。出台了中小企業雙簽授權制度、風險經理協同作業制度、中小企業金融部派駐審貸官制度等重要規定；在全行上線新一代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針對不同類型小企業和不同業務種類，設計適應性審貸範本和貸後檢查範本；推進小企業信用風險全流程優化，積極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加強對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的把控。

2010 年，招商銀行中小企業貸款風險定價水準高於企業貸款總體水準，加權平均利率浮動比例較 2009 年全年上升了 5.12 個百分點。

3.分行中小企業金融部與小企業信貸中心

中小企業金融部負責分行中小企業業務的行銷和管理，直接對分行中小企業業務的以利潤為導向的經營成果負責。中小企業金融部職責包括三個方面：一是中小企業業務的市場行銷的組織推動，承擔中小企業業務發展指標；二是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的審查和申報，以及派駐審貸官授權範圍內的審批；三是協助分行信貸管理部負責對轄內中小企業資產貸後監控，承擔中小企業資產品質指標。

招商銀行在首批 7 家分行專業化經營試點的基礎上，2010 年進一步擴大專業化經營範圍至 18 家。並加大對分行中小企業信貸業務審批許可權的授權[42]，中小企業貸款全部在分行層面完成審批。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中小企業貸款實行雙簽審批制，平均單筆貸款審批時間縮短至 5 個工作日以內。

中小企業金融部與小企業信貸中心實行錯位經營。小企業信貸中心僅對年銷售收入 1 億元以下，且單戶貸款金額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小型和微小型客戶提供信貸服務，業務品種局限於貸款、承兌、保函等信貸產品；而中小企業金融部是對單戶貸款金額 1,000～3,000 萬元人民幣的小型、中小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不僅包括貸款等信貸產品，還包括結算、現金管理、年

[42]在超過一半的分行建立了中小企業金融部一級部門，採用風險內嵌的形式，集業務推動和風險控制於一體，大幅提高了中小企業業務的市場開拓能力和審批效率。

金、財務顧問等全方位金融產品。在小企業信貸中心尚未設置機構的區域，中小企業金融部同時要負責轄區內小型和微小型企業的金融服務。

此外，招商銀行重要制度尚包括：1.加強產品創新，推出助力貸系列小企業融資產品[43]，並制定相應產品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2.啟動信用風險全流程優化工作，提高小企業審批效率，更高效的為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3.在 2010 年信貸政策手冊中，單獨制定小企業的信貸政策。4.將貸款 3,000 萬人民幣以下的小企業信貸審批權下放給分行，授予分行中小企業產品創新許可權，讓分行在小企業信貸中擁有更大的自主權，更好的支援分行本地小企業發展。

五、小結

根據銀監會資料顯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大陸銀行業小企業貸款餘額達到 7.27 兆人民幣，佔全部企業貸款餘額的 24.01%，共有 109 家銀行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主要銀行業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新增貸款已超過全行新增小企業貸款的 60%，部分銀行小企業貸款佔其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已達 80%以上

截至 2010 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貸款餘額 7.5 萬億元，比年初增加 1.72 萬億元人民幣，比 2009 年多增加 3,081 億元人民幣，增速達 29.3%，比各項貸款平均增速高 9.40 個百分點。小企業貸款餘額呈現佔比高、增速快、著重向微型企業傾斜的特點。中西部地區的小企業貸款實現較快增長，小企業貸款資源地域分佈不均衡的狀況得到改善。小企業信貸投放集中於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等傳統優勢行業。新增小企業貸款在優化經濟結構、增加就業人數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從前述分析可知，我國銀行不但可加強對大陸地區的小型台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解決其所面臨的融資困難，同時受惠於專營部門在會計、財務上

[43]根據中小企業的經營特點，推出中小企業融資品牌「助力貸」，為中小企業量身定制了「訂單貸」、「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自主貸」等多項融資新產品。

獨立，其損益及逾期放款，係與大陸地區分行或子銀行的損益、逾期放款，分開計算，所以大陸地區分行或子銀行在申請經營人民幣或其他金融業務，或申請設立支行時，不會受到專營部門經營狀況的影響。因此，台資銀行在擴張據點時，應可考量移植台灣中小企業放款經驗，對於是否設置小企業專營部門或專營機構，可納入作為其評估擴展策略之一。

第二節　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一、前言

小額貸款公司是屬於商業化的新營運模式，它是民營的金融機構，完全按照市場化運作的企業，由一般民營企業共同出資籌設，擁有比較合理的金融產權結構和資本結構，註冊資金全部為商業性資本金。政策目的希望其可以承擔扶貧這一根本職能的同時，兼顧自身的可持續發展並且擴大其覆蓋面。同時，小額貸款公司作為降低貸款門檻，放寬貸款條件的先驅者，在解決貸款難問題上，相比銀行業金融機構承擔了更多的社會責任和更大的經營風險。

2008 年 5 月，銀監會和人民銀行聯合發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從此推向全國。2009 年以來，小額貸款公司「遍地開花」，機構數量出現了「井噴式」的增長。但是由於小額貸款公司出現的時間短，所以在發展的過程中存在很多問題。小額貸款公司對縣域及農村金融市場發揮了積極作用，但同時也出現了後續資金不足、盲目發展、風險偏大等問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統計資料公佈的資料，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全國共有小額貸款公司 3,791 家，貸款餘額 3,358.85 億元人民幣，在提升中國農村金融機構據點覆蓋率和競爭充分性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然而資金來源、風險控制等問題仍然制約著小額貸款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二、小額貸款公司發展沿革

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面向農村、改善農村金融服務的新型經濟組織。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捐贈資金或單一來源的批發資金形式，不吸收存款，不跨地區經營，貸款利率由借貸雙方自由協商。

2005 年 5 月，中國人民銀行和銀監會在山西、四川、陝西、貴州和內蒙古等 5 個省份批准了「只存不貸」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此後監管部門不斷出台有利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政策法規，各地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蓬勃[44]。

在 2008 年的十七屆三中全會上，提出「要積極培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小額信貸和微型金融服務」、「微型金融機構可以從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批發資金」[45]。於是 2008 年 5 月 4 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 允許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成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綱領性文件。主要內容規範如下：

(一)小額貸款公司性質

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民事責任。小額貸款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44] 2006 年 12 月份，銀監會開始推出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簡稱為「新三類」，即村鎮銀行、商業銀行全資持有的貸款子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在 2008 年，由銀監會和人民銀行共同推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這些都歸為微型金融服務的一種提供者。另外，還有一些非政府組織、微型金融服務的提供者，像一些擔保公司，包括一些典當商行，還有一些合作性質的協會，通俗來說就是合會性質的，這些都是屬於其他類的。

[45]中國在十七屆三中全會上提出「微型金融」的概念，並提出小額信貸要向更高的層次發展，要綜合運用財務槓桿和貨幣政策工具，採行稅收減免和費用補貼，大力發展小額信貸。

小額貸款公司應執行國家金融方針和政策，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約束，自擔風險，其合法的經營活動受法律保護，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二)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

小額貸款公司的名稱應由行政區劃、字型大小、行業、組織形式依次組成，其中行政區劃指縣級行政區劃的名稱，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需符合法定人數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由 50 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 2~200 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註冊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全部為實收貨幣資本，由出資人或發起人一次足額繳納。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000 萬元人民幣。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10%[46]。

(三)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來源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

[46] 相關的設立程序及要求如下：
1.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此外，還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搆報送相關資料。
2.小額貸款公司應有符合規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應有必要的營業場所、組織機構、具備相應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的工作人員。
3.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應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
4.小額貸款公司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稅務登記，並依法繳納各類稅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商確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

(四)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運用

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鼓勵小額貸款公司面向農戶和微型企業提供信貸服務，著力擴大客戶數量和服務覆蓋面。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 5%。在此標準內，可以參考小額貸款公司所在地經濟狀況和人均 GDP 水準，制定最高貸款額度限制。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 0.9 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有關貸款期限和貸款償還條款等合同內容，均由借貸雙方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下依法協商確定。

(五)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

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之間的權責關係，制定穩健有效的議事規則、決策程式和內審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貸款管理制度，明確貸款前調查、貸款時審查和貸款後檢查業務流程和操作規範，切實加強貸款管理。小額貸款公司應加強內部控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企業財務會計制度，真實記錄和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活動[47]。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帳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

[47]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資訊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東、主管部門、向其提供融資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有關捐贈機構披露經仲介機構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年度業務經營情況、融資情況、重大事項等資訊，必要時應向社會披露。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終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等業務資訊。

此外，2009 年 6 月 9 日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簡稱《暫行規定》)，按照《指導意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沒有不良信用記錄的，可在股東自願的基礎上，按照《村鎮銀行組建審批指引》和《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規範改造為村鎮銀行》。

表 6-3　小額貸款公司發展沿革

年份	項目
2005 年 5 月	中國人民銀行和銀監會在山西等 5 個省份批准了「只存不貸」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此後監管部門不斷出台有利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政策法規，各地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形勢喜人。 2005 年 5 月，央行正式決定，在民間融資比較活躍的山西、陝西、四川、貴州、內蒙古五省區進行民間小額貸款試點。 2005 年 12 月，在山西正式成立了晉源泰、日升隆這兩家極具明清票號意味的小額貸款公司，隨後又在其他省份和地區擴大試點。
2008 年	第十七屆三中全會上，提出「要積極培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小額信貸和微型金融服務」、「微型金融機構可以從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批發資金」。這兩句話具有非凡的革命性質。
2008 年 5 月 4 日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08〕23 號)。
2009 年 6 月 9 日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的通知銀監發(〔2009〕48 號)。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依據《暫行規定》，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必須滿足村鎮銀行市場准入的基本條件，包括必須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主發起人。除此之外，擬改制小額貸款公司還應當在法人治理、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及支農服務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主要有：

1.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內部控制健全。

2.考慮經營能力和持續發展的要求，小額貸款公司按《指導意見》新設後持續營業 3 年及以上；清產核資後，無虧損掛帳，且最近 2 個會計年度連續營利。

3.考慮防範和控制風險的要求，小額貸款公司資產風險分類準確，且不良貸款率低於 2%；已足額計提呆帳準備，其中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130%以上。

4.考慮支農和服務當地的要求，小額貸款公司資產應以貸款為主，最近四個季度末貸款餘額占總資產餘額的比例原則上均不低於 75%，且貸款全部投放所在縣域，最近四個季度末涉農貸款餘額占全部貸款餘額的比例均不低於 60%。

5.考慮流動性風險和抵債資產減值風險的要求，小額貸款公司抵債資產餘額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10%。

三、小額貸款公司發展概況

(一)發展概況

近年來大陸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迅速，公司數量由 2008 年底的不到 500 家，發展到 2009 年的 1,334 家，到 2010 年底達 2,614 家。之後呈持續成長，2011 年 9 月末，大陸共有小額貸款公司 3,791 家，從業人員達 4.0 萬人之多，貸款餘額 3,358.85 億元人民幣(詳見圖 6-4)。小額貸款公司的出現，補充了金融機構貸款所不能覆蓋的區域。眾多外資也看到了國內小額貸款市場的良好發展前景，紛紛出資在國內設立小額貸款公司。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與傳統的銀行貸款相比，小額貸款公司的不良貸款率較低，部分操作良好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壞帳率甚至不到 2%。貸款利率方面，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一般都遠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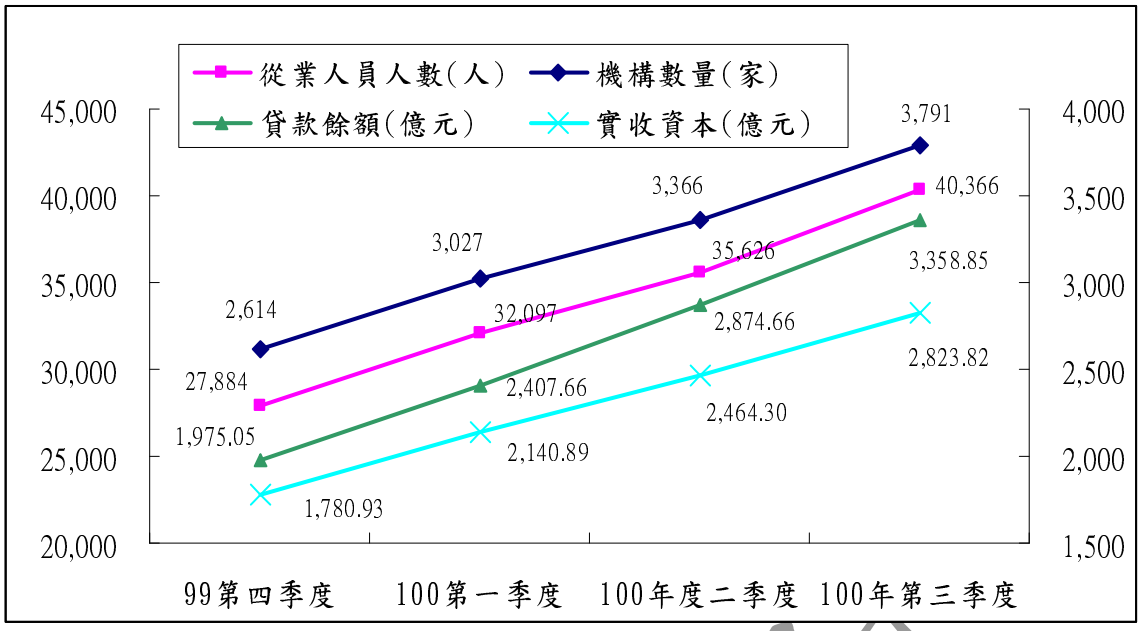


圖 6-4　全國小額貸款公司現況趨勢圖

在全國 31 個省區市中，從機構數量來看(表 6-4)，2010 年小額貸款公司數量排名前三位的是內蒙古、遼寧、江蘇，分別是 286 家、204 家、194 家；到 2011 年第三季，排名前三位的依然是內蒙古、遼寧、江蘇，但家數增加到 354 家、285 家、278 家，顯現出蓬勃發展趨勢。

表 6-4　全國小額貸款公司分地區機構數量統計表

地區名稱	2010 年第四季	2011 第一季	2011 年二季	2011 年三季
全國	2,614	3,027	3,366	3,791
北京市	20	28	30	30
天津市	19	25	28	33
河北省	152	160	173	178
山西省	151	174	177	199
內蒙古自治區	286	322	342	354
遼寧省	204	236	263	285
吉林省	106	134	151	169
黑龍江省	98	100	111	162

地區名稱	2010 年第四季	2011 第一季	2011 年二季	2011 年三季
上海市	49	55	58	64
江蘇省	194	229	259	278
浙江省	134	136	141	160
安徽省	176	202	217	241
福建省	6	13	20	32
江西省	39	49	61	83
山東省	97	119	142	166
河南省	108	131	152	167
湖北省	52	67	75	86
湖南省	30	40	49	54
廣東省	98	117	131	149
廣西壯族自治區	46	65	81	96
海南省	6	7	8	10
重慶市	75	90	91	104
四川省	42	51	58	61
貴州省	79	87	98	111
雲南省	127	151	169	186
西藏自治區	1	1	1	1
陝西省	60	70	93	112
甘肅省	65	69	79	94
青海省	5	5	5	7
寧夏回族自治區	61	61	67	76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28	33	36	4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統計資料。

從貸款餘額來看(表 6-5)，2010 年底排名靠前的是江蘇、浙江和內蒙古，貸款餘額分別是 337.23 億元人民幣、374.12 億元和 212.89 億元。2011 年第三季，排名前三位的依然是江蘇、浙江和內蒙古，貸款餘額分別為 693.49 億元、486.53 億元和 295.78 億元人民幣。成長幅度相當可觀，凸顯出小企業資金的需求。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表 6-5　全國小額貸款公司分地區貸款餘額統計表

地區名稱	2010 年第四季	2011 第一季	2011 年二季	2011 年三季
全國	1,975.05	2,407.66	2,874.66	3,358.85
北京市	18.78	24.74	31.13	35.24
天津市	10.23	18.58	22.79	30.11
河北省	85.94	90.58	99.30	109.37
山西省	77.27	85.62	91.94	107.76
內蒙古自治區	212.89	250.92	282.14	295.78
遼寧省	64.96	77.06	88.87	102.58
吉林省	17.31	21.69	26.30	28.52
黑龍江省	19.12	20.67	25.30	37.14
上海市	64.12	76.82	87.20	99.05
江蘇省	374.12	495.67	616.62	693.49
浙江省	337.23	373.64	419.16	486.53
安徽省	106.43	123.36	141.43	167.66
福建省	19.44	31.24	47.77	73.46
江西省	31.86	42.12	53.32	80.18
山東省	95.13	120.31	159.60	189.11
河南省	31.79	40.98	48.52	56.84
湖北省	25.21	35.97	46.14	57.04
湖南省	14.22	19.16	28.64	34.77
廣東省	90.67	110.63	126.30	147.32
廣西壯族自治區	13.07	20.85	29.47	40.48
海南省	5.12	7.07	7.76	8.86
重慶市	60.32	81.76	92.62	119.64
四川省	54.79	70.40	88.00	100.51
貴州省	16.05	18.54	25.33	27.94
雲南省	40.92	49.91	61.08	70.63
西藏自治區	0.75	0.76	0.76	0.73
陝西省	33.00	36.48	52.81	68.32
甘肅省	10.49	10.95	13.01	17.05
青海省	0.79	1.07	1.73	5.07
寧夏回族自治區	26.00	27.73	30.23	32.20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7.02	22.39	29.41	35.47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統計資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小額信貸公司的迅速發展，一方面顯示了大陸小企業對小額貸款的龐大市場需求，另一方也說明了巨額民間資本渴望增值的欲望。但是快速的擴張趨勢和不完善的制度狀況，使得大陸小額信貸公司發展存在多種問題。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發佈的「2010 中國小額信貸藍皮書」中指出，目前小額貸款公司面臨資金來源管道較窄、營利水準較低、稅收負擔沉重、監管力量薄弱、違法活動存隱憂、內控管理水準低等問題。

在《指導意見》明確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金來源——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不超過資本淨額的 50%)。這一規範說明了小額貸款公司從大型商行取得資金的最高比例，也奠定了大型商業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合作的政策基礎[48]。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 0.9 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有關貸款期限和貸款償還條款等合同內容，均由借貸雙方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下依法協商確定。

至於大陸和國外微型金融機構的發展還是有相當的差異，詳見表 6-6。

表 6-6 大陸和國外小微型機構發展模式比較

	國內	**國外**
經濟環境	政局穩定，以致富奔小康為目標	一些地區政局動盪，以解決溫飽為目標
註冊名稱	公司	銀行
組織結構	單一	樹狀
還款期限	1-3 年	1 年
擔保方式	聯保或少量擔保	無擔保或小組聯保
貸款利率	央行限制	市場化操作
創新能力	受限	強

[48]例如：2008 年底，交通銀行銀川分行正式向寧夏 8 家小額貸款公司提供 7,000 萬元授信總額度，這是寧夏金融機構首次向小額貸款公司批發貸款。2009 年 3 月，交通銀行寧夏分行、建設銀行寧夏分行與自治區金融管理辦公室簽署協定，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近 5 億元的批發貸款，用於服務「三農」和支援全民創業。同年，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為山東 39 家小額貸款公司授信 15 億元，該行還提供開戶及結算、人員培訓、創新產品等服務。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政府支持	積極主動	缺位
服務對象	個體私營、弱勢群體	婦女
貸款週期	每月還息，到期還本	每週還息，到期還本

(二)個案介紹—美興[49]小額貸款

法國美興集團已經在中國設置二家小額貸款公司,分別是南充美興小額貸款公司、四川美興小額貸款公司。

1. 南充美興小額貸款公司

南充美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南充美興)是美興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美興中國)在中國設立的首家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擁有國外成熟小額信貸技術。美興中國的股東包括法國美興集團、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德國復興信貸銀行、比利時安盛保險和環球發展基金。2007 年 12 月 15 日，南充美興正式開業。

南充美興股權結構為：法國美興集團作為主要發起人持股 67%，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持股 15%，德國復興信貸銀行持股 18%，共同在香港設立美興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再由香港美興全資設立南充美興。2007 年其初始註冊資本為 5,500 萬港元，2010 年 3 月追加註冊資本 6,500 萬港元，目前註冊資本達到 1 億 2 千萬港元。

南充美興直接接受巴黎總部的監督管理，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模式。巴黎總部審計委員會派駐內審助理到南充美興，負責監督日常運營情況，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報告直接向股東披露。該公司並計

[49] 法國美興集團（MicroCred S.A）是一家致力於創建微型金融服務機構的投資公司，通過創建微型金融銀行和小額貸款公司，向無從獲得傳統金融服務的低收入人群和微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法國美興集團是由沛豐協會（PlaNet Finance）與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法國興業銀行（SG）和比利時安盛集團（AXA Belgium）在 2005 年共同設立的投資公司，法國國際開發署（AFD）和歐洲投資銀行（EIB）於 2007 年加入成為其股東。環球發展基金（DWM）於 2008 年 10 月加入成為其股東。美興集團已在馬達加斯加、塞內加爾、尼日利亞、象牙海岸和中國大陸等地設立了 11 家分支機構，專業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美興集團計畫未來 5 年在老撾、菲律賓、阿根廷和巴西等亞非拉國家投資建立 15 家小額信貸機構。

畫逐步設置戰略發展規劃部、運營部、產品開發部、風險管理部等 11 個部門。南充美興建立了包括帶薪休假等一系列制度，規定工作滿 6 個月的員工每年必須強制休假，便於及時發現員工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經營範圍是為微型及小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和農戶提供信用、擔保、抵押等多種方式的小額貸款。與傳統金融服務相比，南充美興的產品設計更有針對性，具有流程快捷、手續簡便、方式靈活等特點[50]。

除了管理團隊和獨立內審人員為美興總部委派外，其餘員工均透過正式招聘，90%的人員來自南充本地。客戶經理要經過 3 個月基本技能培訓，通過培訓考核的客戶經理進入 1 個月左右實習期，實習期滿後，達不到標準的客戶經理被淘汰，淘汰率約為 20%，考核合格的客戶經理 5～6 人為一個工作小組，分片區開展業務，客戶經理團隊平均每人管理 120～160 個客戶。

截至 2011 年 9 月，南充美興已累計發放貸款 2 萬多筆，貸款金額超過 6 億元，支持了種養殖業、批發零售、廣告、農機電工、餐飲、服裝、汽車貨運等行業的發展。目前產品有「微小額度貸款」、「平行貸款」、「中小企業貸款」、「聯保貸款」、「汽車擔保貸款」等品種，小額貸款額度最低為 2,000 元人民幣，最高金額則是從 2007 年的 7.5 萬元人民幣提升到 2009 年的 15 萬元人民幣，2010 年進一步提升到 30 萬元人民幣，貸款期限為 1～18 個月，資金用途限於流動資金或固定資產投資，放款時間最快半天就可以辦好。目前，南充美興提供每月等額本息、每月還息到期還本和整貸整還 3 種信貸產品，多數採用按月還款的「等額本息還款法」，既提高了資金使用的實際利率水準，又能及時掌握借款人的生產經營狀況和償還能力，還能增強信貸資金的流動性。

2.四川美興小額貸款公司

美興小額貸款(四川)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四川美興)，是美興中國有限責

[50] 2011 年 1 月，南充美興從全國 2000 多家小額貸款公司中脫穎而出被中國大陸小額信貸機構協會評為最佳社會責任獎。2011 年 7 月，南充美興被評選為四川最具有公信力小額貸款。

任公司(簡稱美興中國)繼南充美興小額貸款公司之後，在中國設立的第二家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

四川美興經四川省政府金融辦批准籌建，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獲得成都市商務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同年 11 月 15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人民幣，已由美興中國以現匯的方式全部投資到位。現有員工百餘人，設有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IT 部、市場部、內審部、法務部、培訓部、合規部、風控部和兩個營業網點。成立 8 個月，共發放貸款 949 筆，金額 6,400 萬人民幣。

四、面臨問題

(一)定位及法律規範

小額貸款公司雖不吸收公眾存款，但也是經營貨幣信用業務的特殊企業，理當屬於金融業範疇。但是《指導意見》中未明確其金融屬性，只是規定小額貸款公司是不吸收存款、只發放貸款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額貸款公司以工商企業之名進行金融業務操作，造成了運行中的一系列問題。

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措施主要有《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銀發[2008]137 號)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08]23 號)等。大多是一些指導性和臨時性的規定，缺少系統和全面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對其管理和經營進行規範。

(二)「大小合作」存在的問題及原因

1.合作進度較慢，尚未形成規模效應

目前大型商業銀行在與小額貸款公司的合作過程中進度緩慢，積極性不高。原因主要在於大型商業銀行基於合作成本和道德風險的考慮，此外小額貸款公司自身存在的一系列問題也影響到合作的進度，從目前來看尚未形成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規模效應。

2.業務合作範圍狹窄，合作理念尚未形成

目前大型商業銀行在與小額貸款公司的合作過程中進度緩慢，積極性不高。原因主要在於大型商業銀行基於合作成本和道德風險的考慮，此外小額貸款公司自身存在的一系列問題也影響到合作的進度，從目前來看尚未形成規模效應。

3.鼓勵合作的政策尚不完善。

政府政策法規的支持鼓勵，是「大小合作」的重要決定條件之一。目前，金融監管部門雖然已經出台了一些支持、鼓勵大型商業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合作的政策，但存在著部分老政策尚未落實到位，新的實施細則和相關配套政策制定滯後的問題。

(三)資金不足

雖然根據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可以向兩家以下金融機構融入不超過自有資本 50%的資金， 但最大融資槓桿只有 1.5 倍，和擔保公司的 10 倍、銀行平均的 12.4 倍相差甚遠。另一方面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不屬於金融機構，按《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不能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拆借資金，無法享受銀行業 2%至 3%的同業拆借利率，相反只能依照企業貸款利率，以較高的融資成本，從大銀行批發貸款額度進行零售，從中賺取利差。

只貸不存的政策限制，使得小額貸款公司在經歷了開始的熱鬧後，往往面對後續資金不足的情況。從一些地區小額貸款公司的發展運營情況看，後續資金匱乏是各家機構普遍面臨的難題，也是制約其發展的主要問題。

(四)過分模仿商業銀行模式的結果是對業務對象的偏離

單一、缺乏創新的產品在應對多元化、多形式的民間信貸需求時顯得很乏力。在產品的設計和操作流程方面留下了較深的模仿商業銀行的痕跡， 無

法凸顯出小額信貸公司的特色，發揮其特長和優勢。

小額貸款公司以一種商業化的準金融機構身份出現，其資本供給有趨利的本性。然而，中國政府設置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初衷之一是支農、支小，扶持弱勢的小額借款人和農村借款人信貸需求，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但有些小額貸款公司業務追求大數額、高利率和短期收益的傾向已然顯現，這將不利於發揮其社會效益的作用。

(五)風險控管

目前由於小額貸款公司經營品種單一、區域受限、規模小、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不健全、經營管理人才缺乏等多方面原因，導致其營利能力低、抗風險能力弱。而小額貸款公司的放貸對象多為級次比較低、風險評估難的「三農」和小企業，不良貸款率控制難度大，經營風險極大。這些就造成了較高的管理成本，較高的拖欠率和較低的貸款利率，使得它無法在盈虧平衡點上運營。

相對於國有銀行、農村信用社等金融機構，小額貸款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防範能力相對薄弱。從內部看，一方面，小額貸款公司都是新生事物，在內部風險控制的制度設立和程式執行上，都缺乏成熟和符合自身實際的範例參考和借鑒。另一方面，目前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普遍缺乏貸款風險管理和風險評估方面的專業人才，各家機構的工作人員大部分沒有金融從業經歷和實際操作經驗，對金融機構的運作也缺乏專業知識，對與金融相關的制度、法律法規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不夠，在業務經營和實際操作中存在著較多風險隱患。

為防範信貸風險，支援小額貸款公司發展，重慶市在全國率先以省級一口方式將小額貸款公司集中批量接入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重慶市共有 11 家小額貸款公司接入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成為全國唯一實現小額貸款公司集中接入徵信系統的省市[51]，但此一模式尚未普及到各

[51]各小額貸款公司共計查詢個人信用報告 1.7 萬次，累計發放貸款 12.5 億元，貸款餘額 5 億元，根

省，對許多小額貸款公司的徵信部分，依然面臨資訊不充分難題。

(六)小額貸款公司較重的經營稅負

小額貸款公司沒有按照金融機構的賦稅，而依照一般的商業機構或工業製造業，25%的所得稅，5%的流轉稅、營業稅，還有 5‰的印花稅。銀行業的所得稅是按存貸利率之差來徵收的，而對小額貸款公司卻是對貸款的全部利息徵收所得稅。而且小額貸款公司打的是短平快，貸款三個月就周轉一次，與一般的金融機構相比，交的流轉稅也特別得高(耿萬華、曹探及吳嘉煦，2011)。

小額貸款公司由於客戶分散，貸款操作頻繁，工作人員勞動強度大，管理費用較大型商業銀行要高出許多。因此，世界銀行認為小額信貸公司的年利率只有在不低於 25% 的情況下才能達到盈虧平衡。中國對小額貸款公司採取 0.9~4 倍於基準利率的利率水準，加權平均的最高年利率也只有 19.7%，行政的規制勢必會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健康成長形成無形的壓力。

(七)改制為村鎮銀行相關課題

2009 年 6 月 9 日，銀監會發佈了《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明確了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的准入條件、改制工作的程式和要求，以及監管要求。但從目前條件看，小額貸款公司改制村鎮銀行還存在許多問題。

1.一是小額貸款公司的投資人對於要求銀行金融機構作為主發起人的條件不認同

《暫行規定》明確，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除滿足村鎮銀行市場准入的基本條件，在法人治理、內部控制、經營管理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外，村鎮銀行的發起人應至少有一家金融機構作為主發起人，且持股在 20%以上。而實際上，目前村鎮銀行的銀行股東持股幾乎都超過了 50%。改

據企業或個人信用負面記錄拒絕貸款金額 5,600 萬元。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制之後，村鎮銀行必須由銀行等正規金融機構作為最大的股東，而原來的股東只能成為小股東，將失去話語權，這之間存在著利益的衝突。

2.改制後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優勢有可能喪失

目前全區小額貸款公司行銷模式靈活，還款方式多樣。改制後，受目前銀行體制的限制， 其經營思路恐怕會回到原來的「模子」中去，貸款發放的基本條件又會轉移到抵押品上，且要層層審批，小額貸款公司經營上小而快的優勢難以發揮。

3.改制後與小額貸款公司服務宗旨形成矛盾

目前小額貸款公司貸款發放支援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和農戶特色明顯，就是做銀行不願意做的事，比較實際地解決了弱勢群體貸款難的問題。轉制後，貸款客戶將不可避免向上和向大集中，與小額貸款公司服務三農、支援中小企業的初衷相悖。

4.小額貸款公司目前經營狀況達不到《暫行規定》的有關要求

目前全區各家小額貸款公司除在不良貸款率、計提呆帳準備、資產以貸款為主等指標上符合《暫行規定》要求外，其餘指標均達不到要求。

五、小結

2006 年 12 月銀監會發布《關於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鼓勵設置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按照「先試點，後推開」、「先中西部，後內地」、「先努力解決服務空白問題，後解決競爭不充分問題」的原則和步驟，首批試點選擇在四川、青海、甘肅、內蒙古、吉林、湖北 6 省(區)的農村地區開展，未來將逐步推展至中西部、東北和海南省的縣(市)及縣(市)以下地區，以及其他省(區、市)的國定貧困縣和省定貧困縣等農村地區。

版權所有請勿翻載

銀監會於 2007 年 1 月發布《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條文，境外金融機構設立貸款公司之資格條件為：1.註冊資本：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設立專營貸款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2.投資人資格：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8%。3.股權限制：全額出資。

為鼓勵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發展，銀監會、財政部、人民銀行發布多項政策，包括：1.對涉農貸款餘額成長符合條件的縣域金融機構，給予一定比例的獎勵；2.對符合條件的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按貸款餘額給予補貼；3.比照當地農村信用社，給予村鎮銀行較大型商業銀行低的存款準備金率；4.將支農再貸款對象，由農村信用社擴大到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以及村鎮銀行等縣域內存款類金融機構法人；5.未來將進一步研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稅收優惠、2010-2012 年監管費免徵、農村資金互助社工商註冊登記等問題，爭取相關扶持政策[52]。

考量台灣金融機構西進大陸市場時間尚短，需要擴大網點，而且在農村市場的發展也有利於其在城市業務的開展，以全資子公司的模式進入，積極性試點中小微型金融，是一可考量模式，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但對其商機與風險仍應審慎評估。

第三節　知識產權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一、大陸知識產權融資的發展

一般而言，中小企業若要獲得銀行貸款必須將有形資產，如土地、廠房現金等進行抵押，並有保證人做保，但是大部分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規模較小，基礎薄弱，能夠進行抵押的有形資產薄弱，因此並不容易從銀行獲得貸

[52] 參考連德宏(2010)，「國內銀行開拓中國大陸農村金融市場之機會與挑戰」，經濟研究第 11 期，pp.433-448。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款。在此情況之下，中小企業若能透過質押知識產權的方式取得融資(特別是擁有多項專利技術的高科技產業)，不啻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境的重要途徑，同時也為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找到一條有效的切入管道。

在大陸,所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是指知識產權權利人將其合法擁有的且目前仍有效的專利權、註冊商標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物，從銀行等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並按期償還資金本息的一種融資方式。根據《擔保法》第 75 條第 3 款中規定,「依法可以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可以質押」。知識產權的質押具體可以包括：商標權出質、專利權出質、著作權出質、電腦軟體的著作權出質。高科技企業可以利用自身擁有的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向銀行進行質押融資並獲得貸款。以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既適應於具有專利技術之中小企業內部資源和經營發展的特點,解決了這類型企業融資難、資金短缺的問題，又有利於銀行資本運作，是一項雙贏的舉措。

目前大陸不少大城市都已開始進行中小企業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試點。其中較為典型的乃是上海浦東新區在 2006 年正式啟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工作；而在同年，交通銀行北京分行也開始推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這一模式，之後武漢也在北京和上海的運作模式基礎上，推出知識產權質押融資。

因此，儘管 1996 年的大陸《擔保法》就已規定知識產權中的專利、商標、版權可以作為一種擔保方式，而從 1996 到 2006 年的 10 年間，也有大量的專利和商標作為質押登記,但基本上沒有一家銀行把它作為一種金融商品在經營，直到 2006 年，北京才誕生全國首例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所以知識產權融資在大陸真正開始啟動，可說是從 2006 年開始。

二、大陸知識產權融資的風險問題

(一)知識產權融資風險

大陸知識產權融資雖已開始起步,但是這項融資技術目前仍隱藏諸多風

險。首先，知識產權質押物的價值往往難以評估，價值的不確定性便衍伸出風險，因為知識產權的價值是以其能夠帶來的經濟利益大小決定，然而由於知識產權具有強烈的專業性與時效性，比如一項專利可能會因為技術進步而喪失其原本的期待利益，所以知識產權究竟能帶來多少經濟利益，事先往往難以確定，目前大陸雖有無形資產評估準則，但由於評估人才缺乏、權威的評估機構不多，且評估市場混亂等問題，因此可操作性仍低；加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往往只能以未來預期現金流作為擔保，不確定性較強，也增加了銀行的顧慮。

再者，知識產權質押物往往難以變現。大陸雖有知識產權的交易中心，但是目前知識產權交易市場還存在交易方式單一、成果轉化率低，以及缺乏統籌規劃等問題，這也導致了變現較為困難，這也是進行知識產權融資時所易遭遇的風險。

此外，金融機構在承作知識產權融資時還可能會面臨下述的風險：比如專利權利人因未繳交年費而喪失專利權，或是金融機構接受質押的專利權產品出現了仿冒品等。

(二)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機制

目前大陸金融機構針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風險控管主要是採取下列方式：

1. 申貸前的風險控制

目前金融機構主要是對企業經營狀況、知識產權的歸屬以及價值評估等方面做出了明確的規定。比如要求企業存續期間必須達到一定年限，並且近幾年的財務狀況良好，用於質押的專利權已經實施一定年限並將持續有效，用於質押的商標應當已在商標主管部門註冊，並已經使用於有關產品或是服務上，同時商標已使用一定年限等。只有符合金融機構貸前審核要求的企業才有可能申請知識產權質押貸款。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2. 引入專業機構以增強信用、並控制質押貸款風險

引入專業的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機構對質押標的物進行事前評估，並由律師事務所對於質押標的物的法律權屬關係進行調查，或是由具信譽的擔保公司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企業進行擔保，另外也可利用政府提供的有關基金作為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擔保等。

3. 審核時的風險管控

這類的管控措施主要有下列幾項：(1)限制貸款額度，目前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單筆額度多控制在千萬元人民幣以內；(2)限定質押貸款的用途，或著設定質押貸款的使用方向；(3)限制企業的貸款期限：目前的期限基本上不超過 3 年，並不得辦理展期；(4)對質押貸款設定最高質押率：目前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質押率都比較低，授信額度一般不超過質押標的物評估價值的 30%。

4. 貸後管理

各金融機構通常會針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制定專門的貸後管理原則，在貸後管理中主要關注企業的經營情況、質押標的物本身的價值變動情況、信貸資金的使用情形，以及質押標的物本身的權利關係是否仍然穩定等。

三、大陸知識產權融資運作模式

整體而言，從國內各地方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運作模式來看，主要以北京、上海浦東、武漢三種模式為代表(見表 6-7)。北京模式是「銀行+企業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質押」的直接質押融資模式；上海浦東模式是「銀行+政府基金擔保+專利權反擔保」的間接質押模式；武漢模式則是在借鑒北京和上海浦東兩種模式的基礎上推出的「銀行+科技擔保公司+專利權反擔保」混合模式。這幾種模式主要涉及到銀行、企業、政府、擔保公司等多方主體。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表 6-7　擔保運作模式彙整

模式	知識產權融資質押運作
1. 北京模式	銀行+企業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質押
2. 上海浦東模式	銀行+政府基金擔保+專利權反擔保
3. 武漢模式	銀行+科技擔保公司+專利權反擔保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一)政府角色

北京模式中，北京市科委充分發揮政府的引導、協調、扶持和服務功能，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給予一定比例的貼息支援，並承擔了相應的服務功能；上海浦東模式中，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提供企業貸款擔保，企業以其擁有的知識產權作為反擔保質押給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然後由銀行向企業提供貸款，與上海銀行約定承擔 95%~99%的貸款風險，而浦東知識產權局等第三方機構則負責對申請知識產權貸款的企業採用知識產權簡易評估方式，簡化貸款流程，加快放貸速度，各相關主管部門扮演「擔保主體+評估主體+利息補貼」等多重角色，政府成為了參與的主導方；武漢模式中，武漢市知識產權局與武漢市財政局共同合作，對以專利權質押方式獲得貸款的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利息補貼，知識產權局負責對專案申請進行受理及審核，財政局負責對所立項目發放利息資金，並和知識產權局共同監督。

(二)銀行角色

北京模式中，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根據支援服務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推出了以「展業通」為代表的中小企業專利權和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產品，另也推出了「文化創意產業版權擔保貸款」產品，因此可說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扮演的是主動參與的金融創新者角色；上海浦東模式中，上海銀行浦東分行承擔風險為 1%~5%，在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方面較為謹慎，並較重視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風險管控，因此在發放貸款方面比較被動；武漢模式中，相關金融機構在專利權質押融資方面表現較為積極，比如交通銀行武漢分行目前已辦理了 9 筆專利權間接質押貸款，而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正在嘗試推出專利權直接質押貸款。

(三)中介服務機構角色

北京模式中，由北京市的部分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公司、擔保公司等中介機構共同參與提供專業服務，收取一定的費用，各自按比例承擔一定的風險，其中律師事務所主要承擔的是法律風險，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主要承擔專利權、商標專利權等無形資產的評估，擔保公司則主要提供擔保，正是因為這些專業中介機構的參與，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中的許多難題也因此可得到解套，使得北京的質押融資工作得以順利開展；浦東模式中，浦東生產力中心作為政府職能延伸承擔了 95%以上的風險，在評估方面主要是由該中心主導，它會綜合企業經營狀況等各方面因素進行簡單評估，因此並沒有引入專業中介機構參與運作；武漢模式中，目前引入的中介機構主要是擔保公司，並且在武漢市科技局和知識產權局的支持下，以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應收帳款、專利權、著作權等多種權利和無形資產作為反擔保措施。

四、大陸知識產權融資案例介紹

(一)北京生物製藥公司

北京一家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成立已 13 年，該公司憑藉其蛋白多糖生物活性物質的發明專利權從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成功獲得了 150 萬元人民幣的貸款。

就焦桐銀行北京分行辦理知識產權融資的標準而言，企業只要是在北京註冊，信用良好，總資產在 4,000 萬元人民幣以內，年營業額在 3,000 萬元人民幣以內的小企業，都可以申請這項業務。企業可憑藉其擁有的有效期不少於 8 年的發明專利權，有效期不少於 4 年的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使用期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至少在兩年以上、有營利能力的商標專用權，根據銀行聘請的專業評估機構對知識產權的評估價值，從銀行獲得一定數量的貸款金額，用於滿足企業生產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要。銀行的貸款採用綜合授信方式，發明專利權的授信額不超過評估值的 25%，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授信額不超過評估值的 15%，商標專用權的授信額不超過評估值的 30%，最高貸款金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最長期限可達 3 年。

該北京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發明專利權經過評估價值為 600 萬元人民幣，因此，銀行發放其 150 萬元人民幣的貸款，利率在央行規定的貸款基準利率上浮 10%。

(二)上海通信技術公司

上海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5 年 10 月，註冊於上海市科技創業園區，主要的業務領域是從網路規劃、網路設備、專業工程服務、業務平台到終端的一站式網路優化服務。公司由移動通信室內覆蓋移動通信發射站、延伸覆蓋、通信控制、無線區域網、無線網路品質檢測等無線通信產品作為主導產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有：移動通信網路覆蓋產品、放大器、無線收發設備等。公司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7 項實用新型專利)，並通過 ISO9001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以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該公司最主要的客戶，然而由於在業務往來的過程中，該通信公司的應收帳款帳期較長，因此如果不增加流動資金的投入，易使得企業資金週轉遇到問題。為解決這一問題，該公司向上海知識產權交易中心提出用自身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 300 萬人民幣，以補充企業流動資金，並加大研發和擴大市場的投入規模。

該通信公司運用知識產產權的貸款過程如下。該公司向上海知識產權交易中心諮詢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相關事宜並提出申請，中心窗口受理，並為企業提供所需材料清單、表格、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委託代理契約。該公司並與上海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簽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委託代理契約。上海知識產權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交易中心組織各專業會員單位根據企業提供的資料進行初審，在彙總各會員單位的意見後同意辦理。

之後由擔保公司、評估公司、銀行等機構到企業現場進行考察。評估公司提出具評估報告；擔保公司也通過內審程序，並出具擔保方案；銀行通過貸審會決定給予該通信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流動資金貸款。最後由擔保公司和企業、銀行和企業、擔保公司和銀行分別簽訂貸款、擔保契約，企業負責人將私有房產作反擔保。

在律師事務所部分，事務所也出具法律意見書，並為出質人和質權人辦理專利質押登記的手續。而後交通銀行上海分行給予放款。最後由上海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和相關機構將進行貸後追蹤管理。

五、大陸知識產權融資現況與挑戰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大陸已累計實現專利權質押 3361 件，質押金額達人民幣 318.5 億元(含外匯)，質押金額年均增長近 70%[53]。目前，全國近 20 個地區開展了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投融資服務試點及創建國家知識產權投融資綜合試驗區等試點工作；2010 年，試點地區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餘額愈 30 億元人民幣，扶持中小企業近 400 家。知識產權質押契約登記連續五年保持高速增長，質押金額年均增長近 70%。

由上述的數字可瞭解目前知識產權融資在大陸的發展相當迅速，但不可否認的是，雖然從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大陸累計實現專利權質押 3,361 件，而差不多同期間，大陸累計授予專利權有 202.8 萬件，也就是說，只有 0.17%的專利成功在市場上變現，獲得信貸資金支持。

大陸官方也體認到這個事實，因此於 2010 年出台了對於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以及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相關指導辦法。2010 年 8 月 12 日，由財政部、工業和資訊化部、銀監會、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

[53] 參照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http://www.sipo.gov.cn/yw/2011/201107/t20110725_612952.html。

版權局等六個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與評估管理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通知》。該《通知》對於下列五大面向的議題提出指導意見：

1. 建立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協同推進機制。

2. 創新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服務機制。

3. 建立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管理機制。

4. 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評估管理體系。

5. 建立有利於知識產權流轉的管理機制。

目前，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會同銀監會研究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知識產權貸款指引》(徵求意見稿)，以便充分利用知識產權的融資擔保價值，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

第四節　租賃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一、大陸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

(一)大陸租賃業務的沿革

融資租賃業務是全世界僅次於信貸的第二大融資方式，大陸自 1980 年代初開始引進這一金融創新產品後，然而三十多年來進展不大。近幾年由於大陸中小企業面臨融資困難的問題，大陸開始高度重視這一金融產品，並提出一系列的規範相關制度辦法，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的快速發展。大陸中小企業的長期債務融資方式分為債券融資、銀行長期借款和融資租賃三種方式。對於多年來受融資困難的中小企業來說，為了能在激烈的商業競爭中生存，中小企業設備的及時更新改造問題顯得尤為重要；購置設備一般需要的資金數額大、回收週期長，就需要借助於長期借款或融資租賃來協助設備的購置。融資租賃是由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出資購入預定的資產，然後

租給承租人長期使用的租賃方式。在整個租賃期間，出租人享有資產的所有權，承租人按期交納租金並享有使用權，同時負有維修和保養義務。融資租賃以「融物」代替「融資」，出租方預先支付了設備的全部價款，等於向承租人提供了長期的信貸。目前融資租賃的設備主要是不動產、醫療設備、機械、飛機和船舶等。融資租賃係經大陸銀監會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商務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是集融資與融物、貿易與技術更新於一體的新型金融產業，由於其融資與融物相結合的特點，出現問題時租賃公司可以回收、處理租賃物，因而在辦理融資時對企業資信和擔保的要求不高，非常適合中小企業融資。此外，融資租賃屬於表外融資，不出現在企業財務報表的負債項目中，亦不影響企業的信用狀況，這對需要多管道融資的中小企業而言是非常有利的。

大陸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為積極引進外資、擴大國際經濟合作與技術交流，並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設備，很早就開放外資設立融資租賃企業，1979 年 10 月中國國際信託公司在北京成立，1981 年即與北京機電設備公司、日本東京租賃公司成立第一家中外合資租賃公司—中國東方租賃公司，並在同年 7 月與國家物資局合資組建中國租賃公司，成為大陸第一家內資租賃公司，自此開啟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然而此時大陸徵信體系尚未建置，企業財務報表也未與國際接軌，但由於當時處於改革開放初期，承租戶的固定資產更新都需得到政府的批准，因此幾乎沒有欠租現象發生，吸引境外投資者蜂擁而至。但在此階段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非租賃企業的主要目的，例如具有銀行背景的境外投資者主要動機為搶灘據點，為日後在大陸設立分行做準備，同時為資金尋找投資項目，而大陸租賃企業投資人的投資動機則為引進外資，支持國內技術改造。在此階段大陸租賃市場高速成長，全大陸有中外合資租賃公司 20 家，中資租賃公司 25 家，加上兼營租賃業務的機構，三類共計百餘家。此時融資租賃業務增長迅速，在 1981 年租賃額僅有 200 萬美元，至 1987 年 6 月租賃額已達 24 億美元，承租戶達 3,000 餘家；

其中，中外合資租賃公司累計租賃額達 12 億美元，租賃項目 1,400 多個。主要的境外投資者不乏世界級的銀行與企業，例如：日本的東方(ORIX)租賃公司、興業銀行、三和銀行、三菱信託銀行、三井物產、三菱商事等；來自美國的第一聯美銀行、GATX；德國的德勒斯登(Dresden)銀行、裕寶聯合銀行(Hypo Vereinsbank)以及法國的巴黎巴(Banque Paribas)銀行與義大利的義大利商業銀行等。

1990 年代時期，由於銀行、財政等部門不再為企業提供擔保，加上美元、日圓等外幣不斷升值的外部壓力，中資融資租賃企業稅收負擔沉重，許多租賃企業營運出現困境，亞洲金融危機衝擊，外國投資者紛紛撤資，成為租賃業第一次危機，為挽救大陸租賃業，政府提供資金援助，暫時緩解了這一嚴重問題，大陸租賃產業也進入整頓時期，但仍持續有新的企業加入產業之中，10 年間新設立了 14 家中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共完成新簽融資租賃合約金額達 46 億美元。但隨著 1995 年大陸新的《商業銀行法》規範境內商業銀行不得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與企業投資，加上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中外資租賃公司出現撤退的趨勢。

2000 年初期，大陸政府開始檢視支持融資租賃發展的四大支柱─法律、會計準則、監管規範與稅收政策的建設。從 1999 年開始，陸續完成融資租賃法律框架之建設，包含 1999 年 3 月 15 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合約法》、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企業會計準則─租賃》(2006 年修訂為《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2006 年 6 月 30 日發佈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與 2001 年 8 月 13 日發布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後修改為《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此外，針對租賃產業的監管政策也陸續提出，例如：大陸銀監會依據 2000 年人民銀行公佈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對全國 12 家曾經具有銀行背景的融資租賃公司以及 100 多家兼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監管；商務部依據 2001 年公布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辦法》對外商投資租賃公司進行市場准入的審批，要求外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商投資租賃公司按照一定的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經營等。2004 年底，大陸商務部開始開放外商獨資融資租賃業務，並分兩批共批准 20 家內資企業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試點，其後，大陸銀監會於 2007 年公布《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修訂版，重新允許銀行入主金融租賃產業，並陸續批准其所管轄之銀行重新設立金融租賃公司因此促進融資租賃業的蓬勃發展。

(二)大陸融資租賃業務機構型態

由於融資租賃產業發展之歷史背景，目前大陸存在三種類型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銀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商務部主管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企業以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從數量上來看，三類融資租賃公司中，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數量最多，超過其他兩類之和；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次之；金融租賃公司數量最少，在大陸的現行管理體制下，融資租賃公司作為租賃資產的購置、投資和管理機構，可以是金融機構，也可以是非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的債券投資業務對承租人來說就是融資服務，具有金融服務的性質。但是並不是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就一定是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本身是否是金融機構，完全由公司的股東背景和公司依照市場準入標準的相關法規取得的經營範圍來確定。如果其股東背景為銀行、保險、信託、證券等金融機構並達到一定的持股比例，或公司是依據金融主管部門頒佈的市場準入的相關法規設立，除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以外，還可以從事吸收存款、貸款、同業拆借等其他金融業務，那麼，這個融資租賃公司就是金融機構性質的租賃資產投資和管理機構。如果其股東背景是製造商或是一般工商企業、非金融的投資機構設立的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企業經營範圍也不介入吸取存款等其他金融業務，那麼此融資租賃公司就不界定為金融機構。目前，金融機構性質的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批監督部門是銀監會，非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批管理部門是商務部。第一類是具金融執照的金融租賃公司包括銀行類金融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類金融租賃公司及大型國企類金融租賃公司，表 6-8 為 2010 年底金融租賃公司設立情形。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表 6-8　大陸金融租賃公司依股東背景分類列表(截至 2010 年底)

	金融租賃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地點
銀行類金融租賃公司	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深圳市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全資	天津市
	建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和美國銀行	北京市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全資	上海市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交通銀行全資	上海市
	民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津市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農民銀行	上海市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銀行獨資	天津市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為主要發起人	武漢市
	江蘇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等	南京市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杭州市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北京市
	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各持 50%股權	北京市
	新疆長城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烏魯木齊市
	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各持 50%股權。	北京市
	山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金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	太原市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石家莊市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二類是外資、合資金融租賃公司，根據統計，目前大陸已有各類融資租賃公司 170 餘家中，商務部審批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就有 120 餘家。第三類是內資金融租賃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份，大陸內資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試點的達到了七批共 53 家。目前大陸的租賃業發展迅速，尤其外資對大陸租賃業的投資更是踴躍，2009 年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公司就從原本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155 間大幅躍升為 370 間，呈現快速增長，其中有 110 間是商務部核准的外資租賃公司。而截至 2010 年底，大陸租賃業機構已接近 200 家，2010 年，包括農銀租賃、光大租賃、興業租賃、昆侖租賃等金融租賃公司陸續開業，目前大陸銀監會審批的金融租賃公司累計已達 17 家，商務部審批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 45 家，商務部監管的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 110 多家，註冊資本合計超 800 億元人民幣，潛在租賃資產能力高達 1 兆人民幣以上。隨著金融租賃公司的發展，以及企業對租賃融資需求的增長，融資租賃餘額從 2005 年的人民幣 323 億元，大幅攀升至 2010 年的人民幣 4,500 億元，預計 2011 年大陸的融資租賃規模餘額可達 6,600 億元~8,000 億元。

二、大陸中小企業與融資租賃業務

(一)大陸融資租賃業的發展現況

中小企業融資租賃在國外較為普遍，而大陸目前這方面的業務量規模還不算大，在資本市場中所占的比重不及美國的 1%，約為韓國的 10%，未來我國業者要赴大陸發展，對手已經不只是中國大陸本土的租賃業，國際級的租賃公司也已經快速搶灘準備攻佔大陸市場。根據「2010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顯示，2010 年底，大陸融資租賃公司約 182 家，較 2009 年的 117 家增加 65 家，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約為 7,00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 3,700 億元人民幣增長近 90%。其中，金融租賃 17 家，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約 3,500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 106%；內資租賃 45 家，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約 2,200 億元，較上年增長 54%；外商租賃約 120 家，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約 1,300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 86%。從融資租賃合約餘額比例來看，金融租賃占 50%，大陸租賃企業為 31%，外商租賃的比重則為 19%，顯示具有金融執照性質的金融租賃公司具備較大的融資能力，成長幅度也相對較為快速。

大陸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1 年第 1 季，大陸 17 家金融租賃公司，資產總額達到 3,640 億元人民幣，比 2007 年同期增長 25 倍。此外，17 家金融租

賃公司獲利13.24億元人民幣，也較2007年同期增長39倍，資產利潤率(ROA)和資本利潤率(ROE)分別達到1.56%、10.07%，比年初提高0.06個百分點和1.49個百分點。不良資產率為0.49%，提存覆蓋率為322%。目前總體金融租賃公司在飛機、船舶、專業設備領域的投資餘額已分別達到381.42億元人民幣、337.07億元人民幣和1,924.77億元人民幣。

根據2011年世界租賃年鑒統計，大陸2009年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410億美元，而市場滲透率僅為3.1%，與先進國家美國（17%）、德國（13.9%）等發達國家仍有差距。在大陸「十二五」規劃時期，GDP在未來五年仍將保持快速成長，而進一步分析大陸的GDP結構，可以看出，第二產業即製造業約占GDP的50%，且城市化、工業化步伐快速，傳統行業的產業升級，新興行業和製造業的快速發展，與此相關的固定資產和新增設備的投資需求將持續增長，這也為以設備為基礎的大陸融資租賃業帶來很大的發展利基。2009年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根據租賃業界要求，根據應收帳款質押登記公告系統建立了租賃物權利公告平台，即融資租賃登記公告系統，於2009年7月20日正式上線運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官方網站為融資租賃提供登記和查詢服務。截至2010年7月底，大陸共有17個省和直轄市的67家租賃公司註冊為登記用戶，包括金融租賃公司、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和內資試點租賃公司三類。這些登記用戶占各類租賃公司總數的40%。此外，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和財務公司也是融資租賃系統的用戶。主要包括工程機械設備、醫療設備、印刷設備、紡織生產設備以及汽車和船舶運輸工具等。融資租賃系統中，承租人為中小企業的登記有3,000多筆，約占總登記量的1/3。其中承租人為中小企業的租金金額累計約為240億人民幣，約占所有融資租賃合約累計金額的55%。可見，融資租賃對於中小企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融資管道。

(二)大陸融資租賃在中小企業的功能

近年來中小企業發展迅速，但相當多中小企業面臨著籌資難的問題，流

動資金明顯不足。目前大陸國有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額以及貸款比例僅1%左右，中小企業很難從國有銀行取得貸款，企業經營資金嚴重匱乏，限制了中小企業的發展和擴張。在這種情況下，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透過融資租賃取得所需要的機器設備，這種融資方式也漸漸被中小企業所認可。同時，融資租賃對降低中小企業的融資成本和融資條件，有助於降低企業營運風險。目前大陸企業申請銀行貸款流程複雜、時間長，銀行為防止信貸風險，避免呆帳，要求企業提供一定的擔保或抵押，這對於規模有限的中小企業來說，取得銀行長期貸款非常困難。融資租賃公司功能在於租賃設備在使用過程中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來支付設備租金，而不像銀行等金融機構注重企業的財務和經營能力以及擔保狀況。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對租賃設備留有所有權，在承租企業不能支付設備租金時可隨時收回設備，所以融資租賃往往手續比較簡便，一般也不需要承租企業提供擔保。因此與申請銀行貸款相比，融資租賃降低了中小企業融資的條件。且出租方和承租方可以協商租賃條件，租期可長可短，可按月、季、年支付，可以遞增或遞減支付租金，可根據承租方的現金流量狀況來確定租金的支付額度，融資方式較為靈活。

由於大陸銀行長期貸款實行浮動利率，中小企業融資成本容易受到貨幣政策的影響，導致自身生產過程的不穩定，使中小企業面臨財務困難或存在破產的風險。近兩年大陸不斷提高存款準備金率，貸款利率不斷上調，造成銀行信貸規模大幅縮減，使得中小企業從銀行取得貸款的金額更低。中小企業利用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結合融資與融物，對於承租方來說，雙方在簽訂租賃合約時已經確定了報酬率，可以很大程度上避開利率波動的帶來的影響。此外，融資租賃還能夠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降低中小企業融資成本。承租人只要在投資開始時支付融資租賃合約上規定的租金就能夠獲得租賃設備。雖然租賃公司所要求的年租金率要比銀行的同期貸款年利率高2%~4%，但考慮到銀行諸如補償性餘額等制約條件，融資租賃的租金率往往要低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減少了中小企業融資的成本。

政治大學 研究所 論文

此外，融資租賃亦減輕中小企業的稅務負擔。按照大陸《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準則規定：「企業對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入的機器設備可以跟自有固定資產採取同樣的折舊方法，並且折舊年限按照租賃年限和規定的折舊年限孰短的原則確定，但最短折舊年限不得短於三年。」當承租企業的租賃期短於租賃設備的法定使用年限時，則可按租賃期作為設備的計提折舊的依據。這種會計處理方式可將折舊計入成本，遞延繳納所得稅，增加了企業的淨利潤。中小企業機器設備的更新換代速度也日益加快，為了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中小企業必須不斷更新自身技術，加快技術改造，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不被淘汰。中小企業採融資租賃方式更新設備，也促進承租企業不斷更新技術，維持競爭力。

第五節　信託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一、中國大陸信託業發展歷程

中國大陸信託業監管發展歷史以 2001 年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及 2007 年新增修訂實施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與《信託公司集合資金計劃管理辦法》作為分界點，歷經監管治理整頓、監管法制規範萌芽與成熟[54]三個階段，本研究分述如下。

(一)信託業監管治理整頓階段

中國大陸第 11 屆三中全會之後，國民經濟調整與經濟體制改革恢復信託制度。1979 年 10 月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北京成立，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金融機構，並專司處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與金融業務。1980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推動經濟聯合的通知》，成為新中國成立後第一項關於信託業的政策法令，其中明確指出「銀行要試辦各種信託業務，融通資金，

[54] 參閱王志誠、李智仁，台灣信託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發展與機會，台灣金融研訓院，2011 年 1 月，第 25 頁。

推動聯合」；同年 9 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積極開辦信託業務的通知》，此一政策法令明白表示支持信託業發展的決心。而 1981 年至 1982 年間，各種類型信託投資公司迅速膨脹，但這些信託投資公司卻搶占銀行業者經營業務，透過吸收存款、同業拆借資金用以發放貸款或直接投資，嚴重衝擊中國大陸對金融業務計畫管理與調控。有鑑於此，中國大陸金融管理部門為規範信託業發展，於 1982 年開始進行整頓工作。

(二)信託業監管制度發展萌芽階段

1.設立法規制度

回顧 2001 年 10 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生效開始，不僅理順信託法律關係，同時強化對信託業監管，並隨即於 2002 年 6 月分別頒布《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及《信託投資公司資金信託管理暫行管理辦法》，上述法規的出現對於中國大陸信託業發展著實重要。爾後，中國銀監會於 2007 年進行修訂「兩新規」，亦即《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與《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畫管理辦法》，期望藉由法規制度，鼓勵信託公司透過業務創新提高收入。

2.明確監督主體

1983 年 9 月 17 日，中國國務院實施《關於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職能的決定》，強調中國人民銀行是經由中國國務院授權，專司管理中國大陸金融事業的國家機構，並於 1986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突顯中國人民銀行的金融監管職能。中國人民銀行是信託業早期的監管機構[55]，直至 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與經國務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法對於銀行業金融機

[55] 依據 2002 年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信託投資公司及其業務實施監督和管理。」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構監督管理的規定」，與 2006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信託業及其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信託業專業監管機構才由中國人民銀行轉移至中國國務院轄下的中國銀監會。

3.發展信託協會

信託業長期以來未曾建立自律組織，直至 2004 年 11 月，中國信託協會於北京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此會議通過《中國信託協會章程》、《經營信託業行業公約》、《中國信託協會會員會費管理辦法》與《中國信託協會理事會選舉產生辦法》等相關行政規章，並於 2005 年 5 月正式成立。成立中國信託協會目的在於藉由自律功能的發揮，推動設立中國大陸信託產品登記制度與信託信息揭露平台，降低信託業營運風險與提高信託產品流動性。

(三)信託業監管制度發展成熟階段

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國銀監會進行新增修訂《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加強規範信託公司監督管理與經營行為，並於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不再適用。據了解，修訂辦法將信託公司設立申請程序：1.必須依據法律規定與審慎監管原則進行審查；2.並擴大信託業務經營範圍，新增有價證券信託與開放股票承銷業務；3.嚴格限制信託業融資管道，大幅緊縮同業拆借比例；4.補充限制性條文但書規定，使監管機構根據信託市場發展狀況調整其內容，保留信託業政策發展空間。

二、中國大陸信託市場概況

回顧 1921 年 8 月中國通商信託投資公司成立，這是中國大陸第一家專業信託投資公司，但當時缺乏成立信託投資公司之成熟條件，不久即爆發以信用交易為主因之「信交風潮」，成為中國大陸信託發展不穩定之開端。值得注意，我們發現社會環境的穩定有助於信託業充分發展，追溯至 1920 年至 1937 年間，當時中國的社會發展基礎薄弱，且 1937 年爆發對日抗戰、1946

年發生國共內戰，戰事不斷造成許多不可避免損失，信託業無法持續依靠長期信託存款維生，故業務發展也相對地受到限制。直至 1949 年新中國政府成立後，開始實行集中計劃經濟發展制度，但信託制度客觀基礎早已不復存在，並於 1955 年開始處於停業狀態。

早期信託投資公司出現時，中國大陸不僅缺乏成立信託投資公司成熟條件，資本市場也尚未萌芽，導致信託投資公司所提供之金融信託服務乏人問津，使得中國人民銀行無法為信託業確立市場定位。直至 1979 年改革開放後，中國國務院裁示恢復信託業，卻將其功能定位為充分利用市場游離資金，彌補銀行信用貸款資金來源不足，這等於信託業只是銀行業之附屬，同時是信託業歷經整頓仍無法根除病因之癥結所在。換言之，中國大陸信託業市場之非專屬性，使其市場定位於設立初期早已經出現偏差。再者，法律規範無法與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劃清經營界限，舉凡資金信託與基金業務方面，同時面臨證券公司從事資產管理與代人理財業務，保險公司推出分紅、萬能與投資連結型保險業務，基金管理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業務之競爭；投資銀行、財產託管與財產信託業務方面，則受到證券公司針對有價證券之承銷、非上市公司重組與提供財務顧問諮詢，資產管理公司透過租賃、拍賣、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處理不良資產之競爭等多方嚴重挑戰。

中國大陸信託公司組織型態僅限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信託公司少數歷史遺留風險已逐步化解，整體產業朝向專業化理財機構轉變，業務規模獲得實質性增長，展業能力亦不斷增強。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統計，截至2010年底，正常經營的信託公司共63家，固有資產合計1,483.44億元(人民幣，以下同)，所有權益1,320.2億元，總營業收入283.95億元，利潤總額158.76億元，但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不斷擴張的局面相較之下，信託業發展規模相對甚小。值得注意，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總規模合計30,404.55億元，其中集合資金信託佔比僅為20.61%，單一資金信託佔比仍高達74.51%，管理財產信託僅佔4.86%，特別是融資類業務佔比高達59.01%，而投資類業務及事務管理類業務的佔比分別僅為23.87%、17.11%。

是故，信託公司對銀信合作等單一資金信託的依賴度仍較高，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等領域提供融資支援的業務仍居主流。

三、中國大陸信託公司業務經營範圍

信託產品的相互銷售，亦稱為共同行銷，屬於銷售信託產品的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是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之時，推介他業商品各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以從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如設置共同不動產鑑價中心)等諸多種類跨業行銷或共用資源之行為[56]。此定義原用於金融跨業子公司間金融產品相互銷售的情形，若於非為控制從屬關係各公司間，得否採取此模式共同行銷信託產品，須就信託商品之法規限制、性質、種類等判斷。中國大陸信託業者得經營業務項目，則規定於表 6-9《信託業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0 條。

表 6-9　《信託業管理辦法》

業務類別	中國大陸信託業業務項目
主要業務	1.資金信託。 2.動產信託。 3.不動產信託。 4.有價證券信託。 5.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 6.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 7.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其中銀信理財合作融資業務因《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之規定而緊縮承作範圍) 。 8.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 9.辦理居間、咨詢、資信調查等業務。 10.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 11.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附屬業務	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及自用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大陸《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0 條。

[56]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說明。

四、中國大陸信託公司經營限制

銀信理財合作產品採用單一資金信託模式，主要一類是組合運用類，組合運用類產品的投資標的包括信託貸款、信貸資產、票據資產、股權、股票、基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等，而另一類則是信貸類。銀信合作理財產品受到監管限制之前，其曾經佔據信託理財產品的半壁江山，不過隨著 2010 年 8 月初中國銀監會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貸類理財產品遭遇沉重打擊，發行量一路下降。

截至 2010 年底，包括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光大銀行、工商銀行、浦發銀行、興業銀行等在內的 66 家銀行共發行 4,626 檔人民幣信託理財產品，共有平安信託、華潤信託、中信信託、中海信託、外貿信託、金港信託、交銀信託、國元信託等在內的 39 家信託公司參與合作。其中銀信合作理財產品全年發行 3,355 檔，佔全部銀行理財產品發行數量 54.61%，另就發行總體規模來看，已披露規模的銀信產品合計規模為 16,605.3 億元。有別於 2009 年信貸類銀信合作產品發行量的巔峰值，2011 年從緊的貨幣政策導致市場資金較為緊張，信貸類產品再次成為融資管道，據統計，截至 2011 年 4 月所新發 525 檔銀信合作產品中，組合類產品 445 檔，佔比為 84.76%，信貸類 56 檔，佔比為 10.67%。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第七章 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可行模式之探討

第一節 大陸銀行業貸款業務的法律框架

目前大陸銀行若欲從事中企業融資業務，其貸款業務的基本框架乃是依據大陸銀監會所頒布的「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內容涵括於銀監會2010年2月所發佈的《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流貸辦法》)、《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個貸辦法》)，以及之前已經施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固貸辦法》)和《項目融資業務指引》(以下簡稱《項目融資指引》)，此四者合稱「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它不僅初步構建大陸貸款業務法規框架，也是目前大陸銀行業貸款風險監管的制度規範。

一、「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的意義與頒布背景

大陸近年來面對金融資產顯著增長，以及信貸資產規模迅速擴張的狀況，但同時信貸文化未臻健全，尤其是貸款支付管理較為薄弱，在實際貸款活動中存在貸款資金不按照約定用途使用的情況，不僅直接影響借款人的合法權益，而且可能誘發系統性風險，影響到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安全，因此如何保障貸款資金的安全，有效防範信用風險，已經成為銀行日常經營和銀行監管的重要責任。

因此「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的確立，乃著眼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不斷更新風險管理理念，應用先進風險管理技術，逐步建立和完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體系，進一步提升貸款風險管理水準，強化信貸結構，提高信貸管理品質，保障貸款業務安全運行和長遠發展。同時，「三個辦法一個指引」中的貸款新規通過必要的操作流程及內部控制等手段，規範商業銀行貸款支付行為，確保貸款資金按借款合同約定用途使用，防止借款人資金被挪用，以期有效保護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貸款資金真正流向實體經濟，發揮金融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的作用。

簡要而言，「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的主要精神是：促進銀行貸款風險監管制度的系統化調整與完善，促進貸款業務的健康規範發展，強調實貸實付，防止貸款被挪用風險，促進銀行實現貸款的精細化和全流程管理，規範和強化貸款風險管控，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二、「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的重點

(一)防範貸款挪用風險

銀行為了能有效監控借款人怎麼花錢以及有什麼樣的用途，受託支付變成為了實現資金流向監管的重要手段。在受託支付的情形，貸款人審核同意後，將貸款資金通過借款人帳戶支付給借款人交易對手，並應做好有關細節的認定記錄，信貸資金並不讓借款人經手。

《固貸辦法》規定，單筆金額超過項目總投資 5%或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的貸款資金支付，應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流貸辦法》規定支付方式採用自主支付還是受託支付，尊重契約自由，合同約定優先。但是，貸款人與借款人新建立信貸業務關係且借款人信用狀況一般；支付對象明確且單筆支付金額較大；貸款人認定的其他情形等情況下，應當採用受託支付的方式。在實踐中，商業銀行一般也參照固定資產貸款的做法，流貸在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採用受託支付。《個貸辦法》規定，原則上採用受託支付，自主支付作為例外補充。個人貸款資金應當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物件支付。但借款人無法事先確定具體交易物件且金額不超過三十萬元人民幣、借款人交易物件不具備條件有效使用非現金結算方式、貸款資金用於生產經營且金額不超過 50 萬元人民幣，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等等，經貸款人同意可以採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二)監督還款資金，保障還款來源

若是借款人不按還款計畫還款，便會造成逾期貸款，進而變成不良貸款。因此對借款人的資金回償還狀況進行可行的分析研究，並根據信貸資金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使用進度，借款人資金(如銷售資金)還款計畫，借款人應收帳款等因素進行有效監控，可確保借款人還款來源及時與充足，並能防範還貸風險。但是在實務操作中，大陸的貸款戶不時有對於銀行監控借款人回籠資金存在不配合情況，以致影響還款計畫的落實。因此，在信貸項目開始，特別是信貸合同中乃將銀行對回款帳戶的監控權利和借款人接受監控的義務予以明確化。

《固貸辦法》規定，合同約定專門還款準備金帳戶的，貸款人應按約定根據需要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或借款人的收入現金流進入該帳戶的比例和帳戶內的資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流貸辦法》規定，貸款人應通過借款合同的約定，要求借款人指定專門資金償還帳戶並及時提供該帳戶資金進出情況。貸款人可根據借款人信用狀況、融資情況等，與借款人協商簽訂帳戶管理協定，明確約定對指定帳戶回籠資金進出的管理。

(四)強化銀行在企業重大經營事項中的主導權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明確規定，貸款銀行應在借款契約中約定由借款人承諾，借款在進行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以及進行分立、合併、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前須徵得貸款銀行同意。銀行應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借款契約的約定，參與借款人大額融資、資產出售以及兼併、分立、股份制改造、破產清算等活動，以維護貸款人債權。對於借款交叉違約事件，貸款銀行也有權追究借款人的違約責任。銀行也應通過借款契約的約定，要求借款人指定專門資金償還帳戶並及時提供該帳戶資金進出情況。貸款人可根據借款人信用狀況、融資情況等，與借款人協商簽訂帳戶管理協定，明確約定對指定帳戶回籠資金進出的管理。

這些監控措施，有助於商業銀行深度掌握借款人的經營活動，加大對借款人的日常經營行為的參與程度，最大限度保障借款人的正常經營，從而保障銀行債權安全。這樣的規定，銀行不僅是借款人的債權人，還有權對借款人的重大事項進行適度的有限管控。

(五)強調契約約定的重要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要求貸款人在契約或協議中應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使貸款人可通過契約來控制貸款風險。由於大陸法規中顯少直接強調和規定契約的重要性，因此，「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對於契約約定的描述，也成為值得注目之處。

第二節　運用大陸擔保機制的可行性分析

大陸中小企業無可諱言已是大陸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但基於中小企業抵抗風險不足的本質性問題，所以儘管企業有融資需求，有時卻很不易滿足銀行信貸的信用審查要求。信用擔保機構的介入，彌補了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信用空缺，除了解決了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也同時分攤了銀行在承作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時可能遭遇的風險。按照功能定位，擔保公司本身就是銀行與企業之間的防火牆與風險緩衝器，一旦企業到期無法償還貸款，擔保公司就要代為償還。因此，銀行與擔保公司的合作，對於銀行擴大信貸對象的範圍、提高貸款案的品質以及防範信貸風險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銀行與擔保公司的風險分攤

擔保公司作為中介服務機構，只有通過銀行才能實現其經營目標，客戶源也主要通過銀行推薦，對銀行具有一定的依賴性。因此擔保機構與銀行之間是合作互補的關係，具有利益上的一致性。而擔保公司與銀行之間建立風險分擔機制，既是國際通行的做法，也是實現雙方公平互惠、長期合作的基礎所在。從理論上而言，銀行是貸款的主體，對風險的控制也有較制度化的機制，但是在和擔保機構合作的過程中，銀行仍須承擔一定的風險，以避免銀行本身的道德風險。而根據國際經驗，擔保機構承擔責任的比例一般為70%~80%，其餘部分則由協作銀行承擔。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大陸建立信用擔保體系之後，由於缺少明確的制度規範，加上擔保機構的實力過於弱小、信用等級較低或銀行不了解而缺乏有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力的談判地位，使得不少銀行將中小企業的貸款風險完全轉嫁給擔保機構，擔保機構因此被迫承擔了 100%的信貸風險[57]。這一狀況不僅造成了擔保機構責任與收益的不對等，也弱化了銀行對企業的考察與評估，從而加大了整體營運風險。

此外，與銀行相比，擔保機構受自身經營歷史短、風險管理經驗不足、知名度不高以及專業人員少等因素的影響，客戶來源相對較少，而銀行由於處於第一融資者的位置，往往可以優先了解到企業的融資需求，並掌握了大量的企業經營訊息。因此，擔保機構的客戶也主要來源於銀行的推薦。反過來說，銀行為了不斷擴大業務領域、增加貸款規模、提高貸款的安全性，也非常需要尋求與擔保機構的合作，這樣就難以避免風險較大的客戶進入擔保機構的客戶群中。因此，在一個健全的合作機制環境中，擔保機構不宜過分依賴銀行推薦客戶，應積極主動地拓展市場，同時不應盲目接受擔保，要按照自己的擔保政策、擔保條件與程序進行嚴格的審查和認真分析，並加強客戶的風險預警；而在銀行端，也不宜一味的只求將風險轉嫁至他處，因為風險儘管可以轉嫁出去，但是風險本身並沒有消失，若是擔保公司營運出問題，最後還是會衝擊到銀行，此外，若是銀行能夠在「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的基礎上做好貸款業務的管理，則原本欲轉嫁給擔保公司的風險，也可以部分轉由銀行承作，並賺取其中的風險貼水(risk premium)。

最後，由於擔保產業與銀行之間關係密切，因此與銀行之間合作關係的穩固除了要能建立一套有效的風險分攤機制外，擔保公司本身履行代償債務的意願以及自身財務的透明度也是彼此間合作的重要基礎。履行代償債務的意願是指被擔保的客戶在發生貸款逾期時，擔保機構能否按照與銀行的約定即時代客戶償付銀行的貸款，而不會出現賴帳；另外擔保機構若能定時對銀行揭露自身的財務狀況，也有助於彼此之間合作關係的維繫。

二、銀行與擔保公司的合作模式

[57] 目前只有在主要大城市中的少數大型擔保公司與部分銀行做到了 70%~80%的比例分攤。

銀行與擔保公司的合作應該從平等互利的角度建立與實際業務相符的模式。而依不同的角度可劃分如下：

(一)從銀行與擔保公司的參與來看

1. 一對一的合作方式：一家擔保公司只選擇一家銀行進行合作，在這種合作模式下，銀行與擔保公司的合作比較固定並趨於長期化，合作方式成熟，相關的保障措施比較完善，但由於只有銀行和擔保公司參與，面臨的風險可能較大。

2. 一對多的合作方式：一家擔保公司同時選擇幾家銀行進行合作。大多數實力較強的擔保公司都會與多家銀行合作。在這種合作模式下，銀行與擔保公司合作風險區域化，呈分散狀態，系統風險減少。

3. 多對一的合用方式：一家銀行同時選擇幾家擔保公司進行合作。在這種方式下，銀行的選擇範圍擴大了，合作風險較小，但因為針對不同的擔保公司，規則和程序的制定繁瑣。

(二)從審查的主體來看

1.授權保證方式：是由銀行對中小企業擔保申請進行審查，並同時進行信用審查。

2.直接徵信方式：是由擔保機構對提出擔保申請的企業直接進行信用調查。在實際工作中，擔保業務操作程式既不是單純的授權保證方式，也不是單純的直接徵信方式，而是二者的結合，即擔保公司與商業銀行都對中小企業進行資信評審和風險控制。

三、信用擔保辦理流程

一般而言，大陸銀行和擔保機構在合作辦理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時，其流程可簡述如下：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1. 擔保申請：中小企業可直接向擔保機構提出申請，也可由銀行推薦中小企業向擔保機構申請擔保。
2. 擔保前調查與評審：這是由擔保機構的業務部門受理的 業務部首先會進行擔保前審查，主要是對中小企業的各種基本資料及文件進行審查，並向相關機構查詢資料，以確定初步受理意向，然後實地考察企業的經營狀況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若中小企業基本符合擔保條件，則擔保機構會根據企業的還款來源及抵押物等反擔保措施設定擔保額度，這些都是業務人員應做的專案評審報告的必須內容。完成評審報告後，擔保公司內部會同申請擔保企業所在行業的專家召開專案評審會。擔保案件通過擔保機構的評審會後，擔保機構簽發擔保承諾之意向書，並交由銀行審查。
3. 簽發貸款通知書和反擔保合約：銀行根據相關資料及擔保機構的擔保承諾意向書審批後，如同意貸款，則簽發貸款通知書，而信用擔保機構為轉移擔保風險，一般會與中小企業落實反擔保措施，簽訂反擔保契約。貸款銀行和中小企業正式簽訂借款契約的同時，向信用擔保機構送交放款通知。
4. 簽訂擔保合同並收取擔保費：信用擔保機構正式簽訂擔保合同後，可根據擔保案件的風險程度收取擔保費，一般在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 50 % 以內。
5. 若中小企業到期還本付息，則解除擔保責任；若中小企業到期沒有還本付息，則需要銀保雙方積極催款，若超過約定的期限仍未還款，由擔保機構按照風險分擔比例代償。擔保機構代償後，應積極向企業追償或處置反擔保措施，直至代償損失收回或核銷損失時，該擔保案件才算結束。

四、銀行與台資企業擔保機構合作時可能面臨之問題

大陸目前有不少台資背景的擔保機構，其中比較有代表性者乃是由大陸、香港、台灣三地之資金挹注所共同成立，並且在國開行與國台辦的大力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支持下而成立的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 1 億美元，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與擔保有關的投資與諮詢業務，而成立初衷是為了解決台資企業赴大陸發展時融資困難的問題;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目前是大陸唯一建立境外補償機制的擔保企業，並期許可以因此有效解決台資企業沒有資產抵押的問題。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的擔保作業程序，為提高籌資時效，企業需要資金提出申請登記後，公司進行初步評估通過後，由和協海峽與國發行雙軌進行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亦會進行實地訪查等程序，通過後資金就會核貸下來。

在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審查之後，合作的銀行便會核貸，這是因為和協海峽信用保證公司建立了三方合作的融資擔保一站式服務，比如在北京市朝陽區內信用良好的台灣民眾或台商，可取得北京市朝陽區台灣事務辦公室的推薦信；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投資融資和投資顧問等服務；工商銀行在朝陽區的 4 家支行則根據推薦信、擔保方案等，審核專項貸款。其運作精神類似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之直接保證[58]。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正式運作迄今僅一年，雖尚無違約案件發生，但承作業務只有 5 件。而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成立之初，鎖定的客戶主要為台商，並且希望藉由將台灣的資產抵押給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在台灣或者在香港的分公司作為保障，藉此活絡其台商的資產運用，並意欲以此做為發展擔保之利基。但事實上，許多台資企業對於以企業自身在台灣的資產作為抵押的配合度不高。此外，原本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希望透過在大陸的台商以聯保、互保，或是經由台商協會提供擔保認可來推廣業務，但是台商在

[58] 生物科技、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環境保護、節約能源、通訊光電等知識型或新興產業，其價值內涵多為創意、專利、技術、著作權、品牌等無形資產，與銀行傳統徵授信熟悉之有形資產大異其趣，為免此類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因銀行受理窗口不熟悉該等新興或知識型產業而使其融資受挫，信保基金自 2004 年度起積極推動直接信用保證機制，期使具無形資產、研發創新、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知識型等中小企業，得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俟取得信用保證承諾書後，再憑之向銀行申請融資。

這方面的配合度也不高。針對目前的困境，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也提出由國台辦、銀行及台商協會共同出資，以成立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不過目前尚未達成共識。

因此，台資銀行在尋求合作的擔保機構夥伴時，部分有台資背景並且承作台商客戶的擔保機構固然可以是合作的對象，但由於目前這類擔保機構辦理之案件數仍相當有限，因此不宜作為唯一之合作對象。

第三節　運用大陸徵信機制的可行性分析

一、中小企業融資與「十二五」信用管理規劃

根據世界銀行 2010 年度經商(Doing Business)報告，在 183 個國家和地區中，大陸信貸可獲得性為第 65 名，信用資訊深度指數得分為 4(最高為 6)，與領先國家有較大差距，亦即大陸是中小企業最難融資的地區之一，主要是因為授信條件不佳，又缺乏完整的徵信制度。大陸約有 4 千 2 百萬多家中小企業，約占大陸企業的 99.8%，而中小企業產值更貢獻大陸 60%的 GDP，卻僅有 2%的中小企業透過銀行的借貸管道取得所需資金。大陸中小企業平均壽命僅 3.7 年，有超過 80%是家族企業，過分追求成長的高速度、跨越性，中小企業逐漸產生資金調度不易、管理資源不足等問題。在大陸的台資中小企業融資難的現狀，主要是台資中小企業現金流一般較為充裕但實體財產有限，缺乏抵押資產，加上難以找到合適的擔保人，導致融資難；再者是徵信管道有限，訊息不對稱，台資企業在台灣的經營情況和資產狀況無法為大陸銀行所掌握，大陸的銀行較難對其做出綜合評估。

在大陸信用管理及徵信的推動方面，2002 年，中國人民銀行主導的「建立企業和個人徵信體系專題工作小組」，便開始了《徵信管理條例》的起草工作。2003 年 10 月召開的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上就提出「建立健全社會信用體系」，2006 年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了徵信管理局、徵信中心，並建立個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人信用訊息數據庫和企業信用訊息數據庫，商務部、發改委等相關部門有參與。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提出「誠信建設」，強調「十二五」期間要建立健全涵蓋全社會的徵信系統，全面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推動政務誠信、商務誠信、社會誠信和司法公信建設，建立涵蓋全社會的徵信系統，加強違反規定的懲戒，建立社會誠信的觀念。會中也強調，「十二五」期間要以社會成員信用資訊的記錄、整合和應用為重點，建立社會徵信系統；主要任務包括加快徵信立法和制度建設、制定《徵信管理條例》及相關配套制度和實施細則，制定信用資訊標準和技術規範、推動行業別、部門別和地方信用建設等工作。有關行業、部門和地方管理部門建立信用資訊系統方面，規劃依規定採集、整合和應用個人、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社會組織的信用資訊，各地區對本地區各部門、各單位的信用資訊進行整合，形成統一平台與協助共同合作監管。尤其要結合市場主體準入、納稅、合約履行、產品品質、食品藥品安全和社會保障、科研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有針對性地加強各領域的信用資訊系統建設，建立健全社會信用檔案。在建設全國徵信系統方面，先建立行業內、地區內信用資訊互通，再推動信用資訊在全國範圍的互通，充分發揮信用資訊的監督和管制作用，加強監管，並完善信用服務市場體系。另外，規範信用服務機構和評等機構的發展，制定信用服務機構基本行為準則，嚴格規範徵信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標準。

二、大陸社會信用體系與徵信管理條例

2006 年，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商業銀行建立全國集中統一的企業和個人徵信系統(企業和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是大陸徵信體系的基礎設施。該系統從金融機構採集企業和個人基本資訊、開立結算帳戶資訊、信貸資訊，從各有關部門採集非銀行資訊等，主要為商業銀行的信貸決策提供查詢服務；並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為政府部門、企業和社會公眾提供服務。2008 年初，大陸國務院會同中國人民銀行起草《信貸徵信管理條例》，並成立調研小組進行徵信立法調研工作。2009 年 10 月 12 日，國務院公布《徵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信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2011 年 7 月 22 日，國務院公布徵信管理條例第二次徵求意見，再次對徵信管理條例徵求公眾意見。2009 年徵信管理條例首次徵求意見，關於個人資訊收集範圍、負面信用保留期等方面的規定引起廣泛關注和爭論。2011 年第二次徵求意見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是進一步明確了條例的適用範圍。明確指出條例並非適用於所有收集、加工整理和對外提供個人和企業信用資訊的活動，而是將條例規範、監管的對象，確定為訊息服務行業中徵信業的活動，即徵信機構（徵信企業）對個人和企業的信用資訊進行採集、加工整理，形成信用報告等徵信產品向用戶提供的活動。根據這樣的規定，政府機關以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為履行職責所進行的個人和企業信用資訊的採集、加工整理和公布等活動，適用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適用《徵信管理條例》。

同時，考量信用評等業務與一般徵信業務有較大區別，需另作專門規定，第二次徵求意見刪除了條例適用於信用評等業務的規定。另外，第二次徵求意見嚴格規範個人徵信業務為重點，對個人徵信和企業徵信業務作出了較大區別的不同規定。另外《徵信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提出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使各部門和機構資料源的免費整合與共用。但由於徵信中心依法對外提供有償服務，而《徵信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沒有界定營利的底線，因此會造成其他部門和機構只能無償提供資料而無法共用利潤。另外，徵信服務業是知識和技術含量很高的行業，評等涉及不同的業務品種、不同的行業背景、不同的法律環境，需要大量不同行業的高素質人才，目前大陸大部分徵信機構處於虧損狀態，經營狀況非常艱難，難以吸引大量的優秀人才。

三、中小企業融資運用徵信機制的問題

企業徵信是當務之急，不容忽視。面對大陸內銷需求之增長，未來台資銀行登陸時，發展策略將有隨之因應的必要性。以內銷業務為主之台商或大陸企業，在融資需求上與外銷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內銷業務需要長期但額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度不高之週轉融資，與進出口融資間之差異，除了授信客戶之交易對手既多且雜，更牽涉許多內銷市場中之各種業務情報，登陸之台資銀行，為求能夠與各地之大陸銀行的強力競爭，應更注重企業之徵信及商情之蒐集。成熟的法律環境對於徵信業務十分重要，在規範徵信業務方面，目前大陸法律尚不健全，沒有規範哪些訊息能夠作為數據來源進行採集、分析、發布，而哪些訊息禁止時，就會透過灰色途徑獲取訊息，造成糾紛。在企業徵信方面，大陸與其他國家對於商業機密的認定不同引發出許多問題，例如非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絕大多數國家並不將其認定為商業機密，在大陸則往往屬於不公開範疇。事實上，很多信用仲介機構都從工商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有償獲取此類訊息，然而政府部門手中的數據是否真實可用，值得商榷，此的確是大陸徵信業難以良性發展的一大癥結。

大陸的中小企業徵信系統目前涵蓋了與銀行發生信貸往來的企業法人，但占企業中絕大多數的中小企業因無信貸紀錄而未被納入，無法顯示其信用狀況。因此，宜借鑒國外先進經驗，針對中小企業特點，建立完善的中小企業徵信系統，有效解決信用資訊不對稱難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發展。政府方面應扮演積極角色，制定徵信法律法規，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以互利為原則構建長效信用資訊共用機制，保障信用資訊開放、公平享用，創造市場需求。以中國人民銀行為主體，綜合信貸及中小企業各類信用資訊，建立全國性的中小企業徵信系統。由於中小企業信用資訊與大企業有顯著差異，包括一、貸款、擔保、債務、信用評等銀行信用資訊。二、來自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商業交易信用資訊。三、納稅、水電氣交費，土地、房產抵押，企業用工，法院判決、行政處罰，訴訟，環保等公共信用資訊。四、企業性質、財產性質，股東、股權等企業所有者信用資訊。以地區、行業、規模等進行分析，幫助銀行快速鎖定目標客戶，對各類信用資訊進行核實、整理、分類，定期更新中小企業信用資訊資料庫，協助銀行全面掌握企業情況。我國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赴大陸發展，對中小企業徵信產品的需求也十分迫切，但大陸企業和金融機構對評等機構的徵信產品認知和信任程度不足，企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業參與評等的積極性不高;商業銀行無法主動利用外部評等結果加強信貸管理,對徵信產品的市場需求不足阻礙了徵信服務業和徵信市場的發展,同時也對金融機構授信管理產生影響。

第四節　開發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及小額貸款公司之可行模式

一、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在 ECFA 的早收清單中,與我國銀行業西進大陸經營的項目包括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亦即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子銀行,亦可申設專為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之專營部門,意謂大陸希冀我國銀行業者發揮過去在台灣成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經驗,有效協助縮小其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

而根據「指導意見」,大陸鼓勵銀行設立「準子銀行」、「準法人機構」性質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服務小企業金融服務。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是一個會計、財務、人事、績效考核獨立,專為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策略事業部門,可以有獨立的訂價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至於小企業定義是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1.授信總額在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下。2.企業資產總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或年銷售額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下。

(一)設置優點

設置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可適用銀監會差異化監管政策,主要內容包括:1.適當放寬小企業金融服務市場准入事項的申請;2.適當放寬小企業金融服務市場准入事項的申請;3.通過發行專項金融債進一步拓寬小企業金融服務的資金來源管道;4.通過發行專項金融債進一步拓寬小企業金融服務的資金來源管道;5.適度調整非現場監管指標,激勵商業銀行開展小企業金融服務;6.適度調整非現場監管指標,激勵商業銀行開展小企業金融服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務；7.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實行差異化考核，適當放寬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的容忍度等；8.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實行差異化考核，適當放寬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的容忍度等。

因此設置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我國銀行不但可加強對大陸地區的小型台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解決其所面臨的融資困難，同時受惠於專營部門在會計、財務上獨立，其損益及逾期放款，係與大陸地區分行或子銀行的損益、逾期放款，分開計算，不會影響大陸地區分行或子銀行在申請經營人民幣或其他金融業務。

(二)設置面臨之課題

1.建構獨立的系統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是獨立運作的，故需要建立獨立的小企業客戶管理系統、信用評等系統、產品開發和業務處理系統、資金轉移支付系統等，對剛去大陸設置分行或子行的台資銀行，在尚未熟悉當地市場時，亦未達到規模經濟時，要建置獨立的系統，成本負擔相對過大。

2.資金來源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沒有吸收存款功能，放款資金主要來自總行的拆借，台資銀行要在當地吸收人民幣業務相對當地銀行不易，一旦在資金緊縮的情況下，如何保障其資金來源不受影響，也是面臨課題之一。

3.利率訂價

小企業授信需結合客戶評級、資金成本、管理成本、目標收益、資本回報要求等因素，制定靈活的貸款定價政策。目前大陸商業銀行對小企業貸款利率差異性很大，小型地方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上浮比率在 20%以上，但部分銀行訂價能力偏弱，上浮比率在 10%以下。事實上，由於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存在，使得銀行無法正確計算出小企業的風險，因而很難準確地計算對小企業進行風險調整後訂價。特別是銀行提高利率後，經營較好的小企業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由於利率上升而退出，因為他們可以選擇其他銀行以較低的利率獲得貸款，這時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貸款質量反因提高利率貸款而下降，出現「逆選擇」問題。

(三)未來可考量模式

小企業貸款業務專業化經營，是實行小企業業務行銷、審查、審批、結算一條龍服務。而根據匯豐銀行的內部研究顯示，小企業客戶選擇合作銀行時，首要考慮的是方便快捷的高效率服務，與大企業看重創新的金融服務與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有所差異。因此，台資銀行在穩定大陸分行或子行業務後，似可考量設置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以拓展事業並服務台商小企業，作為其長期布局策略之一。

1.設立模式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是獨立經營，因此是「管理中心」、「經營中心」和「利潤中心」三者的結合，在推動時可考量，其組織模式可參考圖 6-1。至於授信作法可考量一次授信、總量控制、循環使用、適時調整，同時提供專業擔保公司的擔保、小企業聯保、第三方資產抵押或個人無限額任擔保等擔保服務，甚至針對大企業供應鏈廠商，畢竟其規模偏小、屬於小企業範疇，但可以要求以大公司銷售回款作為還款來源。

2.人才培育

小企業信貸的金額小、比數多，相對大企業信貸，銀行人員需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才能取得同等收益。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和專業服務，是拓展市場重要因素之一，故需要長期全面的培訓當地人才，建立專業團隊。

3.訂價及風險機制

在利率訂定部分，除應考量資金成本、經營成本、風險成本、目標利率等基本項目，應再加上行業評價、信用評等、擔保條件及還款方式等風險調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整項目，再根據當地小企業市場平均利率進行調整。此外，應建立小企業資訊資料庫，瞭解客戶的相關往來關係，並建置授信管理系及預警系統，確實掌握風險。

二、小額貸款公司

近年來大陸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迅速，2011 年 9 月末，大陸共有小額貸款公司 3,791 家，從業人員達 4.0 萬人之多，貸款餘額 3,358.85 億元。小額信貸公司的迅速發展，一方面顯示了大陸小企業對小額貸款的龐大市場需求，另一方也說明了巨額民間資本渴望增值的欲望。

(一)設置優點

近年來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迅速，其「短、小、快」優勢明顯，彌補了正規金融的不足部分，且其設立資本相對較低，透過差異化競爭，市場潛力大。

(二)設置面臨之課題

小額貸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其融資只能依照一般工商企業的貸款利率，融資成本較高。除後續資金制約問題外，尚面臨獲利水準較低、稅收負擔沉重、監管力量薄弱、法律地位不清、內控管理水準低等問題。

(三)未來可考量模式

從前述外資銀行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可知，美興小貸公司放款金額從 2,000 元到 30 萬元人民幣，貸款期間為 1~18 個月，還款方式有每月等額本息、每月還息到期還本和整貸整還，至於利率訂價方式。南充美興並自行開發 E-Merge 系統，針對小企業貸款進行綜合分析，能夠即時監測每位客戶經理的貸款品質和每位客戶的還款情況。貸款逾期 1 天即納入不良貸款管理，逾期超過 180 天進行轉銷呆帳處理，真實反映了財務狀況和資產品質，確保證公司的穩健運營。此外，人員方面，除了管理團隊和獨立內審人員為總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委派外，其餘員工均當地招聘，90%的人員來自本地人，經過受訓後未達要求的淘汰率約為 20%，考核合格的客戶經理 5～6 人為一個工作小組，開展業務，客戶經理團隊平均每人管理 120～160 個客戶。

美興信貸模式主要針對微型金融，金額相對較小；但他們對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都採取相當嚴謹的措施，並積極雇用及培訓當地人員，建置軟性及硬性資料。台資銀行為切入大陸市場，在擴大網點的考量下，以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作為試點，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但對其商機與風險仍應審慎評估。

第五節　運用大陸知識產權質押機制的可行性分析

知識產權融資在大陸於近幾年才剛起步，雖然發展的速度漸快，但是由於面臨知識產權質押物的價值以及變現性不易，以及相關法律風險仍多，因此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當中，該業務仍屬於較高風險的融資技術。

一、知識產權質押的風險管理

目前大陸金融機構針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風險控管主要是採取下列方式：

1. 申貸前的風險控制

目前金融機構主要是對企業經營狀況、知識產權的歸屬以及價值評估等方面做出了明確的規定。比如要求企業存續期間必須達到一定年限，並且近幾年的財務狀況良好，用於質押的專利權已經實施一定年限並將持續有效，用於質押的商標應當已在商標主管部門註冊，並已經使用於有關產品或是服務上，同時商標已使用一定年限等。只有符合金融機構貸前審核要求的企業才有可能申請知識產權質押貸款。

2. 引入專業機構以增強信用、並控制質押貸款風險

引入專業的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機構對質押標的物進行事前評估，並

由律師事務所對於質押標的物的法律權屬關係進行調查，或是由具信譽的擔保公司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企業進行擔保，另外也可利用政府提供的有關基金作為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擔保等。

3. 審核時的風險管控

這類的管控措施主要有下列幾項：(1)限制貸款額度，目前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單筆額度多控制在千萬元人民幣以內；(2)限定質押貸款的用途，或著設定質押貸款的使用方向；(3)限制企業的貸款期限：目前的期限基本上不超過 3 年，並不得辦理展期；(4)對質押貸款設定最高質押率：目前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質押率都比較低，授信額度一般不超過質押標的物評估價值的 30%。

4. 貸後管理

各金融機構通常會針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制定專門的貸後管理原則，在貸後管理中主要關注企業的經營情況、質押標的物本身的價值變動情況、信貸資金的使用情形，以及質押標的物本身的權利關係是否仍然穩定等。

大陸金融機構對於知識產權質押，在實務上的運作基本流程可參見圖 7-1。

二、知識產權質押的機會

目前在大陸從事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的機會主要來自下列兩點：

1. 大陸政策環境支持：大陸官方於去年(2010 年)出台了對於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以及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相關指導辦法。2010 年 8 月 12 日，由財政部、工業和資訊化部、銀監會、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版權局等六個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與評估管理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通知》；目前，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會同銀監會研究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知識產權貸款指引》(徵求意見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稿)，以便充分利用知識產權的融資擔保價值，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

2. 台商可為基礎客源：在大陸的台商眾多，而許多台商屬於高科技產業，因此適合發展知識產權質押的融資技術。由於台資金融機構初期在大陸發展，接觸較多的客戶必然也是台商，若好好經營，除了可建立初期的客源基礎外，也可藉此過程慢慢學習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經營。



圖 7-1　大陸金融機構對於知識產權質押運作流程

第六節　運用大陸租賃機制的可行性分析

一、中小企業融資與租賃機制

自 2010 年開始中國人民銀行已經 12 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並從 2011 年 9 月份開始擴大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的提存範圍。目前，大型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已經達到 21.5%的歷史新高，中小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也高達 19.5%。存款準備率在一年多的時間經過連續 12 次上調之後，政策影響和累積效應已經顯現出來，緊縮銀根讓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更加嚴重。融資租賃是由出租方(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企業的具體需求購買生產設備，並以租賃形式提供給承租企業使用，承租方分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期屆滿後，再根據相關合同約定對租賃物的歸屬進行處置。由於此類融資方式較銀行信貸更為靈活，能夠涵蓋的行業和企業更多，是中小企業較易操作的融資模式之一。雖然大陸融資租賃業仍具有不少風險與困難，但融資租賃仍為難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台商中小企業一個可善用之選項。融資租賃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具有融資與融物相結合、表外融資、融資門檻低、融資期限長、融資效率高、融資形式多樣等特點。首先，融資租賃表面上是融物實質上是融資，一般不計入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對需要多管道融資的科技型中小企業而言非常有利。其次，融資租賃公司根據企業需求全額支付購物價款買進企業所需機器設備等租給企業使用，由於企業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站在租賃公司的角度，一旦出現問題租賃公司可以回收、處理租賃物，因而在辦理融資時租賃公司一般對企業資信和擔保的要求不高，企業卻可一次獲得全部的融資額，只需分期償還租金。

在融資租賃形式方面，中小企業可以根據自身情況靈活選擇適合自己的租賃形式，包括：一、直接融資，指出租方應承租方的要求，出資購買設備，直接租給承租方使用的一種方式。二、轉租賃：指出租方根據承租方的需要，先從其他租賃公司租入設備，然後再轉租給承租方的租賃方式。三、回租租賃，又叫售後租回，指企業將自製或外購設備出售給出租方，然後再租回使

用的一種融資租賃方式。四、槓桿租賃：是融資租賃的一種特殊方式，又稱平衡租賃或減租租賃，即由貿易方政府向設備出租者提供減稅及信貸優惠，而使租賃公司以較優條件進行設備出租的一種方式;它是一種利用財務槓桿原理組成的目前較為廣泛採用的國際租賃方式。這種融資方式常常用於價格較高的大型設備的長期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設備，由於融資期限可以接近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限，設備成本又可以在較長的時期內分攤，而且在租期內，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出租人和承租人雙方不得中途解約，對中小企業非常有利。融資租賃提供的多是組合服務，從專案評估到設備選型和採購以及後期服務所有的費用都包括在租金中，其綜合費用低於銀行貸款。

二、中小企業運用大陸融資租賃機制的可行性

融資租賃業在大陸還是新興行業，由於引進得較晚，融資租賃對許多企業來說仍然是一個陌生的領域，傳統的資產佔有觀念如重買輕租仍很普遍，融資租賃業在中小企業發揮的作用仍然有待加強推廣;目前全球 1/3 的投資是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完成的，因此改變中小企業的資產自有觀念，建立多融資管道觀念，對中小企業十分重要。而融資租賃公司為嚴格控制風險，實施對承租人的租前調查和租後的動態管理，以及租賃物的市場流動情況，這些都對中小企業形成一些限制。在法規方面，由於主管部門不同，形成了由銀監會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商務部主管的外資、合資融資租賃公司，以及內資租賃公司三大板塊。與一般的租賃公司比較，銀行體系融資租賃公司具有品牌、信譽、資金、據點、客源、資產品質等優勢，然業務對象聚集在航空、航運以及其他行業的大型設備上。一般的融資租賃公司雖資金實力不如銀行體系融資租賃公司，但其戰略定位一般為中小企業，租賃的業務範圍比較大，經營方式較靈活，不僅能為企業提供專業化服務，而且手續簡單，反應速度快，方案設計也相當靈活，可解決中小企業固定資產不足的問題。

在中小企業運用租賃機制的可行性方面，可分為幾個層面來分析，第一，中小企業運用融資租賃有利於強化中小企業融資結構。中小企業目前的

融資方式主要有金融機構貸款、證券融資、創業投資、提供信用擔保等形式，其中主要管道來自銀行貸款，然而發展當中，在固定資產投資、研發以及生產經營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其但是由於其生產經營中的不確定性較強，經營風險較大，不容易持續獲得銀行融資支持。以科技型中小企業而言，目前絕大多數初創期的資金主要是自籌，發展期的資金也多是依靠內部融資和企業生產經營過程中的資金積累。因此開闢融資新管道，採用融資租賃方式是中小企業擴充融資管道的一種很好的方式。第二，有利於中小企業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在融資租賃中，企業是以較少的租金獲得機器設備的使用權創造出了利潤，正是融資租賃的這種以少搏多，以小搏大的槓桿作用，可以使科技型中小企業節省大部分資金，使資金保持流動狀態，從而可大大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了因引進設備大量耗用資金而造成資金周轉困難，可以說中小企業用以支付租金的形式，實際上是一種融資和投資的結合。第三，有利於中小企業保持技術上的領先地位。一方面透過租賃融資，中小企業可以持續承租先進設備，既解決了技術進步和技術創新所需資金的問題，也為中小企業規避了機器設備的過快耗損和汰換的風險，保持了技術上的領先與競爭優勢；另一方面，透過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租中、租後服務，生產設備的廠商也可以在整個租賃期間得到中小企業第一手的使用意見，從而對設備商品進行不斷的完善和更新，以保持產品的領先優勢和比較優勢。

三、兩岸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業務展望

銀行貸款多半以企業本身的信用歷史與過去的財務狀況以衡量風險；而融資租賃對出租人而言，由於仍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可以確保其財產安全降低經營風險，因此出租人對承租人的審查偏重其未來使用租賃設備產業的現金流量，進而使中小企業有可能獲得以租賃為形式的融資。此外，目前美國固定資產投資有 31%係採租賃的方式，加拿大為 20%，英國為 15%，而大陸只有 2%左右，可見未來融資租賃在大陸仍然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中小企業應主動瞭解融資租賃公司的運作模式、業務範圍，並積極與租賃公司進

行溝通，例如選擇適合企業本身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生產及經營模式、資金運作狀況約定適合中小企業的多元化租金支付方式，在不影響企業營運的環境下，利用此一新型工具走出融資困境。在大陸的台商中小企業，目前正迫切面臨轉型升級需求，融資租賃在支援中小企業方面有先天優勢，且大陸的政策已轉向鼓勵民營經濟、及中小企業發展，預計未來融資租賃公司應會更加注意中小企業的租賃需求。

目前金融業登陸申設租賃公司，主要都是著眼於與台資銀行大陸分行互補，在大陸分行可做人民幣業務之前，先以租賃公司承作，或是商銀登陸還在辦事處階段，以租賃登陸先卡位。包括第一金、台新金、永豐金、富邦金、新光金等均採此模式，由於融資租賃公司的規模適合中小企業金融業務，而台資銀行登陸設分行，要等設滿一年賺錢才能從事人民幣業務，相較之下，融資租賃可以先做人民幣生意，盡早與台商客戶建立實質的業務關係，為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先打好市場基礎。未來等分行滿一年後，可以搭配分行辦理貸款或參與聯貸，結合融資租賃公司資源，整合聯貸、售後租回、應收帳款融資等融資服務架構。此外，台灣銀行業可與大陸融資租賃公司和台商中小企業形成三方合作關係，成為台商中小企業資金借貸平台。然而，大陸融資租賃業務缺乏統一的全國性管理機構，對產業整體的發展較為不利，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理如果出現不周全之處，將阻礙大陸金融租賃業的進一步發展，此點是值得台商中小企業擴展融資管道時注意的地方。

第七節　運用大陸信託機制的可行性分析

中國大陸金融監理特色為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基於信託商品可能同時牽涉資本市場、銀行市場、資產管理市場或外匯市場的管理，故信託業因經營業務關係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監管。另依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立信託公司，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領取金融許可證；未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經營信託業務，亦不得於其名稱使用信託

公司字樣。可知中國大陸信託業務僅得由信託公司經營，不允許銀行業及他業兼營信託業務。

再者，台灣實務並無信託公司的存在，主要由商業銀行、證券投顧公司、證券投資公司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台灣信託業者無法藉由設立信託分公司方式進入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屬於事實上之障礙。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其並未將信託業納入台灣地區金融機構範圍，且 ECFA 亦未將信託業納入早收清單，台灣信託業者得否於中國大陸設立信託分公司仍有疑義，不宜採取此種直接經營模式。此外，如直接於中國大陸申請設立信託公司或參股投資，則受限於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單個境外機構向信託公司投資入股比例不得逾 20%限制，台灣信託業者非但無法持有已發行股份的多數，亦即無法實質控制其經營權，且台灣信託業者股份自由轉讓權亦受限制，舉凡轉讓部分或全部股份均須得他方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恐不利於投資成本的回收。

綜前所述，無論設立信託公司分公司、直接於中國大陸申請設立信託公司或參股投資，對於台灣信託業者均有其缺點存在，並非最佳的經營模式，故如於中國大陸設立台資銀行分行或子銀行後，間接與中國大陸信託公司進行銀信合作理財業務，應屬較為可行的經營方式。前述銀信合作理財業務主要為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開展的業務合作，依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的通知，中資銀行得透過銀信合作經營模式，發展銀信理財合作、信貸資產證券化合作、信託公司委託銀行代為推介信託計畫、代理收付信託資金及銀行擔任信託計畫保管人等業務。

又所謂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是商業銀行將客戶(個人及機構)理財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交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依照信託契約約定進行管理、運用及處分行為。2010 年銀信合作理財產品發行 3,355 檔，佔整體銀行理財產品發行數量 54.61%，發行總體規模 16.61 兆元，截至 2011 年 4 月新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發 525 檔銀信合作產品，組合類產品 445 檔佔比 84.76%，信貸類 56 檔佔比 10.67%。值得注意，有鑑於銀信合作逐漸轉變為銀行調整信貸結構、規避規模限制的手段，故中國銀監會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規範性文件方式發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嚴格限制融資類銀信合作理財業務[59]，但如商業銀行代為推介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因其並未提供客戶理財資金作為信託財產，故不造成風險管理死角，並非所限制或禁止的範圍。

整體而言，融資類銀信合作理財業務雖因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而大幅萎縮，但卻突顯投資類銀信合作理財業務的重要性。投資類基金理財產品主要由銀行借用公募基金產品概念，發行理財計畫募集資金後，透過信託計畫對目標企業投資入股，抑或受讓原股東持有的股權，進而轉讓所持股權用以獲利，值得注意，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雖加以限制理財資金不得直接投資二級市場公開交易股權，但投資類基金理財產品仍然具有發展空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9] 該《通知》第 4 條規定，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 30%；前述比例已超標的信託公司應立即停止開展該項業務，直至達到規定比例要求。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一、融資基礎環境應注意事項

大陸在歷經改革開放後，逐步推動經濟改革，目前已躍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然而在經濟輝煌成長的背後，潛藏許多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因此從「十一五」計畫開始，便積極調整經濟結構，其中中小企業成為「保增長、保就業、保民生」的主要關切重點。根據 2003 年中國國家經貿委、國家計委等單位公布之《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從銷售額、資產總額與職工人數將企業劃分成大型、中型與小型企業，從劃分後的規模來看，可發現中國的中小企業實質上等同台灣的中大型企業。此外，根據調查，目前大陸僅有20%左右的中小企業成為銀行的客戶。而究其原因，不外乎信貸市場在發展之初，主要金融行庫對企業放款皆採取「抓大放小」的策略，缺乏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支持。如今大陸經濟面臨結構調整，信貸市場也逐步深化，「面向中小」已經成為「十二五」規劃中金融市場變革的施政要項。因此台資銀行登陸後，除了承作台資企業之業務外，面對大陸中小企業龐大的資金缺口，當應積極開發陸資中小企業之市場。

然而，中小企業普遍存在抗風險能力低、平均存續期間短、可抵押之資產有限與資訊不透明等問題，因此銀行在進行放貸時將承受更高的風險，也因此銀行對於中小企業融資放款相對謹慎，這種情形在大陸又特別明顯。以近期溫州所爆發的企業倒閉潮為例，老闆攜款潛逃潮是因為許多企業無法從銀行獲得貸款難以維持而只好通過民間高利貸融資，而這種方式又擾亂了金融市場，同時若是整體貨幣市場緊縮，最終往往使許多中小企業的資金鏈發生斷裂並進而倒閉，並衝擊地方金融秩序，如此情形皆為大陸融資授信市場增添經營風險。

儘管我國銀行業者在台灣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內有分布綿密的服務網絡協助資訊蒐集，外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資訊中心乃至票交所等金融基礎設施的搭配運用，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再加擔保品處分的相關法制發展健全，是以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運作。但場景一旦轉移至大陸，前述條件即付諸闕如，加上中小企業很大部分以大陸內銷市場為主，因此對人民幣的需求高於國外貨幣，然而台資企業在登陸初期無法承作人民幣業務，迫使開展中小企業客戶之成本升高。在欠缺金融基礎設施、人民幣業務之承作尚需時日，以及擔保品處分等司法救濟制度發展不足之情況下，如何在大陸有效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是我國銀行業者西進之重要挑戰。

在 2011 年啟動的「十二五」規劃當中，除了將逐步深化信貸市場，亦將以「面向中小」作為金融市場變革的施政要項。為了更廣泛而全面性的提供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大陸從大型國有銀行到小型的地方金融機構，皆提供中小企業的融資服務，多層次融資服務體系逐步成形，包括目前中大型銀行設置之中小企業專營機構，約有 110 家商業銀行成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地方性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與農村信用社等銀行業金融機構也積極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在新型農村金融機構：2009-2011 年，大陸預計設立 1,300 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含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與資金互助社)，將成為農村地區中小企業融資的最便捷管道。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對整個經濟社會的重要性無可否認，然而受限資訊不對稱與誘因不對稱的雙重障礙，在未有適當配套下，銀行業多視之為畏途。兩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次序先後有別，我國銀行業者之所以能在此項業務上發揮一定的作用，金融法制與信用保證與聯合徵信等相關金融基礎設施發展完備是極為重要的因素，反觀大陸這方面的發展則與我國有所差異，有意西進中國市場發展的我國銀行業者對此須有正確瞭解與認識才能採取適當的對策。

有鑑於中小企業融資的政策重要性與兩岸市場上融資基礎環境的差異性，台資銀行登陸後，除了承作台資企業之業務外，面對大陸中小企業龐大的資金缺口，亦應積極開發陸資中小企業之市場。然而，中小企業具有財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資訊不透明、信用缺乏加上抵押擔保品項不足等問題，台資銀行在大陸承作陸資中小企業業務勢必承受鉅額風險，因此初期可與陸資銀行合作經營，除了分擔風險，也可透過陸資銀行近一步了解市場、累積客戶資源。兩岸銀行業者可就雙方優勢互補，例如由陸資銀行提供通路優勢，台資銀行推薦台商客戶、進行商品規劃與提供風險管控經驗，雙方合作經營與開拓中小企業融資市場。

二、個別融資機制運用之注意事項

(一)運用擔保機制之注意事項

1. 由於擔保產業與銀行之間關係密切，因此與銀行之間合作關係的穩固除了要能建立一套有效的風險分攤機制外，銀行也不宜一味的只求將風險轉嫁至他處，因為風險儘管可以轉嫁出去，但是風險本身並沒有消失，若是擔保公司營運出問題，最後還是會衝擊到銀行，此外，若是銀行能夠在「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的基礎上做好貸款業務的管理，則原本欲轉嫁給擔保公司的風險，也可以部分轉由銀行承作，並賺取其中的風險貼水(risk premium)。

2. 一般商業銀行與擔保公司合作的模式以商業合作型式主，亦即以銀行、企業及擔保公司為參與主體，銀行向企業發放貸款，同時擔保公司根據合作協定提供擔保，與銀行共同分擔貸款的代償風險。

3. 銀行可選擇與一家擔保公司合作，在這種合作模式下，銀行與擔保公司的合作比較固定並趨於長期化，合作方式成熟，相關的保障措施比較完善，但由於只有銀行和擔保公司參與，面臨的風險可能較大；也可選擇與多家擔保公司合作，在這種方式下，銀行的選擇範圍擴大了，合作風險較小，但因為針對不同的擔保公司，規則和程序的制定繁瑣。

4. 台資銀行在尋求合作的擔保機構夥伴時，部分有台資背景並且承作台商客戶的擔保機構固然可以是合作的對象，但由於目前這類擔保機構辦理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之案件數仍相當有限，因此不宜作為唯一之合作對象。

(二)運用徵信機制之注意事項

1. 登陸之台資銀行，為求能夠與各地之大陸銀行的強力競爭，應更注重企業之徵信及商情之蒐集。

2. 在規範徵信業務方面，目前大陸法律尚不健全，沒有規範哪些訊息能夠作為數據來源進行採集、分析、發布，而哪些訊息禁止時，就會透過灰色途徑獲取訊息，造成糾紛。

3. 一般而言，台資銀行在大陸需要徵信資料，就必須透過人民銀行取得資料，不過相對的你也有義務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人民銀行。

4. 商業銀行也可以透過徵信公司進行調查，就現況而言，銀行正式跟人民銀行做聯網之前，委託中介機構進行徵信調查的市場還未健全，且徵信公司提供的資訊也不會像台灣聯徵中心那麼完整，但是可以當作一個參考的基礎指標。

(三)運用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之注意事項

1.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是一個建置於銀行內部，但會計、財務、人事、績效考核獨立，專為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策略事業部門，可以有獨立的訂價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大陸鼓勵銀行設立「準子銀行」、「準法人機構」性質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服務小企業金融服務。銀監會對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進行差異化監管政策，因此可享有政策優惠。

2. 一般而言，小企業客戶選擇合作銀行時，首要考慮的是方便快捷的高效率服務，與大企業看重創新的金融服務與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有所差異。因此，台資銀行在穩定大陸分行或子行業務後，似可考量設置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以拓展事業並服務台商小企業，作為其長期布局策略之一。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3. 小額貸款公司雖也是大陸官方積極基於服務中小型企業，所鼓勵設立的機構，然小貸公司的設立屬於銀行對外的投資行為，和銀行在其內部建置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有所不同。

(四)運用知識產權融資之注意事項

1. 基本而言，知識產權融資在大陸於近幾年才剛起步，雖然發展的速度漸快，但是由於面臨知識產權質押物的價值以及變現性不易，以及相關法律風險仍多，因此在大陸中小企業融資當中，該業務仍屬於較高風險的融資技術。

2. 發展知識產權融資的機會在於大陸政策環境支持，以及為數眾多的高科技台商或可成為潛在客源。

(五)運用租賃機制之注意事項

1. 近年來相當多大陸中小企業面臨著籌資難的問題，流動資金明顯不足，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額以及貸款比例僅 1%左右，因此這種融資方式也漸漸被中小企業所認可，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採用融資租賃取得所需要的機器設備，但在使用過程中需注意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來支付設備租金。

2. 融資租賃放寬中小企業的融資條件，有助於降低企業營運彈性，但主要缺點是租金成本會比較高，租金總額通常要高於設備價值的 30%，且無法享有設備殘值，為承租企業的一種機會成本損失；而承租企業在財務困難時期，如仍支付固定的租金，亦將為企業構成財務負擔。

(六)運用信託機制之注意事項

1. 目前大陸信託業務僅得由信託公司經營，不允許銀行業及他業兼營信託業務，而台灣信託業者無法藉由設立信託分公司方式進入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且 ECFA 亦未將信託業納入早收清單，因此台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台資銀行分行或子銀行後，若欲透過信託業務服務客戶，應與大陸信託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公司進行銀信合作理財業務，此屬較為可行的經營方式。

2. 銀行可透過銀信合作經營模式，發展銀信理財合作、信貸資產證券化合作、信託公司委託銀行代為推介信託計畫、代理收付信託資金及銀行擔任信託計畫保管人等業務。儘管融資類銀信合作理財業務受到嚴格限制，但是為中小企業客戶推推薦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亦即提供理財資金作為信託財產仍屬可行。

本研究就上述議題進行分析，期能針對大陸當前主要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深入研究，包括制度、運作機制與現行問題，使我國銀行業往後在大陸經營中小企業業務之時，其風險得以獲得適度控制，亦能保障自身債權之完整性，避免受到大陸融資基礎環境建設不全之影響。此外，大陸目前正積極強化並改善相關基礎環境，對於市場參與者之監理亦會趨於嚴格，未來台資中小企業運用融資機制以及台資銀行在當地進行相關業務合作亦須遵循相關規範，並且注意相關權益事項。而我國銀行業者欲深入剖析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在前往大陸市場發展時，先期瞭解融資基礎設施的現況研擬因應策略，本研究所提供之資訊及研析當具有實質參考之價值。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參考文獻

1. 人民銀行徵信中心(2011),「動產融資登記公示系統專題報告」,第 46 期。
2. 孔德蘭(2009),「中小企業融資結構與融資策略研究」,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小企業司(2011),「中小企業簡報 2010 第 3 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小企業司(2011),「中小企業簡報 2010 第 8 期」。
5.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發展中心,(2008)「中國信用體系建設二十年大事紀:1984~2004」。
6. 史建平主編(2010),「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中國金融出版社。
7.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6),「2005 年度全國擔保行業段發展報告」。
8.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7),「2006 年度全國擔保行業段發展報告」。
9.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7),「2006 年度全國擔保行業段發展報告」。
10.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9),「2008 年度全國擔保行業段發展報告」。
11.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8),「2007 年度全國擔保行業段發展報告」。
12. 沈中華與黃博怡(2006) ,「台灣中小企業產業別信用風險模型」,*中小企業發展季刊*,1: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頁 1-34。
13. 沈中華、黃博怡、葉立仁、戚務君(2006),「提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研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台灣金融管理學會執行。
14. 沈中華、黃博怡、梁連文、馬珂、侍安宇等(2010),「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架構模式之比較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計畫,銀行公會補助。
15. 吳惠林、周添成(1992),「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小企業的困境與因應」,經濟部。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16. 林毅夫、李永軍(2001)，「中小金融機構發展與中小企業融資」，*經濟研究*，2001(1)，10-18。

17. 林修葳、陳建寧、繆文娟、柯文乾、趙家芸、陳慈昕(2007)，「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經濟成長之貢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託。

18. 周添城、黃博怡、葉立仁、馬珂、張文龍(2007)，「運用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制度推動產業發展之檢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

19. 袁紅林(2010)，「完善中小企業政策支持體系研究」，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20. 夏旗、徐悅(2010)，「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現狀及探討」，*商場現代化*，619期，71。

21. 唐正道、盧淑惠(2010)，「大陸中小企融資　仍是關切重點」，*台灣銀行家雜誌*，第11期。

22. 郭田勇、李賢文(2006)，「關係型借貸與中小企業融資實證分析」，金融論壇，2006(4)，49-53。

23. 許振明、陳沛柔(2007)，「台灣中小企業創新與融資及兩岸產業合作」，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www.npf.org.tw/post/2/3275。

24. 程蕾(2001)，「民營經濟的融資困境及其策略選擇」，*當代財經*，第3期。

25. 黃博怡等(2006)「強化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之研究」，經建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

26. 黃博怡、邱哲修、馬珂與葉立仁(2008)，「由金融觀點轉向產業思維的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兩岸金融研討會–全球化架構下兩岸金融合作–論文集*，頁217-257。

27. 黃博怡、陳朝斌與劉朝陽(2009)，「建構政府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業務之研究」，98年度中小企業主動服務團財務診斷輔導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

28. 黃博怡、邱哲修、馬珂、葉立仁(2009)，「由金融觀點轉向產業思維的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0:2，67-114。

29. 黃博怡、陳朝斌、梁連文、劉朝陽(2010)，「我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必要性與適切性的探討」，*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17期，頁119-149。

30. 游小列(2007)，「我國擔保業監管框架初探」，*深圳金融*，第3期。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31. 湯繼強(2008)，「我國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政策研究－基於政府的視角」，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32. 楊雅惠(1999)，「化解中小企業的資金困境」，*經濟前瞻雙月刊*，第63期。

33. 蘇俊(2011)，「中小企業融資研究」，經濟科學出版社。

34. 潘淑娟、任森春、朱金偉(2011)，「大型商業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合作創新研究」，農村金融研究，2011 年 5 月，27-31。

35. 高陽(2011)，「小額信貸公司發展的問題成因分析及對策建議－基於機構內部建設的視角」，金融經濟，pp.49-50。

36. 喬海濱(2010)，「小額貸款公司可持續發展研究—以內蒙古為例」，華北金融，2010 年第 10 期，pp.18-22。

37. 鐘一葦(2011)，「小額貸款公司存在問題及其對策建議」，經濟理論與實踐，2011・ Ⅰ，pp.156-157。

38. 耿萬華、曹探及 吳嘉煦(2010)，「小額貸款公司改制村鎮銀行問題研究及建議」，經濟研究，2010 年 1 – 2，pp.95-97。

39. Anders, Isaksson (2002)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l Finance in Kenyan Manufacturing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orking Paper* No.5

40. Bass, Timo and Mechthild Schrooten (2006) “Relationship Banking and SME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7, 127-137.

41. Beck, T., L. F. Klapper, and J. C. Mendoza (2008) “The typology of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funds around the world.” the Conference o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Experiences and Lesson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42. Berlin, M. and L. Mester (1998) “On the Profitability and Cost of Relationship Lending,”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2, 873-897.

43. Berger, Allen N. (2004) “Potential Competitive Effects of Basel II on Banks in SME Credit Markets in the United States.” *Finance and Economics Discussion Series paper* 2004-12.

44. Berger, A. N., F. Leora, and G. F. Udell (2001) “The ability of banks to lend to informationally opaque small busines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5, 2127-2167.

45. Berger, A. N. and G. F. Undell (2002) “The Economics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 The Role of Private Equity and Debt Markets in the Financial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Growth Cycl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2, 613-673.

46. Berger, A. N. and W. S. Frame (2005) "Small Business Credit Scoring and Credit Availability," *Working Paper.*

47. Berger, A. N. and G. F. Udell (2006) "A more complet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ME finan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30, 2945-2966.

48. Berger, A. N., L. F. Klapper, M. S. M. Peria and R. Zaidi (2006) "Bank Ownership Type and Banking Relationship."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49. Burkart, M., Ellingsen, T., Giannetti, M. (2005) "What you sell is what you lend? Explaining trade credit contracts."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50. Chan, K., Chan, L.K.C., Jegadeesh, N., Lakonishok, J., (2006) "Earnings quality and stock returns." *Journal of Business*, 79.

51. Cowan, K., A. Drexler, and A. Y. Marc (2008) "The effect of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s on the credit market for small businesses." the Conference o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Experiences and Lesson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52. Cowing, M. and P. Michell (2003) "Is the small firms loan guarantee scheme hazardous for banks or helpful to small busines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1, 63-71.

53. Craig, B. R., W. E Jackson III, and J. B. Thomson (2008) "Credit market failure intervention: Do government sponsored small business credit programs enrich poorer area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0:4,345-360.

54. Demirguc-Kunt, A., Maksimovic, V. (2002) "Firms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Evidence from trade credit data." University of Maryland, *Working Paper.*

55. Fisman, Raymond and Inessa Love 2003.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Growth Revisited," *NBER Working Papers* 9582.

56. Frank, M. Z., Maksimovic, V. (2003) "Trade credit, collateral and adverse selec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Working Paper.*

57. Green, Anke (2003)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for Small Enterprises: An

Effective Instrument to Promote Private Sector-Led Growth?" *SME Technical Working Paper* No.10.

58. Levitsky, Jacob (1997)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for SMEs—An International Review." *Smal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8(2), 4-41.

59. McKinnon, Ronald I. (1973)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60. OECD (2006) "Theory and Evidence, OECD Publishing." *The SME Financing Gap,* Vol.1,

61. Ratnovski, Lev and Aditya Narain (2007) "Publ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velopedCountries-Organization and Oversight." *IMF working paper.*

62. Rauch, J.H. and J.M. Hendrickson (2004) "Does bank consolidation hurt the small business borrower?" *Small Business Economy* 23(3);219–26.

63. Riding, Allan and George Haines Jr. (2001) "Loan Guarantees: Cost of Default and Benefits to Small Firm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6, 20:2, 595-612.

64. Scott, J.A. (2004) "Small Business and the Value of Commun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25, 207-230.

65. Shaw, Edward (1973)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6. Shim, Ilhyock (2006) "Corporate Credit Guarantees in Asia." *BIS Quarterly Review*, 85-98.

67. Stiglitz, J.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393-410.

68. Vogel, J. and D. Adams (1997) "Costs and Benefits of Loan Guarantee Programs." *The Financer* 4: 1&2, 22-29.

69. Gine Xavie and Dean Karlan，(2009) "Group versus Individual Liability: Long Term Evidence from Philippine Microcredit Lending Groups"，MIMEO，Yale.

政治大學 博士論文

附錄一 《中小企業促進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擴大城鄉就業，發揮中小企業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中小企業，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有利於滿足社會需要，增加就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生產經營規模屬於中小型的各種所有制和各種形式的企業。

中小企業的劃分標準由國務院負責企業工作的部門根據企業職工人數、銷售額、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行業特點制定，報國務院批準。

第三條 國家對中小企業實行積極扶持、加強引導、完善服務、依法規範、保障權益的方針，為中小企業創立和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

第四條 國務院負責制定中小企業政策，對全國中小企業的發展進行統籌規劃。

國務院負責企業工作的部門組織實施國家中小企業政策和規劃，對全國中小企業工作進行綜合協調、指導和服務。

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國家中小企業政策和統籌規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中小企業工作進行指導和服務。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的負責企業工作的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內的中小企業進行指導和服務。

第五條 國務院負責企業工作的部門根據國家產業政策，結合中小企業特點和發展狀況，以制定中小企業發展產業指導目錄等方式，確定扶持重點，引導鼓勵中小企業發展。

第六條 國家保護中小企業及其出資人的合法投資，及因投資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中小企業財產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單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向中小企業收費和罰款，不得向中小企業攤派財物。中小企業對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有權拒絕和有權舉報、控告。

第七條 行政管理部門應當維護中小企業的合法權益，保護其依法參與公平競爭與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歧視，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條件。

第八條 中小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職業衛生、社會保障、資源環保、質量、財政稅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依法經營管理，不得侵害職工合法權益，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第九條　中小企業應當遵守職業道德，恪守誠實信用原則，努力提高業務水準，增強自我發展能力。

第二章　資金支持

第十條　中央財政預算應當設立中小企業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

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為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

第十一條　國家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用於促進中小企業服務體係建設，開展支持中小企業的工作，補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國家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下列資金組成：

（一）中央財政預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

（二）基金收益；

（三）捐贈；

（四）其他資金。

國家通過稅收政策，鼓勵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捐贈。

第十三條　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用於下列扶持中小企業的事項：

（一）創業輔導和服務；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係；

（三）支持技術創新；

（四）鼓勵專業化發展以及與大企業的協作配套；

（五）支援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開展人員培訓、資訊咨詢等項工作；

（六）支持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

（七）支持中小企業實施清潔生產；

（八）其他事項。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設立和使用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加強信貸政策指導，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加強對中小金融機構的支持力度，鼓勵商業銀行調整信貸結構，加大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持。

第十五條　各金融機構應當對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進金融服務，轉變服務作風，增強服務意識，提高服務質量。

版權所有 勿轉載

各商業銀行和信用社應當改善信貸管理，擴展服務領域，開發適應中小企業發展的金融產品，調整信貸結構，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結算、財務咨詢、投資管理等方面的服務。

國家政策性金融機構應當在其業務經營範圍內，採取多種形式，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第十六條　國家採取措施拓寬中小企業的直接融資管道，積極引導中小企業創造條件，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各種方式直接融資。

第十七條　國家通過稅收政策鼓勵各類依法設立的風險投資機構增加對中小企業的投資。

第十八條　國家推進中小企業信用制度建設，建立信用資訊徵集與評價體係，實現中小企業信用資訊查詢、交流和共用的社會化。

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推進和組織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係，推動對中小企業的信用擔保，為中小企業融資創造條件。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國家鼓勵各種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

第二十一條　國家鼓勵中小企業依法開展多種形式的互助性融資擔保。

第三章　創業扶持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積極創造條件，提供必要的、相應的資訊和咨詢服務，在城鄉建設規劃中根據中小企業發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場地和設施，支持創辦中小企業。

失業人員、殘疾人員創辦中小企業的，所在地政府應當積極扶持，提供便利，加強指導。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拓寬管道，引導中小企業吸納大中專學校畢業生就業。

第二十三條　國家在有關稅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勵中小企業的創立和發展。

第二十四條　國家對失業人員創立的中小企業和當年吸納失業人員達到國家規定比例的中小企業，符合國家支持和鼓勵發展政策的高新技術中小企業，在少數民族地區、貧困地區創辦的中小企業，安置殘疾人員達到國家規定比例的中小企業，在一定期限內減徵、免徵所得稅，實行稅收優惠。

第二十五條　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為創業人員提供工商、財稅、融資、勞動用工、社會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詢和資訊服務。

第二十六條　企業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定條件和法定程式辦理中小企業設立登記手續，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記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外設置企業登記的前置條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之外，收取其他費用。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二十七條　國家鼓勵中小企業根據國家利用外資政策，引進國外資金、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創辦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第二十八條　國家鼓勵個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業產權或者非專利技術等投資參與創辦中小企業。

第四章　技術創新

第二十九條　國家制定政策，鼓勵中小企業按照市場需要，開發新產品，採用先進的技術、生產工藝和設備，提高產品質量，實現技術進步。

中小企業技術創新項目以及為大企業產品配套的技術改造項目，可以享受貸款貼息政策。

第三十條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在規劃、用地、財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進建立各類技術服務機構，建立生產力促進中心和科技企業孵化基地，為中小企業提供技術資訊、技術咨詢和技術轉讓服務，為中小企業產品研製、技術開發提供服務，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實現企業技術、產品升級。

第三十一條　國家鼓勵中小企業與研究機構、大專院校開展技術合作、開發與交流，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積極發展科技型中小企業。

第五章　市場開拓

第三十二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建立以市場配置資源為基礎的、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生產、銷售、技術開發和技術改造等方面的協作關係，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第三十三條　國家引導、推動並規範中小企業通過合並、收購等方式，進行資產重組，優化資源配置。

第三十四條　政府採購應當優先安排向中小企業購買商品或者服務。

第三十五條　政府有關部門和機構應當為中小企業提供指導和幫助，促進中小企業產品出口，推動對外經濟技術合作與交流。

國家有關政策性金融機構應當通過開展進出口信貸、出口信用保險等業務，支持中小企業開拓國外市場。

第三十六條　國家制定政策，鼓勵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到境外投資，參與國際貿易，開拓國際市場。

第三十七條　國家鼓勵中小企業服務機構舉辦中小企業產品展覽展銷和資訊咨詢活動。

第六章　社會服務

第三十八條　國家鼓勵社會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業服務體係，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

第三十九條　政府根據實際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業服務機構，應當為中小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企業提供優質服務。

中小企業服務機構應當充分利用計算機網絡等先進技術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會開放的資訊服務係統。

中小企業服務機構聯係和引導各類社會仲介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

第四十條　國家鼓勵各類社會仲介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創業輔導、企業診斷、信息咨詢、市場營銷、投資融資、貸款擔保、產權交易、技術支援、人才引進、人員培訓、對外合作、展覽展銷和法律咨詢等服務。

第四十一條　國家鼓勵有關機構、大專院校培訓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及生產技術等方面的人員，提高中小企業營銷、管理和技術水準。

第四十二條　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應當積極為中小企業服務。

第四十三條　中小企業自我約束、自我服務的自律性組織，應當維護中小企業的合法權益，反映中小企業的建議和要求，為中小企業開拓市場、提高經營管理能力提供服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根據本地區中小企業的情況，制定有關的實施辦法。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附錄二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為加強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規範融資性擔保行為，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經國務院批准，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明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 張 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部長 李毅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部長 謝旭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部長 陳德銘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 周小川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局長 周伯華
二○一○年三月八日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規範融資性擔保行為，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的行為。

本辦法所稱融資性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辦法所稱監管部門是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負責監督管理本轄區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部門。

第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為經營原則，建立市場化運作的可持續審慎經營模式。

融資性擔保公司與企業、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循誠實守信的原則，並遵守合同的約定。

第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機關、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第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開展業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為客戶保密，不得利用客戶提供的資訊從事任何與擔保業務無關或有損客戶利益的活動。

第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開展業務應當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

第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實施屬地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管部門具體負責本轄區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並向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報告工作。

第二章 設立、變更和終止

第八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

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監管部門批准不得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不得在名稱中使用融資性擔保字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二）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

（三）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

（四）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

（五）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

（七）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辦法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另行制定。

第十條 監管部門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

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

第十一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向監管部門提交下列檔、資料：

（一）申請書。應當載明擬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和業務範圍等事項。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章程草案。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四）股東名冊及其出資額、股權結構。

（五）股東出資的驗資證明以及持有註冊資本5%以上股東的資信證明和有關資料。

（六）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證明。

（七）經營發展戰略和規劃。

（八）營業場所證明材料。

（九）監管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檔、資料。

第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形式。

（三）變更註冊資本。

（四）變更公司住所。

（五）調整業務範圍。

（六）變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七）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

（八）分立或者合併。

（九）修改章程。

（十）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融資性擔保公司變更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後，按規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征得該融資性擔保公司所在地監管部門同意，並經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地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第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並憑批准檔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銷登記。

第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有重大違法經營行為，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市場秩序、損害公眾利益的，由監管部門予以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畫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

擔保責任解除前，公司股東不得分配公司財產或從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第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應當依法實施破產。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十八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

（一）貸款擔保。

（二）票據承兌擔保。

（三）貿易融資擔保。

（四）專案融資擔保。

（五）信用證擔保。

（六）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第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

（一）訴訟保全擔保。

（二）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

（三）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

（四）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五）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第二十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為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但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近兩年無違法、違規不良記錄。

（二）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除需滿足前款規定的條件外，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

第二十一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一）吸收存款。

（二）發放貸款。

（三）受託發放貸款。

（四）受託投資。

（五）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融資性擔保公司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查處。

第四章 經營規則和風險控制

第二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議事規則、決策程式和內審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設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建立符合審慎經營原則的擔保評估制度、決策程式、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機制，並制定嚴格規範的業務操作規程，加強對擔保專案的風險評估和管理。

第二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配備或聘請經濟、金融、法律、技術等方面具有相關資格的專業人才。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設立首席合規官和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風險官應當由取得律師或註冊會計師等相關資格，並具有融資性擔保或金融從業經驗的人員擔任。

第二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和企業會計準則等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真實地記錄和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第二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收取的擔保費，可根據擔保專案的風險程度，由融資性擔保公司與被擔保人自主協商確定，但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

第二十八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

第二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

第三十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資性擔保。

第三十一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差額提取辦法和擔保賠償準備金的使用管理辦法由監管部門另行制定。

監管部門可以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責任風險狀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責任實行風險分類管理，準確計量擔保責任風險。

版權所有請勿複製

第三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與債權人應當按照協商一致的原則建立業務關係，並在合同中明確約定承擔擔保責任的方式。

第三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辦理融資性擔保業務，應當與被擔保人約定在擔保期間可持續獲得相關資訊並有權對相關情況進行核實。

第三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與債權人應當建立擔保期間被擔保人相關資訊的交換機制，加強對被擔保人的信用輔導和監督，共同維護雙方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將公司治理情況、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狀況、資本金構成及運用情況、擔保業務總體情況等資訊告知相關債權人。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六條 監管部門應當建立健全融資性擔保公司資訊資料收集、整理、統計分析制度和監管記分制度，對經營及風險狀況進行持續監測，並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所監管融資性擔保公司上一年度機構概覽報告。

第三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報送經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合法合規報告等檔和資料。

融資性擔保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各類檔和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八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季度向監管部門報告資本金的運用情況。

監管部門應當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適時提出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資本品質和資本充足率要求。

第三十九條 監管部門根據監管需要，有權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專項資料，或約見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管談話，要求就有關情況進行說明或進行必要的整改。

監管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向債權人通報所監管有關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違規或風險情況。

第四十條 監管部門根據監管需要，可以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進行現場檢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予以配合，並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有關檔、資料。

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向融資性擔保公司出示檢查通知書和相關證件。

第四十一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發生擔保詐騙、金額可能達到其淨資產 5%以上的擔保代償或投資損失，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法、違規等重大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四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的重要決議。

第四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聘請社會仲介機構進行年度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及時報送監管部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第四十四條 監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建立融資性擔保行業突發事件的發現、報告和處置制度，制定融資性擔保行業突發事件處置預案，明確處置機構及其職責、處置措施和處置程式，及時、有效地處置融資性擔保行業突發事件。

第四十五條 監管部門應當於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評估本轄區融資性擔保行業年度發展和監管情況，並於每年2月底前向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告本轄區上一年度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情況和監管情況。

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向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告本轄區融資性擔保行業的重大風險事件和處置情況。

第四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行業建立行業自律組織，履行自律、維權、服務等職責。

全國性的融資性擔保行業自律組織接受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的指導。

第四十七條 征信管理部門應當將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有關資訊納入征信管理體系，並為融資性擔保公司查詢相關資訊提供服務。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八條 監管部門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反規定審批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的。

（二）違反規定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的。

（三）未依照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告重大風險事件和處置情況的。

（四）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行為。

第四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有關法律、法規有處罰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給予處罰；有關法律、法規未作處罰規定的，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給予警告、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擅自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取締並處罰；擅自在名稱中使用融資性擔保字樣的，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依法予以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公司制以外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參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具體實施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

外商投資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適用本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此檔僅供參考

融資性再擔保機構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

第五十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辦法的規定，制定實施細則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應當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達到本辦法規定的要求。具體規範整頓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附錄三 《征信管理條例》

（第二次徵求意見稿）

1.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征信活動，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引導、促進征信業健康發展，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征信業務及相關活動，適用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征信業務，是指對與個人信用狀況和企業信用狀況相關的資訊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對外提供的活動。

國家設立的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進行資訊的採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對外提供，適用本條例第五章規定。

國家機關以及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為履行職責進行的個人和企業資訊的採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稱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征信業進行監督管理。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在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第四條 從事征信業務及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守信，不得侵犯國家秘密、個人隱私和商業秘密。

第二章 征信機構

第五條 設立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公司設立條件和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一）主要股東信譽良好，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二）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並應當一次繳清；

（三）有符合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保障資訊安全的設施、設備和制度、措施；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

（五）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申請設立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應當向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申請書、證明符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條件的檔、資料和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材料。

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進行審查，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決定批准的，頒發個人征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經批准設立的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憑個人征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七條　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品行良好，熟悉與征信相關的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管理能力，並在任職前取得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八條　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一）變更名稱；

（二）設立分支機搆；

（三）合併、分立；

（四）變更註冊資本；

（五）變更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六）變更出資額占公司資本總額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

第九條　未經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個人征信業務。

第十條　設立從事企業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設立條件，自公司登記機關准予登記之日起30日內，向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備案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自公司登記機構准予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原備案部門辦理變更備案。

從事企業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辦理備案，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營業執照；

（二）股權結構、組織結構說明；

（三）業務範圍、業務規則、業務系統的基本情況；

（四）資訊安全和風險防範措施。

負責備案的部門應當定期向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備案情況。

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定期向社會公告從事企業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名單。

第十一條　征信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向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上一年度開展征信業務的情況。

第十二條　征信機構解散、依法申請破產的，應當向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按下列方式處理資訊資料庫：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一）與其他征信機構約定並經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同意，轉讓給其他征信機構；

（二）不能按前項規定轉讓的，移交給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征信機構；

（三）不能按前兩項規定轉讓、移交的，在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下銷毀。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征信機構，是指按照本條例規定設立，專門從事征信業務的機構。

第三章　征信業務規則

第十四條　征信機構採集個人資訊應當經資訊主體本人同意。未經資訊主體本人同意採集的個人資訊，征信機構不得採集，他人也不得向征信機構提供；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開的資訊除外。

第十五條　禁止征信機構採集個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紋、血型、疾病和病史資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採集的其他個人資訊。

征信機構不得採集個人的收入、存款和納稅數額的資訊以及個人所有的有價證券、不動產的資訊；但是，征信機構明確告知資訊主體提供該資訊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採集的除外。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前兩款規定向征信機構提供個人資訊。

第十六條　征信機構對採集的個人不良資訊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為或者事件終止之日起計算為5年；超過5年的，征信機構應予刪除。

前款所稱不良資訊，是指對資訊主體信用狀況構成負面影響的下列資訊：

（一）資訊主體在貸款、使用信用卡、賒銷、擔保等活動中未按合同約定履行債務的資訊；

（二）針對資訊主體的行政處罰，人民法院判決或者裁定資訊主體履行義務及執行的資訊；

（三）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不良資訊。

不良資訊刪除前，資訊主體可以對不良資訊作出說明，征信機構應當予以記載。

第十七條　資訊主體可以向征信機構查詢自身資訊。個人有權每年一次免費獲取本人的信用報告。

第十八條　資訊主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以下稱資訊使用者）向征信機構查詢個人資訊的，應當取得資訊主體本人的書面授權並約定用途，但法律規定可以不經授權查詢的除外。

征信機構不得違反前款規定向他人提供資訊主體的個人資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第十九條　征信機構或者資訊提供者、資訊使用者採用格式合同條款取得個人資訊的資訊主體的授權或者同意的，應當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資訊主體注意的提示，並按照資訊主體的要求作出明確說明。

第二十條　資訊使用者應當按照與資訊主體約定的用途使用個人資訊，不得用作約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經資訊主體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條　征信機構可以通過政府資訊公開，人民法院依法公布判決、裁定，資訊主體提供，企業交易對方提供等管道，採集企業資訊。

征信機構不得採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擅自採集的企業資訊。

第二十二條　征信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和嚴格執行保障資訊安全的規章制度，並採取有效技術措施保障資訊安全。

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應當對其工作人員查詢個人資訊的許可權和程式作出明確規定，對工作人員查詢個人資訊的情況進行登記，如實記載查詢工作人員的姓名，查詢的時間、內容及用途。工作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式查詢資訊，不得洩露工作中獲取的資訊。

第二十三條　征信機構應當採取合理措施，保障其對外提供的資訊準確。

第二十四條　征信機構整理、保存、加工個人或者企業的資訊，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向境外組織或者個人提供資訊，應當遵守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異議和投訴

第二十五條　資訊主體認為征信機構採集、保存、對外提供的資訊存在錯誤、遺漏的，有權向征信機構提出異議，要求更正。

征信機構收到異議後，應當按照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對相關資訊作出存在異議的標注，在收到異議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進行核查和處理，並將結果答復異議人。

經核查，確認相關資訊確有錯誤、遺漏的，資訊提供者、征信機構應當予以更正；確認不存在錯誤、遺漏的，應當取消異議標注。

第二十六條　資訊主體認為征信機構或者資訊提供者、資訊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投訴。

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在受理投訴後及時予以答復。

資訊主體認為征信機構或者資訊提供者、資訊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章　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

第二十七條　國家設立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為防範金融風險，促進金融服務發展提供相關資訊服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由專業機構建設、運行和維護。該專業機構由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監督管理。

第二十八條　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不以營利為目的。

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接收從事信貸業務的機構按規定報送的信貸資訊。

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依照本條例為從事信貸業務的機構、資訊主體和取得資訊主體本人書面授權的資訊使用者提供查詢服務。國家機關可以依法查詢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資訊。

第二十九條　從事信貸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向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報送信貸資訊。向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報送信貸資訊，應當事先取得資訊主體的書面同意。

第三十條　從事信貸業務的金融機構為下列目的，並事先取得資訊主體的書面授權，可以向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查詢相關資訊：

（一）審核資訊主體的貸款申請、擔保人資格及相關風險管理；

（二）處理資訊主體的異議；

（三）應資訊主體的要求，代理其查詢自身資訊。

第三十一條　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可以按照成本價格收取查詢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適用於從事信貸業務的金融機構、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的資訊提供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適用于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第二十條適用于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的資訊使用者。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三條　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履行對征信業和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運行機構的監督管理職責，可以採取下列監督檢查措施：

（一）進入征信機構、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運行機構和向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報送或者查詢資訊的金融機構，進行現場檢查；

（二）詢問相關工作人員，要求其說明被檢查事項的有關情況；

（三）查閱、複製與被檢查事項有關的檔、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銷毀、隱匿或者篡改的檔、資料予以封存；

（四）檢查相關資訊系統。

進行現場檢查的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被檢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檔、資料，不得隱瞞和拒絕、阻礙。

第三十四條　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向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報送或者查詢資訊的金融機構發生重大資訊洩露等事件，需要立即採取相關措施的，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採取臨時接管相關資訊系統等必要措施，避免損害擴大。

第三十五條　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對在工作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和資訊主體的資訊，應當依法保密。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未經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擅自設立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或者從事個人征信業務活動的，由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的，由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單位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從事企業征信業務的征信機構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的，由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征信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對單位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竊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資訊；

（二）採集本條例禁止採集的個人資訊；

（三）非法提供或者出售資訊；

（四）因嚴重過失洩露資訊；

（五）未按規定對異議資訊進行核查和處理；

（六）拒絕、阻礙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檢查或者不如實提供有關檔、資料；

（七）違反本條例規定的征信業務規則，侵害資訊主體合法權益的其他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征信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未按規定報告其上一年度開展征信業務情況的，由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單位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四十條　向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報送或者查詢資訊的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對單位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非法提供或者出售資訊；

（二）因嚴重過失洩露資訊；

（三）未經授權查詢個人或者企業的資訊；

（四）未按照規定處理異議或者對確有錯誤、遺漏的資訊不予更正；

（五）拒絕、阻礙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檢查或者不如實提供有關檔、資料。

第四十一條　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監管職責的，或者洩露資訊主體資訊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機構，應當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個人征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從事企業征信業務的機構，應當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按照本條例的規定辦理備案。

前兩款規定的征信機構從事相關業務活動，應當自取得許可證或者備案之日起 3 個月內，達到本條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要求。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附錄四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主席會議通過，現予公布。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主席 劉明康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固定資產貸款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固定資產貸款審慎經營管理，促進固定資產貸款業務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經營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資產貸款，是指貸款人向企（事）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作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借款人固定資產投資的本外幣貸款。

第四條 貸款人開展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

第五條 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瞭解客戶和專案資訊，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第六條 貸款人應將固定資產貸款納入對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額度管理，並按區域、行業、貸款品種等維度建立固定資產貸款的風險限額管理制度。

第七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並按照約定檢查、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防止貸款被挪用。

第八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辦法對貸款人固定資產貸款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與調查

第九條 貸款人受理的固定資產貸款申請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借款人依法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二）借款人信用狀況良好，無重大不良記錄；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三）借款人為新設項目法人的，其控股股東應有良好的信用狀況，無重大不良記錄；

（四）國家對擬投資項目有投資主體資格和經營資質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五）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明確、合法；

（六）項目符合國家的產業、土地、環保等相關政策，並按規定履行了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合法管理程式；

（七）符合國家有關投資專案資本金制度的規定；

（八）貸款人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貸款人應對借款人提供申請材料的方式和具體內容提出要求，並要求借款人恪守誠實守信原則，承諾所提供材料真實、完整、有效。

第十一條　貸款人應落實具體的責任部門和崗位，履行盡職調查並形成書面報告。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借款人及專案發起人等相關關係人的情況；

（二）貸款專案的情況；

（三）貸款擔保情況；

（四）需要調查的其他內容。

盡職調查人員應當確保盡職調查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風險評價與審批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落實具體的責任部門和崗位，對固定資產貸款進行全面的風險評價，並形成風險評價報告。

第十三條　貸款人應建立完善的固定資產貸款風險評價制度，設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標和標準，從借款人、專案發起人、項目合規性、項目技術和財務可行性、專案產品市場、專案融資方案、還款來源可靠性、擔保、保險等角度進行貸款風險評價。

第十四條　貸款人應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原則，規範固定資產貸款審批流程，明確貸款審批許可權，確保審批人員按照授權獨立審批貸款。

第四章　合同簽訂

第十五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簽訂書面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相關合同。合同中應詳細規定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避免對重要事項未約定、約定不明或約定無效。

第十六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具體的貸款金額、期限、利率、用途、支付、還貸保障及風險處置等要素和有關細節。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提款條件以及貸款資金支付接受貸款

股權所有證券學會

人管理和控制等與貸款使用相關的條款，提款條件應包括與貸款同比例的資本金已足額到位、專案實際進度與已投資額相匹配等要求。

第十八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對借款人相關帳戶實施監控，必要時可約定專門的貸款發放帳戶和還款準備金帳戶。

第十九條　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對與貸款相關的重要內容作出承諾，承諾內容應包括：貸款項目及其借款事項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向貸款人提供完整、真實、有效的材料；配合貸款人對貸款的相關檢查；發生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項及時通知貸款人；進行合併、分立、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等重大事項前征得貸款人同意等。

第二十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借款人出現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未按約定方式支用貸款資金、未遵守承諾事項、申貸檔資訊失真、突破約定的財務指標約束等情形時借款人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和貸款人可採取的措施。

第五章　發放與支付

第二十一條　貸款人應設立獨立的責任部門或崗位，負責貸款發放和支付審核。

第二十二條　貸款人在發放貸款前應確認借款人滿足合同約定的提款條件，並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實施管理與控制，監督貸款資金按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三條　合同約定專門貸款發放帳戶的，貸款發放和支付應通過該帳戶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貸款人應通過貸款人受託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

貸款人受託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和支付委託，將貸款資金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手。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將貸款資金發放至借款人帳戶後，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手。

第二十五條　單筆金額超過專案總投資 5%或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的貸款資金支付，應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

第二十六條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的，貸款人應在貸款資金發放前審核借款人相關交易資料是否符合合同約定條件。貸款人審核同意後，將貸款資金通過借款人帳戶支付給借款人交易對手，並應做好有關細節的認定記錄。

第二十七條　採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定期匯總報告貸款資金支付情況，並通過帳戶分析、憑證查驗、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

第二十八條　固定資產貸款發放和支付過程中，貸款人應確認與擬發放貸款同比例的專案資本金足額到位，並與貸款配套使用。

第二十九條　在貸款發放和支付過程中，借款人出現以下情形的，貸款人應與借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款人協商補充貸款發放和支付條件，或根據合同約定停止貸款資金的發放和支付：

（一）信用狀況下降；

（二）不按合同約定支付貸款資金；

（三）專案進度落後於資金使用進度；

（四）違反合同約定，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貸款人受託支付。

第六章　貸後管理

第三十條　貸款人應定期對借款人和專案發起人的履約情況及信用狀況、專案的建設和運營情況、宏觀經濟變化和市場波動情況、貸款擔保的變動情況等內容進行檢查與分析，建立貸款品質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出現可能影響貸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時，貸款人應對貸款風險進行重新評價並採取針對性措施。

第三十一條　項目實際投資超過原定投資金額，貸款人經重新風險評價和審批決定追加貸款的，應要求項目發起人配套追加不低於項目資本金比例的投資和相應擔保。

第三十二條　貸款人應對抵（質）押物的價值和擔保人的擔保能力建立貸後動態監測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三條　貸款人應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收入現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體現金流進行動態監測，對異常情況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四條　合同約定專門還款準備金帳戶的，貸款人應按約定根據需要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或借款人的收入現金流進入該帳戶的比例和帳戶內的資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

第三十五條　借款人出現違反合同約定情形的，貸款人應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必要時應依法追究借款人的違約責任。

第三十六條　固定資產貸款形成不良貸款的，貸款人應對其進行專門管理，並及時制定清收或盤活措施。

對借款人確因暫時經營困難不能按期歸還貸款本息的，貸款人可與借款人協商進行貸款重組。

第三十七條　對確實無法收回的固定資產不良貸款，貸款人按照相關規定對貸款進行核銷後，應繼續向債務人追索或進行市場化處置。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貸款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營固定資產貸款業務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採取監管措施：

（一）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流程有缺陷的；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二）未按本辦法要求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的；

（三）貸款調查、風險評價未盡職的；

（四）未按本辦法規定對借款人和專案的經營情況進行持續有效監控的；

（五）對借款人違反合同約定的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三十九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除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採取監管措施外，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一）受理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貸款申請並發放貸款的；

（二）與借款人串通，違法違規發放固定資產貸款的；

（三）超越、變相超越許可權或不按規定流程審批貸款的；

（四）未按本辦法規定簽訂貸款協定的；

（五）與貸款同比例的專案資本金到位前發放貸款的；

（六）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貸款資金支付管理與控制的；

（七）有其他嚴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的。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全額保證金類質押項下的固定資產貸款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四十一條　貸款人應依照本辦法制定固定資產貸款管理細則及操作規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主席會議通過，現予公布，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主席：劉明康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流動資金貸款業務經營行為，加強流動資金貸款審慎經營管理，促進流動資金貸款業務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經營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流動資金貸款，是指貸款人向企（事）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作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借款人日常生產經營周轉的本外幣貸款。

第四條 貸款人開展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

第五條 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瞭解客戶資訊，建立流動資金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第六條 貸款人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

貸款人應根據借款人生產經營的規模和週期特點，合理設定流動資金貸款的業務品種和期限，以滿足借款人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實現對貸款資金回籠的有效控制。

第七條 貸款人應將流動資金貸款納入對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並按區域、行業、貸款品種等維度建立風險限額管理制度。

第八條 貸款人應根據經濟運行狀況、行業發展規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貸需求等，合理確定內部績效考核指標，不得制訂不合理的貸款規模指標，不得惡性競爭和突擊放貸。

第九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

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流動資金貸款不得挪用，貸款人應按照合同約定檢查、監督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

第十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對流動資金貸款業務實施監督管

股權分置改革試點

理。

第二章 受理與調查

第十一條 流動資金貸款申請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借款人依法設立；

（二）借款用途明確、合法；

（三）借款人生產經營合法、合規；

（四）借款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有合法的還款來源；

（五）借款人信用狀況良好，無重大不良信用記錄；

（六）貸款人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對流動資金貸款申請材料的方式和具體內容提出要求，並要求借款人恪守誠實守信原則，承諾所提供材料真實、完整、有效。

第十三條 貸款人應採取現場與非現場相結合的形式履行盡職調查，形成書面報告，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負責。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借款人的組織架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團隊的資信等情況；

（二）借款人的經營範圍、核心主業、生產經營、貸款期內經營規劃和重大投資計畫等情況；

（三）借款人所在行業狀況；

（四）借款人的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等真實財務狀況；

（五）借款人營運資金總需求和現有融資性負債情況；

（六）借款人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等情況；

（七）貸款具體用途及與貸款用途相關的交易對手資金佔用等情況；

（八）還款來源情況，包括生產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綜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九）對有擔保的流動資金貸款，還需調查抵（質）押物的權屬、價值和變現難易程度，或保證人的保證資格和能力等情況。

第三章 風險評價與審批

第十四條 貸款人應建立完善的風險評價機制，落實具體的責任部門和崗位，全面審查流動資金貸款的風險因素。

第十五條 貸款人應建立和完善內部評級制度，採用科學合理的評級和授信方法，評定客戶信用等級，建立客戶資信記錄。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十六條 貸款人應根據借款人經營規模、業務特徵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資金迴圈週期等要素測算其營運資金需求（測算方法參考附件），綜合考慮借款人現金流、負債、還款能力、擔保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結構，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和還款方式等。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根據貸審分離、分級審批的原則，建立規範的流動資金貸款評審制度和流程，確保風險評價和信貸審批的獨立性。

貸款人應建立健全內部審批授權與轉授權機制。審批人員應在授權範圍內按規定流程審批貸款，不得越權審批。

第四章 合同簽訂

第十八條 貸款人應和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簽訂書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關協定，需擔保的應同時簽訂擔保合同。

第十九條 貸款人應在借款合同中與借款人明確約定流動資金貸款的金額、期限、利率、用途、支付、還款方式等條款。

第二十條 前條所指支付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貸款資金的支付方式和貸款人受託支付的金額標準；

（二）支付方式變更及觸發變更條件；

（三）貸款資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為；

（四）借款人應及時提供的貸款資金使用記錄和資料。

第二十一條 貸款人應在借款合同中約定由借款人承諾以下事項：

（一）向貸款人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材料；

（二）配合貸款人進行貸款支付管理、貸後管理及相關檢查；

（三）進行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以及進行合併、分立、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前征得貸款人同意；

（四）貸款人有權根據借款人資金回籠情況提前收回貸款；

（五）發生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項時及時通知貸款人。

第二十二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約定，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借款人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和貸款人可採取的措施：

（一）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的；

（二）未按約定方式進行貸款資金支付的；

（三）未遵守承諾事項的；

（四）突破約定財務指標的；

（五）發生重大交叉違約事件的；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六）違反借款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發放和支付

第二十三條 貸款人應設立獨立的責任部門或崗位,負責流動資金貸款發放和支付審核。

第二十四條 貸款人在發放貸款前應確認借款人滿足合同約定的提款條件，並按照合同約定通過貸款人受託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監督貸款資金按約定用途使用。

貸款人受託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和支付委託，將貸款通過借款人帳戶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物件。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將貸款資金發放至借款人帳戶後，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物件。

第二十五條 貸款人應根據借款人的行業特徵、經營規模、管理水準、信用狀況等因素和貸款業務品種,合理約定貸款資金支付方式及貸款人受託支付的金額標準。

第二十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動資金貸款，原則上應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

（一）與借款人新建立信貸業務關係且借款人信用狀況一般；

（二）支付對象明確且單筆支付金額較大；

（三）貸款人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的,貸款人應根據約定的貸款用途,審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請所列支付物件、支付金額等資訊是否與相應的商務合同等證明材料相符。審核同意後，貸款人應將貸款資金通過借款人帳戶支付給借款人交易物件。

第二十八條 採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貸款人應按借款合同約定要求借款人定期匯總報告貸款資金支付情況，並通過帳戶分析、憑證查驗或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

第二十九條 貸款支付過程中，借款人信用狀況下降、主營業務營利能力不強、貸款資金使用出現異常的，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協商補充貸款發放和支付條件，或根據合同約定變更貸款支付方式、停止貸款資金的發放和支付。

第六章 貸後管理

第三十條 貸款人應加強貸款資金發放後的管理，針對借款人所屬行業及經營特點，通過定期與不定期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測，分析借款人經營、財務、信用、支付、擔保及融資數量和管道變化等狀況，掌握各種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的風險因素。

第三十一條 貸款人應通過借款合同的約定，要求借款人指定專門資金回籠帳戶並及時提供該帳戶資金進出情況。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貸款人可根據借款人信用狀況、融資情況等，與借款人協商簽訂帳戶管理協定，明確約定對指定帳戶回籠資金進出的管理。貸款人應關注大額及異常資金流入流出情況，加強對資金回籠帳戶的監控。

第三十二條 貸款人應動態關注借款人經營、管理、財務及資金流向等重大預警信號，根據合同約定及時採取提前收貸、追加擔保等有效措施防範化解貸款風險。

第三十三條 貸款人應評估貸款品種、額度、期限與借款人經營狀況、還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為與借款人後續合作的依據，必要時及時調整與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內容。

第三十四條 貸款人應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借款合同的約定，參與借款人大額融資、資產出售以及兼併、分立、股份制改造、破產清算等活動，維護貸款人債權。

第三十五條 流動資金貸款需要展期的，貸款人應審查貸款所對應的資產轉換週期的變化原因和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展期，並合理確定貸款展期期限，加強對展期貸款的後續管理。

第三十六條 流動資金貸款形成不良的，貸款人應對其進行專門管理，及時制定清收處置方案。對借款人確因暫時經營困難不能按期歸還貸款本息的，貸款人可與其協商重組。

第三十七條 對確實無法收回的不良貸款，貸款人按照相關規定對貸款進行核銷後，應繼續向債務人追索或進行市場化處置。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貸款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營流動資金貸款業務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的監管措施：

（一）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流程有缺陷的；

（二）未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的；

（三）貸款調查、風險評價、貸後管理未盡職的；

（四）對借款人違反合同約定的行為應發現而未發現，或雖發現但未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三十九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採取監管措施外，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對其進行處罰：

（一）以降低信貸條件或超過借款人實際資金需求發放貸款的；

（二）未按本辦法規定簽訂借款合同的；

（三）與借款人串通違規發放貸款的；

（四）放任借款人將流動資金貸款用於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以及國家禁止生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的；

（五）超越或變相超越許可權審批貸款的；

（六）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貸款資金支付管理與控制的；

（七）嚴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貸款人應依據本辦法制定流動資金貸款管理實施細則及操作規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主席會議通過，現予公布，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主席：劉明康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個人貸款業務行為，加強個人貸款業務審慎經營管理，促進個人貸款業務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經營個人貸款業務，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貸款，是指貸款人向符合條件的自然人發放的用於個人消費、生產經營等用途的本外幣貸款。

第四條 個人貸款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

第五條 貸款人應建立有效的個人貸款全流程管理機制，制訂貸款管理制度及每一貸款品種的操作規程，明確相應貸款對象和範圍，實施差別風險管理，建立貸款各操作環節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第六條 貸款人應按區域、品種、客戶群等維度建立個人貸款風險限額管理制度。

第七條 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貸款人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貸款人應加強貸款資金支付管理，有效防範個人貸款業務風險。

第八條 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

第九條 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第十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對個人貸款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與調查

第十一條 個人貸款申請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借款人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境外自然人；

(二)貸款用途明確合法；

(三)貸款申請數額、期限和幣種合理；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四)借款人具備還款意願和還款能力；

(五)借款人信用狀況良好，無重大不良信用記錄；

(六)貸款人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以書面形式提出個人貸款申請，並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夠證明其符合貸款條件的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貸款人受理借款人貸款申請後，應履行盡職調查職責，對個人貸款申請內容和相關情況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調查核實，形成調查評價意見。

第十四條 貸款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借款人基本情況；

(二)借款人收入情況；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人還款來源、還款能力及還款方式；

(五)保證人擔保意願、擔保能力或抵(質)押物價值及變現能力。

第十五條 貸款調查應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採取現場核實、電話查問以及資訊諮詢等途徑和方法。

第十六條 貸款人在不損害借款人合法權益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可將貸款調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項審慎委託第三方代為辦理，但必須明確第三方的資質條件。

貸款人不得將貸款調查的全部事項委託第三方完成。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建立並嚴格執行貸款面談制度。

通過電子銀行管道發放低風險質押貸款的，貸款人至少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定借款人真實身份。

第三章 風險評價與審批

第十八條 貸款審查應對貸款調查內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準確性進行全面審查，重點關注調查人的盡職情況和借款人的償還能力、誠信狀況、擔保情況、抵(質)押比率、風險程度等。 第十九條 貸款風險評價應以分析借款人現金收入為基礎，採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動態地進行貸款審查和風險評估。

貸款人應建立和完善借款人信用記錄和評價體系。

第二十條 貸款人應根據審慎性原則，完善授權管理制度，規範審批操作流程，明確貸款審批許可權，實行審貸分離和授權審批，確保貸款審批人員按照授權獨立審批貸款。

第二十一條 對未獲批准的個人貸款申請，貸款人應告知借款人。

第二十二條 貸款人應根據重大經濟形勢變化、違約率明顯上升等異常情況，對貸

明德所為證券轉載

款審批環節進行評價分析，及時、有針對性地調整審批政策，加強相關貸款的管理。

第四章 協議與發放

第二十三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簽訂書面借款合同，需擔保的應同時簽訂擔保合同。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當面簽訂借款合同及其他相關檔，但電子銀行管道辦理的貸款除外。

第二十四條 借款合同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明確約定各方當事人的誠信承諾和貸款資金的用途、支付對象(範圍)、支付金額、支付條件、支付方式等。

借款合同應設立相關條款，明確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時應當承擔的違約責任。

第二十五條 貸款人應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範個人貸款法律風險。

借款合同採用格式條款的，應當維護借款人的合法權益，並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規範擔保流程與操作。

按合同約定辦理抵押物登記的，貸款人應當參與。貸款人委託第三方辦理的，應對抵押物登記情況予以核實。

以保證方式擔保的個人貸款，貸款人應由不少於兩名信貸人員完成。

第二十七條 貸款人應加強對貸款的發放管理，遵循審貸與放貸分離的原則，設立獨立的放款管理部門或崗位，負責落實放款條件、發放滿足約定條件的個人貸款。

第二十八條 借款合同生效後，貸款人應按合同約定及時發放貸款。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二十九條 貸款人應按照借款合同約定，通過貸款人受託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

貸款人受託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和支付委託，將貸款資金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物件。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將貸款資金直接發放至借款人帳戶，並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物件。

第三十條 個人貸款資金應當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物件支付,但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條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的，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貸款時提出支付申請，並授權貸款人按合同約定方式支付貸款資金。

貸款人應在貸款資金發放前審核借款人相關交易資料和憑證是否符合合同約定條件，支付後做好有關細節的認定記錄。

第三十二條 貸款人受託支付完成後，應詳細記錄資金流向，歸集保存相關憑證。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貸款，經貸款人同意可以採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一)借款人無法事先確定具體交易物件且金額不超過三十萬元人民幣的；

(二)借款人交易物件不具備條件有效使用非現金結算方式的；

(三)貸款資金用於生產經營且金額不超過五十萬元人民幣的；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條 採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約定，要求借款人定期報告或告知貸款人貸款資金支付情況。

貸款人應當通過帳戶分析、憑證查驗或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

第六章 貸後管理

第三十五條 個人貸款支付後，貸款人應採取有效方式對貸款資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擔保情況變化等進行跟蹤檢查和監控分析，確保貸款資產安全。

第三十六條 貸款人應區分個人貸款的品種、對象、金額等，確定貸款檢查的相應方式、內容和頻度。貸款人內部審計等部門應對貸款檢查職能部門的工作品質進行抽查和評價。

第三十七條 貸款人應定期跟蹤分析評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約定內容的情況，並作為與借款人後續合作的信用評價基礎。

第三十八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借款合同的約定，對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諾提供真實、完整資訊和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支付貸款等行為追究違約責任。

第三十九條 經貸款人同意，個人貸款可以展期。

一年以內(含)的個人貸款，展期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原貸款期限；一年以上的個人貸款，展期期限累計與原貸款期限相加，不得超過該貸款品種規定的最長貸款期限。

第四十條 貸款人應按照借款合同約定，收回貸款本息。

對於未按照借款合同約定償還的貸款，貸款人應採取措施進行清收，或者協議重組。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貸款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辦理個人貸款業務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的監管措施：

(一)貸款調查、審查未盡職的；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二)未按規定建立、執行貸款面談、借款合同面簽制度的；

(三)借款合同採用格式條款未公示的；

(四)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

(五)支付管理不符合本辦法要求的。

第四十二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按本辦法第四十一條採取監管措施外，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一)發放不符合條件的個人貸款的；

(二)簽訂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

(三)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

(四)將貸款調查的全部事項委託第三方完成的；

(五)超越或變相超越貸款許可權審批貸款的；

(六)授意借款人虛構情節獲得貸款的；

(七)對借款人違背借款合同約定的行為應發現而未發現，或雖發現但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八)嚴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以存單、國債或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作質押發放的個人貸款，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發放的個人貸款，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給農戶用於生產性貸款等國家有專門政策規定的特殊類個人貸款，暫不執行本辦法。

信用卡透支，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十四條 個體工商戶和農村承包經營戶申請個人貸款用於生產經營且金額超過五十萬元人民幣的，按貸款用途適用相關貸款管理辦法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貸款人應依照本辦法制定個人貸款業務管理細則及操作規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

為加強項目融資業務風險管理，促進項目融資業務健康發展，銀監會制定了《項目融資業務指引》，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請各銀監局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內銀監分局和銀行業金融機構。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條 為促進銀行業金融機構項目融資業務健康發展，有效管理項目融資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準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開展項目融資業務，適用本指引。

第三條 本指引所稱項目融資，是指符合以下特徵的貸款：

（一）貸款用途通常是用於建造一個或一組大型生產裝置、基礎設施、房地產項目或其他項目，包括對在建或已建項目的再融資；

（二）借款人通常是為建設、經營該項目或為該項目融資而專門組建的企事業法人，包括主要從事該項目建設、經營或融資的既有企事業法人；

（三）還款資金來源主要依賴該項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補貼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備其他還款來源。

第四條 貸款人從事項目融資業務，應當具備對所從事項目的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配備業務開展所需要的專業人員，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

貸款人可以根據需要，委託或者要求借款人委託具備相關資質的獨立仲介機構為項目提供法律、稅務、保險、技術、環保和監理等方面的專業意見或服務。

第五條 貸款人提供項目融資的項目，應當符合國家產業、土地、環保和投資管理等相關政策。

第六條 貸款人從事項目融資業務，應當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

第七條 貸款人從事項目融資業務，應當以償債能力分析為核心，重點從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評估項目風險，充分考慮政策變化、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對項目的影響，審慎預測項目的未來收益和現金流。

第八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國家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項目風險水準和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

第九條 貸款人應當根據項目預測現金流和投資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期限和還款計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第十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根據風險收益匹配原則，綜合考慮項目風險、風險緩釋措施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利率。

貸款人可以根據項目融資在不同階段的風險特徵和水準，採用不同的貸款利率。

第十一條 貸款人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項目預期收益等權利為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

貸款人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當採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資項目在建設期和經營期的各類風險。

貸款人應當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過借款人要求項目相關方簽訂總承包合同、投保商業保險、建立完工保證金、提供完工擔保和履約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設期風險。

貸款人可以以要求借款人簽訂長期供銷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發起人提供資金缺口擔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經營期風險。

第十三條 貸款人可以通過為項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為項目設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組合運用各種融資工具，拓寬項目資金來源管道，有效分散風險。

第十四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恰當設計帳戶管理、貸款資金支付、借款人承諾、財務指標控制、重大違約事項等項目融資合同條款，促進項目正常建設和運營，有效控制項目融資風險。

第十五條 貸款人應當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資金需求，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發放貸款資金。貸款發放前，貸款人應當確認與擬發放貸款同比例的項目資本金足額到位，並與貸款配套使用。

第十六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貸款發放與支付的有關規定，對貸款資金的支付實施管理和控制，必要時可以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約定專門的貸款發放帳戶。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的，貸款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借款人、獨立仲介機構和承包商等共同檢查設備建造或者工程建設進度，並根據出具的、符合合同約定條件的共同簽證單，進行貸款支付。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帳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帳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

貸款人應當對項目收入帳戶進行動態監測，當帳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八條 在貸款存續期間，貸款人應當持續監測項目的建設和經營情況，根據貸款擔保、市場環境、宏觀經濟變動等因素，定期對項目風險進行評價，並建

股權所有請勿轉售

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風險預警體係。出現可能影響貸款安全情形的，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九條 多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同一項目融資的，原則上應當採用銀團貸款方式。

第二十條 對文化創意、新技術開發等項目發放的符合項目融資特徵的貸款，參照本指引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指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指引自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附錄五 《北京市暨石家庄市調研訪談會議紀錄》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胡經理東海、喬經理旭升

訪談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10 時 00 分~12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

參訪人員：李副所長智仁、梁助理教授連文、戴研究助理郁文

訪談內容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簡稱和協海峽)由北京實業開發(大陸)、鄭逢時先生(台灣)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共同發起創辦，也在國開行與國台辦的大力支持下，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獲得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 1 億美元，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與擔保有關的投資與諮詢業務，而成立初宗是為了解決台資企業赴大陸發展時融資困難的問題,和協海峽目前是大陸唯一建立境外補償機制的擔保企業。

和協海峽將按照國家開發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規定和要求，廣泛建立與台資企業(尤以中小台資企業)的業務聯繫，搭建商務網絡，提供台資企業的融資擔保服務、進出口貿易擔保服務、工程擔保服務和管理諮詢服務，希望可以藉由和協海峽公司有效地解決大陸銀行和台資企業間資訊不對稱問題。

和協海峽註冊資本 1 億美元，按最大放大倍數 10 倍計算，可提供最大擔保額度 10 億美元，約占國開行對大陸台資企業專項貸款授信額度的十分之一。擔保額度：對單一個別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對單一個別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5%。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而和協海峽擔保作業程序，為提高籌資時效，企業需要資金提出申請登記後，公司進行初步評估通過後，由公司與國發行雙軌進行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亦會進行實地訪查等程序，通過後資金就會核貸下來。

至於保險費率，擔保收費目前承作案例為 1%，若為北京市台資企業則為 2%。保費相對低，目前主要以服務性質為主，相對來說較無利潤；其他業務方面，因為資金尚未到位，受法令規範限制，目前尚無法承作投保、貿保等業務。

以個案來看，目前承作一家台灣具有一定規模於大陸發展之元碩科技公司，從事新型碳晶發熱材料的公司，以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發展爲基點，致力於高科技碳晶技術在健康、節能、環保及舒適生活方面的應用。和協海峽公司評估其發展相當具潛力，訂單量也不少，不過其財務報表出現虧損，且經營規模小，故在國開行評估下審貸並未通過。

針對台資企業在大陸融資困難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對台資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問題，大致上包括以下幾點：

(一) 大陸銀行審貸時注重擔保品(實物資產)，而台資中小企業資產多數為租賃而非自有，缺乏擔保品的情況下無法通過審貸。

(二) 信貸方面，大企業認為小企業風險高而不願擔保；小企業認為大企業規模大，自己沒有能力承擔擔保能力，呈現企業間不願意為彼此作擔保之現象。

(三) 大陸銀行貸款不能超過資本額某一比例，而台資中小企業為了節稅，資本額登記小，或是財務報表有虧損，在審貸過程中就不易通過。

(四) 大陸銀行的利率(6.31%)較高，使得對於台資企業的借貸成本高。

針對上述問題，和協海峽也提出幾點建議：1.台資企業彼此可透過聯保、互保，或是透過台商協會提供擔保認可。但台資企業接受程度似乎不高，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以致於不容易推動。2.以台資企業在台灣的實物資產作為境外補償，來增加核貸機率，但台資企業配合程度似乎也不高。台資企業似乎都各自往來，不願相互合作。3.以再擔保(再保險)模式分擔違約風險。

和協海峽正式運作迄今僅一年，尚無違約案件發生，承作了 5 個案件，有 2 件為成功案例：一家為加工業，核貸通過是因為負責人以自有資產作為抵押品；另一家以其營收款作為擔保品。另外 3 件則為審貸不通過案例，都是出現擔保等相關問題，目前仍在努力克服中。另外針對目前困境，也提出由國台辦、銀行及台商協會共同出資，以成立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不過目前尚未達成共識。

台商中小企業目前受到衝擊包括：1.政策上的優惠措施減少；2.宏觀政策的調控；3.台資企業多從事加工事業，競爭力較低，建議以差異化方式經營；4.受到房地產價格下跌，貸款額度縮減，以致廠商不願借貸。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北京產權交易所」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熊董事長焰、李總裁助理偉群、張業務總監大為

訪談時間：10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16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北京產權交易所

參訪人員：李副所長智仁、梁助理教授連文、戴研究助理郁文

訪談內容

北京產權交易所(簡稱北交所)是經由北京人民政府所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以企業產權交易為基礎，匯集各類，包含金融、技術、環境、文化等 10 項權益交易服務，為一體的專業化市場平台。

在原有金融企業國有資產交易和不良資產交易業務基礎上，亦在監管部門的指導與支持下，2010 年 5 月 30 日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簡稱北金所)正式揭牌，可透過北金所的交易平台，以「公平、公正、公開」作為原則，向投資者進行資訊揭露，透過市場不同投資者的決策，從而使標的物的市場價值真正地表現出來。這種處理方式不但彰顯了市場機制的公平原則，透過交易所的監督，避免資產處理中的資產價值流失問題；且大量性質相同資產的聚集，有利於投資者作比較，從中迅速做出正確的決策，最終提高資產處置的效益。

產權市場是中國特色的創新市場，設立的宗旨與目的就是為了使國有企業股權間移轉。解決過去不好的企業無法淘汰，好的企業長不大而受限，而只能靠行政指導來處理或是完全仰賴市場機制的問題。但這樣的市場交易無法順利運作，原因在於產權不清晰，法律監控不到位，完全市場化易引起社會矛盾。在 2008 年企業國有資產法等法令相繼完備後，為產權市場正名，徵集買賣雙方意願，以公開、公平、公正地運用產權交易市場的價格發現機制，實現市場化交易方式，也支撐了產權交易市場的健康發展，使產權交易程序合法化。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通常承接標的物或委託案件後，會先請專業的第三公正人進行評估、鑑價，訂定出合理的掛牌價(或稱評估值、公允價值)，然後在網路平台進行交易，目前成交價格都可以在掛牌價溢價 20%以上(10 年前成交價格約為掛牌價折價 30%)。這樣的機制從實物資產漸漸發展至其他資產，例如文創產權、技術、礦權等之交易平台，故本公司已成為廣泛產權交易所集團。本公司近年來承作文化產權或是智慧產權等新創項目，以其預期收益權來評估其交易市場價，截至今年為止已成功成交三個案例。而北金所去(2010)年整年度所有產權交易額約 2,000 多億元，占全國交易額三分之一，今(2011)年交易額預估會超過 4,000 億元。

因為標的物是獨一的，利用其獨特性來進行競標。在充分條件下，市場的出價者，就是真正的價值。而目前主要的定價方法包括以下幾種：

(一) 案例定價法，即通過北金所的資源、資訊優勢，將大陸境內外已處理標的物的價值作為金融資產超市中同類型的標的物的基本參考價；

(二) 第三方專家的專業判斷，估算產權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出目前的價值作為參考價值，不過此方法忽略了企業本身之商譽等無形資產價值；

(三) 專業機構評估定價法(其評估費用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即透過專業的評估機構的評估，對資產超市內的大量同類型的標的物作出評估，從而得到標的物的市場認同價值；

(四) 經紀商集合定價法，即由交易所的經紀商代表投資者對標的物共同競價，並結合以上兩種價格，最終得到標的物真正的價格。

而交易主要處置形式有：

(一)交易所一般交易模式：按照申請登記→掛牌上市→查詢洽談→成交簽約→結算交割→變更登記的程式進行；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二)投資銀行方式：充分發揮交易所「大投資銀行」的功能，由交易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銀行機構與投資者等聯合有針對性地對一些重大項目開展併購重組工作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河北融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張總經理士戰、郝副總經理延民、崔業務部部長彬

梁黨委工作室副部長明、王辦公室副主任國緒

訪談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10 時 00 分~13 時 00 分

訪談地點：河北融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參訪人員：李副所長智仁、梁助理教授連文、戴研究助理郁文

訪談內容

河北融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河北融投，前身為河北省國控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7 年 4 月)是河北省人民政府為聚合、融通、引導社會資本和金融資本，支援河北省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發展，於 2011 年 4 月批准成立的國有資本運營機構和投融資主體，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有獨資公司。2010 年 9 月 28 日，省政府 69 次常務會議決定省財政助推，對國控擔保集團進行增資擴股，要求「3 年達到 50 億元、5 年達到 100 億元」。因經營績效尤佳，又目前河北省中小企業占 GDP 約 55%-60%，相對於其他省份中小企業的比例算是偏低，因此，河北省政府希望能積極扶持當地中小企業成長，服務具有潛力進入 IPO 的企業，因此每年撥款挹注 2 億元，連續 5 年，來支持河北融投推展業務。截止 2011 年 4 月，總資本規模達人民幣 21.5 億元。

河北融投下設有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融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投資有限公司、河北融投租賃有限公司、驥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融投置業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以擔保、再擔保為主要業務，融匯創業投資、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置業開發等綜合業務的大型現代企業集團。去(2010)年度新增擔保額 27.9 億元，是前一年度的 3.6 倍，截至 2010 年底，累計擔保額 40.23 億元，在保餘額 26.65 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 2.25 億元，是去年同期的 4.11 倍；利潤總額及計提風險準備金 1.6 億元，是去年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同期的 5.81 倍。

本世紀之後，才出現擔保公司，主要因素是廢除互保制度、國有銀行改造，以及政府規定各級銀行不能作為擔保人。因此，擔保公司在中國遍地開花。截至 2010 年底，全國融資性擔保法人機構共計 6,030 家，在保餘額總計達 11,503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 64.6%。組織模式包括：國有、民營及混合三種形式。

主要客戶除了來自協作的銀行外，也有自行開發、口碑介紹、擔保公司與銀行簽訂「銀擔協議」，授予某一額度。借款戶支付擔保費用，至於風險承擔部分，黃河以北，銀行不承擔風險；黃河以南，銀行與擔保公司分擔的比例為：2 比 8 或 1 比 9。

從河北省國控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後轉型為河北融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迄今已 4 年多，尚無代償案件發生，主要原因為：選取企業以優中選優、強化企業審查、面對面訪談，並強調公司治理、深入了解、與顧客保持良好關係，並以自律機制作為監管原則。詳細擔保業務流程包括：受理客戶諮詢→客戶提供申請→專案初審→提報風險管理中心審查→審核書面資料並實地訪查客戶並提報集團審批→按程序向銀行出具擔保意向書→正式受理專案並進行實質調查→銀行審批通過後通報風險管理中心複審→專案專家評議，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後提報集團總裁與董事長審定→與銀行、客戶、反擔保簽訂相關合同→辦理反擔保相關法律登記手續，簽發銀行放款通知單→通知銀行放款作證是擔保→持續辦理追蹤管理→定期償還貸款。

公司對主營擔保業務過程的各個環節進行規範，形成一套縱橫有序的管理體系，明確了專案從受理、評審、覆核、審批到保後監管、追償等各項具體工作的內容、方法、許可權和規程，制度涵蓋了業務事前、事中、事後完整過程。主要的風險控管機制內容如下：

(一) 設立「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專家評審」、「流程管控」、「風險預警」、「保後監管」、「制度防範」等七道防火牆，具備完善的風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險防範措施。

(二) 在業務承辦上，建立業務崗位相互制約的 A、B 角制度，設立兩個並行的委員會(董事會領導下的「專案檢查委員會」和總裁領導下的「專案評議會」)對同一專案從不同角度進行監督，形成了一個「人人受制約，處處有監督」的良性的閉合迴圈。

(三) 實行風險分類管理制度，根據客戶所處行業的性質以及風險源的特殊性，安排不同專業背景的工作人員進行盡職調查、保後監管等工作。

(四) 實行強制執行公證制度，凡是作為債權人的合同一律強制執行公證，一旦債務人違約可以迅速進入執行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 以收集訴訟證據的標準收集和保管專案檔案，最大程度減少訴訟風險。

(六) 加強專案評議中獨立評委的作用，使專案評議更具權威性。

(七) 嚴格制度管理，依靠制度防控風險，專案審查監管流程化、制度化，最大限度減少責任人的情感因素。

對於未來，有幾大挑戰需克服：1.因中國大陸各地區經濟發展速度太快，以致擔保服務無法滿足客戶需求；2.擔保行業快速發展之下，必然亟需擴大規模、挹注更多的資金；3.提高設立門檻，健全監管制度；4.吸引境外資金，加速與境外成熟的金融機構策略聯盟的腳步。

國立政治大學

「河北省中小企業局」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贾副局長勝忠、趙主任、席副處長

訪談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14 時 00 分~17 時 00 分

訪談地點：河北省中小企業局

參訪人員：李副所長智仁、梁助理教授連文、戴研究助理郁文

訪談內容

2003 年 4 月設立中小企業局，主要職能以宏觀角度服務、協調與指導中小企業發展，目前河北省有 12,000 多個向工商管理局註冊的法人機構。設立本局的三大目標為：第一，建立對中小企業之有效融資環境；第二，搭建擔保、融資平台；第三，對中小企業人才培訓與企業扶持。以下為三大目標之重點項目說明：

1.促進民間中小企業辦法，包含有企業之登記註冊與資金需求之扶持。

2.搭建公共扶持與公共服務平台：(1)融資服務平台；(2)創業服務平台，作為中小企業孵化之地(類似於台灣的育成中心)，以減少中小企業經營成本；(3)中小企業經貿與服務網絡平台。利用科研單位、創新機構等建立公共技術服務平台，目前全省共有 150 個平台。

3.孕育人才問題：主要因為中小企業人員素質普遍低於一般企業，為提高中小企業人才素質，培訓方式包括：(1)約 3-4 天之短期培訓；(2)中長期的系統式課程培訓，針對企業需求，參照 EMBA 課程，到清華大學受訓一年；(3)對於高階及主管，結合與學者專家到企業演講、授課、交流，滲透個別專業，每次培訓經營者約 400-500 人；(4)建置河北省中小企業網絡培訓平台，可透過網路線上學習協助經營者提升專業素養。

根據河北省政府調查顯示，省內有 63%的中小企業反映資金緊張，18%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的中小企業因資金緊張而致使開工不足，59%的企業呼籲亟需資金解決短缺問題，所以中小企業局的設立對於中小企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助力。中小企業局融資擔保處，主要為協助建置河北省內融資擔保體系，起於 1998 年，發展階段為：1.1999-2003 年為起步階段；2.2004-2009 年為快速發展；3.2010-迄今為規範階段。

1.1999-2003 年：起步階段

透過宣傳，營造發展氣氛，強調、宣導擔保機構建置的必要性。1998 年，中國人民銀行在下發的「關於加強和改善對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中，提出建立小企業貸款擔保機制。1999 年，原國家經貿委下發「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

2.2004-2009 年：快速發展

政策扶持階段，透過政策的扶持，資金補償等措施，吸引民間投入，對擔保機構實施補償政策，提供免稅措施，吸納民間機構投入。2004 年出台「中小企業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等文件，強調要建立良好社會服務，強化擔保機構運作；2007 年加強對全省擔保機構實施監理；2009 年加強對融資性擔保機構實施審批。

3.2010-迄今：規範階段

2010 年 3 月銀監會會同相關部門發佈實施「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從去年 7 月正式進入規範時期。在政府支持下目前河北省有 345 家擔保機構。

河北省的擔保體系包括四公司一中心，所謂四公司是指：

(一) 河北融投集團：由政府出資補助，希望 2015 年能達擔保額 100 億元的目標。

(二) 再擔保體系：希望 2015 年能達再擔保額 10 億元的目標。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三) 國富投資集團：隸屬於河北省財政廳，註冊資本金為 3.34 億元，主營業務項目為：專案投資(國家禁止和限制投資的項目除外)、融資、信用擔保業務(必須經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業務除外)、財政性投資、投融資、財務資訊方面等諮詢服務。

(四) 省農金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省供銷合作總社(社團法人組織)攜手民營企業，如河北華晟投資有限公司、河北旺佳房地產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的省農金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在省會揭牌成立。這是河北省首家以服務「三農」為主的省農金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省農金投資擔保公司註冊資金 1 億元，三家企業出資比例分別為 6：2：2。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農業產業化、農村金融、農村流通服務體系、專案投資、擔保、諮詢、受託資產有償管理以及貸款擔保等。目前成立未滿一年，尚無代償問題出現。

而擔保體系所稱四公司一中心，「一中心」係指「河北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服務中心」(簡稱省擔保中心)。省擔保中心是省政府投融資體系(四公司一中心)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省政府出資設立，是專門為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的政策性擔保機構，現註冊資本 2 億元人民幣。

省擔保中心擔保範圍：對省內中小企業融資提供擔保，對市、縣擔保機構進行再擔保(規模為 5,000 萬元)，為中小企業財務管理、投融資、信用評估等提供諮詢服務。

省擔保中心擔保對象：符合國家和省產業政策，有產品、有市場、有效益、有發展前景的「省內」中小企業，扶植省內重點的成長型中小企業融資提供擔保，保費為保額的 2%。而對於各行業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有所不同，整理如下：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具體內容表格

行業別	職工人數 (單位：人)	銷售額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元)	備註
工業	300-2000	3000 萬-3 億	4000 萬-4 億	中型企業需同時滿足三項指標下限，其餘為小型企業。
建築業	600-3000	3000 萬-3 億	4000 萬-4 億	
批發業	100-200	3000 萬-3 億		中型企業需同時滿足兩項指標下限，其餘為小型企業。
零售業	100-500	1000 萬-1.5 億		
交通運輸業	500-3000	3000 萬-3 億		
郵政業	400-1000	3000 萬-3 億		
住宿餐飲業	400-800	3000 萬-1.5 億		

註：目前中小企業局針對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河北省中小企業局

省擔保中心在邯鄲、保定、衡水、滄州、廊坊、秦皇島都設有辦事處，專門受理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和投融資諮詢服務。目前，省擔保中心與國家開發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民生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河北省信用聯社、石家庄市商業銀行均有業務合作。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省擔保中心近 4 年累計完成中小企業擔保額 21.6 億元，在保責任餘額 10.51 億元，為自營資本金的 6.6 倍，成為全省目前為中小企業擔保融資額最大、合作銀行最多、資本金放大倍數最高的中小企業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融資擔保機構。

在風險控管方面，審貸前後皆須執行相關審批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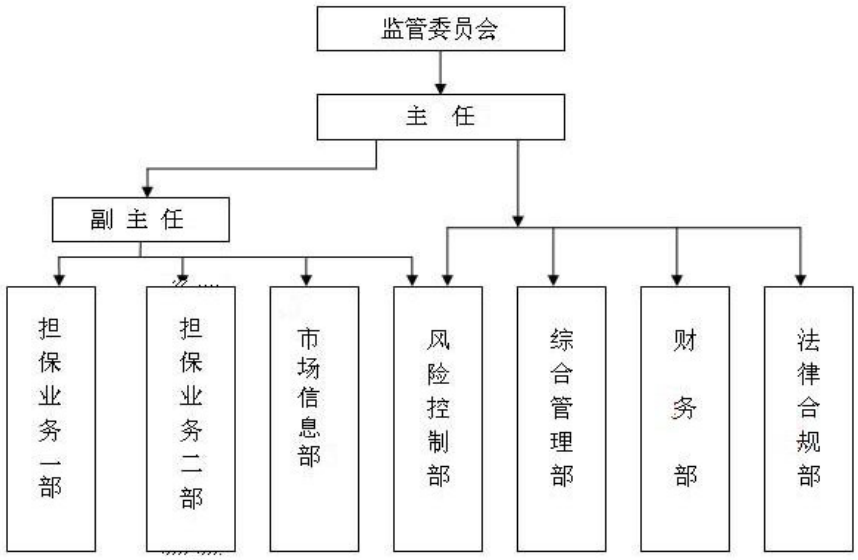
1. 調查經營者個人之信用狀況與企業之發展前景。與銀行相關業務之徵信資訊，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其他面向的資訊，例如法律問題，將由實地訪談、面談方式取得資訊。

2. 實物資產作為擔保物，若發生代償問題時，可將其處分償還。

3. 審查制度：分為內部審查(由專案經理與風險經理負責，若規模較大或新創之企業，層級拉高至主任負責)及外部專家(通常約聘(派)7-10人)專業審查，若外審專家意見為不通過，則此一貸放案將不能承作。

4. 每個月檢視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是否發生異常，每三個月下鄉親自現場調查，定期追蹤客戶經營現況。

本局之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目前河北省中小企業所面臨的相關問題，整理如下：

(一) 融資難：80%以上的中小企業都面臨融資困難的問題，目前銀行只能解決大概 10%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經過擔保機構再解決 10%，尚有 80%

的中小企業很難從銀行取得資金，多數只能仰賴自有資金及民間借貸方式獲取資金。

(二) 用地難：土地使用資源非常緊張，因此省政府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輔導基地，建造共用停車場、展示區等公共設施使用地，希望能協助解決用地問題。

(三) 人才缺乏：中小企業的專業人才非常缺乏，多數優秀畢業生優先選擇大企業求職，因此省政府也特別針對人才進行培育輔導。

(四) 財務制度不健全：財務報表資訊寫太少，財務系統不透明，企業為了避稅，不願誠實公開資訊，監督管理機構往往難以了解企業真實經營狀況。為掌握真實財報資訊必須親自現場調查，以訂單量、用電量、銷售合同，或從第三方銀行貸款、稅務資訊等各層面資訊反推企業營運狀況。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合作金庫北京辦事處」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黃首席代表呈成、劉代表嘉謀

訪談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10 時 00 分~12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合作金庫北京辦事處

參訪人員：李副所長智仁、梁助理教授連文、戴研究助理郁文

訪談內容

合作金庫北京辦事處設立於 2002 年，目前尚無對外承作業務，主要職責在情商與蒐集大陸市場資訊及作為台辦金融辦、與銀監會等兩岸機構之溝通平台。主要營業單位設置在蘇州，現階段主要業務為：存款業務、國際業務、授信業務、同業拆借業務(境外、境內資金拆借)。

以目前的經濟情勢來看，個人認為赴大陸經營之台資銀行有幾項困難點：

(一) 嚴重的政策導向：在十一五的時代喊保證漲；而在十二五的時代改喊平穩成長，以利調節貧富懸殊，金融機構也必須配合政策改變經營策略。

(二) 熱錢湧入過於快速：多數資金不斷湧入大陸市場，也使不動產、金融商品、藝術品價值不斷升高，最近 CPI 攀升至 5.5%左右，又碰上天災不斷，政府也不斷提高準備率，導致銀行端也必須配合調整利率。

(三) 法令限制與搖擺：金融法規的命令與出台變動頻繁，台資銀行需隨時掌握及調整策略。

大陸金融專業人才不足，許多行長雖有碩博士的資格，但缺乏足夠的實務操作經驗。建議台灣金融研訓院的訓練平台，可以在內陸建構高階管理實務操作的研習班，提升台資銀行與大陸當地銀行的金融管理人員素質。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徵信機制與在台灣經營差異大，大陸這邊仰賴中國人民銀行的徵信系統，利用資訊交換取得企業資訊，以了解、評估企業風險，在台資銀行與企業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更需要一套透明的資訊平台來解決徵授信相關問題。

合作金庫在大陸之經營策略，並不針對單項業務進行推廣，而是以顧客導向作全方位面的金融服務，挖掘客戶需求以滿足顧客在相關業務上之整體金融服務，也因為台資銀行與大陸當地的銀行規模差異大，必須以差異化的經營方式成為新思維的市場策略，所以在大陸要建立新思維經營模式，而不能再用舊思維來經營大陸市場。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附錄六 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

單位：銀監會

編號：銀監發〔2008〕82 號

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

各銀監局，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

為引導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落實科學發展觀，全面貫徹銀監會“六項機制”建設要求，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發揮專業化經營優勢，根據近年來銀行探索小企業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現提出以下指導意見：

第四章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以下簡稱專營機構）是根據戰略事業部模式建立、主要為小企業提供授信服務的專業化機構。各行設立專營機構可自行命名，但必須含小企業字樣（如小企業信貸中心）。此類機構可申請單獨領發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第五章 專營機構的業務範圍限於《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銀監發〔2007〕53 號）中所包含的授信業務，即各類貸款、貿易融資、貼現、保理、貸款承諾、保證、信用證、票據承兌等表內外授信和融資業務，以及相關的中間服務業務。

第六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獨立的風險定價機制。要充分利用各種管道獲得小企業資訊，特別是現場實地核查和搜集非財務資訊，按照收益覆蓋成本和風險的原則，引入專業化定價技術，通過綜合測算，在現行利率政策允許範圍內實施差別化定價。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第七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獨立的成本利潤核算機制。要根據業務規模和收益，建立以內部轉移定價為基礎的獨立城本利潤核算機制，制定專項指標，合理安排各項經營成本，單獨核算經營利潤。

第八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獨立高效的信貸審批機制。要在保證貸款品質、控制貸款風險的前提下合理設置審批許可權，探索多種審批方式，可對部分授信環節進行合併或同步進行，以優化操作流程，提高審批效率。

第九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獨立的激勵約束機制。對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業績考核要獨立於其他銀行業務，制定專門的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加大資源配置力度，注重經營績效和風險管理相結合，探索多種激勵約束方式。

第十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專業化的小企業金融服務人才隊伍。要把事業心、專業知識、經驗和潛力作為選拔人員的主要標準，通過專題培訓，推行崗位資格認定和持證上崗制度，提升小企業金融服務人員的業務行銷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

第十一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違約資訊通報機制。應通過授信後監測手段，及時將小企業違約資訊及其關聯企業資訊錄入本行資訊管理系統或在內部進行通報；定期向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通過銀行業協會向銀行業金融機構通報，對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小企業予以聯合制裁或公開披露。

第十二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採取與小企業性質、規模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技術，對授信調查、授信審批、貸款發放、風險分類、風險預警、不良資產處置等各個環節的風險進行管控。

第十三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根據小企業的特點和實際業務情況設立合理的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授信盡職免責制度，在考核整體品質及綜合回報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和有關規定追究或免除有關當事人的相應責任，做到盡職者免責，失職者問責。

第十四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建立單獨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和損失撥備制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度，制定專項的不良貸款處置政策，建立合理的快速核銷機制，在國家政策允許範圍內簡化不良貸款核銷流程，以降低不良貸款率，提高業務人員開展小企業金融服務的積極性。

第十五章 各銀行設立專營機構，應注重開發、使用適應小企業金融服務的專業化技術，以推動小企業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創新。

第十六章 銀監會鼓勵各銀行參照本指導意見，從自身實際情況出發，探索建立多種形式、靈活有效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各銀行應根據本指導意見結合各自實際制定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實施辦法，並報銀監會備案。

版權所有淡江學文

附錄七 「中華徵信所大陸事業部」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中華徵信所大陸事業張代表大成

舉辦時間：10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30-10：00

訪談成員：梁連文助理教授(文化大學金融系)

唐正道助理研究員(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目前正積極強化並改善相關金融基礎環境，對於市場參與者之監理亦會趨於嚴格，未來台資銀行在大陸從事中小企業融資需注意相關徵信與擔保規範，並重視彼此合作之相關權益事項。本研究期望能針對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基礎環境之未來變化提出分析，提供台資銀行業者參考，並能因應相關體系未來之變化。

訪談題綱

2. 中華徵信所目前在大陸發展的概況。
3. 徵信機構在大陸發展所遭遇的挑戰為何？
4. 台資銀行在大陸如何利用公民營徵信機構獲取所需企業與個人信用資訊？
5. 大陸金融相關事業(如租賃、創投、擔保等)如何利用公民營徵信機構獲取所需企業信用資訊？
6. 外資金融機構獲取企業信用資訊的管道和陸資金融機構有何差異？
7. 其他相關事項。

訪談紀錄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張代表大成

阿里小貸就是對於一般中小企業的貸款，還有支付寶也是一種支付工具，現在大陸政府也同意二十多家非金融機構（如附錄一）作為支付工具的企業，從事這種類似金融的服務，有了這種支付工具可以做應收帳款的融資，並賺取利息。所以現在大陸有很多類似給中小企業的融資工具，因此在這當中就會出現好幾種角色，其中一種角色是幫貸款者申請貸款的中間者，扮演中間者可能是銀行出來的人，很瞭解中間的流程，但主要的業務是在處理一些行政手續，這些公司最近在中國大陸出來幾家，且做得很大，因為需求也很大，所以身為一個仲介機構，與其說是幫銀行辦理業務，其實是在幫企業或是個人辦理業務，因為銀行會推出很多產品，抑或是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有很多的產品。

另外，他們也沒什麼徵信機制的功能，只有代辦的功能。真正徵信和審查機制還是回歸到銀行、信託公司，那他們怎麼去做徵信呢？主要還是看抵押品，也可以到人民銀行的徵信系統裡面去調閱個人的信用資料，有沒有跟其他金融機構往來的紀錄，這些資料都在人民銀行的紀錄裡面，都可以去申請。

唐研究員正道

所謂支付公司這種執照是否跟小貸公司又不一樣?

張代表大成

今年五月份獲得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這部分公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管轄(如附錄二)。銀監會與人行面對這種小額貸款公司(如附录三)，政府也知道不可能跟大型金融機構去比較，因為太多且還需要篩選，而且還有信用之問題，但這裡面就有很多角色出來，就誠如剛才所說的有特殊關係人，就如非金融機構的支付公司本身為一支付工具，有收單業務，但這些單位也有能力開始慢慢轉型為融資機構；雖是先做一些代辦，之後政府會給予證照，也可以從事小額貸款，可以去 finance 一些 PE，也可以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leverage 銀行內的一些資金。但現在銀行內部資金太緊縮，所以他可能會有一些其他的管道，它們也會自己形成一套徵信機制，市場現在正在結構化的進行中。

唐研究員正道

所以他們收取的利率想必也是比較高？

張代表大成

收取利率最高的也還是金融單位。我在這期銀行家也有寫中小企業高利貸的事情，所以這些單位哪怕是賺一個點、兩個點都還好，因為對他們現階段還在試水溫的狀態。

唐研究員正道

針對訪談題綱的幾個問題就教。

張代表大成

■ 中華徵信所目前在大陸發展的概況?

中華徵信從 1992 年就正式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所以成立迄今已經 19 年了，而且我們進去時大陸還完全沒有徵信的概念，所以很多當時的課員現在都已經變成主管，所以對我們比較尊重。譬如說像現在要制定徵信管理條例就會來諮詢我們，作為諮詢對象。詢問平常的企業諮詢是怎麼做的？台灣的徵信或是中華徵信是怎麼樣的分工？利用徵詢意見去制定他們的法律。所以過去 10 幾年來，我們在大陸都是默默的在做，故營運上的獲益有限。事實上，真的靠徵信賺錢的主要還是他們的國家單位，或是國家單位出資國營機構公司。其實在一個商業運作環境當中，徵信工作一定要公開透明，而且一定要讓公正的人做，不然自己人在幫自己做徵信，不易真正取信於大眾。

■ 整體徵信業在大陸所遇到的挑戰?

我想可以分成幾個方向來看，第一：大陸的法規還不是很健全，例如

政治大學

有關個人隱私這一塊分散在各處的相關法規中，有關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保護部分比較散佈在大陸的憲法、民法通則、反不當競爭法，但這些內容都比較籠統，沒有針對性的，因為他們過去也沒有真正將徵信資料好好規劃，導致市場上什麼樣的資料都有，所以很多人問說在中國大陸好不好做徵信？我的回答是很好做，但也很難做。好做的是說他們沒有法規去管，有時候你去調查一個公司，他將所有資料或許會全部給你，因為他沒有法規的概念，但大部分是你很難能拿到資料。基本而言，商業市場上本來就應該有徵信機制的功能，但是大陸對於哪些資料應該給，哪些資料不應該給的觀念是沒有的，也缺乏統一的標準。所以這就是他們過去徵信機構在大陸發展遇到最大的障礙，這是第一個挑戰。

第二：大陸在作公司評級(rating)業務的審查機構，也就是做公司債、企業債、金融債等評級業務的審查機溝是需要執照的，但這個執照還不對外資開放，應該說還沒有法規規定之前，業者也是各顯神通，因為給這執照的權限已經下放到各地方去了，所以業者只要在地方上的關係好就可以拿到執照，針對發行三千萬美元或是五千萬美元公司債，評級公司會針對企業發行之債券出具評級報告。但像是這樣的條件我們中華徵信就不具有，因為我們沒有想辦法去經營如何去搶到一個執照。目前全大陸的評級機構大概是兩百家，但這些評級機構坦白講公信力實在不足，因為有些公司還是會來配合客戶要求，所以都是在表面工作，道德風險很高。其實這種現象他們官方都知道，但是目前整個系統就是這樣在做，也就是雖有發放執照，但實際徵信機制並無照規範在進行。

第三：大陸企業目前在國際化的部分是非常弱的，所以只能靠政府的力量幫助中小企業走向國際化。在中華徵信公司內部的員工信念之一，就是「我們有責任幫助國家的中小企業要走出去、要國際化」，那時是在台灣早期經濟發展時期，中華徵信員工工作守則中就已存此一員工信念。徵信公司其實是有社會責任的，除了宣導徵信概念外，還要幫助企業在國際中能有好的信用聲譽，但這樣徵信概念在中國大陸企業中是幾乎是沒有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的，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認知，所以也沒辦法把好的企業扶持出去，所以這是我認為徵信機構在大陸發展的主要挑戰。

目前大陸也有針對上述問題開始制定徵信管理條例，之前就已經提出第一次的徵詢意見稿，但直到今年初才有第二次的徵詢意見稿出來，真正將許多看法統合並加以規範，有規範之後徵信機制的運行可望越來越合理。目前第二次意見稿還沒真正出台，但是規範得還算完整。

在以往大陸徵信包含三個部分，第一是我們一般所講的徵信:公司徵信、個人徵信；第二是將大陸信用評級也納入徵信，第三是也把信用卡的 scoring 納入徵信，因為大陸是把相關的業務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規範，所以說不易區分。因為評等是國家要控管的，這是難免的，畢竟每個國家都有其信用評等的機構，包括我們的中華信評，政府都賦與其一定的影響力(或公權力)。所以大陸政府在這部分是採漸進對外資開放。但對於一般的商業徵信，政府如果要嚴格控管的話是較無意義，至於信用卡資料，政府覺得這是個人隱私，如果大陸欲把這些都參雜在一起，就沒有符合差別性業務規範的精神。而在這次的徵信條例草案中做了比較好的分配，是有借鏡台灣的經驗。

徵信條例草案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個人徵信，從第 5 條開始，開放從事個人徵信業務機構，但是也設了比較高的門檻，進入門檻為資本額五千萬人民幣，但是一般的徵信公司資本額相對較低，雖然資本額拉高但還是要經過審批，例如：董事會成員都要有客觀公正性，公司治理比較具體，畢竟這會牽扯到公司個別信用的部分。第二部分從第 10 條開始，關於設立企業徵信機構部分，而企業徵信的部分就把門檻降得很低，可能也是有受到我們的影響。中華徵信在台灣沒有所謂特殊的主管機關，我們也不過是經濟部下登記的一家公司，沒有特殊的執照，但是我們也做了五十年，靠的都是信譽。所以很多人一開始覺得中華徵信所是國營企業，其實是百分之百的民營企業。徵信的本質就是如此，不能受到其他政治外力的干擾，要有客觀的公正性。所以他們聽了我們的建議，把一般企

業的資本額門檻降得較低，但是他還是保留了資格審查權力，但是個人審查和企業審查，還是有一些區別的。第三部分有關金融單位的徵信並無所謂商業徵信機構的角色，因為管理條例裡面徵信機構的業務僅為前述所說個人以及公司徵信這兩種。

徵信條例草案中提及的金融基礎訊息徵信戶，是屬於國家設立的，如同我們的聯徵中心，只是我們聯徵中心是透過銀行公會，透過銀行組織之間的協定，雖有政府的政策主導，不過是以財團法人的方式在經營，但中國大陸是直接以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來執行這件事，這就是他們所謂的金融資訊部分。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但還是會收取一些費用，但因為沒有規範一定的收費標準，這可能會是將來要面對的課題，這就要看他們如何去執行徵信條例。

溫家寶在 17 屆六中全會上提到現在大陸的誠信有很大的問題，所以現在全國要建設所謂的徵信網路，看來徵信條例應該是會很快的通過，這也是大陸十二五當中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要建立覆蓋全社會的徵信系統。

張代表大成

■ 台資銀行在大陸如何利用公民營徵信機構獲取所需企業與個人信用資訊？

就如同剛才所說，台資銀行在大陸需要徵信資料，就必須透過人民銀行取得資料，不過相對的你也有義務把資料提供給人民銀行，現在兩岸的問題就是在兩岸的政府是否能達到互信，對於資訊認定，係認為是攸關國家安全或只是一個金融交易基礎資訊，是在政府的決策範疇。至於一般公民營徵信機構，在大陸都是民營徵信，而公營的部分就是人民銀行徵信中心。

回到原問題，台資銀行在大陸如何利用公民營徵信機構獲取所需企業與個人信用資訊？一般銀行也可以透過中華徵信進行徵信調查，在正式跟人民銀行做聯網之前，這個徵信市場還是很不受規範。當然找徵信公司也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是一個管道，但資訊的提供不會像台灣聯徵中心那麼完整，所以在大陸從事授信業還尚未像台灣銀行業的授信內容一樣，有個基礎的指標。再來就是所謂的仲介代辦公司，必須花錢請他們來代辦，但這些代辦機構不見得自己本身是有資金的，但他可以為你服務篩選客戶、做最基本的資料處理，銀行再按照行內的授信標準要求處理，但是審查機制本身要能夠在地化，如果用台灣的標準去做會較辛苦。比如像廈門商業銀行(富邦)做兩岸三地業務，台灣擔保、大陸放款、香港作金融操作，所以實際上不是真正要把審查業務放在同一個機構或是同一系統。

最近我們中華徵信也有和銀行在討論如何在大陸設置抵押擔保的流程，目前各家銀行都還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還無法形成一個比較市場標準化的做法。

唐研究員正道

擔保業在這一過程當中，除了幫銀行承擔一些風險，他們徵信的部分是怎麼做的?

張代表大成

擔保行業，我估計還會再做一次的重整，擔保等於是把市場上的風險移轉，但並沒有消失。擔保的資金主要還是來自於銀行，沒有把欠下的資金顯現在銀行財報，但是風險依然存在，所以我個人覺得大陸擔保公司不是在一個正常金融體系下該維持以及應該長期存在的。我覺得放貸之間應直接面對面，盡量減少讓別的機構有賺取手續費的機會，但目前在大陸就沒有辦法。銀行受太多政府政策的限制，銀行成為放大擔保公司的保證倍數，然後間接去外面放款的源頭，所以大陸金融目前看來是很危險的。但是他們政府也不會讓金融機構倒閉，所以最後倒的就是這些仲介機構擔保公司。

另外我們所謂的徵信資料都是所謂的靜態徵信，也就是看你公司本身的體質，還有看抵押品的品質；另外的就是看動態交易資料，我認為這是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

台資銀行在大陸可以加強的，也就是所謂的供應鏈融資。台資企業本身在大陸有自己的產業鏈，如果台資企業在那是一家中心廠，在地有很大的額度，但必須去和他的中心廠做溝通幫助上游供應商做擔保的角色，這樣的話可以嘉惠很多的中小企業，就是所謂的訂單融資、應收帳款融資。因為中小企業本身徵信就不是那麼的強，但是供應鏈的角色存在，則所有的交易資料都會自動在交易系統儲存，然後再經過一個徵信 model，便可以加強他的信用條件，那這樣便是一個很好的信用交易資料。所以除了取得資訊以外，應該也可以做一些比較靈活的信用產品，去突破現在大陸這種交易資料不足的部分，因為現在這些主要資訊都還是在人民銀行，在還尚未能正式取得這些資料之前，須加強產品設計的部分。

張代表大成

■ 外資金融機構獲取企業信用資訊的管道和陸資金融機構有何差異？

官方說法是沒有差異，但實際上還是有差異，因為根本就取得不到，目前西進銀行設立的都是辦事處，一年以後升格為分行，但是分行能不能完全進入金融徵信系統這就不得而知，因為還尚無法規。而且台灣金融機構也有義務要提供資料，就衍生台灣的銀行願不願意提供資料的問題。

梁教授連文

這是否也含企業在台灣相關財報資料？。

張代表大成

這部分是包括的。銀行所謂的監理，本身的信審是相通的，當然一提供的話會連同在台灣的企業資料也得提供。這是相對的，你一旦想進去大陸，就要思考願不願意把台灣的資訊完全公開。如果能夠突破或是用什麼樣子的方式去做，其實還是回到台灣的聯徵中心，或者是金管會的態度，是不是要設立一個 pool，還是要怎麼樣去做？需要再詳加討論的。資訊完全不通也不符合潮流，完全通又怕不安全，這可能還是需要再詳加研究。

版權所有 請勿轉載

唐研究員正道

像新加坡、歐美國家，花旗或匯豐銀行的做法是?

張代表大成

他們的上海分行資訊可以向臺北總行去調閱，也許這是屬於比較個案的做法。但是這兩個管道要接通是不可能的。但是譬如說他一個貸款戶同時又在台灣、上海和香港，這樣是可以在上海拿到他 print 出來的資料，不過這是屬於個案，因為他本身就是開通的兩岸三地通道，我知道上海銀行也是如此。徵信管理條例(草案)第 24 條：「徵信機構整理、保存、加工個人或者企業的資訊，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向境外組織或者個人提供資訊，應當遵守國務院徵信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所以所有業務只能在大陸境內操作，那同樣的我們聯徵中心的資料是否也可以在海外流通，我想這本身也是有難度的。

梁教授連文

您對大陸產權交易中心發展的看法為何？

張代表大成

產權交易中心最大的問題是它目前還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不屬於證監會監管。證監會一直想要整理產權交易中心的經營權，但地方政府不放，所以不容易全面規範。證監會沒有把產權交易中心納入證券交易系統中，所以產權交易中心一直不容易發展起來。

如果產權交易中心很 powerful 就不用什麼業務都做，而它為什麼不 powerful，主因為它不在證券交易系統裡面找到它的合法性。

版權所有請勿轉載